

高雄市議會公報

半月刊 第 12 卷 第 5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 出版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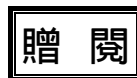
議員質詢書面答復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3496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	3547



高雄市議會編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中華郵政高雄字第 1243 號登記為雜誌類



議員質詢書面答復

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0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53408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0	李議員喬如	勞工基本薪資 20,008 元偏低，生活不易，衍生社會問題，勞工局應利用機會向中央反應調高至 28,000 元。	勞工局	一、台灣經濟成長不如以往，產業附加價值率下滑，加上勞動市場全球化之影響，台灣的實質薪資已倒退到十餘年前的水準，其中亦受制於基本工資調動緩慢，拉低了整體就業市場的薪資水平，導致國人工作低薪化及工作貧窮化，如何有效提升台灣勞工的待遇與福利實乃當務之急。 二、惟基本工資之議定係由勞動部成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參考物價水平及國民生產毛額等多項指標訂定公布，地方政府無權參與。另目前中央擬就是否訂定《最低工資法》及其採認標準迭有討論中，本局適時在全國勞工行政主管會報及適當時機向中

				<p>央反應地方需求與期待，以提升勞工權益。</p> <p>三、本局持續將加強合法勞動條件的查核列為重要政策，除配合勞動部執行特定行業專案檢查外，亦自主規劃多項勞動檢查專案，審視事業單位工資給付條件有無符合法令之修正，因應工資調整有無減少工作時間之情事，倘發現違反法令事證，除以行政裁罰通知事業單位應立即改正違法行為外，更依法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名冊，藉以督促業者改善並供市民勞工朋友求職參考。</p> <p>四、本局業以105年5月20日高市府勞條字第10534080400號函建請勞動部就基本工資應研議合理基本工資數額，本局適時在全國勞工行政主管會報及適當時機向中央反應地方需求與期待，企盼端出民衆有感之政策，以提升勞工權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0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53408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1	黃議員淑美	一、台灣勞工過勞死的狀況嚴重嗎？過勞死的人數是多少，勞工局作何努力？如何稽查？勞基法的修正案，工時與加班費，法定正常工時，從兩週 84 小時，修改為每週 40 小時，看似兩週減少 4 小時，一個可減少 8 小時，但卻將加班容許上限從現行每個月 46 小時	勞工局	一、過勞死之認定涉及「工作負荷過重」事實之認定，目前勞動部訂有「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就工作型態之工作負荷評估訂有認定標準。如本局發現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個案時，會先由本局勞動檢查處前往稽查，再將資料送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下稱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加以鑑定。104 年度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審查全國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案例共 20 例，本局勞工局提送 1 例，該例未通過鑑定，非屬職業促發之疾病；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受理職業災害給付申請時，亦同步將案件轉介至本局「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4 年本局收件窗口統計轄內腦心血管疾

，轉嫁至
加班時數
，總工時
不變，何
來「縮短
工時」？

二、甚麼是隱
藏性的工
時？科技
造成隱藏
性工時，
職場充斥
不同類型
的隱藏工
時，勞工
實際工時
常被低估
，如主管
們常利用
手機通訊
軟體、電
子郵件等
交辦工作
，造成勞
工隨時都
需待命，
回復主管
的指令，
衍生出「
通訊加班
」的加班
型態。

三、51 勞動節
醫生上街

病發生職業災害死亡案
例共計 4 例。

二、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雇主延長
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
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
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
間，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查增加單月延
長工作時間上限為 54 小
時原係勞動基準法修正
草案之部分內容，惟該
修正草案未獲國會同意
通過，故迄今仍未修正
，倘勞動部推動增加單
月延長工作時間上限法
案，本局即向勞動部表
達反對意見，以維護勞
工權益。

三、有關雇主利用通訊軟體
、電子郵件交辦工作，
前經勞動部以 103 年 10
月 2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
30132207 號函（要以）
：「雇主如有於工作時間
以外，以通訊軟體、電
話等要求勞工工作，仍
應認屬工作時間，並受
勞動基準法有關工資、
工作時間、休息、例休
假規定之規範。…勞工
若於工作場域外應雇主
要求提供勞務，勞工可
自行記錄工作的起迄時

頭，過去 4 年來有多名主治醫師跟住院醫師因過勞死亡，衛福部公布整形外科和神經外科醫師的每週工時平均超過 90 小時，最誇張的達 100 小時；醫生是否該納入勞基法？民衆擔憂醫療權受損，應該要有配套措施？

四、經濟部推動「鮭魚返鄉計畫」，但推不動是因為台灣的投資環境和市場方面還是比不上國外條

間，輔以對話、通訊紀錄或完成文件交付紀錄等佐證，送交雇主補登載工作時數，雇主應依法補登工時並給付工資（含延時工資或休假日出勤工資）另，依勞動基準法第 42 條規定，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常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如勞工確因雇主以各類通訊軟體指示開始提供勞務，即使並非身處於辦公場所，亦可先行紀錄工作時間，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後向雇主請領相關報酬；倘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配合加班者，雇主亦不得強制其工作。

四、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為勞、資、政三方焦點議題，現以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研商之「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訂定工時標準，並納入醫院評鑑機制，衛生福利部並要求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督導轄區有接受住院醫師之醫院確實依參考指引規定，與住院

件，加上基本工資再漲，更降低台商回台的投資意願，勞工局有何作法？

醫師辦理契約簽訂事宜，並將個別聘僱契約或通案聘僱契約範本報請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住院醫師於何時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尚無定論，惟醫護人員勞動權益與醫事服務品質息息相關已為各界共識，新政府團隊已表達希望於未來 4 年內持續規劃配套措施、並於 109 年將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以期達到維護住院醫師勞權及病患醫療權益之衡平。

五、有關如何創造具投資價值之勞動環境，本市為提升就業率及促進本市產業發展，鼓勵專科以上具有工作經歷的專業人才移居本市工作，規劃辦理高雄移居津貼政策，期待藉由該政策之實施，產生相關產業鏈之聯結與群聚效應，以提供本市市民更優質之產業環境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強化本市經濟結構體質。該項政策，自發佈以來被認為是具有創造性及感受性的嶄新政策，本階段之任

				<p>務，著重在鼓勵產業投資本市，並挹注產業所需之「專業高階人才」為目標。自102年起推動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計畫，返回高雄工作並設籍者每月補助1萬元，最高補助12個月。返回高雄工作者每月補貼6仟元，最高補助12個月。102年度至104年度共計受理申請782件，通過補助件數總計436件，吸引344名高階人才至本市就業，戶籍遷入高雄比例達29%，新增社會人口數1,652人，已初見人才成長成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9 高市府勞重字第 1053405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2	曾議員麗燕	建議開啓視障者更多工作可能，消除視障者只能從事按摩的刻板印象，以及女性按摩師被以有色眼光看待之問題。	勞工局	<p>一、本市視障者概況 本市視障者總人口數 7,000 人，勞動年齡層 16 歲至 64 歲者有 3,381 人。依據勞動部 103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之統計估算，15 歲以上視障者勞動參與率約 17.5%，其中包含就業者約 1,100 多人，失業者近百人。</p> <p>二、開發視障者多元職類 為協助視障者開拓多元職類選擇，本局自 104 年起開辦視障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由個管員提供一對一的服務，協助視障者達成個別化的職業重建目標。另外，本局近年也積極培養視障者從事電話客服、電腦及 3C 應用、口語演說等專長，並持續累積視障者成功就業案例，扭轉大眾認為視障者只能從事按摩的刻板印象。</p> <p>(一)發展口說專長 口說及語言能力是視</p>

障者可發展的優勢選項之一，能夠自我接納的視障者，對於個人生命歷程普遍有正向詮釋且能啓發他人，因此本局結合視障者該兩項特點，於 103 年首創開辦「視障者生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班」、104 年開辦「視障者廣播人才培訓班」、105 年將延續該方向，挑選具備成爲生命教育師資潛力的視障者，爲渠等製作專屬影音履歷，透過網路等宣傳管道，爲視障講師爭取演講機會。

(二)培養 3C 電腦能力

獲取資訊的能力是適應社會生活的關鍵指標之一，本局曾數度開設盲用電腦初階課程協助視障者增進數位能力。103 年以進階概念開辦「視障盲用電腦教學種子教師培訓班」、104 年採個別化教學方式辦理「視障者 3C 應用能力班」，依視障者個別需要，教導其運用電腦、智慧手機、平板等 3C

產品，提升工作效率與資訊運用能力。

(三)累積話務客服經驗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1 條，規範公部門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10 人以上者應用視障電話值機人員十分之一以上。為培養視障話務人力資源，本局提供 2 名視障電話服務人員工作機會以累積經驗，105 年將開辦「視障者電話禮儀與溝通技巧班」，鼓勵視障者朝話務客服職類發展。

(四)建置多元案例持續宣導

本市視障朋友從事的職類不少，包括餐飲服務、行政人員、教師、盲電老師、社工、公務人員、街頭藝人、賣場服務、話務人員、聽打員…等，為了讓大眾瞭解視障者也能從事不同領域的工作，103 年本局訪談 33 位從事非按摩職類工作的視障朋友，蒐集他們生命與職涯歷程故事，出版「黑暗中尋找心裡的亮光

—33 位視障者的勞動身影」一書。另外，也完成 4 職類視障者職場工作分析，提供職業重建專業人員日後媒合視障者職缺時運用。104 年製作視障者為主角的有聲書，印製光碟廣為宣傳。

三、輔導視障按摩業務

按摩業時薪相對較高（每小時 \$600 元），經過訓練考取丙級技術士證後即可投入，沒有學經歷年齡等限制，門檻相對較低，因此對部份視障者來說，仍是相對優渥的職業選項。本市目前執業視障按摩師約 300 人，其中女性約占 35%~40%，為避免外界對按摩工作者的貶抑，本局從提升專業形象與服務品質等面相進行輔導。

(一)建立按摩師專業工作者形象

坊間按摩從業者僅視障按摩師領有技術士證，本局輔導之視障按摩據點招牌均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輔導」字樣，內部張貼服務按摩師技術士證

照影本，與明眼人按摩店家有明顯區隔性，並可彰顯視障按摩工作者專業形象。

(二) 打造整潔明亮的服務空間

輔導視障按摩店家打造出符合消費者需求的服務空間，室內裝潢風格以明亮整潔為主，傳達健康養生的訴求，使用拋棄式床單、紙巾、消毒酒精等耗材維持衛生，透過空間環境和服務品質，將視障按摩店家的正面形象呈現給消費者，消除汙名化的聯想。

(三) 性騷擾防制宣導

利用研習課程或業務交流等機會，向視障按摩師進行性別平等、性騷擾防制宣導等觀念宣導，提醒視障按摩師在服務時與顧客充分溝通並遵守專業界線，也鼓勵店家在接待區裝設監視系統，提高按摩師工作安全性。

(四) 公共場所宣傳視障按摩

為增進一般市民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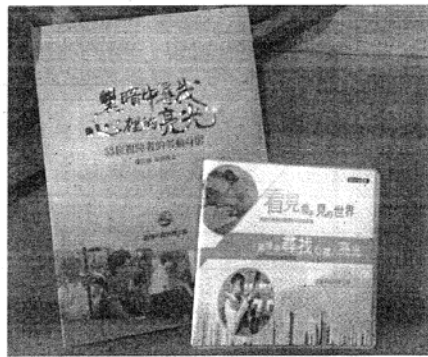
				<p>障按摩的接受度，本局每年均辦理多場視障按摩行銷推廣活動，近 3 年累積宣傳人次上萬，透過免費按摩體驗活動，讓市民感受按摩師的真功夫，也對視障按摩工作者產生正面的觀感。</p>
--	--	--	--	--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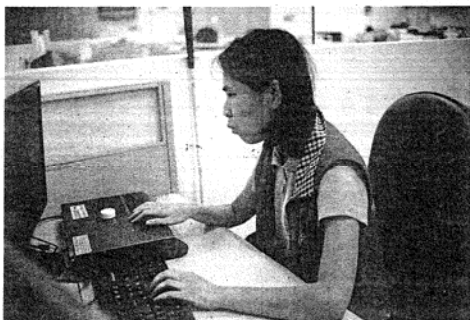
↓視障廣播培訓班上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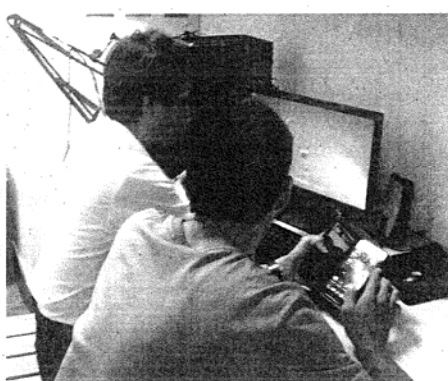
↓視障生命故事專書與有聲書光碟



↓全盲視障者擔任本市 1999 話務員



↓視障者 3C 能力應用班, 採一對一教學



↓女按摩師院所, 招牌標示本局輔導字樣



↓行銷宣導, 宣傳視障按摩正面形象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4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57106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2	曾議員麗燕	勞工局臉書使用狀況不佳，請用心經營。	勞工局 (訓練就業中心)	一、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所屬的 Facebook「JOB 好康粉絲團」係為推廣求職、求才、職業訓練等相關就業服務和職業訓練訊息，每天皆會不斷更新相關資訊，將最新的訊息提供給所有粉絲知悉。另外，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亦會配合各重要節慶時刻，在「JOB 好康粉絲團」辦理有獎徵答活動，期望吸引大批粉絲按讚和分享。 二、「JOB 好康粉絲團」經統計目前已吸引粉絲人數共計 16,458 人，每週貼文觸及粉絲人數約 5,000~8,000 人不等，每週貼文互動人數約 1,000~2,000 人，「JOB 好康粉絲團」目前經營之粉絲將再努力加強。 三、另為吸引更多民衆使用「JOB 好康粉絲團」，業已於 104 年度將該粉絲團全面改版與進行升級，改版後的頁面，更年

輕和實用化，且「JOB 好康粉絲團」內容亦重新調整，以更系統性、淺顯易懂的排版和圖示化文字，讓粉絲能更容易了解「JOB 好康粉絲團」所欲傳達的相關就業服務訊息，未來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將更用心規劃和經營專屬「JOB 好康粉絲團」，使其成為另一項便民之工具。

四、感謝曾議員長期關心勞工相關議題，並請不吝協助指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5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53408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2	陳議員信瑜	特殊天候狀況與緊急事件，宣布不上班不上課的訊息，如果風雨最大的時候在凌晨，上大夜班的民衆上班會產生風險，能否仿效香港 2 小時前作預判？幸福高雄的移居津貼，102 年開始，可以吸引人才回流，目前大概 1 千人申請 400 餘人通過，電子研發、資訊軟體、醫療、文化創意等領域，請問有去分析相關的資訊？如戶籍轉移、有無鮭魚返鄉現象、移居前、後的薪資結構，有追蹤調查？實質	勞工局	一、根據行政院所頒「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各地區全日或上午半日停止上班及上課之通報時機：於前一天晚間 7 時至 10 時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體於晚間 11 時前播報之，然現行縣市首長宣布所轄地區停止上班上課僅係針對政府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至於民間企業是否出勤及給付工資仍依各事業單位勞資協商結果辦理，造成相同天候，公私部門勞工兩樣情，衍生勞資爭議不斷，本府勞工局業於 104 年 10 月 2 日行文建請勞動部審酌修法，將天然災害來臨，經縣市首長宣佈停班停課時，轄內不分公私部門勞工一律給予防災假，工資照領，如需勞工出勤，則應發給加班費規定法制化，以維護勞工權益。 二、勞動部業於 104 年 10 月

效益有多少？

20 日召開「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疑義」會議，本府勞工局於會中建議將核給防災假法制化，並針對需跨夜出勤之勞工，一併考量訂定勞工不出勤日以時段計算，惟會中決議：鑑於各行各業業務性質不同，特定勞工確有照常出勤的必要（例如醫療院所、電力通訊或大眾運輸單位等），不宜全面禁止勞工出勤或限制僅部分行業之工作者得出勤，仍請縣市政府輔導事業單位參照「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事先透過勞資會議協商約定或於工作規則中訂定天災發生勞工之出勤及工資給付等事項，並加強宣導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6-2 條規定。

三、目前天然災害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之通報時機受限於氣象觀測數據收集資訊研判所需時間，無法即時決定發布，惟為維護勞工於颱風天出勤之權益，將持續適時

在全國勞工行政主管會報及適當時機向中央反應地方需求與期待，達成本市捍衛勞工權益的決心。

四、檢送本府勞工局 104 年 10 月 2 日行文建請勞動部審酌修法之函送及勞動部 104 年 10 月 20 日召開「研商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疑義」會議紀錄各 1 份。

五、本市為提升就業率及促進本市產業發展，鼓勵專科以上具有工作經歷的專業人才移居本市工作，規劃辦理高雄移居津貼政策，期待藉由該政策之實施，產生相關產業鏈之聯結與群聚效應，以提供本市市民更優質之產業環境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強化本市經濟結構體質。該項政策，自發佈以來被認為是具有創造性及感受性的嶄新政策，本階段之任務，著重在鼓勵產業投資本市，並挹注產業所需之「專業高階人才」為目標。

六、本府勞工局自 102 年起推動辦理「幸福高雄移

				<p>居津貼」計畫，返回高雄工作並設籍者每月補助1萬元，最高補助12個月。返回高雄工作者每月補助6仟元，最高補助12個月。102年度至104年度共計受理申請782件，通過補助件數總計436件，吸引344名高階人才至本市就業，戶籍遷入高雄比例達29%，新增社會人口數1,652人。勞工局除針對移居前後薪資結構等項目進行分析外，更針對受領人至本市工作後之投保薪資級距調整狀況進行分析，並於受領津貼結束後，以電話訪視方式追蹤受領人就業之穩定度。</p>
--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承辦單位：勞動條件科
承辦人：洪靖亭
電話：078124613分機292
傳真：078120495
電子信箱：k0918419@kcg.gov.tw

受文者：勞動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勞條字第1043775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時，為使公私部門勞工同獲保障，建請將核給防災假法制化，請查照。

說明：

- 一、大部所頒「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一直是各種天然災害發生時雇主使勞工出勤及給付勞工工資的主要依據，惟現行只要縣市首長宣布所轄地區停止上班上課，公部門、公私立學校勞工即可停止或不出勤工資照領，然而廣大勞工則必須配合事業單位指示，決定是否繼續或停止出勤，甚至在工資給付上，亦因天然災害不可歸責於勞雇雙方而由雇主決定是否發給工資，造成相同天候，公私部門勞工兩樣情。
- 二、基上，建請大部審酌修法，將天然災害來臨，經縣市首長宣布停班停課時，轄內不分公私部門勞工一律給予防災假，工資照領，如須勞工出勤，則應發給加班費規定法制化，以維護勞工權益。

正本：勞動部

副本：本局勞動條件科

權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40131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01319490-1.pdf)

開會事由：研商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

疑義會議

開會時間：104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部6樓602會議室(台北市延平北路2段83號6樓)

主持人：謝司長倩蓀

聯絡人及電話：楊怡婷02-85902730

出席者：王教授惠玲、林教授誠二、黃教授程貫、鄭教授雅文、陳律師金泉、黃律師馨
慧、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勞動部勞動法務司

列席者：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第二科)

副本：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勞動部警衛隊

備註：

- 一、請攜帶本通知單及議程與會。
- 二、為配合環保政策，請自備環保杯與會。
- 三、因場地位置有限，出席單位以指派1人參加為原則。

電話：02-85902730
交16接47室

高雄市政府 1041014



10405753200

研商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疑義
會議議程

- 壹、時間：10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貳、地點：本部 6 樓 602 會議室（台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6 樓）
- 參、主持人：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倩蓓
- 肆、主持人致詞：
- 伍、討論事項：
- 案由：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本部 98 年 6 月 19 日發布「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已明定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之出勤管理、工資給付及有關權利義務等事項。由於天然災害之發生係屬非可歸責於勞、雇任何一方之事由，惟考量勞工出勤之安全性，要點規定如工作地、居住地或上班必經途中任一轄區首長已通報各機關停止上班，勞工可不出勤，雇主亦得不發給工資（要點建議雇主宜不扣發工資，但應雇主之要求而出勤，雇主除當日工資照給外，宜加給勞工工資）。

惟有縣市政府建議，因目前並無法令禁止事業單位於天然災害發生時要求勞工出勤，勞工可能在通勤或執行業務中發生傷害。建議天災發生時，經行政區首長宣布停止上班之日，應為指定「休息日」，勞工應免於出勤，雇主給予半薪；勞工如同意出勤，雇主除給付當日工資外，應給予補休 1 日或實際出勤時數，亦可給付同額工資。其他另有建議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施行細則第 23 條指定為「休假日」者，或

依雇主要求出勤者，應加倍發給工資。

查其他主要國家(如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及韓國等)均未就天然災害來襲出勤及工資給付訂有法令規章，亦無將天災發生勞工可不出勤之日指定為休假(息)日，或要求雇主仍應給付勞工未能出勤工資之相關規定。香港則以類似行政指導方式訂定「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作為勞雇雙方在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方面的建議(如附表)。

天然災害發生，勞工停止出勤與勞動基準法有關「紀念日或節日」放假之目的及概念均不相同。又查所謂「休息日」係指因法定工時自每週 48 小時縮減為每 2 週 84 小時(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為每週 40 小時)所產生，或勞雇雙方依法實施彈性工時而將原工作時間分配至其他工作日所形成之無須出勤日，亦與發生天然災害之情形有別。爰有關指定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可不出勤之日為休假(息)日是否可行，以及如不可行，是否有其他合法且更為妥適之可行方案，提請討論。

另天然災害期間，某些基本服務，例如：公共交通、公用事業、醫療服務、飯店或保全業，在惡劣氣候下仍須維持正常運作，亦有建議應將投保、薪資給予等事項(例如薪資是否加倍發給、危險加給等)強制納入勞動契約約定。有關建議是否可行，併請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各國家(地區)處理天然災害來襲時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之作法

國家	出勤管理	工資給付
美國	美國聯邦勞工法律「公平勞動基準法」僅針對勞工實際提供勞務之時數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對於未實際提供勞務之情形並無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平勞動基準法」對於天然災害發生，雇主無法受領勞務或勞工無法提供勞務時，並未要求雇主應給付勞工應工作但未能工作時數之報酬。 2. 天然災害來襲及復原期間，雇主應給付勞工實際工作時數不低於最低工資之報酬。於每週工作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給付加班費。
加拿大	有關天然災害來襲時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等事項，在加拿大屬各省業務，以駐加拿大代表處所在之安大略省為例，即未就天災出勤及工資給付等，明確訂定相關規定，惟盼雇主考量各項狀況，合理對待勞工。	
韓國	韓國「勞動基準法」無針對天然災害來襲之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事項進行規範。	
日本	日本無地方政府依據氣象資料宣布停班之制度，故遇颱風、地震時是否照常上班，係由企業自行決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來襲，造成企業休業、勞工未出勤之情況，因非可歸責雇主，日本勞動基準法並未規範雇主應給付薪資(雇主可不支付薪資)。 2. 企業如未宣布停班，但員工因天災無法出勤，由企業自

		<p>行決定是否視為曠職或照常給付工資，法律並無強制規定。</p>
<p>英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有相關判例法。 2. 天然災害屬不可抗力，雖勞工有意工作但受天然災害所阻而未出勤，除勞動契約另有約定，雇主毋須給付勞工工資。 3. 英國政府網站(GOV.UK)及「諮詢、調解及仲裁服務委員會」曾就勞工因交通受阻(包括惡劣天氣)致無法出勤情形，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雇主享有給付工資之裁量權，勞工不自動享有工資權利。 (2) 勞工無法出勤，雇主可要求勞工請年休假(有薪)，但須於 2 倍時間事前通知勞工(要求勞工休假 1 天，必須兩天前通知)。 (3) 雇主可要求工時較彈性的勞工在家工作或事後補班，但應於勞動契約明訂。 (4) 勞工因天災致無法出勤，不應以曠職論處。 	
<p>香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有鑑於各行各業不同職位的工作性質和要求不同，立法規範勞工在天然災害時的工作安排，並不切實可行，故香港未有法令規範，由勞雇雙方自行約定出勤與否、提早下班、復工、工作時數及工資計算等事項。 2. 顧及勞雇雙方及社會廣泛利益，香港勞工處擬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八號預警發布時，雇主應安排非必要勞工分批下班。 (2) 當八號預警或以上颱風及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除事先已有協定或絕對需要，雇主不應要求勞工上班。 (3) 輪班制勞工因天災致未準時上班，雇主可徵得勞工同意，使其在正常工作結束後繼續工作。 (4) 雇主減少勞工年假、法定假日及休息日，以補償八號或以上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損失的工作時間，即屬違法。 	

- | | |
|--|--|
| | <p>(5) 勞工因天災致未出勤或未準時到達工作崗位，雇主不應處分或解僱勞工。</p> <p>(6) 公共交通工具可能在八號或以上颱風及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後暫停服務，在可能的情況下，雇主應提供仍須繼續工作之勞工接送服務，亦可發給交通津貼作為鼓勵。</p> <p>(7) 雇主應考慮發放當值津貼給在颱風或暴雨期間工作之勞工。</p> <p>(8) 勞工因天災致未出勤，即使未事先訂明工作安排，因非可歸責於勞工，雇主應不扣發工資或影響勞工之勤工獎金。</p> |
|--|--|

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勞動 2 字第 0980130513 號函

- 一、天然災害發生時(後)，為保護勞工生命安全及兼顧事業單位營運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天然災害，指颱風、洪水、地震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天然災害者。
 - 三、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勞工之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事項，除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外，應參照本要點事先於勞動契約、團體協約中約定或工作規則中規定；未有約定或工作規則未規定者，參照本要點辦理。
 - 四、事業單位因業務性質需要，需特定勞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出勤者，應由勞雇雙方於事前約定；有工會者，應徵得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
-
- 五、工作場所因天然災害發生致勞工繼續工作有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採取足以保障勞工安全之必要措施。
 - 六、天然災害發生時(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視為曠工、遲到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且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一) 勞工工作所在地經轄區首長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以下稱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辦公，勞工因而未出勤時。
 - (二) 勞工工作所在地未經轄區首長依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辦公，惟勞工確因颱風、洪水、地震等因素阻塞交通致延遲到工或未能出勤時。
 - (三) 勞工工作所在地未經轄區首長依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辦公，

- 惟其居住地區或其正常上(下)班必經地區，經該管轄區首長依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辦公，致未出勤時。
- 七、勞工因前點所定之情形無法出勤工作，雇主宜不扣發工資。但應雇主之要求而出勤，雇主除當日工資照給外，宜加給勞工工資，並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八、公務機關(構)、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郵電事業、交通事業及其他性質特殊之事業，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事項，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未有規定者，參照本要點辦理。
- 九、事業單位或雇主未參照本要點辦理，致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者，依各該違反之法令予以處罰。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楊怡婷

聯絡電話：02-85902730

電子信箱：yiping@mol.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40132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01322720-1.pdf)

主旨：檢送104年10月20日召開「研商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疑義」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王教授惠玲、林教授誠二、黃教授程貫、鄭教授雅文、陳律師金泉、黃律師馨慧、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倩儀、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第二科)、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第三科)

2015-10-29
12:00章

高雄市政府 1041029



10406091800

研商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疑義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部 6 樓 602 會議室（台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6 樓）

參、主持人：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倩蓀

肆、主持人致詞：（略）

伍、討論事項：

案由：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本部 98 年 6 月 19 日發布「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已明定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之出勤管理、工資給付及有關權利義務等事項。由於天然災害之發生係屬非可歸責於勞、雇任何一方之事由，惟考量勞工出勤之安全性，要點規定如工作地、居住地或上班必經途中任一轄區首長已通報各機關停止上班，勞工可不出勤，雇主亦得不發給工資（要點建議雇主宜不扣發工資，但應雇主之要求而出勤，雇主除當日工資照給外，宜加給勞工工資）。

惟有縣市政府建議，因目前並無法令禁止事業單位於天然災害發生時要求勞工出勤，勞工可能在通勤或執行業務中發生傷害。建議天災發生時，經行政區首長宣布停止上班之日，應為指定「休息日」，勞工應免於出勤，雇主給予半薪；勞工如同意出勤，雇主除給付當日工資外，應給予補休 1 日或實際出勤時數，亦可給付同額工資。其他另有建議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施行細則第 23 條指定為

「休假日」者，或依雇主要求出勤者，應加倍發給工資。

查其他主要國家(如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及韓國等)均未就天然災害來襲出勤及工資給付訂有法令規章，亦無將天災發生勞工可不出勤之日指定為休假(息)日，或要求雇主仍應給付勞工未能出勤工資之相關規定。香港則以類似行政指導方式訂定「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作為勞雇雙方在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方面的建議(如附表)。

天然災害發生，勞工停止出勤與勞動基準法有關「紀念日或節日」放假之目的及概念均不相同。又查所謂「休息日」係指因法定工時自每週 48 小時縮減為每 2 週 84 小時(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為每週 40 小時)所產生，或勞雇雙方依法實施彈性工時而將原工作時間分配至其他工作日所形成之無須出勤日，亦與發生天然災害之情形有別。爰有關指定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可不出勤之日為休假(息)

日是否可行，以及如不可行，是否有其他合法且更為妥適之可行方案，提請討論。

另天然災害期間，某些基本服務，例如：公共交通、公用事業、醫療服務、飯店或保全業，在惡劣氣候下仍須維持正常運作，亦有建議應將投保、薪資給予等事項(例如薪資是否加倍發給、危險加給等)強制納入勞動契約約定。有關建議是否可行，併請討論。

與會代表發言重點：

台北市政府

建議法制化，可於勞動基準法增訂第 40 條之 1，或為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指定為應放假日(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出勤者依出勤時數加倍發給工資。

高雄市政府

建議法制化，另一併考量訂定勞工可不出勤日以時段計算。

台中市政府

建議法制化，或明確規範勞工出勤與否、是否給薪，而非現行要點原則所稱「宜不扣薪」或「宜加給薪資」。

桃園市政府

同台中市政府意見，建議有明確規範。

基隆市政府

同台中市政府意見，建議有明確規範。

新竹縣政府

1. 「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已足解決現行常見爭議問題，並給予勞工出勤及雇主給薪之彈性空間。
2. 如考慮對於勞工不出勤亦課予雇主給薪義務，可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指定為應放假之日，比照休假日出勤，工資加倍發給。

彰化縣政府

1. 建議法制化，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適用範圍為政府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應確認有無法律競合問題。
2. 建議採調整工時作法，調移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時數。
3. 不建議訂定特別行業別規範，宜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約定。

臺東縣政府

天然災害之發生本非可歸責於勞、雇任一方，建議將天然災害發生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事項列入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之工作規則事項，主管機關亦可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通知雇主修訂前項工作規則。

金門縣政府

同台中市政府意見，建議有明確規範。

黃教授程貫

1. 建議「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修正適用對象，將來行政區首長通報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可逕宣布事業單位一體適用，免除勞工出勤義務。
2. 可考慮將天災發生勞工可不出勤之日，朝向以休息日處理，增訂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之 1 規定，或不加定義為休息日，而逕明定勞工可不出勤，雇主仍發給工資。
3. 除必要服務外，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應不出勤，以維安全。

林教授誠二

1. 參考世界主要國家，均未就天然災害發生勞工出勤及工資給付訂有法令規章，又天然災害發生係屬非可歸責於勞、雇任一方之事由，分別免除勞工出勤及雇主給付之義務，鑑於民法已訂有明確債權關係，且現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已訂有明確規範，爰不建議法制化。
2. 建議刪除要點第 3 點首句末之「逗號」。
3. 建議縣市政府輔導事業單位事先將天然災害發生勞工出勤及工資給付事項約定於工作規則，以明確雙方權利義務。
4. 建議「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修正適用對象，對於行政區首長通報各機關停止上班時，事業單位亦可一體適用。

鄭教授雅文

1. 建議考量勞雇雙方權益衡平，訂定天然災害假及其天數上限，未超過上限者，雇主應不扣薪；超過者，得不給薪。出勤者，比照休假日工作，給予加倍薪資。

2. 建議加強宣導「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6-2 條規定：「雇主使勞工於經地方政府已宣布停止上班之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與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及交通工具。」
3. 建議「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增訂「雇主不得強制勞工出勤」之規定。
4. 建議輔導仍有出勤必要之事業單位，如媒體、電力搶修人員、水利局委外人員、部分服務業、運輸交通業等，在其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規範，以降低職業災害風險。

陳律師金泉

1. 因勞工於天然災害停止出勤與紀念日及節日等國定假日性質不同，不建議將天然災害發生勞工可不出勤之日，指定為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施行細則第 23 條應放假日，而延伸其他如補假問題。
2. 建議修正「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第 7 點，雇主得不發給當日工資，亦不得要求勞工事後補班等規定。
3. 建議「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第 7 點，可進一步細分當日原為勞工正常出勤日、休息日或例休假日，及是否分別給予(加給)工資之規範。

結論：

1. 勞工因天然災害發生可不出勤之日與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施行細則第 23 條有關「放假」的目的及概念不同，無法據以指定。
2. 鑑於各行各業性質不同，天然災害期間，民生服務需求亦不相

同，不宜全面禁止勞工出勤或限制僅部分行業之工作者得出勤。至於仍須維持出勤之勞工，請縣市政府輔導事業單位參照「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事先透過勞資會議協商約定或於工作規則中訂定天災發生勞工之出勤及工資給付(例如薪資是否加倍發給、危險加給)等事項，並加強宣導「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6-2 條規定。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杜珮君
電話：8978-813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1字第1041039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1039141A00_ATTCH3.pdf)

主旨：為保護勞工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之安全，防止發生職業
災害及維護勞工相關權益一案，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本部104年10月20日召開「研商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
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疑義」會議結論(如附件)辦理。
- 二、請貴單位於實施相關勞動檢查或辦理從事外勤作業之事業
單位安全衛生宣導會、說明會時，加強配合宣導職業安全
衛生設施規則第286條之2規定。
- 三、另為維護勞工於颱風天出勤之權益，請依「天然災害發生
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第6點規定，針
對事業單位於天然災害發生後，勞工依有關規定停止辦公
，雇主不得視為曠工、遲到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
處理，且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
為其他不利之處分等，實施檢查。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
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
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勞
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

高雄市政府 1041118



10406484200

查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2018-12-18
文 08 換 36 章

裝



訂

線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

10346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地址：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承辦單位：勞動條件科

聯絡電話：07-8124613分機249

聯絡傳真：07-8120495

承辦人：游雅雯

電子信箱：qq20015@kcg.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勞條字第1013654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民陳情案件處理聯單1份

主旨：檢送民眾建議修法發生天然災害時強制事業單位停班之電子郵件1份，請酌參。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101年8月24日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人民陳情案件處理聯單辦理(如附)。

正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副本：本局勞動條件科

局長鍾孔炤

副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

10346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承辦單位：勞動條件科

承辦人：李佩凌

電話：07-8124613#248

傳真：07-8124037

電子信箱：p960016@kcg.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勞條字第1010571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反映貴公司天然災害發生時，未依「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與勞工妥適議定出勤事宜1案，請貴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8月28日勞動2字第1010132387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6月19日發布之「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明定包括颱風等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之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事項，除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外，應事先於勞動契約、團體協約中約定或工作規則中規定；未有約定或工作規則未規定者，參照上開要點辦理。故工作地、居住地或上班必經途中任一轄區首長已通告各機關停止上班，勞工未出勤，雇主宜不扣發工資，亦不得視為曠工、遲到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且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對於應雇主之要求而出勤之勞工，除照給當日工資外，宜加給勞工工資，並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但因業務性質需要，需特定勞工照常出勤者，應由勞雇雙方於事前約定；有工會者，應徵得工會同意，無工

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合先敘明。

- 三、天然災害發生時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可事先於勞動契約、團體協約中約定或工作規則中規定，但建議以勞工安全為第一考量，為保障勞工人身安全，避免無謂勞資爭議，請貴公司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6月19日發布之「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就天災時勞工之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事項妥適約定，以杜爭議。

正本：福華大飯店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局勞動條件科

局長 鍾孔炤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人：黃馨儀

聯絡電話：02-85901216

電子信箱：syhuang@mail.cl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2字第1010132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署名「李」者陳稱貴轄福華大飯店（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311號）未依「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處理勞工出勤事宜一案原函影本1份，請查照妥處逕復。

說明：

- 一、依據李君101年8月21日電子由件辦理。
- 二、天然災害來臨時，勞工是否出勤，應以安全為首要考量。為保障勞工人身安全，避免無謂勞資爭議，請輔導旨揭事業單位，速依本會98年6月19日發布之「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就天災發生時勞工之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事項妥適約定。
- 三、本案處理時，請注意行政程序法有關保密之規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勞動條件處

高雄市政府 1010828



10105718900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5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57106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2	許議員慧玉	有關受刑人的就業博覽會及在獄中強化宗教的心理或感化作業為何？	勞工局 (訓練就中心)	一、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每年配合本市各監所辦理就業博覽會,創造雇主與個案面對面接觸增進被僱用的機會與就業自信,104 年度總計辦理 9 場次,參加廠商 79 家,提供職缺數 869 個,參加求職收容人數 698 人,初媒成功計有 575 人,媒合率為 82%。 二、另有關監所受刑人宗教教誨感化及心靈輔導部份,經查各監所每週均有佛教、基督教及天主教等宗教團體入監進行團體輔導,另視個案個別需求,該等宗教團體亦會安排單獨個別輔導。監所方面則配置有教誨師,心理師及心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提供收容人生活適應之協助與心理輔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5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57106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2	陳議員美雅	建議對技職教育畢業生提供更多就業媒合，並體貼長輩再進入職場的需求給予機會。	勞工局 (訓練就中心)	<p>壹、針對技職院校畢業生就業協助方面：</p> <p>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協助技職生相關就業服務措施，包含：</p> <p>一、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大寮職訓場域自 104 年起協助（代訓）本市職業學校強化學生技能檢定之相關實作技能，截至目前為止，已協助高雄高工、中正高工、高英工商、中山工商等校辦理自來水管配管、特定瓦斯器具裝修、室內配線、烘培食品及中式麵食等實作技能之強化，後續將持續擴大服務有需求的學校。</p> <p>二、另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每年辦理次年度「委外職業訓練招商說明會」時，會廣邀本市各級學校參予投標，</p>

以 105 年度第 1 次失業者職業訓練招標為例，該中心與私立中山工商合作辦理「烘培專業人才培訓班」，另委託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大學、長榮大學、義守大學辦理工業類、商業類等 7 個職訓班別；第 2 次失業者職業訓練招標預計再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辦理工業類職訓班別。

三、每週發送就業電子報暨紙本就業快報約 25,000 封，其中已將技職與大專院校業務聯繫窗口列入必要發送對象，俾即時將求職資訊和徵才職缺等訊息發送予各校窗口週知學生掌握使用。

四、爲了幫助在學學生能即早認識職場環境、了解自己的職場性向、培養職場上應有的問題解決能力和團隊合作精神，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特別針對 18-29 歲之

高中職以上的在學學生辦理「職場實境模擬營隊」，共有 8 個不同職類的營隊，課程內容包括「技能手作課程」、「職涯大地遊戲」、「職涯性向分析」、「企業觀摩與交流」及「創業達人分享」等課程，讓青年學子能實境體驗職場所需之技能和工作環境，並培養職場所需之團隊精神和態度，以盡早釐清自己未來就業方向。

五、辦理中高階徵才活動：每年配合各級學校辦理中高階等專業職缺小型徵才活動，其中科技及製造業開出的工程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等工科職類平均月薪 28,000 至 35,000 元；而餐飲服務及飯店業行銷／櫃檯／餐飲／人資／業務／部門主管人員平均月薪 40,000 元起；儲備幹部平均月薪 25,000 至

32,000 元，都能吸引不少技職校新鮮人投遞履歷、參加面試，後續將持續積極開發技職生在本市優質企業工作的機會。

六、逐步進入校園設置就業服務駐點：目前已於「高苑科技大學」、「義守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高苑工商」、「第一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正修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及「東方設計學院」及「育英醫護專校」共 12 校設置就業服務駐點，提供學生就近便捷之就業相關服務。

七、本（105）年度積極拜訪轄內各職校，目前已有高苑工商、樹德家商、海青工商、三民家商、高英工商、三信家商、旗山農工有意願合作辦理校園徵才或畢業生座談會

(5 月底 6 月初期間), 後續將協助邀商暨協助輔導學生就業。另大專校院的部分, 截至 4 月底止共計與中山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楠梓及旗津校區)、高雄醫學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東方設計學院、育英醫護專校等 8 所學校合作辦理 9 場校園徵才活動。

八、另本(105)年度創新規劃辦理校園職涯導師計畫, 配合轄內學校需求辦理職涯工作坊(20 人以上)或於校園駐點、現場徵才活動及就業服務站, 針對尚未釐清職涯方向之青年提供「CPAS 職業適性診斷測驗」暨進行一對一深度職涯諮詢, 俾使學生能及早職涯規劃與實踐。

貳、另有關銀髮族促進就業方面:

一、本府勞工局(訓練

就業中心) 為協助銀髮族民衆就業，特於該中心所屬 7 個就業服務站設立「銀髮族就業服務單一窗口專區」提供銀髮族一對一的專業服務。銀髮族朋友如有就業需求，可以到勞工局就業服務站銀髮族就業專區由個管人員一對一提供專業的就業媒合與諮詢服務。104 年共計推介 15,074 位中高齡求職者就業，其中有 315 位 65 歲以上銀髮族求職者就業。

二、此外，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配有行動就服車，每週辦理巡迴大高雄較偏遠地區之各社區就業服務，提供年長求職者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就業諮詢及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方案等諮詢服務，現場並提供一般公司行號求才登記、以更

機動的方式為年長的市民朋友串連大高雄便捷的就業服務網路。

三、去（104）年於各地區就業服務站（台）共計開發 5,236 個部分工時暨 357 個家庭代工職缺，提供給年長者求職參考運用，並將工作職缺快報於每兩週分送各據點，讓年長求職者隨時就近取得最便利的資訊。

四、為增強中高齡以上求職人的求職信心及就業能量，加強心理建設及職場人際互動能力，強化求職技巧，並增加對就業市場及產業市場之了解，每年辦理就業促進暨企業參訪活動，去（104）年 1-12 月針對中高齡以上族群共辦理 7 場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及 2 場企業參訪活動，計服務中高齡 309 人次，共協助 137 位中高齡回歸就業市

				<p>場。</p> <p>感謝陳議員對技職院校生及銀髮族就業媒合的關心，日後本府勞工局將持續強化該等對象有求職需求人員的協助，亦請陳議員隨時給予指導及協助。</p>
--	--	--	--	--

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3 高市府海三字第 1053139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8	蔡議員金晏	高雄港洲際二期填海造路工程影響漁民漁權，請協調解決。	海洋局	<p>一、高雄港務分公司進行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漁民認為施工影響附近漁船進出，增加漁船航行距離，且施工可能破壞海域環境，干擾海流及魚苗、魚群聚集，影響漁民漁獲收入等由，要求港務分公司應比照過去台灣其他港口或中油等單位進行海上施工時，依施工影響範圍給予適當補償。</p> <p>二、查洲際二期工程主要以抽砂填築土地，其中部分抽砂區屬林園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範圍，港務分公司已於 104 年 7 月 17 日與林園區漁會簽訂協議書，並報農委會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公告停止擬抽砂海域之漁業權 2 年。</p> <p>三、港務分公司說明該工程係經行政院於 100 年核定、92 年通過環評且工程區域位於商港區，洲際二期施工並未限制附</p>

				<p>近區域原有漁業活動。</p> <p>四、本府陳副市長金德於105年4月15日邀集港務分公司、本府海洋局、警察局協商後，指示本府各局處協助漁友與港務分公司加強溝通，港務分公司已於105年4月18日上午假高雄區漁會召開協調會，當日下午假小港區漁會召開協調會，港務分公司並電話邀集相關協會參與協調會，因雙方尚無共識，會議結論為擇期再行召開協調會。本月將持續協助漁民團體與港務分公司溝通，俾達合理的解決方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3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53380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8	羅議員鼎城	精神疾病患者通報機制？如何防範其攻擊行爲？	衛生局	<p>一、本府衛生局業已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設置精神個案之單一通報窗口（電話：07-7134000 轉 1632），當民衆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病患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會干擾事件之發生。</p> <p>二、防範精神疾病患者攻擊行爲：</p> <p>(一)針對高風險關懷對象，如家中有 2 位以上精神病人、獨居、3 次以上訪視未遇、嚴重病人、家暴高風險等個案，由公共衛生護士依需求評估轉介服務資源、調整訪視密度，及於每個月個案討論會追蹤服務情形。</p> <p>(二)本府衛生局目前服務</p>

				<p>精神個案，提供下列高危險指標個案名冊予警察局加強預防性防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每月提供毒品併精神疾病個案名冊。2.每季提供精神疾病關懷個案具暴力、攻擊、經常攜帶武器個案名冊。3.每季提供精神疾病強制住院出院個案名冊。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4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53138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8	郭議員建盟	<p>一、2016 年造訪高雄郵輪大幅減少，高雄郵輪航線招商應列 106 施政計畫。</p> <p>二、撤除私人俱樂部，還高雄人 22 號碼頭公園。</p>	海 洋 局	<p>辦理情形一： 高雄港郵輪進出艘次：103 年郵輪數達 45 艘次、進出港旅客數 13 萬人次。104 年郵輪達 46 艘次、進出港旅客數 13.3 萬人次。105 年因麗星郵輪航商調整亞洲市場佈局計劃，高雄港之預報國際郵輪計有 14 艘次，進出港旅客預計有 6 萬人次。為因應 2016 年進出高雄郵輪及旅客減少，本府因應對策如下：</p> <p>一、加速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旅運大樓）興建進度：依台灣港務公司推動高雄旅運大樓興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完工啓用，為推動高雄郵輪產業發展，將請該公司加速興建進度，以提供航商及旅客舒適便捷通關環境。</p> <p>二、辦理「2016 全球臺灣城市論壇」：於今年 9 月 6-8 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2016 全球臺灣城市論壇」，邀請全球臺灣城市代表、國際郵輪業者（公主郵輪、皇家加</p>

勒比郵輪、麗星郵輪、歌詩達郵輪)、亞洲郵輪碼頭經營業者、海內外旅行社及相關領域學者等共襄盛舉，共同探討促進亞洲郵輪經濟圈議題，進而帶動高雄郵輪經濟。

三、本府海洋局、交通局、觀光局與產官學等相關單位合作，提供郵輪觀光產業知識介紹課程及相關就業資訊，培訓在地郵輪觀光產業從業人才，充實高雄郵輪產業發展人才庫。另加強城市交通運輸、陸上遊程、觀光景點等營造友善郵輪港口城市形象。

四、強化與交通部觀光局及國際航商之互動溝通，爭取全球各地區國外郵輪搭載外籍及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旅客來臺停靠，鼓勵航商及旅行社共同推動南進政策，積極拓展東南亞航線，開拓東南亞郵輪市場，使高雄市成為郵輪停靠重要據點。

辦理情形二：

有關亞灣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區碼頭租賃土地並興建建物乙節，本府彙整相

			<p>關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高雄港 22 號碼頭部份土地係由亞灣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高港公司）承租並簽訂租賃契約，相關租賃程序皆依據商港法辦理租用。二、有關該區碼頭岸上設施，係經本府暨高港公司同意臨時建築許可及港工作業許可。三、為推動遊艇海洋休憩產業之發展並營造港灣城市唯美意象，本府鼓勵並支持廠商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開發相關碼頭，以帶動地方觀光及遊艇產業的活絡，對於亞灣遊艇碼頭亦要求廠商開放部份場域，以兼顧市民賞景權益。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384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8	羅議員鼎城	腸病毒是否屬於法定傳染病？	衛生局	<p>腸病毒指的是一群病毒，包含小兒麻痺病毒、克沙奇病毒、伊科病毒及腸病毒等種類，每一個種類還可分為多種型別，總共有數十種以上，大多數症狀輕微，7 到 10 天自然痊癒，一般腸病毒輕症感染非屬法定傳染病，如臨床條件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經醫師診斷「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則屬於第三類法定傳染病。</p> <p>(1)出現典型的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同時有肌抽躍之症狀或併發腦炎、急性肢體麻痺症候群、急性肝炎、心肌炎、急性心肌病變、心肺衰竭等嚴重病例。</p> <p>(2)出生三個月內嬰兒，出現心肌炎、肝炎、腦炎、血小板下降、多發性器官衰竭等敗血症徵候，並排除細菌等其他常見病原感染者。</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391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8	蔡議員金晏	左營地下道因鐵路地下化封道 420 天之狀況及改善。	交通 局	一、因應鐵路地下化施工，左營中華一路地下道自 105 年 5 月 4 日下午 13 時起至 106 年 6 月 27 日封閉 420 天，施工單位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並辦理 1 場記者會及 2 場地方說明會，發佈新聞稿及透過警察廣播電台、電視台跑馬燈、官網、FB 及即時交通資訊看板 (CMS)、簡訊推播等加強宣導，及提供免付費專線 (0800-523-321) 供民衆諮詢相關訊息，另於工區週邊路口及沿線設置車輛改道牌面及掛設施工通知紅布條等，並在各週邊路口派遣義交採 24 小時全天候執勤，義交配置於中華/九如圓環、慶豐街/中華一路口翠華路/翠峰路口、翠華路/城峰路口、馬卡道路/明誠四路口等重要路口，後續將依交通狀況調整義交勤務以疏導當地車流。

				<p>二、本府警察局員警自封閉日起於周邊路口站崗指揮交通，交通局亦派員現場巡查，依現場觀察及路口車流監視資料，封閉初期左營往返市區 3 條替代路線（如中華一路高架橋-翠峰路、明誠路-九如四路、美明路-九如四路）旅行時間，除中華高架橋北上往左營方向上午尖峰時段約增加 1 至 2 分鐘外，其餘路段車流均正常。</p> <p>三、為降低當地交通衝擊，已要求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依既定工期如期完工、確實執行相關交通維持措施及定期回報交通維持成效及施工進度，交通局將持續監控周邊改道路線車流俾利調整號誌，並持續籲請用路人依相關牌面指引提前改道，配合警察局及現場交通指揮人員疏導循序漸進，以維護當地行車安全順暢。</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392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8	蔡議員金晏	大順一、二路相關建設將陸續完成，交通流量將更大，建議應做好事前評估與防範。	交通 局	<p>一、查本市大順一、二路除目前營運的好市多大順店，未來在沿線尚有義大亞洲廣場、義大亞洲帝國大樓及龍華國小舊校區等開發案，上揭大型開發案均由開發單位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至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審查。</p> <p>二、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係由府外專家學者及本府都發局、工務局、警察局及交通局等相關局處共同審查基地開發前後之交通量、道路服務水準、停車供需、交通動線、交通配套措施等，報告經審查通過後，開發單位須於營運前三個月及營運後一年分別提送營運期間交通維持計畫至本府交通局審查，後續亦須配合本府交通局交通管理策略調整各項改善作為，以維持基地週邊道路交通順暢；另考量該區緊鄰輕軌站及捷運站，</p>

				<p>已於審議會中要求開發單位在營運後，須積極鼓勵及宣導民衆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以減少基地週邊道路車輛壅塞之情形。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觀察該區域之交通狀況，並適度調整交通管理措施，以減緩基地開發後對當地所造成之交通衝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389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8	郭議員建盟	交通局與警察局整合交通違規舉發，非以舉發為唯一手段，譬如增加違規相關教育或修自治條例等。	交通 局	<p>一、有關交通違規舉發整合控管部份，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已針對執行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改善之相關局處，分成管考、工程、監理、執法、教育及宣導 6 小組，整合其資源合力推動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以維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其中執法小組每月針對逆向行駛、併排停車、超速、酒後駕車等各項違規行為列管其執行情形及成效，並研商策進作為。</p> <p>二、除違規取締、舉發等較強烈執法手段外，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包含監理小組（高雄（市）區監理所、交通局）、教育小組（教育局）及宣導小組（新聞局、交通局、警察局、教育局、社會局、民政局、衛生局、高雄（市）區監理所）皆依據不同年齡或對象辦理相關宣導教育，貫徹宣導與執</p>

				<p>法並重之政策，導正民衆正確用路行爲及提升交通安全認知，以改善交通安全及秩序，期共創友善安全交通環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30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326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8	羅議員鼎城	建議市府將閒置校舍改建為長照機構，並由教育局及社會局協調提供學生志願服務的選修課程或參與公益活動的證明，讓年輕學生學習如何照顧長者。	教育局	<p>一、配合教育部政策，本府教育局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函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高齡者健康促進及多元照護園區等即為學校空餘教室可規劃之重點方向之一。本府教育局另已建置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 (http://revival.kh.edu.tw/)，提供社會大眾、政府機關借用之參考。</p> <p>二、本府教育局與社會局合作活化之閒置空間目前規劃做為社區照護用途有鳳山區五福國小、大寮區昭明國小 2 所學校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及新興區大同國小與大同醫院合作設置日照中心。</p> <p>三、依據本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推動學生志工服務教育學習計畫，志願服務應衡量學生的負擔能力、學生學習的時間、機構的需求及學生安全，</p>

				<p>作為服務方案設計的準則。服務的地點如果是校內或學生住家附近，可以節省學生從事志願服務往返時間，並有助於促使學校與社區相互結合。</p> <p>四、針對主動參與志工服務教育學習學生，目前是由學校發予學生志工服務時數登記卡，每學年依據服務時數評量學生志工服務學習成效，發予獎狀或陳報本府教育局建議頒發市長獎狀，作為鼓勵學生參與志工服務之獎勵。</p> <p>五、教育局與社會局可合作協助將有意願的長照機構名單提供給各校，協助雙方了解長照機構的服務內容與對象吸引學生加入志願服務的行列。</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30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326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8	林議員民傑	建請補助那瑪夏國中宿舍圍籬，兼顧美觀及安全性。	教育局	<p>一、本案因該校考量工程施作地點能提供材料之廠商有限，故擬以菱形網施作宿舍圍籬，配合現有植栽進行綠美化，以符合美觀及安全性。</p> <p>二、該校已在進行工程預算編列與整體性評估，俟完成規劃後將計畫書提報本府教育局後彙送零星工程審查會議審議。</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3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3525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8	蔡議員金晏	環保局在登革熱巡查時有無巡查水溝、排水路阻塞情形，即時清疏？	環境保護局	本局進行登革熱孳生源巡查時，如發現水溝屬陽性水溝，巡查人員將立即投擲乳膏藥劑以抑制蚊蟲孳生，且水溝如有阻塞情形，將通知所轄清潔隊派員進行清疏，以避免溝內積水形成孳生源產生登革熱疫情。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31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53321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8	蔡議員金晏	<p>一、水夠用嗎？高雄市一天用水量多少？新水源從何處來？未來再生水的使用機制？</p> <p>二、海岸管理法制定後，大高雄海岸線保護略有顯著成就，尚有部分旗津、柴山海岸等沒規劃好，雖柴山海岸有設監控地滑狀況（雨水、坡角沖蝕等原因造成），海岸坡角的石籠防護是否</p>	水 利 局	<p>貴席質詢事項，敬復如下：</p> <p>一、</p> <p>(一)本市一天的用水量依據 102 年統計資料自來水用量民生用水平均每日約 94~95 萬噸、工業用水每日約 62~65 萬噸，合計本市每日自來水用量約為 156~160 萬噸。本市主要水源來自高屏溪攔河堰引用高屏溪水，另供應工業用水鳳山水庫則引用屏東東港溪水源，現每日不足約 15~20 萬噸則調撥農業用水供應。</p> <p>(二)新水源部分，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目前規劃高屏大湖、高屏堰上游伏流水工程及自來水公司辦理高屏地區原有水井復抽工程，共可提供約 17~20 萬噸新水源及 10 萬噸新備援用水。</p> <p>(三)未來再生水的使用機制，再生水資源發展</p>

對地滑有改善的可能？請水利局評估。

三、鼓山大排清疏問題，在汛期前是否都能完成清疏？權管單位分成水利、環保、觀光三個單位處理，常常有問題找不到處理單位，是否能有統一聯繫窗口？

（水利行政科、污水營運科、水土保持科、市區排水一科）

條例業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實施，本府將依該條例規定未來針對水資源短缺區域，如有開發行為，即有法源依據，得要求廠商使用一定比例之再生水。惟再生水用途除不得供作直接食用及食品業、藥品業之用水，可作為工業製程用水等非飲用水。

二、海岸坡腳的石籠防護是否對地滑有改善可能部分，經查 100 年 8 月完工之「鼓山區桃源里柴山 117-2 號一帶邊坡保護工程」，該工程於海岸線坡腳施作石籠及相關保護等設施減緩海岸線侵蝕，由水利局迄今針對 100-101 年柴山地區監測數據成果，該坡腳之石籠防護對於整個柴山地區地滑之改善應無顯著之成效。柴山地區桃源里山海宮鄰近地區，由 103 年「桃源里山海宮鄰近坡面治理規畫」成果報告內容，柴山坡面滑動機制複雜，同時存在淺層、中層、深層的滑動，為減緩地

			<p>滑之位移量，目前柴山之坡地整治，著重處理淺層及中層滑動，採取地表截流對策，近年於桃源里第 3、4、5 及 6 鄰已施作地錨、坡面截流溝、集水井、消能池等設施，經由監測成果，滑動量已有減緩之趨勢；水利局現階段亦完成桃源里 1、2 鄰之坡地安全現地排水調查，將現有排水溝有錯動、斷裂及阻塞之情況，進行規劃佈設截水溝等設施將地面逕流導入大排後流至海洋，減少入滲造成地層滑動，以降低地滑之風險。</p> <p>三、鼓山大排清疏問題，清疏作業將利用開口契約進行派工，並於颱風豪雨來臨前完成該址之清疏作業；有關權責部分，環保局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簽奉市長核准移請本府水利局負責 1 公尺以上水溝清疏，並於 105 年 4 月份起移請本府水利局處理。</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3516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8	郭議員建盟	<p>一、因應左營文府國小師生「拒當空污難民」訴求，建議環保局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提撥空污費收入供鄰近工業區及空氣污染相對嚴重區域之校園作為防制 PM_{2.5} 危害專款。</p> <p>二、有關運動推展與健康安全：未來馬拉松等相關戶外活動</p>	環境保護局	<p>一、有關空污基金支用須符合空污法第 18 條之各項規定，建議教育局可提具可行、有效之相關計畫送本局轉陳本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審查，本局將協助並予以優先的支持（如簡易空氣感測器於校園建置…等）。</p> <p>二、近年流行路跑活動，惟民衆若於空品不良時路跑，更容易誘發氣喘、不利呼吸道換氣和影響心血管健康等，在空氣不好的環境中長跑，其吸入的污染物是平常數倍。目前環保署採預報空氣品質方式（http://taqm.epa.gov.tw/taqm/tw/PsiForecastMap.aspx），統一公開資訊提出警告，至於活動是否取消停辦、不參與，則是要由主辦單位和參與者自行決定。</p> <p>三、當本市空氣品質不良時，本局採各項空污管制進行應變，包含查核工</p>

		<p>舉行，建請市府參酌高雄氣候條件建構以空氣品質監測為准駁依據的審核作業標準，以健康安全為前提舉辦各項體育活動。</p>		<p>廠是否有不當排放或降載操作、營建工地加強防制措施與灑水及進行重點道路洗街等管制作為，並要求排放量前20大工廠施行自主管理減量之應變行動，另目前行政院環保署已研擬「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針對預報、初級、中級及緊急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區域進行污染源管制，未來修正通過後，本局亦將會全力配合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8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53117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8	郭議員建盟	105 年國際郵輪彎靠高雄港數量預估減少 54.9%，請海洋局、觀光局提早準備，郵輪航線招商應列 106 年施政計畫。	觀光局	<p>一、加強海外行銷及研擬套裝行程：配合今年本府經發局主辦「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及高雄港埠旅運中心 107 年落成，觀光局將積極於今年論壇行銷高雄郵輪觀光，106 年並將結合海洋局、港務公司前往海外行銷適合郵輪旅客的高雄景點。觀光局已設計針對郵輪旅客不同需求的多樣化遊程，6 月 7 日也將參加港務公司舉辦「建置高雄市郵輪城市觀光環境座談會」，與各相關單位及業者洽談郵輪觀光事宜。</p> <p>二、提供友善接待環境及設施：將持續提升旅客落地後的接待環境，包括翻譯人員的服務品質。現在郵輪停靠時由文藻外語大學老師帶領同學提供旅客諮詢，未來將積極與更多學校洽談郵輪接待合作事宜，並辦理相關說明會及培訓課程。</p>

				<p>三、提供觀光亮點及旅遊資訊：觀光局現有針對郵輪旅客製作多語言版本摺頁及交通資訊小卡，摺頁設計有不同停留時間、交通方式的不同遊程，交通資訊小卡則列有主要景點及預估計程車車程及車資，供旅客參考。未來將積極提供文宣品及影片予各郵輪航商及旅客加強城市觀光行銷，宣傳高雄的美景。</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7 高市府交船字第 105702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5.5.18	蔡議員金晏	旗津卡申請換卡需要戶籍謄本，民衆反映擾民，可否使用戶政系統改善？	交通 局	本府已透過戶政系統改善旗津卡申請流程，經查本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已尋求透過旗津區戶政事務所協助，經由本市各戶政單位以「高雄市戶政事務所通報作業民衆同意書」內新增通報輪船公司，以方便輪船公司即時取得最新戶籍資訊，即可不需求提供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8	郭議員建盟	撤除私人俱樂部藩籬，還我高雄人 No22 碼頭公園；其臨時建物量體與申請許可不符！	工務局 (建管處)	<p>有關亞灣碼頭設置臨時性建築物，係依建築法第 99 條及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57～59 條，及商港法規定，由嘉鴻遊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咖啡廳等臨時性建築物，經本府海洋局簽市府同意，其使用期限至 113 年 9 月 1 日止，申請用途為咖啡廳及其附屬設施。</p> <p>一、法規依據： 依據建築法第 99 條：「左列各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一、紀念性之建築物。二、地面下之建築物。三、臨時性之建築物。四、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之雜項工作物。五、興關公共設施。在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依規定期限改建或增建之建築物。六、其他類似前五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前項建築物之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p>

理，得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依據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57 條規定：「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除樣品屋、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之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外，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臨時性建築物之設計、監造及構造安全，應由申請人委由建築師負責；結構及設備專業部分應由建築師委託相關專業工業技師辦理。」

依同法第 59 條規定：「臨時性建築物之設置期限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並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定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得延長使用期限。前項設置及使用期限屆滿時，應無條件自行拆除。」

依據商港法第 9 條規定：「商港區域內建築物及設施之興建、增建、改建或拆除，除經航港

局或指定機關公告之區域外，應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核准；未經核准擅自建造、設置者，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法拆除。」

二、本案背景：

申請人：嘉鴻遊艇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位置：前鎮區獅甲段 519、519-1 地號。

使用分區：519、519-1 地號為公園用地。

用途：獅甲段 519、519-1 地號申請作為餐飲（咖啡廳）及附屬設施。

規模：壹層樓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60.5m²。

三、申請過程（獅甲段 519、519-1 地號）：

本案經 103 年 4 月本府海洋局主簽請市府同意設置，許可年限 10 年，並經交通部航港局准予辦理，後申請人依據規定提具相關圖說文件向本局提出臨時建築物使用許可，本局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336845900 號函核准在案，使用期限至 113 年 9 月 1 日止。

另有關該公司向港務公司租用未登錄土地及水

				<p>域設施，因該地區非屬建築法第 3 條所規定之適用地區，自無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之適用，宜請該商港區域主管機關依其法令規定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5.5.18	蔡議員金晏	配合登革熱防治，加緊檢視老舊公園內排水溝清理。	工務局 (養工處)	<p>一、本市公園綠地老舊排水溝易受植物根系竄根、落葉淤積影響。工務局(養工處)針對排水溝檢視流程為水溝結構是否健全、排水是否順暢、是否會積水現象(大雨過後二~三日內消散)。</p> <p>二、對於老舊排水溝改善措施，如係檢視結果為結構損壞則依損壞情況決定修繕、拆除新作；檢視結果為阻水、積水現象，則進行排除淤積物及水頭高程檢討改善。</p> <p>三、另因應市府登革熱防治措施，如屬不易消散的水溝，進行投藥防治、加裝紗網設施，以維公園環境衛生。</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8	林議員民傑	那瑪夏區既有道路受莫拉克颱風毀損 ACPC 路面尚未完全改善，請市府儘速完成全面改善，提供部落居民通行安全環境。(AC 部分原民會約有 3,600 萬元撥養工處代辦，要改善的道路由原民會提供)。	工務局 (養工處)	那瑪夏區原民會核定路段共 14 條 PC 道路，2 條 AC 道路本處業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公告上網，已於 6 月初開工並於本年度改善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314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9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建議市府針對各級學校營養午餐訂定每週一天加菜日，預估 1 年所需經費約為 5,482 萬元。	教育局	有關學校午餐收支，增加本市學校學生午餐加菜金補助，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市國中小經濟弱勢學生營養午餐費補助 (一)補助類別：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單親、身障等）、家庭突遭變故、其他（失業、原民會認定）。 (二) 104 年度共計補助國中 3 萬 6,619 人次，1 億 3,603 萬 7,781 元及國小 5 萬 1,647 人次，1 億 6,860 萬 4,780 元，總計 8 萬 8,266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3 億 464 萬 2,561 元。 二、本市午餐收費已授權學校適度調漲 (一) 105 學年度起午餐收費基準國小由 37 元調為 40 元、國中由 40 元調為 43 元及高中由 42 元調為 45 元，另授權學校經各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

，得於減少 4 元至增加 4 元幅度間調整。

(二)午餐費調漲 3 元，經濟弱勢補助每年須額外增加補助 2,640 萬元。

三、提高家長參與及監督

本市高級中等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組織成員中，現任家長應占三分之一以上。基於使用者付費與午餐費「取之學生、用之學生」精神，強化家長參與度，提高家長督促比例，為午餐品質把關。

四、持續精進午餐品質及辦理滿意度調查

(一)營養師在職進修：本府教育局規劃結合民間餐飲業者，學習午餐成本管銷及創意料理，運用在本市學校午餐，讓學生吃得營養又開心。

(二)廚工研習：增加參訪餐旅大專院校，瞭解餐飲製作過程及學習多樣菜色料理，變換菜色滿足孩子口味。

(三)爭取營養師員額進行把關：106 年 2 月起增聘 10 名約聘營養

師，全市營養師人數將達 113 名，全國最多。

(四)辦理午餐滿意度調查

：本府教育局於 105 年 3 月份針對各校午餐菜色、衛生、口味、服務、份量與整體內容等進行調查，其中達 9 成以上滿意度的學校佔 3 成；滿意度 8 至 9 成的學校有 4 成；滿意度 7 至 8 成的學校也有近 3 成，顯示 7 成以上的學校滿意度達到 8 成以上。

五、增加本市學校學生午餐

加菜金補助：倘每周補助加菜金 5 元，每年供餐 40 周（200 天）計算

(一)以本市 104 學年度國中 8 萬 3,539 人，國小 13 萬 4,953 人，總計 21 萬 8,492 人，每周 1 次午餐加菜金 5 元，本府需額外支出 4,369 萬 8,400 元。

(二)若納入高中職學校，學生人數 5 萬 5,652 人，補助金額計 1,113 萬 400 元。

(三)本市三級學校每周補助加菜金 5 元，補助

				<p>金額計 5,482 萬 8,800 元。</p> <p>六、議員建議每週 1 次學校午餐加菜金 5 元，將額外增加本府 5,482 萬 8,800 元經費，對高雄市教育經費的分配將產生影響。</p> <p>。</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3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315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9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建議教育局增加國小英文課程時數，提高學童英文能力，增加國際競爭力。	教育局	<p>一、國小階段各學習領域節數訂定為中央權責，若要增加國小英文課程時數，需向中央建議修訂。</p> <p>二、依現行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國小階段三年級開始上英語課程。惟考量英語學習基礎扎根的重要性，目前教育局「試辦英語課程向下延伸至低年級」課程計畫，104 學年度計有 87 校辦理，申辦學校低年級每週於彈性課程實施一節英語課，三至六年級則每週實施二節英語課。各年段增加之英語課程師資一律由學校合格英語教師擔任授課，並以不增加目前學校英語課程內容與進度、家長額外負擔為原則，設計英語聽、說、讀、寫能力等延伸課程，期能提升學生整體競爭力，並與全球化的國際社會接軌。</p> <p>三、除課程的向下延伸之外</p>

				<p>，教育局也積極辦理多元活潑、創新的活動，提升學童的學習興趣及學習效果：</p> <p>(一)引進外籍教師教授英語：英語村體驗實體與視訊班遊學課程、傅爾布萊特獎學金得獎青年協同英語教學專案、國外師培大學合作引進外籍實習教師（目前已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合作）辦理臺美文化交流課程及偏鄉營隊活動。</p> <p>(二)辦理提升學生英語成效活動：國中英語文競賽，國小英語歌唱、英語讀者劇場比賽送營隊到偏鄉服務計畫及補助國中小學校辦理浸潤式教學情境建置、英語日、英語閱讀及英語營隊活動等。</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398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9	陳議員麗娜	<p>一、小港區北林路往焚化爐大型車輛眾多，對機車騎士行車安全影響甚劇，改善交通。</p> <p>二、大魯閣草衙道周邊交通改善交通。</p>	交通 局	<p>一、鑒於小港區北林路往焚化爐（高坪二十二路口）大型車輛往來頻繁且常與機車爭道，本府交通局前於 104 年 6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小港區北林路交通安全改善事宜」會勘，並由本府交通局於北林路（博學路至高坪二十二路段）繪設快慢車道分隔槽化線，及調整北林路南向左轉高坪二十二路號誌等相關交通改善措施，以提升機車行車安全。經完成上述改善後，該路口 A2 交通事故已從改善前 2 件降為 1 件，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該路段交通狀況，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順暢。</p> <p>二、為改善大魯閣草衙道交通問題，本府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及 105 年 2 月 22 日召開營運前交通改善會勘時，均已要求大魯閣公司依據交通維持計畫辦理，包括</p>

				<p>擬定營運交通維持SOP，配合場內動態資訊及周邊道路交通狀況，實施多階段交通管制措施，以彈性調整車輛進、離場動線，並請該購物中心於週邊主要路口（段）派請義交，指揮現場交通，減少進場車流與穿越性車流間之交織情形。另於大魯閣草衙道開幕營運後，本府交通局於105年5月16日召開營運交維計畫檢討會議時，亦透過周邊標誌標線號誌調整改善及請大魯閣公司持續提供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優惠方案，同時請警察局針對周邊違規車輛加強取締作業等措施，維護現場交通秩序與安全。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視周邊道路車流狀況，適時進行相關交維措施改善及加強宣導民衆使用公共運輸，以維護周邊道路行車順暢及安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415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9	許議員慧玉	烏松區松藝路 S 彎道易造成交通事故，建議拓寬路面、增加提醒標示與照明設備等。	交通 局	<p>本案經本府交通局 105 年 5 月 26 日邀集貴席及相關單位至松藝路現場勘查，經與會單位討論後研擬各項長短期改善措施如下：</p> <p>一、短期改善措施：</p> <p>(一)請交通局針對該道路彎道路段評估增設相關交通安全設施（如反射鏡、彎路標誌、易肇事路段請減速慢行告示牌…等），以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p> <p>(二)現況該道路夜間照明不足，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改善夜間照明設施，並全面檢視修剪兩旁遮蔽照明及阻礙彎道視線之路樹枝葉，以維行車安全。</p> <p>(三)該道路目前限速 40 公里，為避免車行速度過快致生交通事故，請本府警察局研議評估設置測速照相可行性。</p> <p>二、長期改善措施： 貴席建議該道路局部彎</p>

				<p>道路段採截彎取直，因涉及用地取得，故本府交通局已將會勘紀錄轉知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卓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53113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9	許議員慧玉	爭取於大社區觀音山風景區停車場附近增設公廁及休憩座椅。	觀光局	有關「爭取於大社觀音山風景區停車場附近增設公廁及休憩座椅」乙案，本府觀光局將儘速邀集相關單位至觀音山風景區現場評估需求及可行性，以利後續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191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9	陳議員麗娜	建請讓大林蒲於 2019 年完成遷村。	都市發展局	有關大林蒲遷村，目前中央遷村政策尚未確認，遷村計畫及經費亦未經行政院核定，現階段尚無法具體確認遷村時程。為協助推動本案，本府將持續追蹤中央的評估作業，並配合中央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3535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9	陳議員麗娜	<p>要求中央考慮地方狀況，依環境負荷分配代燒垃圾額度。</p> <p>用垃圾代燒費或空污基金為全市中等以下學校教室設置空氣濾清器。</p>	<p>環境保護局</p> <p>教育局</p>	<p>一、焚化廠為政府重大公共建設，本市所轄四座焚化廠經費來自中央建設補助（中區廠、南區廠為部分經費補助；仁武廠及岡山廠係全額經費補助），廢棄物處理為縣市政府間區域合作互惠項目的一種，另本市環境負荷將向中央反應。</p> <p>二、本府環境保護局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係基於下述原則，綜合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餘裕量，本互惠原則下協處理。</p> <p>(一)離島縣市（金門縣、澎湖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縣市無廢棄物處理設施。 2.基於區域聯防機制合作互惠。 3.考量並滿足公有民營廠契約保證量。 <p>(二)臺東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緊急性支援。 2.考量維護地方環境衛生。

3.配合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

4.考量並滿足公有民營廠契約保證量。

(三)雲林縣：

1.跨區域調度協助，共同解決垃圾處理的問題。

2.考量並滿足公有民營廠契約保證量。

三、有關為全市中等以下學校設置空氣濾清器改善空氣中粒狀污染物乙節，經查本府教育局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4 月於空氣品質較差之學校使用廠商捐贈空氣濾清器 6 個月之後，評估其使用效益，其使用效益經本府教育局於 105 年 5 月 4 日及 17 日邀請專家學者提出校園空氣品質改善建議內容如下：

(一)全面瞭解目前教室內室氣品質現況與污染物阻隔效果。

(二)各學校條件不同，尋找適當之管理模式。

(三)空氣品質較差學校，尋找專業協助，在足夠之換氣條件下，將 PM2.5 阻隔於教室外。

(四)未進行評估前，現階

				<p>段全面推廣使用小型空氣清淨機之效益性低。</p> <p>四、依據上述評估結果，本府教育局將規劃後續檢測教室內空氣品質模式及教室內空氣品質改善方案，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俟本府教育局後續研議結果並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8條空氣污染防治費專供空氣污染防治之用之規定，協助申請環境保護基金經費，以確保學生學習環境品質。</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9	陳議員麗娜	人行道上各式凹凸「路瘤」不僅有礙觀瞻，更危及行人、機車及自行車騎士安全，請全面清查改善。	工務局 (養工處)	將針對市區人行道進行整體檢視，若有路燈基座由本處於三個月內移除完竣，其餘管線廢棄基座將另通知管線單位亦於三個月內移除完竣。
105.5.19	陳議員麗娜	因應水銀燈落日計畫，市府爭取經費汰換水銀燈為 LED 燈，惟僅 5 分之 1 是水銀燈，其他早被汰換成高壓鈉燈，且未向台電辦理用電變更，疑涉「公務員登載不實」與「竊電」刑責。	工務局 (養工處) 政風處	養工處： 一、本局養工處辦理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作業要點」一案，經該局核定補助新台幣 5 億 5,111 萬 4,500 元以 LED 路燈汰換全市計 5 萬 3,719 盞水銀路燈： (一)由於縣市合併後，各行政區的路燈資料不夠完備，養工處無法完全掌握本市路燈之燈種及瓦特數，所以申請上開計畫案時，發文至各區公所，請各所提報轄內水銀燈數量，再參考台電公司資料。而 35 個區公所提報的總數量約 3

萬餘盞，台電公司約 11 萬餘盞，經衡量比較，為積極爭取中央預算補助，養工處提報能源局 5 萬多盞水銀路燈。

(二)因水銀路燈是高污染燈種，縣市合併後，養工處逐年減少使用水銀路燈，從 102 年起即不再採用。在開始施作汰換水銀路燈時，因下列原因使水銀路燈數量減少：

1. 104 年期間本市歷經蘇迪勒及蓮花等颱風豪兩重創，毀損本市水銀路燈甚多，為顧及民衆生命財產安全，養工處迅速完成修繕工作，故以高壓鈉氣燈替換水銀路燈。

2. 日常修繕工作，凡有水銀路燈故障，養工處皆以節能高效率之高壓鈉氣燈汰換，維持道路照明。

3. 里民或民意代表建議，於本市有照度不足之水銀路燈地點，改為高壓鈉氣燈，俾提高當地照

度。

(三)養工處原提報經濟部能源局水銀路燈數量係屬概估，以 4 件工程案執行，105 年 2 月 16 日同時開工，預計 105 年 8 月完工，合約載明實作實算。養工處會以實際更換水銀路燈數量，申請 LED 路燈補助費用。

二、養工處維修路燈，一般皆以維持原有照度為考量，因水銀燈於 102 年起已不再使用，所以水銀路燈故障時，大都以發光效率較高，即較節能之高壓鈉氣燈汰換。如 400W 水銀路燈故障，則以 250W 高壓鈉氣燈更換，200W 水銀路燈故障，則以 150W 高壓鈉氣燈取代，耗電量更低。因本處於合約中並未載明要求施工廠商更換路燈時，須至台電公司辦理異動登記，所以台電公司路燈資料和現場會有不符情形。又台電公司每年皆會辦理路燈普查，如有實際瓦特數與計費瓦特數不符時，養工處再配合申請異動。

三、養工處於 102 年 LED 路

				<p>燈擴大設置案汰換 6 萬多盞 LED 路燈，均向台電公司辦理用電變更，105 年的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案施作期間，也會陸續申請用電變更。</p> <p>四、養工處為使路燈資料建置更為完備，於 105 年開始路燈編碼，自永安、彌陀及茄萣等 3 行政區試辦，預計 106 年將其餘行政區路燈加以編碼。全市路燈編碼完成後，可增加養工處維修路燈的效率與正確性，及掌握全市路燈相關資訊。</p> <p>政風處： 請依經濟部能源局水銀燈落日計畫作業要點暨本案契約相關規定依法妥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9	許議員慧玉	爭取於大社觀音山風景區停車場附近增設公廁及休憩座椅。	觀光局 工務局 (養工處)	已於105年6月3日邀集議員及觀光局共同會勘，會勘後結論為該地乃觀光局權管範圍，增設公廁及休憩座椅部分由觀光局研議。
105.5.19	許議員慧玉	原高縣道路鋪面品質差，經常造成路面顛頗，民怨不斷，建議柏油使用再生瀝青，並適度添加SBS（熱可塑彈性體）提高耐受性。	工務局 (養工處)	<p>一、本市經濟命脈建立在工業發展基礎，因為港區連結運輸重車行駛市區道路常造成路面損壞，工務局養工處採用天然級配新料之瀝青混凝土提供市民安全舒適之道路，確保行車品質。</p> <p>二、議員提及 SBS 熱可塑性彈性體添加 AC 粒料乙節，查 SBS (styrene-butadiene-styrene,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 是一般最常用於改質瀝青膠泥的高分子材料。</p> <p>三、本局養工處目前針對交通流量大的主要道路，以改質三型的瀝青混凝土改善鋪面材料，其改質三型瀝青膠泥已含有議員建議之 SBS 材料。</p> <p>四、另有關再生瀝青混凝土 (RAC)，係以天然新料</p>

105.5.19	許議員慧玉	鳥松區松藝路 S 彎道易造成交通事故，建議拓寬路面、增加提醒標示與照明設備等。	交 通 局 工 務 局 (新工處) (養工處)	<p>加上一定比例回收料 (RAP)、軟化劑、再生劑等材料，儘量還原成新料瀝青混凝土提供的使用品質。考量主要、次要道路等級，重車交通流量多寡，工務局將邀集學者專家建議規範控制RAP用量，管控機制納入施工規範，避免高交通流量造成RAC材料疲勞龜裂的鋪面破壞、研議道路鋪面使用耐久性。</p> <p>○</p> <p>養工處： 有關照明設備部分，本處會視現況不足部分予以增設，並加強樹木修剪以維照明設備正常運作，預計 105 年 7 月底完成。</p> <p>新工處： 一、新工處 105 年 1 月 5 日辦理現地會勘，會勘結論如下： (一)本案道路兩側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公園用地，不宜作道路使用，且自來水公司表示松藝路（現為都市計畫道路）與原 4-10、4-26 號道路（現為自來水事業用地）土地產權未處理完</p>
----------	-------	---	----------------------------------	---

成前不同意所屬土地
供作道路使用。

(二)有關建議松藝路增設
標誌、標線等交通安
全設施乙節，請交通
局研議妥處。

二、交通局 105 年 5 月 30 日
辦理現地會勘，會勘結
論如下：

為改善松藝路交通安全
，經與會單位討論後研
擬各項長短期改善措施
如下：

(一)短期改善措施：

1.請交通局（交通工
程科）針對彎道路
段評估增設相關交
通安全設施（如反
射鏡、彎路標誌、
易肇事路段請減速
慢行告示牌…等）
，以提醒用路人減
速慢行。

2.現況該道路夜間照
明不足，請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改善夜
間照明設施，並全
面檢視修剪兩旁遮
閉照明及阻礙彎道
視線之路樹枝葉，
以維行車安全。

3.該道路目前限速 40
公里，為避免車行
速度過快致生交通

				<p>事故，請本府警察局研議評估設置測速照相可行性。</p> <p>(二)長期改善措施：有關許議員慧玉建議該道路局部彎道路段採截彎取直，因涉及用地取得，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卓參。</p> <p>三、有關本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建議該道路設置避車彎俾利執法取締乙節，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逕洽本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依其需求地點研議設置。</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6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109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3	蕭議員永達	調高房屋稅稅基及稅率。	財政局	<p>一、為提升地方政府財政自主、落實居住正義及維護租稅公平，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03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重行評定本市房屋標準價格，並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公告，自同年 7 月 1 日起適用。茲將本市 103 年房屋評價作業情形列述如下：</p> <p>(一)重行評定本市「一般房屋標準單價表」：本市房屋標準單價調整方式如下：1.整併原縣、市房屋評價之差異。2.將原已沿用 30 年之房屋標準單價參酌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幅調整。</p> <p>(二)重行評定本市「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表」：整合原本縣、市之差異，使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標準趨於一致。</p> <p>(三)重行評定本市「房屋</p>

路線地段等級調整率表」：配合實地勘查，檢討各行政區內房屋周邊生活機能及其商業、交通發展狀況，以全市整體觀點、跨區衡平考量，訂定合理地段率。

二、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本市最近 1 次辦理房屋評價作業為 103 年，下次辦理時間為 106 年，本府於 106 年辦理房屋評價作業時，將綜合考量各項影響因素，合理調整房屋稅稅基。

三、本市房屋稅稅率調整情形如下：

(一)配合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修正，爰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13 條條文，增訂住家用房屋屬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稅率同自住房屋為 1.2%，調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為 1.5%，及調高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房屋稅率為 3%，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本府

				<p>於 10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p> <p>(二)因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已於 10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本市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現階段先採稅率 1.5%課徵房屋稅，於實行一段期間後，本府將視各項條件發展情況，以循序漸進方式，調整房屋稅徵收率。</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53332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3	周議員鍾濞	教育局應重視特殊教育教學品質，修正混類亂合不適當的教育政策。	教育局	<p>一、依據特殊教育法（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規定略以：</p> <p>(一)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2.分散式資源班 3.巡迴輔導班 <p>(二)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p> <p>二、特殊教育的精神在於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強調個別化教學。在強調多元、平等與個別差異等基本信念下，不論是普通或特殊教育學生，每一個學生都是融合教育的對象，讓特殊教育學生與一般學生有更多互動的機會，並且也都能從中獲益，以增加學生學習的機會。</p> <p>三、本府教育局除依據特殊</p>

教育學生之障礙程度，安置學生至分散式資源班和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外，並視學生之障礙類別安排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104 學年度共設置特殊教育班 629 班。

四、為提供各障礙類別特殊教育學生適性化和個別化的服務，本府教育局另辦理下列事項：

(一)補助各級學校聘任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二)請高雄市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至各級學校服務。

(三)借用教育輔助器材予有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

(四)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提高情緒行為障礙之校園適應欠佳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

五、另本府教育局辦理下列事項提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

(一)鼓勵並補助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所需經費，並辦理特教專業知能研

				<p>習，提升教師教學技能。</p> <p>(二)請高雄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辦理教學觀摩，提供其他教師學習機會，增進教學知能。</p> <p>(三)推動特教新課綱，邀請資深教師分享推動方式，增進課程品質。</p> <p>(四)督導個別化教育計畫品質，持續進蹤輔導需改善教師。</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53338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3	林議員芳如	因應工業 4.0 的新思維，建議教育局應及早規劃於國民義務教育增開程式語言設計課程。	教育局	<p>一、因應十二年課程綱要及人才培育需求，高雄市自 104 年宣示為「程式教育元年」，具體作法如下：</p> <p>(一)國中小階段：著重邏輯運算思維學習，自行開發 E-Game 打寇島 (http://egame.kh.edu.tw) 程式學習平台，已逾 40 個闖關關卡，105 年兒童節本市自發串連全國超過 10 個縣市辦理線上競賽，總計 200 萬人次參與，其中高雄市國中小有 293 校 37,790 人參與闖關競賽。</p> <p>(二)高中職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軌城市人才培育，持續辦理高中資訊學科能力暨高職電腦程式設計競賽，104 年高雄中學參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獲得 20 年以來首面金牌。 2.發展飆程式網 (http://khcode.m-school)

.tw/)：爲使高中職學生普遍對程式語言循序漸進學習，105 年起分五級進行學習，目前由樹德科大、復華中學協助運作。

3. 推動程式學習扎根計畫：104 年分別與高雄大學、樹德科大合作，目前全市已逾 10 校以上學校參與，鼓勵學生參加國際運算思維測驗、程式設計課程大學預修檢測等。

(三)全國社群連結：

1. 104 年資訊教育園遊會：11 月 13 日至 14 日，與臺南市合辦，吸引逾 3 萬人以上師生參與，以「程式翻轉城市」爲主題，透過跨縣市視訊連線方式，新北、新竹、臺南及高雄四個縣市學生共同參與 E-Game 競賽。
2. 105 年臺灣程式客計畫：本市 6 所國中小參與計畫，並與澎湖、臺南、臺東、屏東縣市學校

組成跨縣市策略聯盟，於 6 月 1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透過展現如何利用 MBot、Webduino 等程式套件於程式教學課堂，激發學生思考力、想像力及增進程式學習力。

3. 105 年 Arduino 程式教學種子教師：橫跨高中職到國小學校程式教育推動計畫，計有 17 校 18 位教師參與，透過使用 Arduino 程式套件及 S4A 程式開發工具，把 Scratch 在中小學教學更進一步跟硬體結合，讓學生培養個人思考邏輯，未來規劃與各縣市競賽。

4. 104 年全國資訊細部計畫榮獲全國特優縣市，此為高雄市合併後第一次蟬聯三次特優，係以「程式教育」為主題。

二、未來發展

(一) 整合創客教育：105 年將於創客博覽會，加強邏輯運算思維、

				<p>及程式實作活動結合。</p> <p>(二)持續發展更多元程式教育學習平台，鼓勵產官學共同合作。</p> <p>(三)因應 107 年課綱規定：國小階段無規範節數，將請於彈性節數（比照現況）加入資訊課程，以「邏輯運算」思維融入各領域教學。國高中於「資訊科技領域」課程，持續強調「運算思維與問題解決」之能力，教育局將配合教育部調訓「資訊」與「非資訊」領域教師。</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5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53355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3	林議員芳如	因氣候變遷造成水資源嚴重不足，竹寮自來水的五口深井都沒水且水文資料皆已下修地下水位，當地的農民都不夠用水灌溉，高屏溪水源還一直往外給別縣市用，大樹區都沒收到回饋，民生用都不夠還核給商業用水水權，水權應該重新檢討核發狀況，今年又進入夏天該如何抗旱？是否有研議伏流水問題？請跟水利署建議水公司的地下深水井若不能使用就封起來回復原樣。(水利行政科)	水利局	<p>一、有關竹寮自來水五口水井抽用等相關情形，經轉台水公司復以：</p> <p>(一)高雄地區目前主要水源來自於高屏溪攔河堰，惟高屏溪攔河堰並無足夠蓄水容量，至造成枯水期間供水極不穩定，故地下水是以增加高雄地區備援水量。竹寮地下水，平時採輪抽運轉，維持水井堪用狀態，視攔河堰濁度高低，再增減深井口數。自來水的 5 口深井都沒水，所指應為動水位降低致抽水量減少而改抽取伏流水。</p> <p>(二)本公司回饋地方大樹區公所每年 1,000 萬元。</p> <p>(三)深井抽取水量長期不足且洗井無效時，即停止運轉使用。</p> <p>二、有關水權核發及使用伏流水部分，敬復如下：</p> <p>(一)依據水利法第 24 條規定，水權井如停用逾</p>

二年者，經主管機關查明公告後，即喪失其水權，並撤銷其水權狀；另依據同法第 60-2 條規定，水井停止使用或廢棄時，水井所有人應將水井封閉或填塞，以防止含水層水量之流失或水質之污染。將另洽台水公司如有上開情形，應申請水權消滅並封填水井。

(二)經查經濟部水利署於大樹區 9 口地下水位觀測井觀測資料，大樹區地下水位隨旱澇起伏，並無明顯下降趨勢。

(三)南台灣氣候晴雨分明，豐枯季節之降雨量比例為九比一，在非汛期之 11 月至隔年 4 月期間，本市處於缺水高風險狀態，所幸今（105）年非汛期期間高屏流域皆有降雨挹注，河川流量維持穩定，水情燈號維持正常之藍燈。

(四)有關伏流水部分，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經調查評估高屏堰上游沿岸具伏流水

				<p>開發潛能，為求慎重，於進行正式伏流水工程開發前，已先於大泉營區附近河川公地施作模場進行試驗，收集明確量化資訊對地方說明，讓民衆了解取用伏流水之影響並認可接受，才進行正式伏流水工程開發，未來將計劃「高屏堰上游傍河取用伏流水工程」於河畔傍河取用伏流水作為高濁度其間高屏地區備援用水，可穩定提供每日 10 萬噸之備援水量，以提升用水調度之應變能力。</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3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53342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3	周議員鍾濫	請儘速推動楠梓台糖加昌一期大樓化糞池拆徐填平工程，做到真正「衛生」下水道。	水利局	<p>一、公寓大廈廢除化糞池，涉及地下室污水管線改管，因受限於建築結構及高度等複雜問題，須經由專業人員進行評估始可為之，以避免相關工程損及大樓結構，本府水利局為輔導本市公寓大廈廢除化糞池，已委託土木技師公會協助勘查，目前已責成該技師公會積極推動後續作業。</p> <p>二、有關貴席建議「台糖加昌一期大樓化糞池廢除」，經查已將大樓申請登錄在案，將由技師公會主動聯絡大樓並約定時間到現場勘查評估，大樓可參酌技師公會所出具之評估報告作為大樓改管之參考，以落實化糞池廢除。</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4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53340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3	周議員鍾澂	建議免徵屏山國小因漏水被不合理超收污水使用費案。	水利局	本府水利局辦理情形如下： 本案已於105年5月27日現場勘查，並依勘查結果通知屏山國小辦理退費。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53124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3	周議員鍾濞	建議規劃興建藍田、援中港、清豐社區綜合(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	民 政 局	<p>一、清豐社區綜合(多功能)活動中心：</p> <p>(一)既有清豐里活動中心因無法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進行補照，已簽奉核准拆除，拆除作業已於 105 年 2 月 18 日由廟方自行拆除完成。</p> <p>(二)清豐里活動中心拆除後，區公所已就清豐地區興建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初步進行用地評估，並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用地現勘，會勘地號及興建困難點概述如下：</p> <p>二、藍田、援中港社區綜合(多功能)活動中心：</p> <p>(一)區公所就藍田、援中港興建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亦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進行用地現勘初評，會勘地號及興建困難點概述如下：</p> <p>(二)經了解目前該地區平均地權基金尚負債約</p>

51 億，實無相關興建綜合活動中心之經費。

(三)社區及老人活動中心部分，經本府社會局評估楠梓區資源尚為足夠，考量有限福利資源，暫無於楠梓區新設置社區及老人活動中心規劃。

(四)鄰近該地區里活動中心分別有(1)翠屏里活動中心(2)仁昌里活動中心(3)加昌里活動中心(4)宏昌等六里聯合活動中心及(5)廣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共計五處可供共同使用。

三、興建綜合活動中心所需用地如係屬開發取得之區段徵收區標售地或市地重劃區抵費地，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5 條之 2 暨其施行細則第 84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4 條規定，僅得訂定底價辦理公開標售或讓售需地機關，無法無償提供興建活動中心使用。另審計單位亦要求本府有關開發區土地之處理，應注意依上開規定辦理，以利庫收。

			<p>四、考量本府資源有限及財政緊縮，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影響市府整體財政分配等因素，故不宜再興建單一功能之里活動中心，往後則會視人口成長趨勢配合社會福利資源作綜合考量，並朝向提供多元化休閒環境、社會福利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方向進行規劃。以社會局籌建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長青學苑為例，1 樓為幼兒教育機構進駐、2 樓為社區發展協會（里長）管理可作為集會或民眾活動場所、3 及 4 樓為日照及長青學習機構、5 樓為身心障礙機構。</p> <p>五、現階段將以妥善運用校園、社區閒置空間及結合民間資源規劃多元化用途，以達成社福提供及公共資源有效活化利用之雙贏目標，如本府辦理「高雄市凹子底地區停35用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及「鼓山區中山國小閒置空間地景活化先期作業評估」等，均由區公所提出設置需求並納入評估。</p>
--	--	--	---

地段地號 面積	使用分區	權管機關	興建困難點
土庫段四小段 562 號 80,199 M2	體育場用地	體育處	該處地上建物為警察局權管，建物面積小且土地權管機關不同意提供。
清豐段 208 號 1,619 M2			
清豐段 207 號 3,105 M2	停車場用地	交通局	需多目標使用且用地需 6 成以上供停車場用；興建經費龐大，不符經濟效益。
清豐段 209、210 號 1,598 M2			
清豐段 105、105-1 號 43,710 M2	機關用地	環保局	該地土質具爐石疑慮且興建經費龐大。
清豐段 105、105-1 號 43,710 M2			
清豐段 105、105-1 號 43,710 M2	兒童遊樂場用地	工務局	面積太小不符多目標使用規定且工務局不同意提供。
清豐段 105、105-1 號 43,710 M2			
清豐段 105、105-1 號 43,710 M2	學校用地	教育局	用地需變更地目且興建經費龐大。
清豐段 105、105-1 號 43,710 M2			

地段地號 面積	使用分區	權管機關	興建困難點
藍田西段 131 號 2,097 M2	停車場用地	交通局	需多目標使用且用地需 6 成以上供停車場用；興建經費龐大，不符經濟效益。
藍田中段 30 及 30-1 號 號 12,874 M2			
藍田東段 192 號 20,164 M2	第四種住宅區	地政局	該處為開發區精華土地，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5 條之 2 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79 條之 1 規定，需標售土地以回收開發成本，土地取得成本及興建費用龐大。
藍田東段 192 號 20,164 M2			
藍田西段 102 號 4,269 M2	文教用地	地政局	由中山高中認養，可協調學校與社區結合共同使用，惟興建經費龐大。
藍田西段 102 號 4,269 M2			
藍田西段 102 號 4,269 M2	第三種商業區	地政局	需以讓售方式並報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且興建經費龐大。
藍田西段 102 號 4,269 M2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7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53339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3	周議員鍾濞	<p>一、即刻變更「徵收補償」改採「整體開發、區段徵收或重劃」方式辦理九番埤滯洪池排水改善工程。(區域排水科)</p> <p>二、請水利局繼續整治清疏後勁溪中上游(德惠橋至加昌橋段)河域工程。(市區排水一科)</p> <p>三、請水利局儘快動工施做樂群路(壽民至加昌路段)的RCP</p>	水利局	<p>一、九番埤地區整體開發案，前經本府都發局提報內政部審議，原擬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惟經內政部退回，後續將配合都市發展及地區防洪治水之長期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情形，研提整體規劃，並持續向中央爭取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減輕財政負擔</p> <p>二、後勁溪清疏每年編列經費辦理清疏工程，並派員巡視河道，倘後勁溪渠底高程影響排洪安全，即辦理清疏作業，以維排洪安全。去年(104年)該區清淤約 1,500 立方公尺，今年(105年)預計清淤約 2,000 立方公尺。</p> <p>三、有關高雄市楠梓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工程，本府水利局業已完成設計，將既有RCP改建為箱涵型式，降低路面塌陷風險並改善排水效能，目前本案已上網招標，預</p>

		箱涵改成 場鑄式排 水箱涵。 （市區排 水一科）		定於105年6月14日開標 。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438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3	周議員鍾濞	建議儘速規劃左營高鐵路高架銜接仁武八德二路北上國 1 匝道新建工程。	交通 局	<p>一、有關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乙案，查國道 1 號八德二路若設置交流道，其位置距離北側之楠梓交流道鳳楠路(357K+109)約 2.4 公里，距離南側之鼎金系統交流道(362K+221)約 2.7 公里，間距尚符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交流道間距至少應大於 2 公里之規定，惟增設交流道仍須由地方政府依據前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可行性研究後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審議。</p> <p>二、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增設該處交流道委託研究案招標作業，並已於105年6月7日與委託廠商完成簽約，後續將依契約期程辦理增設國道1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作業，預計於105年底完成期末</p>

				<p>報告，再辦理後續推動作業。另高鐵路高架道路銜接八德二路屬地方道路，於辦理增設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時如有相關地方道路而須設置或配合改善事項，再由本府工務局評估研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463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3	周議員鍾濞	建議早日進行左營(果貿社區附近)地下道高架橋拆除工程。	交通 局	<p>一、左營果貿社區附近之翠華陸橋與左營地下道，為鐵路地下化工程範圍內之重要立體連通設施，因位處中華路與翠華路交叉之重要節點，上游連接之大中快速道路與高鐵左營站車流，亦屬省道台 17 線，匯集海線南北穿越性車流，係屬在學區重要聯外幹道。</p> <p>二、因應鐵路地下化後騰空廊帶之整體園道規劃，本府工務局刻正辦理「高雄鐵路地下化後立體設施存廢暨園道動線(含車行、人行、自行車、輕軌等)、水廊及綠廊整合補充與建議」計畫，就前揭陸橋與地下道評估時之交通現況，說明如下：</p> <p>(一)目前既有交通量，自翠華陸橋南下左轉中華路及中華路右轉北上翠華陸橋車流量甚大(尖峰時間：中華路右轉北上翠華陸橋</p>

				<p>1,684 車輛數/小時；翠華陸橋南下左轉中華路 1,619 車輛數/小時)。</p> <p>(二)鐵路下地後，該路口將形成一個六叉路口，其車流交織相當嚴重，在無妥適的交通疏導方案前，不宜貿然拆除翠華高架橋及左營地下道，避免造成翠華路南下左轉中華路之車輛常態性回堵，除易導致交通事故增加外，更造成用路人不便及影響當地居民生活。</p> <p>三、有關翠華陸橋與左營地下道存廢事宜，本府將研擬各項方案並考量整體都市景觀及交通服務功能等相關因素審慎評估，並邀集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本府工務局、都發局、交通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後確認。</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1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122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3	蕭議員永達	高雄財政平衡有解，地價稅應合理向上調整。	財政局	地價稅稅基為申報地價，申報地價係以「公告地價」為基礎。有關地價稅之核定，本府依公告地價實際調整情形配合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3	周議員鍾濞	建議協調規劃興建新台 17 線重大計畫道路工程，並一併改善右昌地區排水問題。	工務局 (新工處) 水利局	一、新台 17 線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都市計畫寬度 40-50 公尺，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計畫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辦理開闢。 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約 47.31 億元（工程費約 27.15 億元、海軍代拆代建經費約為 20.16 億元），本工程用地大多屬軍方所有，本府已二度與軍方協調，協調結果就工程範圍內之牴觸設施代建代拆總經費 3.75 億元雙方確認無誤，惟軍方將牴觸範圍外設施納入代建項目（約需 16.41 億元）、且撥用範圍及北段填土工程等問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軍方迄今未同意土地撥用。 三、已洽請市籍立委協助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協調溝通軍方土地撥用問題，俾利本府加速推動

				<p>地方重大建設之發展。</p> <p>四、有關新台 17 線範圍內黑橋排水工程，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委託本府水利局同意代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將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改道期程、設計原則與經費事宜。</p> <p>五、有關右昌地區排水問題，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預計 105 年度 8 月進場施作並於 106 年度 6 月完工，完工後將提升右昌地區排水防洪安全。</p>
105.5.23	周議員鍾澐	建議儘快開闢楠梓區五常里興盛街 47 巷（截彎取直）道路工程。	交 通 局 工 務 局 （新工處）	<p>本案開闢範圍自興盛街 47 巷現有道路往北至興盛街，屬 6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48 公尺，目前現況可利用毗鄰住宅區用地約 4 公尺寬現有巷道通行，開闢所需經費約 1,326 萬 9 千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105.5.23	周議員鍾澐	建議規設楠梓北上高科國園區鐵路地下化工程。	工 務 局 （企劃處）	<p>一、目前高雄鐵路地下化正加速趕工中，後續還有鐵路園道關建，周邊地下道及陸橋配合拆除等工作必須推動，當務之急應全力加速執行高雄</p>

、左營及鳳山鐵路地下化計畫完成下地通車，讓飽受鐵路地下化施工影響的市民及早恢復正常生活。對於楠梓鐵路地下化，市府將視鐵路沿線人口成長及都市計畫未來發展，請交通部以台鐵捷運化之思維研議辦理楠梓鐵路地下化。

二、「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總工程經費近千億元，市府出資約 300 億元，日前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表示，通車時間預估延後約 1 年 5 個月，原本預定 106 年底下地通車，將延至 108 年中通車。

三、原配合鐵路於 106 年底下地通行，市府辦理園道整體規劃長達 15 公里之景觀綠廊、水廊，對於周邊配合之「曹公新圳（曾子路至崇德路）水系活化親水改造工程」、「園道喬木培育及樹木銀行闢建工程」及鐵路沿線立體設施拆除及恢復平面通行等作業因而延後，鐵路地下化沿線居民將再忍受 1 年 5 個月的施工噪音、生活

				<p>不便及經濟上的損失。故現階段應全力加速執行高雄、左營及鳳山鐵路地下化計畫完成下地通車，市民及早恢復正常生活。</p> <p>四、楠梓鐵路地下化從左營（新左營站）～楠梓（德民新橋）間台鐵既有線型（約6-7公里），概估鐵路地下化總工程費約220億元，市府將視鐵路沿線人口成長及都市計畫未來發展，請交通部以台鐵捷運化之思維研議辦理楠梓鐵路地下化。</p>
105.5.23	周議員鍾澐	儘早動工執行82期重劃區內聯外的涵洞與景觀休閒便橋新建工程。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慈雲寺旁銜接至82期重劃區道路（地下道）開關工程：增闢道路（地下道）寬約 5 公尺，長約 260 公尺，開關所需經費約 6,689 萬元，並與鐵路局協調穿越鐵路規劃方案中。</p> <p>二、惠心街往東銜接第82期重劃區橋梁工程： 自惠心街往東銜接第82期重劃區之都市計畫道路系統橋梁，寬12公尺，長約50公尺，新建預力橋梁所需經費約4,039萬元。已於105年4月15</p>

				日開工，預計106年5月完工。
105.5.23	周議員鍾澐	配合交通部國工局儘速規建大中文慈路口北上銜接國 1 匝道新建工程。	工 務 局 (新工處)	本案係高公局委託本府代辦工程，交通部於105年6月4日函送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作業中。
105.5.23	周議員鍾澐	建議開闢楠梓興楠路 203 巷 92 弄 6 米計畫道路工程。	工 務 局 (新工處)	本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103年6月12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土地所有權人共15人，無人同意協議價購。本案將視交通需求及財源情形通盤研議。
105.5.23	周議員鍾澐	迅速進行榮德街、右昌街與加昌路等重要道路柏油刨除工程。	工 務 局 (養工處)	一、左營區榮德街（榮光街至榮耀街）路面刨除重鋪，經查該路段長約 570m，寬約 7.5m，面積約 4,275 m ² ，所需經費約為 150 萬元目前積極籌措中，其餘路段尚可，在未整體改善前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衆安全。 二、楠梓區右昌街路面刨除重鋪，經查該路段長約 870m，寬約 22m，面積約 19,140 m ² ，所需經費約為 670 萬元目前積極籌措中，在未整體改善前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衆安全。

105.5.23	周議員鍾澐	即刻進行楠梓德新橋隔音牆加高改善工程。	工 務 局 (養工處)	<p>三、楠梓區加昌路路面刨除重鋪，經查該路段長約2,000m，寬約22m，面積約44,000m²，所需經費約為1,540萬元目前積極籌措中，在未整體改善前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衆安全。</p> <p>一、德民新橋隔音牆，係採用一般市區道路橋梁常用之隔音牆型式配置，在橋梁護欄上設置2公尺高金屬吸音式隔音牆。另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所監測噪音結果，本案係屬複合性噪音（市區道路及一般鐵路），噪音並非完全來自橋梁上之交通噪音。</p> <p>二、另環保局100年6月8日及102年4月12日至24日監測所得之噪音值皆在該區域噪音管制範圍內並未超標，爰現況之隔音牆已符合隔音需求實無改善之必要。</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3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3517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4	沈議員英章	台塑所繳納之空污費，其中 40% 歸中央所有，能否請蔡局長或市長向中央提出將台塑繳納之空污費（歸中央所有）中提撥 1,000 萬預算予仁武溜冰館作為培訓與管理之使用。	環保局	案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故予仁武溜冰館作為培訓與管理使用，用途尚不符前述規定，請諒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3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296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4	沈議員英章	仁武產業園區可否增加面積並擴編(納入附近產業聚落)?	經濟發展局	<p>一、仁武產業園區先期規劃及相關招商作業前係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權管，原規劃面積為 130.25 公頃。</p> <p>二、經檢討，本園區範圍調整為 155.32 公頃，調整原則如下：</p> <p>(一)土地取得可行性： 考量歷往以徵收一般私地規劃開發產業園區屢屢衍生社會不良觀感，本園區範圍劃設以台糖土地為主，並排除一般私有土地（如基地北側國十及觀音湖夾雜區塊、基地西側後安村社區周邊部分土地，獅龍溪東南側更位屬內政部公告之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山坡地範圍），以減少土地取得之阻力。</p> <p>(二)土地使用分區單純性： 為避免後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涉及過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致</p>

				<p>使開發時程延宕，本園區土地勘選以都市計畫農業區為主，基地北側屬文教區（永達技術學院）、風景區（臨觀音湖土地）之部分未予納入。</p> <p>(三)基地街廓完整性： 本園區範圍之調整，係基於土地權屬分布、地形地勢及既有路網切割等既有發展條件下，以各該坵塊完整性為原則，合理擴編，以利後續整體規劃開發利用。</p> <p>三、綜上，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並創造產業投資效益，本府經濟發展局已通盤檢討本園區範圍，並適度擴充園區面積。惟因納入周邊產業聚落（即既有未登記工廠）並擴編至220公頃，除恐未符前述範圍調整原則，所涉議題亦較為廣泛，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審慎評估執行細節後，逐步朝議員建議方向努力。</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3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296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4	張議員漢忠	建議經發局進行全市清查市場用地存廢問題，例如：鳳山區自由市場之市場用地可否變更使用為住宅用地？以帶動周邊開發，促進繁榮。	經濟發展局	<p>一、鳳山自由市場</p> <p>(一)鳳山區自由市場(原市 9 市場用地)位於鳳山區中和里自由路與青年路間，鄰近捷運鳳山西站，民國 64 年私人興建完成。</p> <p>(二)鳳山自由市場分為南北兩區，南自由市場土地、建物產權屬私人，現作市場營業使用，目前尚有外店鋪 30 間，內部攤位 42 攤營業。</p> <p>(三)北自由市場土地部分權屬本府所有，該土地部分遭 9 間外店鋪建物占用。(即土地為市府所有，建物為私人所有)。本府經濟發展局已依據「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作業要點」請求占用人返還不當得利。北自由市場攤台區部分土地為市府所有，目前處於廢棄狀態。</p> <p>(四)南自由市場攤位區、</p>

				<p>外店鋪及北自由市場外店鋪目前均尚作為市場營業使用，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興建市場應整體開發。但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整體規劃後，分期分區興建。」</p> <p>(五)由於本市場用地尚有市場商業機能，目前維持市場使用。北自由市場用地，需整合公、私地，將先了解外圍店鋪之意願；未來市場用地若要變更為非公用，仍須與財政局討論。</p> <p>二、有關本市市場用地存廢問題，本府經濟發展持續與都發局研議無市場商業機能的用地納入通盤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或以都市整體開發方式規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3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326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4	張議員漢忠	建議在不影響教學環境與空間，是否可利用現有學校剩餘空間活化運用並委外結合長照。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函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高齡者健康促進及多元照護園區等即為學校空餘教室可規劃之重點方向之一。本府教育局另已建置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 (http://revival.kh.edu.tw/)，提供社會大眾、政府機關借鑒之參考。</p> <p>二、本府教育局與社會局合作活化之閒置空間目前規劃做為社區照護用途有鳳山區五福國小、大寮區昭明國小 2 所學校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及新興區大同國小與大同醫院合作設置日照中心。</p> <p>三、考量學校以學生學習為主，且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學校用地作為其他用途不得超過該校地面積百分之五十。爰為因應上述限制，可考慮</p>

				<p>廢併校後閒置之校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爲文教或公園等用地，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引入民間資源，作最佳化利用，並納入托老機構爲活化用途方案之一。</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332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4	林議員富寶	大學生太多了—蔡英文總統也曾呼籲 18 歲年輕人可以先工作再進修。現在基層勞工短缺嚴重就是因為每個年輕人都是大學畢業生，不願意從事木工、修理工等工作，是否應有措施鼓勵年輕人先進入戰場。	教育局	<p>教育局業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培育方案，強調高中職教育就學與就業雙軌兼顧，並已建構多樣化的產學合作模式，包括特色課程模式、產學攜手合作模式、建教合作模式及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模式等，說明如下：</p> <p>一、特色課程模式：</p> <p>(一) 103 學年啓航、104 學年度續辦：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保障至少 10 名留用)。</p> <p>(二) 104 學年度新增 4 個產學合作專班：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班(畢業後並保障錄取 30 名)、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畢業後保障 10 名)、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畢業後保障 10 名)、六龜高中產業專班(與巴沙諾瓦、統昶行銷公司、日月光公司及樹德科技大學合作，畢業後擇優錄取)</p>

二、產學攜手合作模式：

(一)中正高工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103 學年度核定 1 班 40 名。

(二) 104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通過立志高中（2 班）、大榮高中（1 班）樹德家商（3 班）及三信家商（5 班）等，共計 4 所學校 11 班，提供職場實習經驗。

三、建教合作模式：

(一)中鋼專班：104 學年度本局核定中正高工電機科、高雄高工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高一各開設 1 班計 80 名招生名額。保證自畢業生中參與應試者錄取 7 成爲正式員工。

(二) 104 學年度本市三信家商等 8 校 7 類科辦理建教班，共核定建教合作班 37 班，其中輪調式 16 班、階梯式 21 班。建教合作班 1 至 3 年級共計 81 班 2,974 名學生。

四、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模式：

105.5.24	林議員富寶	推動偏鄉小學合併一小學整併可以減少資源浪費、提高教育品質。市府如何推動？如何克服整併的阻礙？	教 育 局	<p>105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市所轄學校 5 校共 15 班，包括復華高中辦理餐旅服務及美髮技術就業導向課程、樹德家商辦理美髮技術就業導向課程、立志高中辦理餐飲技術、門市服務、電機技術、電子封裝技術就業導向專班 7 班、海青工商辦理商業服務就業導向專班 1 班；大榮高中辦理 IC 封裝及測試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1 班，畢業後至少八成留用。</p> <p>承上，教育局透過連結在地優質產業鏈，善用南區大學教育策略聯盟資源，以發展學校辦學特色並提昇就業人力素質，爰鼓勵在地人才在地培育在地升學在地就業，為產業在地化紮根提供優質人才。</p> <p>一、104 學年度本市 100 人以下國小計 46 校、50 人以下計 22 校；6 班以下則占 21.9%（53/242），其中又以較為偏遠的大旗山區（69.6%）、大岡山區（22.4%）為大宗。但考量學校對</p>
----------	-------	--	-------	--

於社區，尤其是偏遠地區社區，不僅是當地的教育中心，還是當地的文化、經濟，甚至是政治中心，所以本市係先鼓勵偏遠小校結合在地資源發展特色，以小校教育、翻轉在地，期能和地方共存共榮。尤其針對符合「該區只有一所學校」、「原住民地區學校」、「到鄰近學校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等特殊指標學校，更是不輕言廢校。

二、教育局每年會掌握學生人數趨勢及發展特色計畫是否有效帶動學校和社區發展，如整體發展已遲滯，學生人數過低，缺乏互動、競爭，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教育局仍會就其與最近公立學校距離、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校齡屋齡、整合後之學校是否需再擴建校舍、原校區之用途等層面進行小校整併。

三、地方上以及校友對於學校的存續有一定的期待，但透過前述相關層面的分析說明，再輔以完整的配套措施，應可使

105.5.24	林議員富寶	鑑於提供學生多元發展，請協助六龜高中成立體育資源班。	教 育 局	<p>親師生支持決策，願意共同努力，提升教育品質。相關配套措施如下：</p> <p>(一)人員安置：校長、教師及其他編制人員，皆由教育局參酌其意願統籌調整。</p> <p>(二)學生安置：編列經費接送學生上下學或補助交通費方式，至該學區無學生為止。</p> <p>(三)原校校產安置（含動產、不動產）：由合併後之隸屬學校或機關管理，並編列校園維護管理費，並得依相關辦法申請認養或租用，並以朝社區需求方向活化原校區。</p> <p>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體育班最低學生數為每班 15 人，六龜高中體育班因自 101 學年度起連續 2 年招生未滿 5 人，經輔導後 103 學年度仍無人報到，爰本府教育局依法核定該校體育班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p> <p>二、體育資源班係前項法令尚未發佈前，教育局為給予招生人數不足之體</p>
----------	-------	----------------------------	-------	---

				<p>育班能持續訓練的彈性作法，惟自教育部體育署於 102 年 4 月 24 日發布前項法令後，體育班之設立須依法辦理，現有的體育資源班則須逐年檢討轉型或退場。</p> <p>三、體育資源班採分散式授課，性質類同社團或校隊，教育局鼓勵學校多發展體育社團或運動國隊，並依相關法規補助參賽經費、設備或場地增補維修經費等，以拓展運動人口，培養運動人才，並符合法令規範。</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7052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4	沈議員英章	中山大學仁武校區預定地已荒置多年，雜草叢生，建議協調中央索回土地，開發為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運動園區、及相關運動設施等。	體育處	<p>一、經查中山大學仁武校區預定地係配合中山大學設校計畫，屬文大用地，面積計約 24.02 公頃屬國有地，管理單位為中山大學，直屬業管機關為教育部。</p> <p>二、有關興建運動園區、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本府初步評估結果如下：</p> <p>(一)運動園區：仁武區目前有仁武運動公園、後安壘球場、大灣里極限公園、仁武垃圾焚化廠游泳池等公立運動設施，另有學校、社區活動中心及公園之體育設施可供民衆運動休閒，若該校地不使用，再與審慎評估。</p> <p>(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本市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目前計有 149 家，其中仁武區目前已有 5 間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共計可提供 242 床，且截至 105 年 5 月底進住率達 72%</p>

				<p>，尚有床位可供安置。 ○另仁武區已設有 1 處日間照顧中心、8 處社區關懷據點、及 1 處老人活動中心等。 ○基於有限資源衡平分配，考量該區社會服務資源尚稱充足，目前無增設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之需求。</p> <p>三、本府於 105 年 5 月 3 日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70383900 號函詢中山大學設校進度，該校於 105 年 5 月 24 日以中總字第 1050003773 號函表示，目前除持續積極執行仁武校區各項規劃與環評作業外，亦同時加強仁武校區環境清潔管理。</p> <p>四、本府將持續與教育部、中山大學溝通，若確定中山大學不使用該預定地，希望交由本府依地方需求及發展詳細評估利用，以促進地方繁榮。</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3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53114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4	簡議員煥宗	建議向中央爭取舊港區周邊的鹽埕、旗津、哈瑪星指定為民宿管理辦法第 5 條之「觀光地區」，並於期間停止稽查。	觀光局	<p>一、有關建議將本市鹽埕、旗津、哈瑪星指定為觀光地區乙節，依據交通部指定觀光地區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指定觀光地區，應檢附申請書並擬訂觀光地區指定目的、位置範圍、地權地用狀況、與相關政府及重大政策配合情形、觀光資源特色、遊客服務設施狀況、旅遊現況及潛力、交通狀況以及觀光產業現況、經營管理計畫等資料送交交通部觀光局審查；且直轄市政府申請前，應就申請範圍，劃設目的舉辦公開說明會。</p> <p>二、本府曾於 96 年間申請指定旗津區為觀光地區，並提出聖淘沙觀光大島計畫，惟未獲該局核准。目前全台除觀光遊樂業園區通過指定為觀光地區外，其餘縣市提出之申請案（包括安平、鹿港）均未獲該局審查</p>

通過。

三、依據現今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區域，原則上不得設置民宿。然為達發展觀光產業及開發觀光資源之目的，交通部觀光局計劃適度放寬都市計畫範圍內無法申請設置民宿之限制，爰此，該局召集相關單位研商民宿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會議，其中草案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目及第 8 目規定略以：「民宿之設置，以下列地區為限，並須符合各該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二、都市計畫範圍內，且位於下列地區者：（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已擬具相關管理維護或保存計畫之區域。（八）依都市計畫法所劃定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且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載明得設置民宿者。」。

四、上述草案條文尚在研議中（該局業已召開 4 次會議），如通過修訂，

				<p>本市鹽埕、旗津、哈瑪星等都市計畫範圍內區域，有機會依文資法指定或登錄具有文化景觀區域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具有人文歷史風貌之區域，再據以向本府觀光局申請設立民宿。</p> <p>五、另有關上述區域之未合法旅宿業者在該辦法未修正前是否以輔導取代重罰乙節，將邀集交通部觀光局、本府法制局及觀光局等相關單位開會研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6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53340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4	林議員富寶	荖濃溪嶺口段有淤積現象，請水利局跟七河局建議清疏荖濃溪，每年台 29 線因甲仙流下的水強刷河岸造成堤岸損壞。(防洪維護科)	水利局	有關荖濃溪嶺口段有淤積現象事宜，因該河段係屬中央管河川，本府水利局將邀請貴席、河川主管機關(水利署第七河川局)、道路主管機關大樹區公所及旗山區公所等單位理現場會勘，俟會勘情形辦理後續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7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53340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4	沈議員英章	北屋排水上游愛河水源頭請加速整治期程。(區排科)	水利局	<p>一、為整治北屋排水，本府水利局配合市地重劃，已先取得北屋排水部分工程用地，目前已於八德西路橋開始沿北屋排水向上游先行整治約 710 公尺 (0K+655~1K+360)，另開闢北屋滯洪池乙座，面積 1.5 公頃，2.8 萬噸滯洪量，上開工程總經費約為 1 億元，工程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05 年底前可完工，完工後不但可美化市容、降低渠道水位，更可為該區域之防洪多一層保障。</p> <p>二、另北屋排水上游約 720 公尺 (1K+360~2K+088) 目前部分既有河道位於私人用地內，且使用分區仍多為住宅及道路用地，將配合都發局及地政局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及爭取經費後，依規劃報告期程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8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51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4	沈議員英章	建請研議體育處升格為體育局，並裁撤兵役局。	人 事 處	<p>一、有關兵役局朝整併方向思考一節： 調整兵役局為兵役處，並隸屬於本府民政局二級機關。</p> <p>(一)茲因少子化趨勢，本市役男人數將逐年下降，兵役局相關業務勢必相對縮減。</p> <p>(二)考量本府財政困境，擲節人事費用，兵役局未來雖縮減兵役業務，惟仍有政軍協調業務、全民防衛動員業務、災害防救、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本市忠烈祠及 823 戰役紀念館管理等相關業務，宜仍維持機關型態，由機關首長綜理督導及對外溝通協調，為期職責程度與機關層級相符，爰將兵役局由一級機關調整為二級機關「兵役處」，並隸屬本府民政局。</p> <p>(三)為配合兵役局組織調整，本府組織自治條</p>

				<p>例修正草案，業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函送市議會審議。</p> <p>二、有關體育處朝左訓中心行政法人方向研議一節：</p> <p>本府人事處將會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教育局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並預計於 106 年中提出報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3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53345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4	張議員漢忠	請水利局清查排水使用狀況協助市區民衆辦理廢圳業務，並檢討便民办理流程公告民衆知悉。	水 利 局	貴席質詢事項，敬復如下： 一、有關廢圳業務目前以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申請案爲居多，受理後均儘速邀集所在地區公所及地政機關現地會勘，依個案之情形確認所申請之地號土地界址範圍內有無排水設施，倘存有排水設施且有保留公用之需，依據本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等相關規定，應維持其既有排水功能，即予以否准廢圳；反之，俟經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則同意其廢圳。 二、檢附受理本市廢除水利建造物（廢圳）申請案作業流程表乙份（已張貼於本局網頁 http://wrb.kcg.gov.tw/ 便民下載區供查詢）。

高雄市政府

受理本市廢除水利建造物（廢圳）申請案作業流程

工作項目	廢除水利建造物（廢圳）申請
法令依據	水利法、水利法施行細則、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本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
標準作業程序	<pre> graph TD A[受理廢圳申請] --> B{審查文件} B -- 文件不完備 --> C(限期補正) C -- 逾期不補正 補正不完備 --> D(駁回申請) C -- 符合 --> E{會勘} E -- 仍具公共排水功能 --> D E -- 已無排水功能並 經會勘單位確認 --> F[公告 15 日以上] F -- 異議且異議有理由 --> D F -- 無異議 --> G[同意廢圳申請] </pre>
辦理時應注意事項	申請單位提出申請書函、申請範圍套繪地籍平面圖(土地複丈成果圖)、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照片，以上文件一式柒份。
使用書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4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53163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4	林議員富寶	台灣是否有糧食危機，糧食自給率為多少？庫存量可維持幾天？全台休耕面積？高雄市休耕面積？建請中央鼓勵休耕轉作玉米，並將休耕地建立農地銀行資料庫提供青年農民返鄉承租。	農 業 局	<p>一、依農委會公布最新臺灣糧食自給率為 34% 並依據「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規定，為維護國家糧食安全，穩定糧食供應，應於適當場所儲備不低於 3 個月稻米消費量之安全存量。</p> <p>二、農委會自 102 年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即針對全台 5 萬公頃連續休耕地為活化對象，輔導兩期作必須有一期復耕種植作物，查高雄市 102 年連續休耕地面積為 480 公頃。本市 104 年兩期作復耕面積達 3,821 公頃，較前一年增加 971 公頃，農地活化率為 34%。此外，為鼓勵農友復耕種植玉米，針對契作種植硬質玉米及青割玉米者分別給予每公頃 4.5 萬或 3.5 萬元獎勵金。</p> <p>三、為提供民衆尋找農地租售資訊，並結合休耕活化農地政策，本府農業局網頁特別結合農地銀</p>

				<p>行資訊平台，方便有興趣務農的民衆隨時查詢掌握農地租售即時訊息。</p> <p>。如承租人有意進一步瞭解某筆農地狀況及出租條件，則可留下個人聯繫資訊，農會人員將會主動聯繫媒合租賃雙方，簡化辦理程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463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4	簡議員煥宗	「2017 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已造成哈瑪星地區地方領袖及居民的互相誤解，請檢討加強溝通、澄清，並研擬公投及退場機制。	交通 局	一、推動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的目標，係發展哈瑪星成爲宜居、智慧、文化、環保的生態交通社區，透過對社區既有生活及交通環境的檢視與評估，發展適合高雄的永續社區環境及交通運輸服務，進行社區環境改善工程，並引入創新、低碳運輸工具，滿足居民移動需求，建立哈瑪星成爲永續發展的試驗性宜居社區。市府已積極統整各局處資源，規劃優先投入在哈瑪星進行改造，然而社區環境改善及生活品質營造，非僅市府單方投入可以完成，尚需仰賴當地居民、NGO 團體、企業等各方力量協助。 二、關於盛典的規劃內容，交通局在 5 月上旬舉辦 3 場社區說明會後，已彙整貴席及地方居民意見，作爲盛典活動規劃參考。將以對地方居民衝擊最小化的情況下，提

				<p>出地方可以接受的交通管理方案，並持續與地方里長、居民進行意見溝通與交流。另搭配本府研考會「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公民參與暨培力計畫」以及由民政局、區公所協助市府與在地居民溝通及說明，本府交通局亦定期派員與當地民意溝通，廣納居民意見，妥善擬訂居民各項生活需求的配套措施。</p> <p>三、未來市府將持續與在地居民溝通，共同參與盛典規劃方向討論，俾使盛典活動更加貼近地方的實際需求，實踐公民參與精神。</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4	沈議員英章	仁心路道路拓寬工程。	工務局 (新工處)	「仁武區高55線仁心路拓寬工程」先期規劃案業於105年4月28日召開第一次路線說明會，已依會議結論修正路型，預定於7月辦理第二次路線說明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4	張議員漢忠	請加強檢修衛武營公園內工程車使用的道路。	工務局 (養工處)	一、有關衛武營都會公園內園道不平之現況與改善： 經查衛武營都會公園依步道材質可分木棧步道、露骨材混凝土步道、抿石子步道、板岩步道，本處均列入開口契約執行養護、巡檢作業，目前板岩材質為公園開闢時設計之特色步道，南湖與南區入口區域、漫遊道與三連棟連通道、迷彩樂園區、夢境公園皆有板岩設計，適合民眾漫步健走使用。經整體考輔無障礙通行、工程車通行、救護車緊急救護通行及民眾步行等情形，南區入口局部區域板岩鋪面需更換為平整度較高的材質（混凝土為基底、抗滑環氧樹脂鋪面），該部份列入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改善工程賡續辦理，使園區內輻汽路南區入口（新強路路口銜接處）、漫遊道（鄰近高速

				<p>公路側)、北區入口(遊客服務中心)、夢境公園(三多路入口)、中央草坪週邊步道(北湖東側)、夏日大道(大明路路口銜接步道)呈環狀連接通道。</p> <p>二、有關衛武營公園內座椅設施之現況與改善： 經查衛武營都會公園內三連棟前廣場之長條形座椅(144 檯)椅縫易有雜物、枯葉、骯髒等情形，該座椅下部係以矩狀環形不鏽鋼鋼管為底、下部則為木棧板，板距僅 3 公分，故底部無法清理，亦難以從上方夾除雜物，目前本府工務局請維護廠商以水沖、氣噴等方式加強清理，若效果不彰時，將改造椅子以利清潔維護。</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7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53112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5	黃議員柏霖	請中央協助高雄終結負債問題，補足縣市合併短差款 818 億元，及勞健保補助 325 億元。	財政局	<p>一、高雄市是直轄市與省轄縣市之合併，合併後，高雄市立刻承接原高雄縣所有增加的負擔，所面對的問題與其他改制直轄市不同。</p> <p>二、對於中央所核定北高勞健保補助款之差異，由於中央補助係以非設籍者為對象，台北市非設籍勞工比例遠高於高雄市，導致中央補助二市金額差距高達 351.49 億元，顯示中央「非設籍」補助政策明顯利於台北，且合併後，中央承諾補助只會多不會少，但高雄市 101 年至 105 年所獲補助財源合計較 100 年短少約 818 億元，由於應負擔的支出並未減少，已嚴重排擠本市建設資源。</p> <p>三、為向中央爭取合理財源及協助本市業務推動，本府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由市長率領市府團隊前往立法院，就重大建設與議題商請市籍立委</p>

				<p>協助爭取，其中包含建議中央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一般性補助款等財政收入分配制度，增加分配本市財源，及爭取中央比照台北市同額補助勞健保費 351.49 億元，解決本市勞健保欠款及中央補助不公問題。</p> <p>四、目前中央新政府已於 5 月 20 日就任，本府將再次行文，並洽請市籍立委提供協助，積極爭取中央落實區域平衡，還給高雄市民應有公道。</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3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297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5	黃議員柏霖	建議提供場地與優惠措施，吸引並輔導年輕人來高雄創業。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府經濟發展局對高雄廠商的創業輔導措施，係針對廠商各個不同階段之需求訂定，包含創業階段提供空間之「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與打造自造者空間 (Maker space)、貸款資金協助之「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廠商進入穩定階段後，提供研發補助 (地方型 SBIR) 以鼓勵業者提升自我研發能力，或推薦業者申請「創櫃板」擴大籌資機會。待廠商具基礎研發能力後，更進一步輔導廠商提升競爭力爭取中央補助資源及國際相關獎項。</p> <p>二、本府經濟發展局對新創事業 (含電子商務、新創公司、數位文化創意事業等) 或有意進駐高雄之外商、大型廠商等，透過「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進行接軌，並在此形成新創群聚亮點，讓進駐廠商、Co-</p>

working 夥伴可在此彼此熟悉，交流創業心得與知識，互相勉勵創業過程的艱辛與克服創業期間所遭遇之瓶頸。數創中心同時營造低成本進駐空間與溫暖舒適的環境，讓新創事業家在創業早期能以最低廉的成本，獲得創業所需之各種軟硬體服務，營造優良之創業環境與氛圍。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已選定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規劃成立「Kaohsiung Maker Hub」，即將於 6 月 9 日辦理開幕進駐記者會。市府將倉庫打造成為 Maker 匯流之 Hub，透過 Maker Hub 的經營，規劃辦理自造者主題展並結合活動辦理、社群聚會、自造者課程辦理等方式，串聯駁二觀光人潮，讓民衆進一步了解自造者運動，提升高雄自造者活動氛圍。

四、「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貸款對象包含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之個人或公司或行號（不含金融及保

				<p>險業、特殊娛樂業），貸款額度 50 萬至 100 萬元。另執行中之地方型 SBIR 廠商，亦可透過本貸款取得須自行負擔之自籌研發經費。本府希望在景氣復甦之際，對於有創業構想或資金週轉需求的業者，助其一臂之力。</p> <p>五、地方型 SBIR：強化企業研發體質並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透過本府及中央研發經費挹注，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p> <p>六、推薦業者申請創櫃板：配合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政策並輔導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未公開發行企業發展，透過申請業者簡報及委員審查決定是否出具本市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如取具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業者，得不受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下之限制，並得免除櫃買中心創新創意審查委員之審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299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5	黃議員柏霖	高雄市的石化產業何去何從？	經濟發展局	<p>一、行政院 104 年 2 月 12 日授權經濟部統籌辦理高雄石化專區的可行性研究與專區設置等相關工作，設立跨部會「高雄石化專區工作小組」與本府共同推動設立高雄高值化材料專區之相關工作。</p> <p>二、目前經濟部工業局所屬經濟部石化高值化推動辦公室已成立「高雄石化專區工作小組」由經濟部部長及本市市長擔任召集人，與相關部會、工會、產業代表（中油）及國內外學者等共同組成，會議以每年召開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三、另石化產業，工業局已將「高值化」列為未來發展的主軸：</p> <p>(一)將現有石化原料進行高附加價值之應用。</p> <p>(二)生產高功能性、高單價產品，以利用現有原料但不增加環境負荷確能使產品售價提</p>

				<p>升的方式，持續維持產業的穩定發展。</p> <p>四、本府經濟發展局目前已委託工研院研究如何在綜合城市安全、減少碳排放量、提高產能效率、培養環保技術四大面向上規劃「綠色材料循環專區」，冀結合綠能與環保產業來輔助石化產業轉型高值化，達到減碳除污並帶動大高雄地區經濟發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299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5	李議員順進	小港機場用地內合法工廠及未登記工廠家數為何？另機場用地範圍內設有污水處理廠及焚化爐相關設備是否係合法使用？	經濟發展局	<p>一、經查「經濟部工廠登記與管理系統」高雄機場內有兩家合法工廠：</p> <p>(一)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登記證號：64005196)位於小港區中山四路 2 之 6 號；產業類別為「食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產品名稱為「其他食品」。</p> <p>(二)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二廠(工廠登記證號：64005192)；產業類別為「食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產品名稱為「其他食品」、「非酒精飲料」。</p> <p>(三)查以上兩家工廠皆座落於本市小港區台糖段 68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機場用地，計畫書未規範土管使用，係由機場用地主管機關(交通部民航局)依其相關法令核認，民國 84 年，業由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p>

				<p>空站同意建空廚工廠在案。</p> <p>(四)有關高雄機場範圍內污水處理廠及焚化設備是否係合法使用部分，查以上兩家工廠用地範圍內無污水廠與焚化設備，有關機場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民航局，將函轉權責單位答復。</p> <p>二、另「經濟部工廠登記與管理系統」本府經濟發展局取締未登記工廠建置資料部分，於高雄機場範圍內，目前暫無未登記工廠列管紀錄。</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304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5	黃議員柏霖	請持續爭取推動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一、原前總統馬英九曾公開宣布高雄為唯一擁有自由經濟區的縣市，但隨著時空演進示範區政策已分兩階段進行推動，第一階段係以「自由貿易港區」為示範園區予以推動，為擴大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已與國營臺灣港務公司合作新增「前鎮商港區二貨櫃中心後方 27.72 公頃」、「洲際一期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暨後方 A5 區 26.63 公頃」、「南星計畫 49.21 公頃」等自由貿易港區土地，吸引貿易、倉儲、物流、加工、製造等自由港區事業進駐，提升本市自由貿易競爭力。目前包括自由貿易港區 7 處、農業生技園區 1 處、彰濱工業區崙尾區 1 處，及國際醫療優先於松山、桃園、清泉崗、小港等 4 處國際機場設置國際醫療服務中心。根據國發會資料顯示，自 102 年 8

月迄至 104 年底共新增 70 家廠商進駐示範區，其中，30 家進駐自由貿易港區，40 家進駐屏東農業生技園區，總投資額約新臺幣 105.2 億元。

二、第二階段因立法延宕，特別條例未通過立法院審議，導致目前並無法開放地方申設，而本府規劃第二階段示範區申設範圍以多功能經貿園區為主，而相關特別條例意見及具體條文，亦透過市籍立委協助提案併審。

三、目前多功能經貿園區內有近 70% 國公營所有土地等待開發，加上近期多項指標性公共建設的陸續完成，未來港區及周邊開發將會帶動高雄整體產業翻轉及城市躍昇，因此近期市府與港務公司合資規劃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希望區內國公營地主可以透過委託，達到整合區內土地，進行整體規劃、擴大效益，以提供予企業進駐所用。而區內產業規劃上，將會以高雄港為國際新門

				<p>戶的概念出發，爭取給予引進區內產業部分「特許」，如金融業務、營運總部、綜合休閒度假中心等，以及配合新南向政策爭取外籍生學程開設、實習制度、獎學金制度或就業規範等政策示範場域於高雄進行試驗，後端將持續與中央相關部會溝通如交通部（港務公司）、經濟部（國營事業部分）、教育部等，共同促進港區發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415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5	李議員順進	為紓解中山四路、中安路附近的交通車潮，建議市府協調開闢連接中山四路與高鳳路的 20 米雙向道路，做為小型車及機慢車專用道。	交通 局	<p>一、查現況中山四路（中安路至金福路）平日尖峰小時雙向交通量約 7,587PCU，中安路（中山四路至明鳳七街）平日尖峰小時雙向交通量則約 2,205PCU，基於機場北側及大魯閣草衙道週邊開發強度及民行需求漸增，預計開發後中安路平日尖峰小時交通量雙向可增加約 797PCU（使道路服務水準從 D 級降為 E 級），如於機場北側建置新闢一條雙向 20 米寬（道路容量為 4,400PCU）且與中安路平行之東西向道路，東側連接高鳳路、西側連接中山四路，評估若有 1,200PCU 車輛行經，則中安路道路服務水準將可提升至 D 級，在周邊整體道路容量增加且分散車流情況下，有助於紓解中安路路段車流。</p> <p>二、本府交通局評估新闢上述道路對紓解該區域交通有所助益，惟應就當</p>

				<p>地民意需求及該區域產業發展與整體都市發展、土地使用、用地徵收、地主權益、工程經費等多面向通盤考量，如評估可行由需地機關本府工務局提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協助將開闢道路所需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再由本府工務局編列經費辦理用地徵收及開闢道路等作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6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53340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5	黃議員柏霖	<p>高雄水資源的危機</p> <p>一、如何確保水質安全？(事業廢棄物及農藥污染)</p> <p>二、缺水危機如何因應？(高屏溪整治、地下水補充)</p> <p>三、自來水老舊管線的汰舊換新。(漏水率、管線污染)</p> <p>四、淨水新科技的引進。</p>	水 利 局	<p>貴席質詢事項，敬復如下：</p> <p>一、有關確保水質安全乙案，高雄地區飲用水主要源自高屏溪攔河堰取水，為維護水質安全，高屏河流域管理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包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府及屏東縣政府以河川巡守隊方式共同努力稽查。在供水單位部分，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台灣自來水公司亦建立水質監測站及應變措施，以確保供水水質安全。</p> <p>二、因應缺水危機措施： (一)多元水源開發方案—經濟部水利署近年已完成「阿公店水庫更新工程」、「竹仔寮伏流水開發案」、「翁公園伏流水開發案」及「阿公店抽水站及路竹科學園區淨水場案」，目前正推動的計畫有台灣自來水公司「旗山區手巾寮水井復抽工程」及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p>

源局「高屏堰上游傍河取用伏流水工程」預計可再增加每日 17～20 萬噸供應量。

(二)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市府與中央主管機關合作積極督促、輔導各產業園區進行節水及水回收再利用，市府也以身作則積極提供中水再利用產能，目前進行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例推動計畫，讓水資源能永續利用達到節能之目的。

(三)建立民衆節約用水觀念—從家庭節水（節水墊片、省水器材）進而到機關學校節水措施（節約用水宣導、節水器材更換、雨水貯留及再利用），教育民衆珍惜水資源得來不易，讓節約用水由每個人實際行動做起，讓水資源能源源不絕。

三、自來水老舊管線的汰舊換新乙案：

(一)台灣自來水公司現正辦理行政院核定的「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針對本市增加汰換舊漏管線能量。依資料顯示,大高雄地區管線至 104 年底總長度約 7,428 公里,最近 5 年(100-104)汰換管線長度約 210 公里,汰換管線經費約 13.6 億元,平均年汰換比率 0.6%。105 年度汰換管線經費約 3 億元,預計汰換管線長度 34 公里,汰換比率 0.5%。

(二)未來台灣自來水公司將持續依計畫進行滾動式檢討爭取汰換經費,逐年辦理相關降低漏水率策略,減少管線漏水浪費寶貴水資源,並提升高雄供水穩定度。

四、有關淨水新科技的引進乙案,於污水淨化作為再生水的計畫推動上,本府確實面臨相關技術純熟,但因法律面未臻完善,自來水價偏低等障礙,以致欠缺推動之契機,然本府仍積極透過縱向與營建署、水利署多方協商,橫向聯繫工業局尋求用水端支持

				<p>，並結合本府所轄污水處理廠，於102年與內政部、經濟部共同推動「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已於105年6月2日完成甄審作業。預估於107年初可提供每日25,000噸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後續第二期工程將擴大供水至每日45,000噸，經評估最終效益可提高水資源調度之彈性，促進水資源永續再利用，並帶動再生水產業發展。另外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業於104年12月30日公布實施，本府將依該條例規定，未來針對水資源短缺區域如有開發行為，即有法源依據得要求廠商使用一定比例之再生水。惟再生水用途除不得供作直接食用及食品業、藥品業之用水，可作為工業製程用水等非飲用水。</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3567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5	李議員順進	中油新三輕廠，四個月四度跳俸。	環境保護局	<p>一、台灣中油(股)公司石化事業部於 105 年 1 月底至 2 月中期間因四輕歲修後起爐，導致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頻傳：105 年 2 月 23 日因壓縮機操作異常，將廢氣排往廢氣燃燒塔處理；105 年 5 月 15 日又因新三輕組裂解程序壓縮機操作異常，將廢氣排往廢氣燃燒塔處理，導致火光及黑煙情況。</p> <p>二、本府環保局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涉及空污法告發處分之稽查共計 6 次，總計裁罰 160 萬元，相關細節如下：</p> <p>(一) 105 年 2 月 4 日因廢氣燃燒塔操作不符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規定，裁罰 10 萬元。</p> <p>(二) 105 年 2 月 24 日因鍋爐發電程序(M27)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與操作許可證不符，依違</p>

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裁罰 10 萬元。

(三) 105 年 2 月 25 日因 M04、M19 及 M20 製程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超標，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 40 萬元。

(四) 105 年 2 月 26 日因 M33 及 M34 製程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超標，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 20 萬元。

(五) 105 年 3 月 29 日因 M33 製程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超標，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 20 萬元。

(六) 105 年 5 月 16 日因 M34 及 M33 製程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超標，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 50 萬元；稀釋蒸氣進料氣提塔及去丁烷塔操作壓力過高，與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

				<p>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裁罰 10 萬元。</p> <p>三、統計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該事業部達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日共計 21 日，現已重新提送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審查中。倘若後續今年度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日達 30 日，本府環保局將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放標準」第 10 條規定，要求該事業部於發生日起 3 個月內提交減量計畫書，並依本府環保局審查核定之內容進行減量。</p> <p>四、本府環保局後續將不定期派員至該廠進行稽查及排放源稽查檢測，倘稽查結果與領有之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或是管道廢氣超出管制標準，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予以處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3581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5	李議員順進	小港前鎮現況，親水疏離，貨櫃充斥，空污瀰漫，石化包圍，市府團隊在創造就業機會的同時，希望改善居民的生活環境，期盼生活得到保障。	環境保護局	<p>一、提升空氣品質一直是本局努力的目標，本局為有效改善空氣污染，已積極提出以下有效管制方式：1.公告本市柴油車輛交通流量較大之區域為低污染運具運行區，限制柴油車輛需符合五期排放標準、2.藉由補助政策，引導民衆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代步、3.落實總量管制，實質排放削減、4.推動堆置場達一定規模時須採行室內化堆置，以減少逸散污染、5.推動以吸塵洗街車或環保署規範之洗街車方式執行認養道路洗掃工作、6.加嚴本市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p> <p>二、本局例行性管制主要針對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透過源頭管制有效控制本市空氣污染，相關管制方式如下： (一)固定污染源主要管制制度包括：許可證制度、空污費徵收制度</p>

兩大方向，藉由許可證制度限制固定源污染排放量，並依據「污染者付費原則」徵收固定源排放費用。另不定期針對各污染源進行稽查、管道抽測、設備元件抽測等，以防制各污染源異常排放，此外針對大型污染源於其管道裝設自動監測設施 24 小時連續監測其排放狀況，以確保其符合排放標準。營建工地亦為污染源之一，由於施工中易產生粒狀污染物因此在法規上主要係要求業者針對工地結構體、出入口路徑、裸露地物料堆置等易產生粒狀污染物之地方採行適當污染防制措施。

(二)移動污染源主要管制制度包括：綠色運輸、柴車及機車排氣管檢測兩大方向，除要求車主定期檢測外，本局每日派人前往各區域進行路邊攔檢，以督促車主進行車輛保養及維護；此外為減少污染排放，透過

				<p>環境宣導及降低使用成本部分，鼓勵民衆使用公共腳踏車、捷運等綠色運輸，希望藉此減少車輛使用對空氣品質之影響。另本局亦提供電動機車之相關補助誘因、設置電池交換站及充電站等相關措施，希望藉此降低民衆購買費用、增加民衆購買意願及電動機車之便利性。在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方面，目前以高雄市垃圾車加裝濾煙器進行測試及推動，期未來能逐步要求其他柴車能夠加裝濾煙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4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124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5	周議員玲玟	請高雄銀行全力協助設定地上權捷運R5新世界銀行聯貸？	財政局	<p>一、有關地上權住宅貸款銀行公會尚在研議相關貸款規章中，目前國內各行庫（如：台銀、土銀…）對於貸款均未有依循作業辦法。</p> <p>二、另依銀行法第 72 之 2 條規定：對於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的 30%。高雄銀行截至 105.5.31 日承作銀行法 72 之 2 條放款上限已趨近 30% 比率。</p> <p>三、依高雄銀行表示：針對地上權住宅貸款，該行後續將俟銀行公會制定相關規範後遵循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9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53754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5	黃議員柏霖	最近市民關心環保案件，如：馬頭山環評案，附近為水源區，為何做為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相關單位有無嚴格把關？對於民衆有疑慮的環保案件，如：誠毅紙器、震南鐵線等開發案，應積極面對，增加與民衆溝通，彙集更多的意見。	環境保護局	一、富駿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案，總面積 287,449 平方公尺，預計提供「一般事業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及經中間固化或穩定化處理後之「固化物」之最終處置（衛生掩埋處理）。 二、所詢案件環評審查部分，本府將由環評委員及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初審，再提送本府環評大會進行討論。當地居民如對本案有任何意見，均可依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旁聽要點第 4 點規定：「…應於會議舉行日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敘明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住址等資料，以書面、傳真、網路或電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於環評初審會及環評大會會議時申請旁聽並發言陳述。 三、本府環評委員會將秉持公開、公正、專業態度

				<p>，審慎處理，將居民意見列為環評審查時之參考意見。</p> <p>四、至於該案之申請地號，本府水利局經由經濟部水利署敏感區位查詢系統查詢非位於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25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53072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5	鄧殷艾議員	近年高雄市原 民文化活動經 費銳減，請檢 討。	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	<p>一、本市今年度原住民文化活動經費，因市府經費編列逐年下修，本府原民會主動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俾益活動辦理，今年度預算內文化性活動對下：</p> <p>(一)2016 南島文化博覽系列活動 187 萬 5,000 元。</p> <p>(二)補助本市原住民族參加全國性祭儀活動原住民區辦理祭儀活動，例如全國布農族射耳祭儀活動、地區性祭儀活動-河祭、黑米祭、祈雨祭等共 120 萬。</p> <p>(三)輔助本市原住民社團舉辦民俗祭儀、體育競技、文化傳承、親手聯誼、旗語及文化振興研習課程等計 45 萬。</p> <p>(四)本市部落大學開設相關文化課程 20 門，另辦理族語師資研習、藝術家下鄉藝術展、高中職原住民學生文</p>

			<p>化藝術展、並出版高雄阿美族遷移故事及茂林石板屋書冊 500 萬。(市府 250 萬中央 250 萬)</p> <p>(五)同鄉會經常維持費市府 50 萬。</p> <p>(六)協助岡山區公所與美山文教協會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原愛聯合慶豐年活動 20 萬元。</p> <p>(七)中央推動原住民文化傳承 312 萬 8,000 元 (課後扶植 162 萬, 族語振興 220 萬 8,000 元)綜上計 1 仟 117 萬 8,000 元, (市府 465 萬,中央 652 萬 8,000 元)。</p> <p>二、為豐富明年度文化性活動,本府原民會2017南島文化博覽系列活動,增列南島民族藝術交流活動、南島民族文物展覽及高雄原住民傳統詩歌演唱晚會,並爭取活動經費500萬元,以建構高雄原住民文化藝術節型態,呈現本市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內涵,期藉原住民族群的鮮明特色,塑造出兼容並蓄的南國文化之都風貌。</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299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6	李議員柏毅	請檢討左二市場存廢問題或後續相關配套措施。	經濟發展局	<p>一、左營第二公有零售市場位於高雄市左營區埤西里埤西巷 20 號。市場土地坐落於左營區興隆段 298、340、340-1 及 353 等 4 筆地號，由 41 位地主持分，本市場設立於民國 24 年，設立之初土地提供政府無償使用，嗣後因稅捐稽徵機關向地主開徵地價稅，地主遂要求應由市政府向地主承租。</p> <p>二、本府自民國 76 年起租用土地，每年支付租金係依持分面積乘以申報地價乘以年租金率 10% 計算，每年土地租金高達 721 萬餘元，惟攤鋪位使用費收入僅 75 萬餘元，本府每年虧損達 640 餘萬元，105 年公告地價調整，預估年租金為 732 萬 204 元，更不符經濟效益。</p> <p>三、市場建物為歷史悠久木製建築，木材及屋瓦皆腐蝕嚴重，有公共安全疑慮。惟近年市場周邊</p>

量販店、超級市場林立，鄰近的哈囉公有市場及鼓山第三市場生意興隆，均對於本市場營業造成巨大之威脅，攤商營業情形每下愈況。

四、依調查退場意向統計結果，已有 44 位（超過 6 成）攤商同意退場，為避免公共安全疑慮及收支短絀問題，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辦理左營第二市場退場，依「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針對左營第二公有市場攤商，經本府經濟發展局盤查，部分攤商已覓得新營業地點，如下：老牌汾陽餛飩覓得左營大路、明誠路新承租地點、丫嬭汾陽餛飩覓得左營大路新承租地點、大腸粉腸另有自由黃昏市場經營地點、金華燒餅已於蓮潭路覓得營業地點、小寶米粉羹已於果貿社區覓得營業地點、阿信米粉羹已於埤仔頭路覓得營業地點等，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盤點輔導左營第二市場攤商退場後動向。若有攤

105.5.26	李議員柏毅	針對瓦斯行，各相關局處應有完善的管理機制。	經濟發展局	<p>商欲於原處經營，因該市場退場後仍屬市場用地，應由攤商和私有地主訂約繼續營運。</p> <p>經濟部能源局依石油管理法，維護液化石油氣市場之產銷秩序，確保液化石油氣之穩定供應；本府經濟發展局依石油管理法第19-1條規定訂定之「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之灌裝重量、液化石油氣零售業之銷售重量、氣源流向資料備置以及價格揭示。本府經濟發展局105年度辦理石油管理業務補助計畫—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預計查核220家（次）。</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299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2.26	鍾議員盛有	本市製磚廠所需之原料來源為何？	經濟發展局	<p>一、製磚原物料原多以土石採取方式取得，惟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政府業已於 96 年 8 月簽奉暫不開放土石採取行爲；而縣市合併後依本府 100 年 12 月 6 日高市府四維水利字第 1000134162 號公告土石採取（陸砂）權管爲本府經濟發展局，爲延續維護自然環境，使國土永續經營，本府經濟發展局亦於 101 年 2 月簽奉核准本市暫不開放陸上土石採取。</p> <p>二、目前本市製磚廠多以外購、營建相關工程地下土剩餘土石方（土石方堆置處場）或進口方式取得製磚原物料土方。</p>
105.5.26	鍾議員盛有	請協助促進杉林大愛園區之發展，促進當地繁榮。	經濟發展局	杉林大愛園區商業中心，園區商業中心共 4 棟建物，目前委由 2 家廠商經營，A、C 棟由朝代商號經營，A 棟經營農特產品、C 棟經營文創商品；D 棟由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一般超商營業項目

				<p>；B棟原得標廠商愛迪而開發有限公司，已於105年1月18日與本局合意終止契約，為期該場域得以儘速活化，促進當地繁榮，本府經濟發展局目前業已刻正簽辦標租作業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53406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6	林議員瑩蓉	有進行長期照護人員培訓及儲備嗎？請盤點需要多少醫護及照護人力，請提供書面資料予本席。	衛生局	<p>一、長期照護人員培訓及儲備</p> <p>(一) 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費補助高雄市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25 班次（平日 20 班、假日 5 班），約訓練 850 人。另有照顧服務員自費班，本市每年受訓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者約有 1,000 人。</p> <p>(二)公告本市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於本府衛生局網頁，並於相關會議中加強宣導，鼓勵民衆參訓就職，提升服務量能。</p> <p>二、盤點醫護及照護人力</p> <p>(一)104 年 12 月底本市 65 歲以上人口共 350,445 人，依據衛生福利部調查本市失能率推估，本市長期照顧需求長輩約 33,794 位。</p> <p>(二)長期照顧服務是以提供居家服務為主，醫療服務為輔。服務方式可分為機構住宿式</p>

、社區式及居家式。

1. 機構式服務：高雄市長期照護體系包括社政、衛政、榮民三大體系，至 105 年 3 月計 219 家 12,080 床（其中老人福利機構 152 家、護理之家 67 家）、推估老人需求床位數為 8,899 床。以老人人口數、照護比率及入住機構比推估目前供應高於需求 3,181 床。機構照護人力是依設置標準規定的，必須符合。
2. 社區式照護：為強化社區式服務資源，本府衛生局及社會局配合中央政策，積極佈建日照（托）服務，期達到一區一日照之目標。
3. 居家式照護：105 年提供項目及合約機構有居家喘息（30 家）、居家復健（物理治療、職能治療）（16 家）、居家護理（44 家）、居家營養（12 家

）、口腔照護服務
等多項長期照護服
務。

(三)盤點本(105)年度參
與本市長期照護之人
力如下：

1.護理人力共計 1,345
人；於本市長期照
護機構(1,109 人
)及居家護理所(236 人)提供護理
服務。

2.居家復健師共計
173 人，提供本市
失能長輩居家復健
服務。

3.照顧服務員共計
3,389 位；分別於
本市長期照護機構
(1,929 人)及居
家服務單位(1,460
人)提供民衆照顧
服務。長照服務法
上路，推估約需增
加 1,360 位照顧服
務員人力，如依 50
%就業率推估，約
需訓練 2,720 人。

4.目前上述人力尚可
提供本市長照服務
需求，惟未來長照
服務法上路則顯不
足，本府衛生局已
與各醫事團體公會

				，合作辦理培訓課程培植相關醫事專業人力。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53406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6	林議員瑩蓉	長照法即將實施，衛政及社政單位準備妥善了嗎？全市及偏鄉有多少人需要長照服務？長期照護據點如何設置？家庭照顧者支持系統建立完備了嗎？	衛生局	<p>一、105 年推估本市 65 歲以上失能人口約 33,794 人，106 年長期照顧服務法實施後，服務對象擴大為失能達六個月之市民推估失能人數達 64,741 人，偏鄉（含原民及資源不足 7 區）推估失能人數達 1,305 人，屆時本市長期照顧人力及財政將嚴重不足，分析如下：</p> <p>(一)人力短缺：包含照顧管理專員、醫療照護人員及照顧服務員的缺口。以每 200 位失能者需配置 1 名照顧管理專員計算，需要 324 名，仍短缺 286 人；照顧服務員推估需 4,749 名，短缺 1,360 人。本府衛生局將積極辦理長期照顧醫事專業課程，以充實培訓長期照護相關人員。另照顧服務員除辦理培訓外，亟待全國共同改善其薪資及社會定位，以吸引人員</p>

投入及留任。

(二)財政困窘：以目前長期照顧使用人數推估，長期照顧服務（居家復健、居家護理及喘息服務）經費每年將不足 7,546 萬，另照管專員人事費 1 億 7,777 萬，總計 2 億 5,323 萬元，本府將積極向中央反應爭取經費挹注。

二、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即將施行，本府衛生局與社會局已進行現有資源盤點及整備，俾利未來中央成立專責單位，本府順利銜接及推動長期照顧相關之政策及業務。

三、長期照護據點的設置是經衛生福利部盤點本市轄區長照資源不足或屬山地離島之區別公告，可由在地衛生局委託相關單位爭取設置，目前本市有桃源區、六龜區、甲仙區由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及彌陀區由義大醫院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補助計畫，未來將再向中央爭取經費

				<p>挹注田寮、茂林、那瑪夏區設置長期照護據點。</p> <p>四、有關家庭照顧者支持系統，係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一併評估家庭照顧者負荷，並核定喘息服務，或轉介本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提供後續需求相關服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53414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6	林議員瑩蓉	保險業強力推銷長照保險，民衆不知何去何從，如長照保險法的「失智」定義是何？2 歲以下幼兒智力不足及因受傷致智力受損是屬「失智」範圍？請加強長照法及長照保險法宣導，讓民衆瞭解。	衛生局	<p>一、長期照顧服務法（長照法）：為健全長照服務體系之發展，兼顧服務品質與資源發展，共七章 66 條，內容涵蓋長照服務內容、人員管理、機構管理、受照護者權益保障、服務發展獎勵措施等五大要素之界定與規範。</p> <p>二、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長保法）：共十章八十一條，內容對保險人、保險對象、保險財務、保險給付及支付、保險服務機構、總則等基本事項進行界定與規範。</p> <p>三、長期照顧服務對象之定義：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 條第 1 項指出長期照顧服務對象為「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又依本法第 3 條第 2 項「身心失</p>

				<p>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因此，申請長期照顧服務被保險人，需經客觀的長照需要等級評估，方可提供服務。</p> <p>四、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尚在立法院待審議中。另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授權子法及公告尚在規劃中，本府衛生局於105年5月12日，協助辦理相關授權子法規草案座談會，召集本市長期照顧相關機構及專家學者出席，俟法規確定後，本局亦會加強民衆端宣導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705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6	鍾議員盛有	東門游泳池設施損壞，請貴局編列預算，維護游泳站設施？	體育處	體育處於105年5月25日現勘後，確認該池有部分缺失，將於本年度委託建築師評估修繕所需預算，擬訂整修計畫向體育署申請補助。
105.5.26	鍾議員盛有	杉林區飛行傘進度如何？	體育處	<p>一、本府由都發局統籌規劃於杉林區青葉山、日光小林及大愛園區建置飛行運動活動場域，並由體育處辦理用地承租、試飛活動事宜，都發局就所需使用土地進行整地作業。</p> <p>二、起飛場及降落場已完成租用及整地工程；體育處已委由中華民國飛行運動總會預計於 10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視天候每星期六、日試飛、並於每季期末試飛結束後提出評估報告，以說明飛行運動推廣之可行性。</p> <p>三、各階段辦理情形： (一)用地取得：由體育處辦理。 1.降落場（大愛園區、日光小林）：已</p>

完成。

(1)大愛園區為市府用地。

(2)日光小林由體育處向台糖承租，租期至 107 年 2 月 28 日。

2.起飛場（青葉山彎道）：已完成。

(1)本區域為國有林地，由屏東林管處管理；已向林務局完成租用程序。

(2)本地租約期限 1 年，自 104 年 12 月 10 日至 105 年 12 月 9 日止(104 年 12 月 16 日林管處發函同意)

。

(二)整地施工：由都發局辦理。

起飛場及降落場已於 103 年 9 月完成整備工程。

(三)辦理試飛：由體育處辦理。

體育處已委由中華民國飛行運動總會辦理，預計於 10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視天候每星期六、日試飛、並於

				<p>每季期末試飛結束後提出評估報告。</p> <p>(四)成效評估：由體育處及都發局辦理。依試飛成效，評估杉林區推展無動力飛行運動之可行性。</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326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6	李議員柏毅	建議市府將「食育」列為學校教育的第六育，並對廚餘回收展開更積極作為，落實有效運用學校營養午餐廚餘政策。	教育局	<p>有關本市應將「食育」納入第六育，並落實有效運用學校營養午餐廚餘政策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市教育局體認「正確的飲食」是一切健康的根本，要使學生健康扎根，需要建立親師生正確的飲食觀念，故自 102 年起頒行了「高雄市 102～104 學年度飲食教育（之後簡稱食育）推廣中程計畫」及 104 年校園食安拔尖計畫-「讓孩子吃真實、安全的食物」。</p> <p>二、除了設立推動組織、強化午餐供餐人員衛生知能及設備、規範衛生安全的午餐供應外，亦著重課程教學推動工作：</p> <p>(一)在國小的課程計畫中規定每學期至少進行 3 小時的飲食（營養）教育課程。</p> <p>(二)每學期開辦研習培育食育種子教師，自 102 年迄今辦理 6 場次計</p>

500 多人。

(三) 104 年出版飲食教育補充教材「食在高雄樂遊遊」，提供本市學校運用。

(四) 設立高雄市飲食教育資訊網。

希望透過正規的課程方式，讓學童認識在地食材、營養成分，了解食材生長的地理環境、豐收季節與養分，建立從產地到餐桌的概念，並培養學生樹立正確飲食觀念及食品挑選方式，深耕校園食品安全與健康飲食的專業知能，讓我們的學生擁有具鑑賞力、能分辨真食物的味蕾。

三、本市各級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針對午餐剩飯菜或廚餘，皆經由校內會議決議訂定「學校午餐剩飯菜及廚餘回收處理原則」

(一) 剩飯菜處理原則：

1. 對象：經濟弱勢兒童由導師或廚工協助打包。
2. 校方應事先告知食用風險，因剩飯菜已超過安全食用時間，可能因為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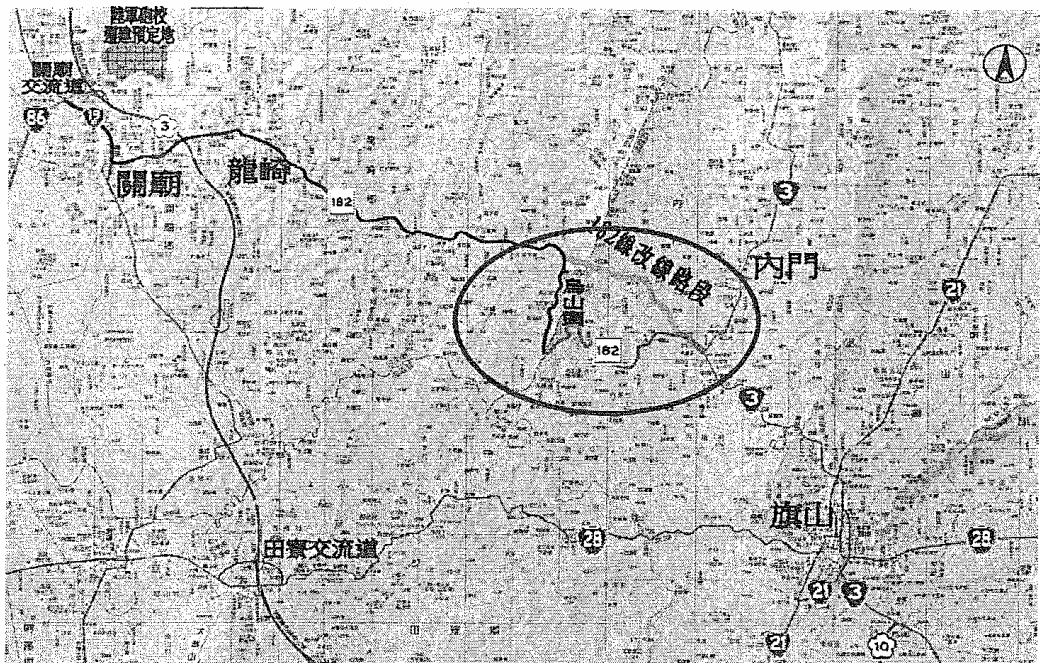
				<p>不當或復熱不完全，導致食物不潔。</p> <p>(二)廚餘處理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學校廚餘，由學校總務處每年向合法業者議價委託載運，為期 1 學年，回收費用應納入午餐專戶。2.少量廚餘由清潔隊之可密封廚餘桶回收。 <p>四、經調查，目前本市國中小每餐每人食用重量約 750 克，每餐每人廚餘約 50 公克（佔 6%）。本市教育局積極推動食育，即是相信透過落實食育課程，能提升學子對食物的認識、珍惜與看重，降低廚餘的產生。</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437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6	鍾議員盛有	建請交通局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快速道路由國道經內門、旗山圓潭往杉林區銜接高 181 線。	交通 局	<p>一、高雄內門與台南關廟現僅以市道 182 串聯，當地民意期望藉由台 86 線延伸以快速至高鐵台南站。本府 100 年 12 月 23 日函請交通部評估台 86 快速道路往東延伸至內門、旗山及美濃地區之可行性，並進行規劃開闢，經查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台 86 線快速公路往東延伸可行性評估」，經其評估台 86 快速公路往東延伸不具經濟可行性。</p> <p>二、為推動台 86 線延伸案，本府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拜會立法院，經本府與中央協議結果，考量台 86 往東延伸快速道路建設經費高達五百億，現階段不具經濟效益，將納入長期規劃改善：短期採「市道 182 線烏山頭路段」以截彎取直改善，並同意納入生活圈道路，由中央提供補助經費，本府自籌款部</p>

			<p>分別可延長攤提時間，以減輕本府財源壓力。</p> <p>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日前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補助市道182線烏山頭路段截彎取直，公路總局於104年12月17日召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會議結論（節錄）：因工程規模龐大，尚須詳細評估規劃及釐清是否須辦環評，爰審議結果同意補助可行性評估作業經費，目前新工處提送公路總局可行性評估作業經費需求。</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7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53433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6	李議員柏毅	左營凹子底地區周邊停車困難，應加速增加停車供給，並積極開發現有停車場用地（富國、辛亥停車場）朝立體多目標使用。	交通 局	<p>一、考量裕誠路及明誠路等周邊商圈，停車需求頗高，近期亦有大型商城進駐於此，為有效利用區域範圍內辛亥及富國停車場用地，並滿足周邊停車需求，交通局及捷運局刻正研議相關開發立體多目標使用。</p> <p>二、辛亥停車場部分係由交通局研議以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推動作為立體多目標使用，惟該地相關退縮規定限制，恐致本用地開發效益降低，爰刻正針對該用地先行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管制退縮規定檢討（預定 105 年年底前完成），使土地更具有開發效益，提高其財務可行性，以增加民間資金投入開發之誘因。</p> <p>三、富國停車場用地已由捷運局於 104 年 6 月 14 日簽奉市府同意作價投資「高雄市大眾運輸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於 104 年 7 月 21 日函文變更管</p>

				<p>理機關為捷運局，並由捷運局循預算程序辦理作價投資土開基金，爰該筆土地將由捷運局評估辦理後續相關開發事宜。</p> <p>四、交通局並於105年4月20日邀集貴議員服務處、里長及捷運局等相關單位會勘，富國停車場部分將請捷運局評估開發立體多目標使用可行性，辛亥停車場部分將依計畫進行推動促參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3564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6	鍾議員盛有	請重視旗美地區黑尾蚊肆虐問題。	環境保護局	<p>一、小黑蚊幼蟲為陸生，棲息在潮濕、有光照的土壤地表上，如竹林、花圃、花台、綠地、菜園、邊溝、邊坡、樹下等，與蚊子幼蟲為水生不同，且以需要光合作用的藍綠藻、綠藻等藻類為食，並非環境髒亂或積水所導致，亦無病媒疾病傳染問題。</p> <p>二、按高雄市政府訂定「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伍、業務分工，本局係負責辦理如清潔隊、掩埋場、焚化廠等環境保護設施場所防治及宣導，與針對民衆陳情之公共區域進行噴藥防治。此外，本局每年亦會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小黑蚊生態及防治方法。</p> <p>三、查旗美地區自本（105）年1月至4月為止共接獲10件民衆陳情案，其中9件實施成蟲化學防治之室外噴藥作業。惟化學防治僅能暫時降低</p>

				<p>成蟲密度，正確治本之道為民衆自主清除或避免青苔的滋生，以斷絕幼蟲生長的食物來源，並藉由長袖（褲）及鞋襪等衣著保護，使雌蟲無法因叮咬而獲得產卵所需之養分，阻斷小黑蚊滋生棲息地及繁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53343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6	鍾議員盛有	美濃溪美濃橋下游淤積並雜草叢生，嚴重影響水流斷面，請水利局反映中央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汛前緊急清疏，避免大水成災，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水利局)	水利局	一、美濃溪屬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以下簡稱七河局）。 二、經洽詢七河局表示，美濃溪全區段每年皆辦理例行性疏通工程，該區段預定於105年5月底～6月中辦理清疏作業，以維河川順暢。
105.5.26	鍾議員盛有	建請建設美濃區高 108 線福美橋上游護岸。 (水利局)	水利局	一、有關「美濃區福美路福美橋上游護岸」事宜，於 105 年 01 月 05 日辦理現場會勘，其上游護岸尚稱穩定亦無損壞破損之情形，將持續觀察，若有毀損情形將立即辦理修復事宜。 二、為因應105年度防汛，福美橋下游段雜草已於105年3月31日完成清疏，目前排水狀況順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3586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6	鍾議員盛有	建請免費載運農民回收網子及塑膠布等。	環境保護局	<p>一、行政院環保署目前並未將農用網子及塑膠布納入公告應回收項目，且回收後無去化管道。</p> <p>二、農用網子及塑膠布係農民從事農業生產使用，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仍宜由農民自行負清理之責，故應辦理代運並依「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表」規定計費（1車新台幣5,400元），詳附表。</p>

環保 11-304-1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高市府四維環衛字第 1000122695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高市府環衛字第 10238976200 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第六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

第 一 條 為收取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代清理費，特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 三 條 本標準所稱廢棄物，指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可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 四 條 依本法負有清理廢棄物義務而未自行或委託合格清理機構代為清理者，得依本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代清理費，委託主管機關代為清理。
前項代清理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代清理廢棄物規定如下：

- 一、定期委託代清理者，應向轄區清潔隊，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並按月結算代清理費，如有欠繳，得終止委託，並依法追繳之。
- 二、臨時委託代清理者，以電話或書面向轄區清潔隊申請，並繳付代清理費後，按登記順序辦理。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表

廢棄物重量 (公斤)	廢棄物容量 (立方公尺)	代清除 費 (新臺 幣:元)	代處理 費 (新臺幣: 元)	金額 (新臺幣:元)	說明
五百以下	一以下 (四分之一車)	五百	八百五十	一千三百五十	廢棄物重量及容量收費標準，如為不同收費級距，以較高級距標準收費。
五百零一至一千	一點一至二 (二分之一車)	一千	一千七百	二千七百	
一千零一至一千五百	二點一至三 (四分之三車)	一千五百	二千五百五十	四千零五十	
一千五百零一至二千	三點一至四 (一車)	二千	三千四百	五千四百	
廢棄物重量每增加五百公斤或廢棄物容量每增加一立方公尺(四分之一車)，代清理總金額即增加新臺幣一千三百五十元，不足五百公斤或一立方公尺(四分之一車)者，以五百公斤或一立方公尺(四分之一車)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5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53120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6	鍾議員盛有	六龜泛舟活動，請觀光局協助辦理行銷。	觀光局	<p>一、本府為推廣六龜區泛舟活動，於 105 年 6 月 1 日起推出 2 日遊套餐，由專人導覽享美食，遊程包括「寶山採果原民荖濃泛舟二日遊」及「寶來泡湯甲仙貓巷荖濃泛舟二日遊」；除宣傳泛舟活動外，並由專人介紹當地青山、瀑布、激流的秀麗景象與特色景點，如礫石地質的十八羅漢山、貓咪愛玩耍的貓巷彩繪村等，也安排遊客採果、搗麻糬等 DIY 活動，充分帶動在地產業。</p> <p>二、為推荖濃溪泛舟活動，於高雄旅遊網、FB 粉絲團強力放送活動訊息；並協助泛舟業者於網路行銷宣傳並傳遞相關優惠訊息，帶領民眾暢遊六龜。</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7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53448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6	鍾議員盛有	建議公車、客運站牌字體加大。	交通 局	<p>一、本府自民國 99 年起逐年建置候車亭，並以新式滾筒式、燈箱式站牌及智慧型站牌取代傳統旗桿式站牌，且亦進行牌面尺寸標準化、整併牌面數量及降低牌面高度與視線齊平等措施，以提升候車環境之舒適性及便利性，並解決原有傳統公車站牌牌面過小、高度過高、資訊提供不足及多支旗桿式站牌立桿佔據空間等問題，先予敘明。</p> <p>二、因部分路線圖路線行駛里程較長，停靠站位名稱文字量大，導致資訊張貼空間有限，本府交通局已要求客運業者於製作時，盡量依版面空間放大相關字體大小，以利民眾識別，未來仍將持續檢討路線圖版面設計，以提供民眾更易辨識及簡潔的資訊。</p> <p>三、本府交通局除站位路線圖資訊外，亦提供 IBUS 高雄 APP、電話語音查詢</p>

				<p>專線、可供民衆查詢公車動態及路線資訊。</p> <p>四、另爲提供較不擅使用電子資訊設備民衆查詢本市公車路線資訊，本府交通局亦定期印製公車路線導覽手冊，發放予各里辦公室、捷運站、市府服務中心及交通局供索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1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53120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6	鍾議員盛有	<p>一、在中正湖西北邊一段約 550 公尺建議設置照明設施。</p> <p>二、建議在中正湖週邊評估規劃種植指標性開花樹種，營造環湖意象之美。</p> <p>三、美濃中正湖更名進度？</p>	觀光局	<p>有關質詢建議事項，本府執行情形如下：</p> <p>一、有關加強美濃中正湖週邊設施景觀、美綠化及設置照明設施，本府已將其納入中央客委會補助計畫中，提報補助經費為 433 萬元，經查本案已經中央客委會錄案審查，後續將進行複審簡報。</p> <p>二、美濃中正湖更名進度乙案，業經調查團隊進行問卷調查結果有高達 85 % 的美濃地區當地居民受訪者覺得有必要進行中正湖更名，另有關更名名稱約八成受訪民衆支持更名為「美濃湖」，顯示更名後確實較能符合美濃當地意象又能提升美濃觀光能見度。本府已召開地方說明會，與會人士都表示支持贊同更名為「美濃湖」，本府原則尊重調查結果與地方意見，後續於今年 9 月前完成更名指標牌面、網站、文宣及英譯等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1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53123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6	鍾議員盛有	建議將中正湖東邊及南邊徵收價購作為綠美化的小水池，並規劃開闢性綠地。	觀光局	有關美濃中正湖東邊及南邊已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徵收取得之土地，本局將召開會勘，邀集鍾議員盛有、養護工程處及美濃區公所與會，研商規劃施設開闢性綠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6	鍾議員盛有	建議興建六龜區新發里往寶來里高 133 路段。	工務局 (新工處)	<p>一、里程 3K+800~4K+250 本路段坡地災損為一圓弧形崩塌破壞，災損情形為道路上邊坡風化土層及部分剪裂岩層滑動，造成路基崩坍。鑒於原重建採丙類簡易修復，重複致災率高，建議本路段復建時，以擋土、透水效能佳之深樁基礎（或密排樁）逐層做為復建路基承載被填，併重置區域排水（含野溪上游消能跌水工設施）；並邀集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協同整治上邊坡，水利署七河局協同整治荖濃溪，確保復建成效。</p> <p>二、本案規劃採跨徑為 50+80+50m 之三跨連續鋼箱型梁橋，橋墩高度約 25m，基樁採直徑 1.5m 之全套管基樁，基樁長度初估為 80m，所需經費約 5 億 8,800 萬元。</p> <p>三、考量短期內當地居民往返寶來里之便利及當地業者之生計，本處於 102</p>

105.5.26	鍾議員盛有	建議興建山林區高 129 線 3K 路段施作橋樑。	工 務 局 (新工處)	<p>年 11 月 6 日及 12 月 4 日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議於高 133 線 3K+800 處施作臨時便道，所需經費 450 萬元已由本處籌措委由六龜區公所執行，目前工程已完工並開放通行。</p> <p>四、本案提出計畫向中央爭取104年生活圈補助，惟未能納入補助，後續將再向中央爭取經費。</p> <p>本案位於高 129 線 2k 至 2k+100 處，路寬 5 公尺，建議施作橋樑長度約 100 公尺，寬度 6 公尺，所需經費為 8,600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6	李議員柏毅	建議興建新台 17 線。	工務局 (新工處)	<p>一、新台 17 線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都市計畫寬度 40~50 公尺，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計畫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辦理開闢。</p> <p>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約 4 7.31 億元（工程費約 27.15 億元、海軍代拆代建經費約為 20.16 億元），本工程用地大多屬軍方所有，本府已二度與軍方協調，協調結果就工程範圍內之牴觸設施代建代拆總經費 3.75 億元雙方確認無誤，惟軍方將牴觸範圍外設施納入代建項目（約需 16.41 億元）、且撥用範圍及北段填土工程等問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軍方迄今未同意土地撥用。</p> <p>三、已洽請市籍立委協助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協調溝通軍方土地撥用問題，俾利本府加速推動</p>

105.5.26	李議員柏毅	建議打通新莊一路至翠華路。	工務局 (新工處)	<p>地方重大建設之發展。</p> <p>一、新莊一路銜接翠華路之用地為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該銜接用地上現有台鐵左營車站站體、月台及臨時軌道等，鐵路地下化後台鐵左營站將遷移至新莊一路南側，故該銜接路段將納入鐵路地下化整體計畫，鐵工局於辦理左營車站遷移時一併施作，預定 107 年中完成（鐵路地下化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p> <p>二、新莊一路打通後，可連結台 17 線（翠華路）、博愛路及台 1 線（民族一路）等重要道路，並銜接勝利路通往左營大路及蓮池潭風景區。</p>
105.5.26	李議員柏毅	研議「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法。	工務局 (建管處)	<p>本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於 100 年 5 月份經本市議會三讀修正後通過，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份同意核定本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市府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發布實施。查本市招牌廣告當初立法之意旨，係認為今日高雄市都市景觀已有顯著的改變，而「廣告招牌」是影響市容元素之一，隨著本市都市景觀不</p>

斷地在蛻變改造中，整體市容亦應同步升級，因此須透過本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法令來有效維護都市景觀，並藉由限制招牌尺寸，降低招牌之量體，讓本市之建築物能呈現出自然的風貌，並降低颱風所造成之災害。

依本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

「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之設置，基於本市街道之風格特色、街區之整體發展、提升都市景觀或其他公益性因素，並經廣告物審議會審查許可者，得不受本自治條例之限制」，是有關本市招牌尺寸與內政部營建署訂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規定不同之因應措施，倘該廣告物確實具有創意且對於提升都市景觀有所助益，經提本市廣告物審議會審議通過者，即可不受本自治條例尺寸之規範限制。

有關「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與內政部營建署「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的比較如下：

- 一、法規規範對象不同：本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除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外，另增列其他廣告物（如張貼廣告、插設懸掛廣告、遊動廣告、公

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等)
之管理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不得設置廣告物之規定：
本市增列面臨捷運沿線兩側、河道用地兩側、市轄漁港區域或高雄商港區域外等之第一排建築物屋頂或住宅區之建築物屋頂不得設置屋頂樹立廣告。

三、廣告物尺寸限制：

(一)正面式招牌廣告：

本市一正面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1.縱長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公分。
- 2.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 3.上端自地面起算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 4.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二樓樑底。

內政部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限制，超過二公尺者則需申請雜項執照。

(二)側懸式招牌廣告：

本市一側懸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1.縱長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公分。

				<p>2.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公分。</p> <p>3.厚度不得超過六十分。</p> <p>4.上端自地面起算不得超過高度十五公尺。</p> <p>內政部一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限制，超過六公尺者則需申請雜項執照。</p> <p>是以，上開規定最大不同，即本市廣告物加以限制尺寸降低招牌之量體，比中央較嚴格之管制，以形塑本市之城市風貌。是以，本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尚無急切修正之需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2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53562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6	林議員瑩蓉	建議市府研議加碼 0~2 歲的幼兒托育津貼 3,000~5,000 元，提高市民生育意願。	社會局	一、本市友善育兒措施係配合中央政策，採「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雙管齊下並行，並因應在地需求與特性發展多元服務，讓家長能依需求選擇適合方式，以增強照顧者育兒能量及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顯示，幼兒未滿 3 歲前的照顧方式，以家庭內（家長、祖父母及親屬）照顧為主，約佔 88.9%，且依勞動部統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情形，自 98 年起申請人數逐年攀升，104 年較 103 年約成長 24%，另依兒童發展學理，2 歲前嬰幼兒為建立親密依附關係，以家人照顧為佳，目前未滿 3 歲前幼兒照顧，絕大多數家長選擇家庭內自行照顧。 三、本市配合中央政策針對就業者家庭將未滿 2 歲兒童送托居家托育人員

(含登記保母及親屬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者，補助保母托育費用每月 2,000-5,000 元，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查近 3 年來申請是項補助人次逐年增加，104 年補助 4 萬 9,893 人次，補助人數 7,246 人，約為本市未滿 2 歲兒童數之 16%。如加碼該補助每人每月 3,000 元至 5,000 元，以每年補助 5 萬人次核計，至少每年需增加 1 億 5,000 萬元至 2 億 5,000 萬元，且因未滿 2 歲兒童之照顧型態，無論全國或本市均以家庭內自行照顧為主，如僅加碼托育補助嘉惠送托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含親屬保母)之 16% 家庭，似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惟若普及性加碼發放未滿 2 歲育兒家庭津貼，以每人每月 3,000 元至 5,000 元，每年補助 4 萬 5,000 人核計，則需 16 億 2,000 萬元至 27 億元，需有穩定財源方能負擔。

四、查台北市 100 年起實施「助妳好孕」，其中補

助 5 歲以下兒童每月發放 2,500 元育兒津貼，惟其 100 年至 104 年 5 歲兒童成長至 6 歲後之人口均呈減少，且減少幅度逐年增加，與鄰近縣市同時期比較，新北市及桃園市 6 歲人口皆較前 1 年 5 歲增加，推估係 5 歲後因無育兒津貼故家長將戶籍遷出台北市，至實際居住地就學；另查 103 年全國出生人數較 102 年增加 1 萬 6,460 人（增加 8.4%），桃園市增加 1,035 人，而 104 年全國出生數僅較 103 年增加 1,694 人（增加 0.8%），惟桃園市出生數突增為 5,042 人，顯與其加碼補助生育津貼與育兒津貼致人口由他縣市遷籍有關，另加碼補助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之台北市與台中市，104 年出生數較 103 年減少，未有任何加碼補助之台南市則出生數增如，104 年部分縣市加碼補助育兒相關補助，全國出生數增加率卻減少，顯示加碼補助對於提高出生率無顯著效益，僅影響人民循福利

遷籍。遠見雜誌 2015 年 9 月號第 351 期專題報導亦指出「地方福利大競賽，正在掏空我們的未來」，警示各縣市政府福利競賽，造成地方財政問題及各種社會亂象，對未來發展無助益。

五、公共托嬰中心設置重要目的為優先照顧弱勢家庭，採弱勢優先收托且保障 10%名額（未足額須保留空缺），已收托弱勢家庭兒童 239 名，且多能於登記後當月即安排就托。為體恤就業之家長，提供延托至晚上 8 時之彈性服務；公共托嬰中心自 102 年起陸續成立，業發揮良性競爭效益，除影響私立托嬰中心提昇照顧服務品質並抑制市場價格外，目前新立案私立托嬰中心之環境、空間機能、設施設備等規劃設計，多會參考公共托嬰中心標準設置，亦影響設備老舊之托嬰中心重新裝修或增購設施設備，以因應家長需求，提升托育品質；且近 2 年私立托嬰中心托育費用多

未調漲，甚有調降者。各中心營運成本，包含托育服務必要支出及使用場地費用等，所需經費除由承辦單位收取托育費（每人每月 9,000 元），為提供公共化平價托育服務，不足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補助，公共托嬰中心每名兒童每月平均托育成本約 1 萬 4,708 元（本市私立托嬰中心平均托育費用約 1 萬 5,000 元），每名收托兒童每月平均投入補助成本為 5,708 元，社會局約負擔 40%，家長自行負擔 60%，相較於教育部所訂之非營利幼兒園營運費用，政府亦負擔 30-40%，公共托嬰中心負擔公共托育服務經費屬合理範圍。

六、公共托嬰中心設立，具有照顧弱勢，提供優質、平價及示範性托育服務重要意涵，更發揮影響私立托嬰中心提昇照顧服務品質、平抑市場價格，有助營造友善托育環境。至托育費用補助加碼乙節，評估各加碼補助縣市執行經驗，對提高全國生育意願無

				<p>顯著效益，考量社會公平正義及市府財政狀況，應審慎研議。育兒政策應依據育兒家庭需求有全國整體一致性規劃，妥善運用有限資源，讓每個孩子享有平等待遇，不宜各縣市各自為政，競逐現金補助額度，使民衆循福利遷籍，對國家少子化現象難有實質助益，社會局除曾向中央建言，亦提供本市立委相關建議以促進中央政策研議。</p> <p>七、綜述，幼兒托育津貼加碼，尚無法證明可提高市民生育意願，本市將持續推動友善育兒環境，以公共服務取代現金補助，提升托育品質，支持家庭育兒。</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31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112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7	吳議員益政	建議對捷運沿線空屋依不同空屋年限課徵不同稅率的空屋稅。	財政局	一、依現行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稅係按房屋實際使用情形分別適用不同稅率課徵，而空置房屋則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適用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對捷運沿線的空屋，依不同空屋年限課徵不同稅率的「空屋稅」，則缺乏法源依據。 二、本市已合理調整房屋稅稅基及稅率，提高持有房屋成本： (一)稅基部分：為提升地方政府財政自主、落實居住正義及維護租稅公平，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03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重行評定本市房屋標準價格，即合理調整本市房屋稅稅基，並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公告，自同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二)稅率部分：配合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修正，本府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

				<p>及第 13 條，對「自住」及「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採差別稅率，調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為 1.5%，增訂住家用房屋屬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稅率同自住房屋 1.2%，並明定施行日期為 103 年 7 月 1 日，經貴會審議通過後，本府於 10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300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7	黃議員淑美	要求中油總公司遷至高雄之辦理情形？	經濟發展局	本府針對石化總部南遷，有以下作為： 一、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子法： 基於公共安全因素同時考量既存產業，既有工業管線仍需有管理規範，已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原則工業管線不得新增，針對現有工業管線必須要求業者加強安全措施及健全維護管理之責，並要求工業管線事業總部需於 105 年底前遷籍高雄，以利就近管理、即時應變。另訂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及監理檢查收費辦法，以規範管線所有人針對管線應進行之維護管理工作及政府監理管線之規定。 二、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其本

				<p>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繳納管線監理檢查費，始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本府業於 105 年 1 月 8 日、3 月 18 日和 4 月 1 日函知業者上述規定，囑咐業者需於今（105）年底前將本公司南遷設籍於本市，始得繼續使用既有工業管線。</p> <p>三、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南遷現況調查，中油總公司表示須配合中央政府政策執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4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309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7	吳議員益政	建議設立數位創新經濟研究中心，營造聚落環境，招攬世界級品牌及人才進駐，培育在地人才。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府除了推動傳產高值化轉型，也期盼往創新和跨領域產業發展，日前已與工研院、中山大學簽訂合作，成立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以跨領域創新技術協助南部產業轉型升級，吸引創新研發人才到高雄。</p> <p>二、針對新創事業（含電子商務、新創公司、數位文化創意事業等），本府經濟發展局透過「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積極接軌有意進駐高雄之外商、大型廠商，同時孵育新創事業團體或獨立創業者，並透過Co-working space的伴工概念，招攬創新創業人才駐足，形塑創業聚落，培育在地人才投入數位科技創新與創業，開創高雄產業發展的無限可能。</p> <p>三、本府經濟發展局日前已選定駁二藝術特區8號倉庫成立「Kaohsiung Ma</p>

				<p>ker Hub」，將於6月9日辦理開幕，以HUB的概念做為觸媒，支持受科技啟發的DIY社群發揮所長，讓自造者（maker）在此分享技術、共享資源及交流思想，啟動未來創新。未來也將規劃透過8號倉庫串連在地自造者社群和傳統製造業者跨域合作，並透過Maker概念的推動，帶動傳統製造業鼓勵其內部員工進行創意與Maker運動，讓企業內部進行自我創新之可能，為我國傳統產業驅動價值創新、建置創新環境，及時注入傳統產業創新所需資源，掌握發展先機，再造傳統產業榮景。</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8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53159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7	黃議員淑美	105 年高雄市公告地價調幅達 32.52%，影響國宅租金甚鉅，建議考量地方經濟狀況檢討修正。	地政局	<p>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規定公告地價每 3 年調整 1 次。另內政部 88 年 8 月 24 日台(88)內地字第 8885163 號函揭示：評定公告地價應參考(1)當年土地現值表(2)前次公告地價(3)地方財政需要(4)社會經濟狀況(5)民衆地價稅負擔能力…等 5 大原則。</p> <p>二、又內政部於 104 年明文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5 年公告地價漲幅不應低於 103 年至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累計調整率。因攸關民衆稅負，本府爲求慎重，特於地評會前邀請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相關從業公會、民意代表及府內相關單位，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召開公聽會，廣泛了解社會各界對兩價調整方向之建議。另外亦聽取各地政事務所分別報告轄區地價動態後，經召開 2 次地評會預備會議及 3</p>

				<p>次正式會議充分討論後，始評定本市 105 年公告地價調幅為 32.52%。</p> <p>三、地價稅稅基為「申報地價」，申報地價係以「公告地價」為基礎，下次辦理重新規定地價預訂為 108 年。有關公告地價評定，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與原則辦理。並視公告地價實際調整情形核定地價稅。</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8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53397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7	吳議員銘賜	為避免民間企業人士捐贈警備車而讓員警擔負人情壓力，建議市府編列購足警備車輛及用槍。	警察局	一、本府警察局員警執勤用槍係由警政署統一採購配發，警政署於 104 年業進行新式手槍採購，俟驗收後陸續配發員警使用，以充實員警執勤裝備。 二、本府為支持警察局警用車輛汰換，於中央補助款額度外均再追加增列預算，爾後年度除持續寬列該局經費外，更將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款額度，104、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 104 年度中央補助款為 2,455 萬元，本府增列 773 萬 2,000 元，合計 3,228 萬 2,000 元。 (二) 105 年度中央補助款為 3,228 萬 2,000 元，本府另增列 1,000 萬元，合計 4,228 萬 2,000 元。 三、警察局、消防局車輛裝備良窳與市民生命安全均有直接關係，為強化本市治安維護、保障市

				<p>民生命財產安全能量，本府將全力支持警察局、消防局相關預算需求，除讓同仁使用狀況良好裝備執勤外，更能為本市做好治安與災防維護工作，進而達成幸福安全城市、宜居城市的目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53440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7	顏議員曉菁	如何挹注停車場作業基金，請考慮停車場全面收費可以開源，及增加以第三方支付或電子行動支付之繳費方式可以節流等。	交通 局	一、查停車收費係以提高停車周轉率、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整頓停車秩序為目的，提高停車場作業基金則屬其附加效益。考量本市近年都市發展極快，致使停車需求上升，本府交通局依據停車場法、本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視該地區特性、停車位供需狀況及配合整體交通政策，綜合評估公有平面停車場，檢討納入收費管理，繼 104 年度新增小型車 3,094 格納入停車收費管理後，105 年度亦將持續檢討，將停車率偏高之路邊、路外停車場及新闢停車場暨周邊未規劃收費路段，逐步納入規劃停車位及收費管理，以改善停車環境、並維持停車場作業基金收益。 二、高雄市停車費運用第三方支付及電子支付平臺繳費，係將結合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

				<p>民衆可透過第三方支付及電子支付業者建置之付款工具APP，線上即時查詢應繳停車費、即時完成繳費、即時完成沖銷，達成「即查、即繳、即銷」之即時性服務，以減少民衆出門繳費之困擾。另可約定車號自動通知繳費功能，推播停車欠費資訊，有效避免民衆忘記繳費衍生催繳工本費或違規罰鍰，且路邊停車費代收手續費將可大幅減少。本府交通局預計於今（105）年度下半年公開招標，年底前正式上線提供繳費服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53437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7	吳議員銘賜	如何處理紅綠燈倒數秒數計完，未及時變換燈號之情形？請檢視。	交通 局	<p>目前本市現有紅燈倒數計時器係以學習號誌三次相同總週期秒數方式來顯示剩餘時間（學習式號誌），故當尖離峰時段，紅燈倒數計時器偵測到秒數轉變時，則會重新學習修正並於第四週期起顯示正確秒數。</p> <p>為改良紅燈倒數計時器（學習式）因週期轉換時發生顯示秒數不同步技術問題，本府交通局已請本市號誌廠商進行研發改良，號誌控制器在時制轉換前的一個週期，其偵測各時相（分相）綠燈時間減少時，即清除學習模組內暫存紅燈秒數紀錄，在時制轉換時，行車（人）倒數器不顯示倒數剩餘秒數資訊，俟時制週期轉換穩定完成後，再行顯示剩餘秒數，目前已擇定路口進行測試，若穩定性及可靠性達到需求，屆時將逐步汰換本市既有交通號誌控制器。</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3583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7	吳議員銘賜	環保局委外計畫針對廠商是否有相關限制，請說明固定污染源計畫為何 3 年為同一廠商；執行空污及噪音取締時委辦廠商扮演的角色及清明節當天大林埔龍鳳宮噪音案件取締的必要性。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府環保局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評選為優勝者」辦理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並遴選專家學者進行評選，投標文件經評選委員同意決標。該計畫對廠商之限制為投標廠商需為環境工程、技術顧問、管理、科學、科技顧問公司，或國內財團法人環境科學、工程或污染控制研究機構。</p> <p>二、有關本府環保局委託顧問公司協助辦理環保局公害報案中心受理民衆陳情案件及協助稽查工作均依政府採購法對外公開招標，並遴選專家學者進行評選，再甄選出顧問公司辦理。且 100 年至 104 年本局委託辦理相關計畫共有二家，並非同一家。</p> <p>三、承上，執行空污或噪音取締時，委外顧問廠商</p>

				<p>扮演的角色僅為行政助手，主要工作為協助稽查或採樣，並無裁罰處分權力。</p> <p>四、有關清明節大林蒲龍鳳宮噪音陳情處理情形，本府環保局於105年4月2日19時15分派員前往稽查，於周界量測實際音量為69.6分貝已逾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夜間擴音設施管制標準62分貝，當場限期業者10分鐘內完成改善，業者承諾當晚不再使用擴音設備。另105年4月5日民衆再度反應龍鳳宮前有噪音情事，本府環保局於當日17時18分派員前往稽查，周界量測整體音量為63.6分貝，未逾本市擴音設備第三類噪音管制區日間擴音設施管制標準77分貝。仍勸請業者使用擴音設備時注意音量控管。</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53128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7	黃議員淑美	稅繳中央汙染地方，政黨輪替後會解決（統籌分配稅款）？	財政局	<p>一、本市長久以來積極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扮演重工業基地之角色，承擔環境汙染及公（工）安風險？但因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予直轄市之機制，「營利事業營業額」指標權重高達 50%，致本市所能獲得之施政財源與台北市有天壤之別。</p> <p>二、由於中央長期以來投入大量資金建設台北市，使企業總部大多設立於該市，工廠卻設立於其他縣市，造成台北市的營利事業營業額是其他五都的 3-5 倍。以 105 年度為例，台北市 101 至 103 年平均營業額為 12.9 兆元，本市僅為 4.3 兆元，使台北市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396.5 億元，遠較本市之 279.6 億元增加約 100 多億元，顯示台北市在未承擔工廠汙染所帶來社會成本下，確實因現行分配機制帶來中央統籌分配</p>

				<p>稅款多獲配之優勢。</p> <p>三、對於本市改善投資環境所投注的努力，以及為配合國家重大經濟發展，引進高污染性產業之付出，本府向來主張應該「污染性工業」因素納入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指標計算。惟考量財劃法尚未完成修法，為維護市民權益及達到區域財稅分配公平，本府於財政部105年6月6日所召開「研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修正事宜」會議中，建議修正分配辦法第8條規定，將分配權數調整為營利事業營業額30%，土地面積及人口數分別為30%及財政能力10%，俾免獨厚任一直轄市，惟中央以對台北市衝擊過大，且直轄市間未取得共識為由，表示暫不修改，並擬將該建議納入財劃法修法建議參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3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5323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7	吳議員益政	建議檢討捷運沿線都更獎勵辦法，並結合高雄厝擴大獎勵，依不同空屋年限課徵不同稅率的空屋稅，課徵所得全部用於獎勵補貼參加計畫的承租戶。	都市發展局	<p>一、為活化捷運沿線周邊空屋促進地區經濟發展，本府目前已於捷運沿線劃設高雄車站等 5 處更新地區，降低所有權人更新同意門檻及給予容積獎勵，民衆可併同依「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採用高雄厝設計，可免計入建築物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增加捷運沿線地區更新重建之誘因。</p> <p>二、本府亦編列有商圈行銷活動補助，以適地發展特色產業之角度，協助商店街區行銷，強化活動效益及消費人潮、帶動商業發展，捷運沿線之商圈或區公所可向本府申請行銷補助。</p> <p>三、另依現行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稅係按房屋實際使用情形分別適用不同稅率課徵，而空置房屋則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適用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對捷運沿線的空屋，依不同空屋年限</p>

				課徵不同稅率的「空屋稅」，則缺乏法源依據。 。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4 高市府交船字第 1057020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7	顏議員曉菁	如何改善輪船公司連年財務赤字、虧損之問題？	交通 局	為改善輪船公司虧損，輪船公司改善計畫如下： 一、調漲渡輪票價挹注營收，輪船公司 97 年渡輪票價全票 15 元、優惠票價 8 元、機車 20 元，由於票價偏低，且旗津居民免費乘船，導致輪船公司處於虧損狀態，為改善財務結構，於 104 年簽市府核准調漲渡輪票價，全票調漲為 25 元、優惠票 12 元、機車 25 元，自 104 年 6 月 1 日實施，累計 104 年 6 至 12 月渡輪營收 66,833,069 元，較 103 年營收 45,987,296 元，增加 20,845,773 元，成長 45.33%。 二、前鎮中洲交通渡輪航線每年虧損逾 2,000 萬元，輪船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5 日實施減班，每日 44 航班減為 34 航班，每月可減少約 10 萬元加班費及油料費支出，並積極規劃委外營運，預估每年可減少約 1,000 萬

				<p>元虧損。</p> <p>三、為提升愛河愛之船營運績效，於105年辦理委外經營，並於105年4月底順利完成委外經營招標，於105年6月1日由得標廠商接手營運。輪船公司每年可收取營運權利金1,500萬元，同時可節省1,500萬元人事費及管銷費用，對於輪船公司改善財務結構有相當助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8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53132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7	顏議員曉菁	高雄市營業基金中僅有財政局動產獲利正向；勞健保中央足額補助可能性。	財 政 局	<p>一、105 年度本府計有財政局主管之動產質借所、交通局主管之輪船公司及農業局主管之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個營業基金。</p> <p>二、各營業基金除輪船公司外，餘均有獲利，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100~104 年每年盈餘約 1,418~1,694 萬元，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0~104 年每年盈餘約 3.1~11.1 萬元。</p> <p>三、另有關中央對北高之勞健保補助，台北市所獲補助總額推估約 412.80 億元（勞保 185.34 億、健保 227.46 億），本市則為 61.31 億元（勞保 46.08 億、健保 15.23 億），補助金額差距高達 351.49 億元，約 6.73 倍。</p> <p>四、本市長期配合國家經濟政策發展石化工業，承擔環境汙染及公（工）安風險，所能獲得之施</p>

				<p>政財源與台北市有天壤之別，並須負擔高額勞健保費，對本府實有不公。基於權利與義務之衡平性，本府將積極向中央爭取應正視本市勞健保問題癥結，秉持公平及平等原則，比照台北市同額補助積欠之勞健保補助費差異數351.49億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7	吳議員益政	建議檢討捷運沿線都更獎勵辦法，並結合高雄厝擴大獎勵，依不同空屋年限課徵不同稅率的空屋稅，課徵所得全部用於獎勵補貼參加計畫的承租戶。	都發局 財政局 經發局 工務局 (建管處)	<p>「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屬鼓勵與獎勵性質，係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建築物採用高雄厝設計，該部分即可免計入建築物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各項設計說明及獎勵方式如下：</p> <p>一、景觀陽台：綜整學術研究結果突破建築技術規則原陽台 2 公尺深之規定，因地制宜首創全國唯一立法 3 公尺深之景觀陽台，營造都市綠色風貌，彷彿置身公園 3D 化的垂直森林，營造自然、休閒充滿綠意的氛圍，提升為國際化之高質感建築；景觀陽台每層免計量可達該層樓地板面積 1/8。</p> <p>二、綠能設施：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倘於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設置一定面積的綠化或太陽光電，即得設置合法之綠能設施，其所增加之綠化、光電、雨水貯集設施及通用化設計皆可對於</p>

節能減碳、都市發展、公共安全及公益有所貢獻；綠能設施免計量可達法定建蔽率 1/2。

三、通用化設計浴廁：出入口動線順平且門寬淨寬達 80 公分，使輪椅使用者能平穩進出，採乾濕分離設計並設置順平截水溝，以建構全齡使用者安全使用環境；每戶免計量可達 4 平方公尺。

四、通用化設計交誼室：延伸傳統建築「埕」空間的概念，並包含一處通用化設計浴廁，創造社區全齡交誼聚會之場所；每處免計量可達 200 平方公尺。

五、昇降設備：建築面積 70 至 100 平方公尺之建築物，設置昇降設備及通用化設計浴廁之樓層，該層可免計 14 平方公尺（未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之樓層則免計 10 平方公尺）。

六、導風板：建築物於過樑處設置導風板，該處過梁得不計入建築面積。

七、外牆設置太陽光電：其突出外牆可達 2 公尺不計入建築面積。

				<p>本辦法自103年9月4日發布訂定後，歷經105年1月11日和5月26日兩次修法，依執行現況逐步修正政策工具，迄今申請高雄厝並已領得建造執之建築物共計144件，已達11,950戶。</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417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0	鄭議員光峰	成立防疫基金。	衛生局	<p>一、鑑於傳染病防治工作防治首重預防，而疫情發生時，掌握先機於第一波疫情投入足額的防疫量能，落實貫徹防疫工作，將是致勝關鍵。惟防疫物資及防疫人力均須編列一定儲備量能，方才得以於疫情發生初期發揮功能。然防疫人力養成不易，倘於疫情發生時，才急就章聘請臨時人力，其新進人力對防疫工作不熟稔，往往在訓練過程中，即已錯失黃金戰期，而錯失致勝先機。</p> <p>二、以近五年登革熱防疫經費為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防疫常規公務預算經費僅約 1,500 萬元，短絀的經費預算僅能支應 30 名專業病媒監測人員以及大約 50 例本土疫情個案防疫所需。然而近 2 年本市登革熱動輒上萬例，隨著疫情攀升，每增加 5,000 例個案，大約需再耗用</p>

新台幣 5,000 萬元的基本防疫經費。而在疫情高峰期，倘單日新增個案超過總體防疫人力負荷，即使病例數再繼續增加，都將受限於防疫量能，防疫經費將不再隨之直線上升。

三、為有效改善因防疫量能不足，而出現「防疫追著疫情跑」的問題，隨著近年新興傳染病（如茲卡）及各項重要傳染病（如登革熱、漢他、流感、腸病毒等）疫情嚴峻，提供足額常規固定的年度預算，讓防疫無後顧之憂，有其必要性。思考成立可以兼具開源、節流，且得以跨年度彈性運用的「傳染病防疫基金」不失為現今市府財政困窘下籌措經費來源的其中選項。

四、去（104）年台灣遭遇 10 年來最嚴峻的登革熱疫情，疾管署郭旭崧署長於去年 9 月 23 日在立法院備詢時，於會中表示為能夠即時因應傳染病帶來的威脅，將研議成立國家防疫基金。本府衛生局將持續了解疾管署執行進度，積極建

議疾管署設立國家防疫基金。

五、在中央疾管署尚未成立國家防疫基金前，臚列本市成立「傳染病防疫基金」可行性、優缺點及來源如下：

(一)可行性評估：

1.傳染病防疫基金無固定收入來源，除公務預算來源外，尚可收入之來源包括：

(1)裁處罰金（每年約 200-400 萬不等）。

(2)爾後環境管理自治條例通過後，違規遭裁罰，強制上登革熱講習之報名收入規費？（目前草案未定）。

2.在無特定收入來源的情況下，公務預算撥充為唯一固定收入之來源。

3.以防疫為優先的前提下，樂觀其成如能突破現行裁罰金統入市庫之作法，轉存設置「傳染病防疫基金」，將對防疫有正面助益。

				<p>(二)設立優缺點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優點：以專款專用，可即時快速挹注大規模防疫所需。2.缺點：無固定財源，無法自負盈虧，可能與現行公務預算疊床架屋。 <p>(三)建議基金經費來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央補助款。2.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環保衛生裁處罰鍰。3.本府依預算程序編列撥充款。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4 高市府海六字第 1053152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0	王議員耀裕	林園區中芸漁港因漁船泊位不足及船隻擁擠無法停靠，希望市府配合海堤延長進行泊地擴建，徹底解決中芸港問題。	海洋局	<p>一、中芸漁港現有港區所能提供的船隻容納量趨近飽和，以及汕尾漁港在颱風或大雨過後，影響汕尾漁船進出作業而暫移中芸漁港，造成中芸漁港擁擠，配合現今漁業及海岸地區發展政策，已不再建議新建及擴建漁港，故若能利用現有中芸漁港港區範圍，規劃容納汕尾地區漁筏之碼頭泊區，應可達成漁港功能整合之政策方向，故本局於 101 年 12 月完成「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可行性詳估工作」報告。</p> <p>二、漁筏泊區興建之總建設經費初步估計約 6.8 億元，因建設經費龐大，原則分為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以提供汕尾漁港漁筏平時及魚汛期移泊停靠的水域，以西導流堤與西防波堤間之南海堤及北側之碼頭設施優先施作，完成後可增加碼頭 556m，約需建設</p>

經費約 2.3 億元，工期約 19 個月，概估可容納大型漁筏約 89 艘；第二階段則俟第一階段使用情形辦理，第二階段預計可容納大型漁筏 93 艘，增加碼頭 557m 及曳船道 1 處，建設經費約 4.5 億元，工期約 38 個月。

三、依據「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可行性評估工作」數值分析結果，漁筏泊區需配合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完成，增加水域遮蔽功能，方能符合颱風來時停泊標準。

四、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同意分三年補助共 8,000 萬辦理東防波堤延長，本府海洋局業依規定於 105 年 2 月 26 日提送工程計畫內容送漁業署審查中，並獲漁業署同意核定，目前刻正辦理委託監造勞務訂約中。

五、中央漁業署曾表示對於中芸漁筏泊區擴建案，應就汕尾漁港定位先予以釐清，並與相關漁業團體取得共識後，才能有條件支持。因擴建案之經費龐大非本府財政

				<p>可單獨負擔，海洋局將持續與中央溝通爭取輔助。</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4 高市府海六字第 1053152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0	王議員耀裕	汕尾漁港港口淤沙阻礙進出，建議在漁港東南側開闢另一個出海口，避免漂砂阻塞航道。	海洋局	<p>一、汕尾漁港位於高屏溪口右岸，為典型之河口港，易受河川輸砂量之影響，且受河口波浪交互作用，加上高屏溪近年來禁採砂石及每年不斷有颱風豪雨影響，高屏溪雙園大橋下游至出海口間持續堆積大量砂土，致汕尾漁港反覆淤積的現象短期間將難以改善。</p> <p>二、汕尾漁港於前高雄縣政府委託台灣漁業技術顧問社（今為浩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針對該漁港漂砂及漁港改善提出對策，其中另闢新港口、航道口改變方向方案之預估金額為 7.2 億，惟中央為考慮海岸平衡原則下傾向以不興建新防波堤，因此改變航道口方向，恐無法獲得中央補助支持。</p> <p>三、海洋局於 100 年 1 月 12 日曾邀請漁業署、七河局、林務局林管處、成功大學水利系、林園區</p>

漁會、水利局等研商汕尾漁港長期淤積問題及防汛期間所產生漂流木阻礙航道影響漁民生計會議，會議結論建議汕尾漁港仍以疏濬為首要執行方案。為此，汕尾漁港現有港口位於高屏溪河道，原規劃港口係考量利用高屏溪主流之水流沖洗作用以維持所需之港口水深，惟受近年來颱風期大量河沙沖刷而下，淤積在高屏溪河道出海口，致使現有港口航道水深維持更加困難。短程改善仍需定期以疏浚港口航道淤沙方式處理。

四、海洋局自100年起定期辦理出海口疏砂土方，以維持航道口順暢。此外，港區導流堤內航道因淤泥持續淤積，該局每年亦針對航道內淤泥部分進行清疏。本（105）年為使汕尾漁港清淤作業達最大效益，該局將港區港口及航道清淤作業併案辦理，目前清淤作業於105年5月23日開工進場施作，且能夠持續維持整年度港區航道暢通，以供漁民能順

				利進出漁港作業。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6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53415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0	鄭議員光峰	請規劃成立長期照護處，調整衛生所、區公所人力配置、設立長照基金，並爭取中央補助。	衛生局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三讀通過，經總統令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將於公布後兩年(106 年 6 月)施行。 二、有鑑於此，社會局與衛生局於 104 年 6 月 22 日邀請學者及業界(長照機構)代表召開諮詢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並持續進行資源盤點及整備。105 年 5 月 16 日再次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建構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專家會議」，將長期照顧行政整合列入重點議題。本府將統整長照業務，以利未來中央成立長照局職掌及預算範圍明訂後，本市能爭取更多經費挹注。
105.5.30	鄭議員光峰	衛政及社政對於設立日照中心相關規範及補助不同，請研議提供一致性標準。	衛生局	一、社區式日照中心設置主要依據老人福利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中央主管單位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地方為社會局，其設置緣由與現況概敘如下：

(一) 103 年中央進行跨部會之全國長期照護服務資源盤點後，為積極提升社區式長期照護服務，規劃於 105 年底全國每一行政區（368 鄉鎮）皆設置日照中心，藉由社家署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預算及衛生福利部的照護司之醫療發展基金的經費補助，由地方衛政協助社政共同推動辦理。

(二) 為達成本市佈建目標，本府在社政或衛政體系推動「一區一日照」之政策及態度是一致的。但因中央未進行跨部門的橫向溝通與整合，且社政與衛政所依循之法源不一，造成補助費用及對象不同，除讓服務提供單位嚴重質疑政府的公平性外，也造成地方執行設置日照中心政策諸多困境甚且窒礙難行。

(三) 本府曾透過中央相關會議多次反映，建議中央於未來計畫實施前，應進行相關部會的橫向溝通與整合，

				<p>以統一的補助原則與管理窗口與標準，以達公平、公開之正義原則。</p> <p>二、經社政或衛政體系輔導設置之日照中心，其提供之服務對象及服務內容是相持一致的。</p> <p>三、檢附衛生福利部推展日間照顧中心設置相關原則資料供參。</p>
--	--	--	--	---

衛生福利部推展日間照顧中心設置相關原則

一、依據

- (一) 照護司：護理人員法、獎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日照中心設置計畫」。
- (二) 社家署：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

二、申請單位及資格

- (一) 照護司：以通過評鑑合格之一般護理之家、衛生所(室)為優先補助對象(資源不足區域如山地、平地原住民及離島等偏遠地區，衛生所、室則為優先補助對象)。
- (二) 社家署：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為醫療機構、醫療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
- (三) 於護理之家或老福機構內提供日照服務：
 1. 照護司：通過評鑑合格之一般護理之家。
 2. 社家署：評鑑甲等以上、營運滿5年且收容率達60%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為原則。

三、經費來源

- (一) 照護司：醫療發展基金。
- (二) 社家署：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預算。

四、補助經費及設置規定

(一) 補助標準

1. 服務提供單位：相關補助項目包括服務提供單位之開辦設施設備費、充實設施設備費、辦公設施設備費、修繕費、專業服務費、交通費、辦公室租金、照顧服務員費用等，除補助人力(照護司約補助護理人力60萬元，社家署補助社工人力44

萬5,500元)外,其餘補助標準皆一致,相關補助內容及項目如附件。

- (1) 照護司：通過評鑑合格之一般護理之家、衛生所(室)，由醫療發展基金支應。
 - (2) 社家署：護理之家、衛生所(室)以外之單位，由長照計畫經費支應。
2. 照顧服務費：服務對象係經由照管中心評估後轉介者，由長照計畫經費支應。
 3. 維持費用：依「日照中心設置計畫」規定，申請單位接受獎補助後，須持續提供照護服務至少3年，其中1年給予維持費，如申請103年度「日照中心設置計畫」，且成為地方政府委託辦理之服務提供單位，照護司持續補助服務單位104年度所需費用。申請104年度者則持續補助105年度所需費用。該等單位接受「日照中心設置計畫」2年相關經費補助後，第3年起則回歸長照計畫經費支應。
 4. 照護司之作業期程，俟醫療發展基金通過始實施。

(二) 設置規定

1. 照護司：依護理人員法及「日照中心設置計畫」。
《申請單位需提供日照計畫書，包含服務內容、服務準則、日照與入住區域區隔之相關規範…等》
2. 社家署：依「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55條至第59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5條。
3. 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提供日照服務者，皆應有特定空間、與機構住民有所區隔，且不影響既有服務對象之權益。

4. 衛生所(室)提供日照服務者，除符合日照中心設置計畫，應有特定空間、與衛生所(室)醫療保健服務有所區隔，且不影響既有服務對象之權益。

五、行政程序

有關申請「日照中心設置計畫」設立之日照中心之照顧服務費補助及核銷方式：

- (一) 申請 103 年度「日照中心設置計畫」者，因應相關行政程序期程，原則上應至 104 年度起始能開始收案，請縣市政府輔導該等單位，配合 104 年度縣市政府招標或補助作業期程，參與投標或申請補助，以納入服務提供單位，申請相關照顧服務費補助。
- (二) 申請 104 年度申請「日照中心設置計畫」者，倘於 104 年度中即已確定開辦並收案者，縣市政府應辦理二次招標或補助方式，將其納入長照服務單位範疇；倘於 105 年始可收案者，則循五(一)程序辦理。
- (三) 為利各縣市政府社衛政單位日照佈建與資源連結，護理之家及衛生所(室)申請「日照中心設置計畫」時，須由縣市政府社衛政部門共同先行初審後再行送照護司申請，該計畫核定後即函知縣市政府社衛政部門。

六、評鑑及管理

- (一) 有鑑於現行護理機構業有每 3 年中央評鑑、每年地方督考之機制，為利專業管理並減少行政成本，未來日照中心若屬護理機構設置，配合護理機構評鑑(督考)辦理；地方政府並應採認其成績，作為是否贖續納為服務提供單位之依據；至於其他類型日照中心之評鑑作業按現行機制由縣

市日照業務主管機關辦理；至現行已由護理機構設置之日照中心，於護理機構日照服務評鑑(督考)指標確立前，仍維持現行評鑑(督考)機制。

- (二) 目前本部刻正辦理「長照機構(居家式、社區式)評鑑指標規劃委託科技研究計畫」，依規劃將組成長照機構(居家式、社區式)評鑑制度規劃小組，衛政、社政單位皆將參與小組研究，提供日照業務辦理經驗，有關日照評鑑指標，將以該計畫所研具指標為基礎架構，依此作為機構設立日照中心及社區式日照中心評鑑指標之原則，以利品質維護及管理一致。

附件 衛生福利部日間照顧中心補助項目及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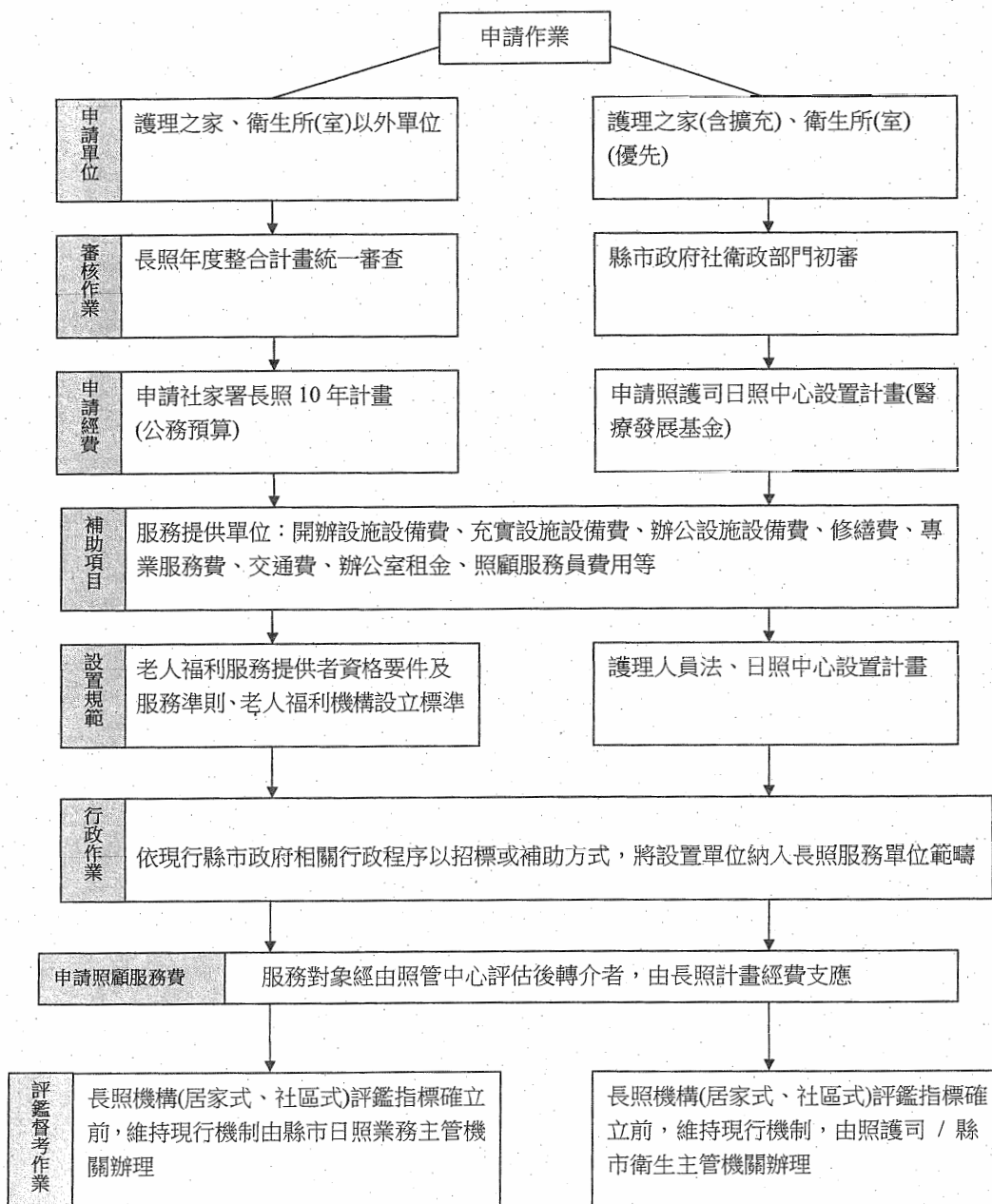
補助項目	社家署	照護司
開辦設施設備費	以辦理日照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為限。 領取本項補助經費者，該年度不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 失能型最高補助 200 萬元 失智型最高補助 250 萬元	以辦理日照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領取本項補助經費者，該年度不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 最高 200 萬元
充實設施設備費	失能型：每位失能(智)者最高補助 3 萬元，最多補助 30 人(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 失智型：每位老人最高補助 5 萬元(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5 年補助額度以每人 5 萬元與實際收托數之乘積為限。	每位失能(智)者最高補助 3 萬元，最多補助 30 人(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
修繕費	每位失能(智)者最高補助 6.6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 4,500 元。每單位每 5 年最高補助 198 平方公尺，超過部分不予補助；未達 198 平方公尺，按實際面積核算。	每位失能(智)者最高補助 10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 4,500 元。
辦公設施設備費	1. 每單位最高補助 10 萬元。 2. 每單位每年度以補助一個案件為限，歷年補助金額累計達 20 萬元時，不再補助。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1. 每單位最高補助 10 萬元。 2. 每單位每年度以補助一個案件為限，歷年補助金額累計達 20 萬元時，不再補助。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交通費	以失能(智)者住家與日間照顧中心之距離為計算標準，未滿 20 公里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200 元；二十公里以上者每人每月最高 1,500 元。	以失能(智)者住家與日間照顧中心之距離為計算標準，未滿 20 公里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200 元；二十公里以上者每人每月最高 1,500 元。
辦公室租金	補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補助對象以立案之機構為限，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專業服務費	社工人員每單位限補助一人，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資料。	護理或社工人員每單位限補助一人，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資料。
照顧服務	失能型最多補助 4 人，失智型最多補	每一日照中心最多補助 4 人；且應依

員服務費	<p>助 5 人。申請單位未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不予補助。</p> <p>1. 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 1 萬 1 千元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 1 萬元；</p> <p>2.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每人每月補助 7,000 元；國中以下學歷者，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p>	<p>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p> <p>1. 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 1 萬 1 千元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 1 萬元。</p> <p>2.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每人每月補助 7,000 元；國中以下學歷者，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p>
維持費	同上列相關項目內容及補助標準	<p>包含設備費(辦公設施設備費)最高補助 10 萬元、業務費(交通費、辦公室租金)最高補助 32 萬元、人事費(專業服務費、照服員服務費)最高補助 108 萬 8,000 元等。</p>

老人福利機構內設置日間照顧之補助項目及內容

補助項目	內容
充實設施設備費	<p>每位失能(智)者最高補助 2 萬元，最多補助 30 人(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p> <p>5 年補助額度以每人 2 萬元與實際收托數之乘積為限。</p>
修繕費	<p>每位失能(智)者最高補助 10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 4,500 元。每單位每 5 年最高補助 300 平方公尺，超過部分不予補助；未達 300 平方公尺，按實際面積核算。</p>
交通費	<p>以失能(智)者住家與日間照顧中心之距離為計算標準，未滿 20 公里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200 元；二十公里以上者每人每月最高 1,500 元。</p>
專業服務費	<p>社工人員每單位限補助一人，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資料。</p>
照顧服務員服務費	<p>最多補助 4 人。申請單位未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不予補助。</p> <p>1. 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 1 萬 1 千元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 1 萬元；</p> <p>2.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每人每月補助 7,000 元；國中以下學歷者，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p>

103-105 年度縣市政府申請設置日照中心流程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308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0	王議員耀裕	建議林園中油廠比照後勁訂落日條款，20 年完成遷廠。	經濟發展局	<p>一、中油後勁五輕之落日條款係中央之承諾，然而，目前林園工業區並無與仁大工業區類似之決議。</p> <p>二、未來林園工業區之發展，本府將秉持朝向低污染、高附加價值產業方向發展，以維持國內諸多產業供應鏈之需求；公安部分亦將嚴格要求落實專業訓練。</p> <p>三、針對該廠區近日來跳俾事件，工安事故發生原因可歸因為「人為因素」及「機械故障」兩大類，「人為因素」多因專業訓練不夠扎實及危機意識不足，可藉由加強訓練彌補，「機械故障」可能來自人為因素或機率問題，機率問題可藉由連續偵測及密集巡檢來控制，但人為因素還是要回歸扎實的專業訓練及完整的危機意識。</p> <p>四、因該工廠位屬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p>

				<p>心轄內廠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規定：「為提升環境品質，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工業區內工廠或區外相關工廠，設置共同污染防治設施」，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5 年 5 月 24 日函請服務中心協助輔導業者限期改善，加強管理機械設備操作等事宜，若仍未改善，本局得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8 條規定通知工廠申報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會同服務中心進入工廠調查。</p> <p>五、有關工業區管線互相影響及中油新三輕跳機，建請經濟部澈底清查檢討，研提改善計畫。</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309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0	鄭議員光峰	遊艇專區之土地使用狀況？	經濟發展局	<p>一、南星計畫遊艇專區因產業園區報編程序未完成，故土地尚未開發使用。</p> <p>二、查區內土地屬都市計畫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依據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可作為物流倉儲及其前後段加工製造使用。</p> <p>三、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洽詢都發局與環保局等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意見，並考量當地民意，與土地管理機關海洋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研議土地短期使用之可行方案。</p>
105.5.30	陳議員政聞	岡山區文賢市場日前貼出公告，指稱經與經發局市場管理處協調結果，平安里行政道路之路權由平安里管理。請問經濟發展局是否有協調	經濟發展局	岡山區平安里辦公室105年5月24日發送公告揭示，維新、文賢、育樂等路段之道路路權經與本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協調結論，由平安里辦公處管理，路面維護、水溝、垃圾清潔、消毒均由貴里辦公處執行……等。經查，平安里長並無與本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有任何

105.5.31	黃議員紹庭	<p>此事？協調結果是否如公告內容所示？</p> <p>請市府加強高雄就業環境，成為宜居城市，並推動高雄產業升級。</p>	經濟發展局	<p>協調，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5月25日函文岡山區公所，本府經濟發展局非道路管理機關。</p> <p>一、持續透過「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補助」、「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獎助措施」等面向，透過行政資源，從基本面做起，打造高雄就業宜居環境，協助提升本市就業量並吸引人才回流：</p> <p>(一) 賡續推動「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補助措施：</p> <p>為促進本市產業升級及鼓勵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對於移居本市工作之青年，受僱之事業單位為「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之策略性產業且符合相關條件者，視其設籍情形，給予為期 1 年，每月 6,000 元或 10,000 元之津貼。自 102 年度實施迄今，已累計核定補助 290 人</p>
----------	-------	---	-------	--

次。

(二)推動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獎助措施，以「人」為補助主體：

(1)自 101 年度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獎助措施以來，提高企業在用人部分的補助資源（如廠商新增進用之勞工薪資、職業訓練費用以及研發獎勵等），並逐步減少對於資本財的補助（如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等），以實質達成創造就業機會的政策目標，累計至 104 年度 9 月止，補助款在用人部分的比例相對資本財部分約達 70%，並自 101 年起已累積為本市創造約近 6,500 個就業機會，平均每年為本市創造約 1,600 個就業機會。

(2)此外，自 103 年度起，核獲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之新增進用勞工薪資之補助項目者

，其新聘勞工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所布之初任人員薪資（103年為2萬5,634元），以保障本市勞工薪資水準，並鼓勵企業以標準以上的薪資聘用新進人員，除增加就業量，更進一步提升本市的消費水準。

二、打造高雄創新創業環境，吸引人才至高雄投資創業：

(一)青年創新創業基地：

- (1)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位於鹽埕示範市場 2、3 樓，擔任「廠商投資高雄跳板」的任務，讓有意願來高雄投資的廠商可以先行進駐開始籌備投資計畫與執行，並針對數位內容產業的中小型企業進行輔導與育成，以「潛力新創公司的孵育室」概念，協助新創團隊在創業初期擁有辦公空間、政府資源、產業資訊、人才交流等互動與服務。

目前數創中心陸續進駐 22 家廠商，進駐廠商 103 年營業額共計 4 億 1,494 萬元，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400 人。自 101 年 11 月營運起至 104 年 7 月底，中心共計辦理 765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 2 萬 8,730 人次參加，形成社群群聚效應。

(2) Kaohsiung Maker Hub

：位於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預計 6 月底前開幕，將倉庫打造成為 Maker 匯流之 Hub，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提升高雄創業的濃度與溫度，進而鼓勵更多創業者在高雄開啓創業之路，促使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

(3) R7 創藝所在：

位於勞工公園獅甲會館 1 樓，深耕南部服飾相關產業，推動一條龍產業整合服務，不僅提供特色主題的服務體驗，

更塑造南部設計師進駐與創作平台以及培育袋包箱、鞋品等新銳設計師等專業人才培育的重要搖籃。

(二)創業輔導措施：

(1)地方型 SBIR：提供創新研發計畫補助，培養中小企業創新能力與產業競爭力，增加創業、就業的機會，並針對新創事業特予加分支持。

(2)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提供本市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之個人或公司或行號（含新創事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貸款額度 50 萬至 100 萬元。

三、產業升級部分，本市既有傳統製造業如鋼鐵、金屬、石化等，近期均朝向高值化轉型發展，如開發高強度金屬材料、傳統扣件轉型發展醫材、航太扣件，及引進日本合作技術生產高值石化材料等。同時，市府也積極進行產業空間

<p>105.6.1</p>	<p>黃議員石龍</p>	<p>一、楠梓創新研發園區的產業型態為何？ 二、中油楠梓廠污染整治的商業模式恐會將其他地方的污染物質運到此處處理，污染問題仍無法解決。 三、民國92年新聞報導中油表示美國奇異（GE）電子、英國勞斯萊斯集團、荷商飛利浦</p>	<p>經濟發展局</p>	<p>的調整，配合舊港區再造及石化儲油設施、管線的遷移，騰出舊港區內土地進行利用開發，規劃引進新興產業，帶動高雄產業轉型，此外持續進行產業園區開闢，提供業者投資所需用地。</p> <p>一、中油高雄煉油廠（以下簡稱高廠）關廠後可與鄰近之楠梓加工出口區產生鏈結，亦可呼應新政府所揭櫫之五大新興產業（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智慧機械及國防航太），作為綠能、生技、智慧電子資材及高值化材料等領域研發基地，為我國之產業再升級扮演更積極之角色。其規劃為「楠梓創新研發園區」僅是其中選項之一，亦有其它意見提出，例如成立綠色博物館，或是生態公園等等，因此本府經濟發展局在 104 年委託工研院針對該廠址來進行相關評估作業，亦於 105 年 4 月舉辦「高雄煉油廠用地未來發展規劃」的座談會，邀請經濟部</p>
----------------	--------------	--	--------------	--

及日本夏普(Sharp)等國際知名公司，都已與中油接觸，表達有意赴高雄廠投資的意願？

工業局等官員、知名大學(臺大、成大等)教授和油廠社區文化生態保存協會、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等 NGO 團體，含括產官學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會同討論，期能找出各方共識，在能兼具生態保育、生活便利和生產創新的概念，為該廠址注入新活力，發展地方的新繁榮。

二、有關污染整治相關疑義部分，依受污染土壤或地下水之取出與否可分為離地方法(Ex-situ)與現地方法(In-Situ)，前者指將受污染物質、土壤或地下水挖出或抽出，在地面或運送至他處處理之方式，本法會牽涉到環境改變、污染物移動及廢棄物、廢水排放問題。現地方法則指不將受污染物質、土壤或地下水挖出或抽出，而直接在地下處理的方式。此外，為避免污染物隨地下水或土壤氣體移動而造成污染擴散，圍容法(Containment)也是一種常於將污染物侷限於一定範圍的方法。

三、高廠建廠迄今約 70 年，早期因環保法規較為寬鬆，中油公司也未裝設地下水監測井，故管線、油槽如有破漏，無法及時發現處理，因而污染地下水與土壤。廠區於民國 94 年起，陸續被本府環保局公告受到污染，目前高廠工廠區的污染場址計有 176.75 公頃，規劃採分期分區整治與解列，以利土地的規劃再利用。至於關廠後未來土地開發利用與轉型規劃，非污染區及低度污染區土地應優先加速進行開發，土地開發應同時考慮社區想法與當時承諾，朝中油與地方發展利益雙贏方向進行配合高廠土地污染整治，將就地發展土水整治產業，加速高煉廠土地污染整治速度，引導新產業聚落形成，藉此還可培養在地土水整治業之技術，爾後可將該技術應用至其它污染場地進行土水整治，而非將外地污染再帶入高廠土地來進行整治作業。

四、有關民國 92 年新聞報導

				<p>中油表示美國奇異（GE）電子、英國勞斯萊斯集團、荷商飛利浦及日本夏普（Sharp）等國際知名公司，都已與中油接觸，表達有意赴高雄廠投資的意願部分，經本府經濟發展局洽中油表示，原於民國92年確實曾呈報經濟部900億元之高雄廠轉型方案，其中中油投資600億元興建石化廠，並計畫吸引國內外高科技業者進駐投資300億元，成立「高科技園區」。惟104年遷廠期限明確，當地民衆與民代反對解除遷廠令，經濟部並於93年7月25日行文中油，指示遷廠問題應尊重民意，爰中油自動解散「高科技園區」之推動小組，亦無後續招商行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8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53157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0	陳議員政聞	建議推動「國民遊艇」休閒產業，拉近市民與海洋的距離，打造高雄成為真正的海洋首都。	海洋局	<p>為推廣遊艇休閒產業，並能夠讓遊艇活動更加親民，本府積極推行各項措施來支持及打造友善遊艇休閒環境：</p> <p>一、遊艇 CIQS 及進出港簡化：</p> <p>經本府海洋局積極敦促交通部航港局等單位辦理法規鬆綁工作，促成遊艇入出我國國境 CIQS 程序的簡化，於入出境 24 小時前，經 MTNet 線上申辦，系統即自動通報關務、入出境、檢疫、安全檢查相關機關及港灣口岸管理機關（構），提供即時便捷之通關聯檢服務。</p> <p>未使用商港船席且未涉及入出境之遊艇，僅須向港口經營單位提出泊位申請，均可免上航港局 MTNet 系統辦理預報，另外只要事前完成遊艇報備表的傳送，遊艇進出港時慢速通過供海巡機關安檢單位辦理目視檢查即可。</p> <p>二、港區空間改造遊艇碼頭</p>

：

本府秉持多元化使用漁港原則，並選擇條件適合或較佳地區的漁港建置遊艇碼頭，本市鼓山漁港設有遊艇停泊席位 25 席，興達漁港遊艇停泊席位 15 席，以上遊艇碼頭均具有良善的岸水及岸電設施，且港區皆落實安全管制及環境清潔維護，目前該等漁港之遊艇碼頭船席停泊狀況已停滿。

另高雄港 22 號碼頭已有業者進駐經營遊艇碼頭（亞灣遊艇碼頭），未來將會評估本市各港區之空間及配合亞洲新灣區計畫，希望能擴大興建或改造更多遊艇碼頭，以滿足遊艇停泊需求，進而推廣本市遊艇產業。

三、舉辦台灣國際遊艇展：

本府於 2014 及 2016 年舉辦兩屆「台灣國際遊艇展」，讓一般民衆不用出國就可以參加專業國際性展覽，以了解本市遊艇等相關海洋產業，進而推廣遊艇休閒活動。

四、推動全台首家遊艇俱樂部

部於高雄成立：

台灣第一家專業遊艇俱樂部—「亞果遊艇俱樂部」，選定高雄市全力發展遊艇休閒服務業，已正式對外營運，亞果遊艇俱樂部是全台唯一擁有國際私人碼頭、俱樂部會所及遊艇船隊的專業遊艇俱樂部，提供遊艇租賃、買賣、管理及主題活動規劃的服務，該俱樂部的成立可以讓沒有購買遊艇的人，以付費入會的方式來享受遊艇休閒生活，將引導新興遊艇休閒活動，加速高雄海洋休閒、觀光、遊憩等相關產業發展，並振興城市觀光經濟發展。

五、增加民衆參與：

目前市場上已有推出較平價之遊艇，也有二手遊艇的買賣，相信能降低一般民衆進入遊艇休閒活動的門檻。近年來遊艇休閒產業有逐漸成長的趨勢，本市是台灣遊艇產業的重鎮，且有天然環境的優勢，未來本府將會持續支持遊艇休閒產業的發展，如增建遊艇碼頭空間，也輔

				<p>導相關業者進駐，提供更多遊艇休閒產業的相關服務，並以租賃或遊艇體驗活動等較親民方式來增加一般民衆參與，以期遊艇休閒產業能成爲全民皆可參與的活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3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3354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0	鄭議員光峰	校園毒品防治刻不容緩，請落實通報並加強學校與教育局、衛生局及警察局之間的連繫，找出校園 K 毒源頭。	教育局	為強化各項防制工作，現階段結合有關單位資源，共同維護校園遠離毒品危害，分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強化警政聯繫平台：針對警方查獲學生召開聯繫會報，即時採取輔導作為，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之機率，104 年提供市警局學生施用毒品情資計 14 件，成功查獲毒品上源 68 人(具學生身分 22 人，非學生身分 46 人)，105 年 1 至 4 月份查獲毒品上源共計 5 件，涉嫌人 12 人(具學生身分 5 人，非學生身分 7 人)。 二、高關懷個案課輔工作：賡續結合少輔會「點亮家中溫暖燈」課後教育輔導，避免少年於學校下課後遊蕩在外，衍生吸毒觸法情事發生，以機先防止其偏差行為，有效防制在外犯罪、衍生校安問題之前端預防作為。 三、非鴉戒治計畫：結合衛

				<p>生局「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提供藥癮學生醫療服務，以增加未成年學子拒絕成癮物質能力，矯正藥物濫用偏差行爲，使其得以復歸正常校園生活與學習。</p> <p>四、中斷個案追蹤輔導：在學兒少由本局實施春暉輔導，若因故失學則轉介至社會局關懷輔導；另針對「持有、販賣、轉讓或疑似施用毒品（非施用毒品個案）」則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提供關懷輔導服務，建置零缺口之輔導服務網。</p> <p>五、強化親職教育：結合社會局「高雄市兒童少年施用毒品個案之家長親職教育輔導」，建置本市藥物濫用兒少之家長親職教育輔導，以提升家長親職教養功能，共同陪伴兒少遠離毒品誘惑。</p> <p>將持續精進並結合各外部單位人力資源，以強化各項防制工作，引導學生脫離各類誘惑，走向健康生活，再造清新良好之無毒校園環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3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53397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0	鄭議員光峰	現有監視器未來發展建議 一、現有功能的→轉為租的。 二、現有故障→維修→租賃。 三、分區管理/建立評比。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本府警察局現有攝影機總數為 23,995 支，其中逾 3 年保固期者有 10,263 支，占 43%，逾 5 年使用年限者 9,205 支，占 38%，亟待汰換，以維效能；為減輕財政負擔、降低人力及管理成本兼顧提升效能，爰規劃逐年就逾使用年限而經綜合評估有治安需要之設備，以租賃替代建置方式辦理。 二、本府警察局現有之攝影機，均係自行建置，於驗收合格後即一次付清款項（包含後續三年保固之費用），係屬警察局財產，如立即全面改為租賃模式，需由廠商估價購回設備，警察局亦需另行編列租金，且有圖利廠商之虞，仍以「逐年就逾使用年限而有治安需要之設備以租賃替代建置之方式汰換」較為可行。 三、警察局原已訂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錄影監視

				<p>系統管理作業及督導計畫」，每半年實地赴各分局督導考核監錄系統管理維護作業情形，考核方式涵蓋資料檢核、現地驗證及實地抽測等，並依其成績辦理獎懲；自105年起維運費下授各分局自行辦理招標，除大幅提升維修速度，並可強化各分局自主管理機制；該局已責成業管單位檢討調整評核項目，將各分局執行查報維修及逾保固期設備妥善率等列入評核項目，強化分區管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53428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0	鄭議員光峰	建議為長期照顧人員的稱呼正名，以示尊重。	衛生局	一、初期國內對照顧服務員並無統一的稱謂，「家庭看護工」、「監護工」、「護理佐理員」、「護佐」、「助理護士」、「家事服務員」、「在宅服務員」等名稱，均有人使用，直至 2003 年 10 月中央所修正公布的「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正式採用「照顧服務員」一詞，才使其成為全國統一通用之稱謂。 二、在目前照顧服務人力培訓中，中央已明定照顧服務員訓練內容、標準及補助辦法，並建立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制度的。 三、隨著國內人口老化驟增，長照人力需求日益重要，照顧服務員是提供失能長輩基本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照顧服務的重要角色，一個適切的職稱，皆代表對其專業之尊重。本府衛生局將與社會局共同研議適

				切之職別稱謂，並向中央反映統一正名，以提升其職業形象和定位。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5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221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0	鄭議員光峰	市府應思考遊艇專區今年 9 月可能解約的問題及未來的土地用途規劃，以利該地發揮最大用途。	都市發展局	一、「本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委託公民營事業開發案」原規劃分二期方式開發，然園區第一期經環評會決議進入第 2 階段環評，影響整體期程。為利時效，改朝一、二期合併、縮小規模、兼顧產業發展與地方環保訴求，重新規劃及報編，目前刻於前置準備階段。 二、鑑於小港沿海六里遷村議題刻爭取中央支持，周邊相關建設計畫陸續推動中，包括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洲際貨櫃中心二期及第三港區計畫，故遊艇產業園區土地利用及發展方向需將高雄港整體發展納入未來規劃考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53441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0	陳議員慧文	住家鄰人行道型態者，欲申請一樓當車庫使用，塗銷屋前停車格之申請案，目前需經建管處、養工處及交通局等 3 個單位辦理，建請簡化程序，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交通 局	<p>一、查本府工務局 102 年 12 月 12 日發布訂定之「高雄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辦法」，其目的在於有效規範人行及車行斜坡道之設置合法性、避免私設斜坡道影響行車安全與騎樓人行道達停之情形發生，以維護行人安全，倘經工務局審查不宜設置斜坡道者，門前公有道路路側自無取消停車格及劃設紅線之必要，故本府交通局配合該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修正車庫申請塗銷停車格流程，將車庫前有人行道之申請案件，需先取得斜坡道設置許可，方得提出車庫申請，以維行人及車輛進出安全。</p> <p>二、有關建議簡化申請流程事宜，因本案訴求係申請塗銷車庫及人行道前停車格，為提供更便民之服務，爾後塗銷停車格相關案件將由本府交通局擔任第一線窗口，</p>

				<p>經彙集工務局等單位意見後，以個案審查方式辦理，並視需要就爭議或疑義案件辦理正式會勘，依會勘結論處置。</p> <p>三、承上點，本府交通局業已修正「高雄市受理住宅車庫出入口前塗銷路邊停車位並劃設禁停紅線處理流程」，且已於105年5月26日電復議員說明最新辦理情形，並提供服務處人員參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2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53417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0	鄭議員光峰	少年毒品。	警察局	<p>一、本市近 4 年查獲少年（兒童）觸犯毒品案件，分別為 101 年 267 人次、102 年 355 人次、103 年 300 人次、104 年 398 人次，以中以 104 年較 103 年同期，增加 98 人次最多，105 年 1-4 月 49 人次較去年同期 136 人次，減少 87 人次。</p> <p>二、105 年 2 月 25 日檢警全面向毒品宣戰，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周檢察長、本府警察局局長、刑警大隊長及 17 個分局偵查隊長，共同向毒品宣戰，將大選期間 1 萬名查賄志工化身緝毒尖兵，並由檢察官進駐全市 17 個警分局，全面掃蕩中小盤販毒網絡。另由少年隊增設「紫錐花反毒爆料專線」kypd17@kmpd.gov.tw，設計海報張貼本市所有學校及學生出入場域透過校園法治宣導等機會，期許學生能善用舉報信箱勇於檢舉，強化「校園緝毒</p>

				<p>尖兵」。</p> <p>三、本府警察局亦將持續與本府教育局軍訓室配合執行「春暉專案」，蒐集供應少年學生毒品之上源情資，加強查緝。104 年本府教育局提供學生施用毒品情資計 14 件，成功查獲毒品上源涉嫌人 68 人（具學生身分 22 人，非學生身分 46 人）；105 年 1-4 月計 5 件 12 人（具學生身分 5 人，非學生身分 7 人）。</p> <p>四、本府警察局持續貫徹執行警政署訂定「各縣市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警察機關防制毒品策略與執行方案」等查緝專案工作。</p> <p>五、本府警察局持續配合警政署或高等法院檢察署規劃之全國（自辦）同步掃蕩毒品犯罪工作，掃蕩毒品犯罪誘因場所，以臨檢掃蕩娛樂場所為重點，以遏制（新興）毒品及少年濫用趨勢擴大。</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0	鄭議員光峰	建議規劃一次到位編足自行車建置經費，提高長度與精緻度，並結合地方觀光。	工務局 (養工處) (企劃處)	<p>養工處： 有關議員所提自行車道建置經費、長度與經費相關議題，本府爾後辦理將朝向：</p> <p>一、挑選具特色，如人文、生態等複合動線進行優質化：</p> <p>(一)自行車道休憩點與指標性景點結合，進行觀光行銷。</p> <p>(二)結合大眾運輸系統與綠色運具，以達節能減碳之目標。</p> <p>(三)邀請民間自行車社團提供體驗建議，同時落實巡查維護，提升自行車道服務品質。</p> <p>二、針對現有一般通勤型的自行車道，將列表造冊，加強路面修繕，維護用路人安全。</p> <p>企劃處：</p> <p>一、本市自行車道路網長度至 104 年底突破 800 公里，成長 72.4%，107 年底將邁向 1,000 公里。未來四年（104-107）分年分期計畫，除了增加自行車道長度至 1,000</p>

公里外，更兼顧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提供自行車安全舒適的騎乘路線，自行車道「優質化」包含破損老舊鋪面改善、路幅不足擴寬及設置專用道、補植遮蔭喬木特色灌木植栽廊道、並加強路口方向指標牌及地面標記 LOGO 等，並針對沿線設施老舊、不足處檢討，改善或增設座椅、導覽牌、休憩點、車阻、自行車專用號誌、自行車架等，提供自行車安全且舒適的騎乘路線。

二、依據分年分期計畫第一期（104~105 年度）計畫辦理大小崗山至月世界自行車道、高屏流域自行車道、鳳山溪前鎮河流域自行車道、金澄雙湖（仁武大社區）等，除本局養工處編列預算外，不足數已向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為原則。新增提案「仁武及大社區既有自行車道路往延伸工程」及原提案「台 39 至台 22 里嶺大橋斜接屏東路段自行車道規劃案」（A 類），將爭取體育署核定補助工

程經費，並於今年底施作完成為目標。

三、106 年計畫辦理北高雄海港型自行車道、南高雄海港型自行車道、阿公店溪廊道自行車道等，新增長度預估 66.2 公里，總公里數 965 公里，優化路線 150 公里總經費 1.16 億元。107 年以優質化為主辦理愛河蓮池潭自行車道、旗津環島自行車道、金澄雙湖、旗山美濃自行車道以及大寮自行車道，新增長度預估 79.2 公里，總公里數 1,045 公里，優化路線 177 公里總經費 2.11 億元。合計經費高達 3.27 億元，恐超過本府財政負擔，仍以配合輕軌及鐵路地下化等重大建設，分年分區編列為原則。

四、對於已建置完成自行車道路網，本局養工處持續加強平時自行車道的維護，包括維持自行車道路面的平整、自行車道上障礙物的清除、路旁雜草樹木的修剪等，更組成自行車道系統巡查小組，定期巡檢自行車道，期望在自行車道

				長度增加與優質化改善之外，能讓民衆能持續享受在自行車道暢遊的感受。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0	王議員耀裕	建議拓寬林園區東林西路 249 巷道路。	工務局 (新工處)	建議路段自東林西路至田厝路 125 巷，都市計畫道路寬 12 公尺，長約 337 公尺，現況道路寬窄不一，約 4~10 公尺供通行。全段開闢總經費約 1 億 3,077 萬元，由於開闢經費龐大，本案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並研議爭取中央生活圈補助可行性。
105.5.30	王議員耀裕	建議開闢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 76 巷道路。	工務局 (新工處) 交通局	建議路段係自信義路往東約 33 公尺接既有道路，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現況未通行，開闢所需經費 1,057 萬 7,000 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0	陳議員慧文	塗銷人行道旁停車格爭議。	工務局 (養工處)	一、人行道旁停車格塗銷係屬交通局業務，本處僅為人行道設置斜坡道之申請單位，故停車格之塗銷與本處並無絕對關係。 二、如民衆住家申請人行道設置汽車斜坡道時，依「高雄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辦法」其建築物須有依法設置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之通道，本處方可同意其設置，本處並會另請交通局配合斜坡道開口塗銷停車格。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0	陳議員政聞	阿公店溪河岸綠帶工程。	工務局 (養工處)	<p>一、本處辦理「105 年度岡山區阿公店溪園道景觀改善工程（阿公店橋至聖森橋段）」，發包工程費為 3,353 萬元，工程範圍為阿公店溪北側（聖森路至仁義路）、南側（聖森路至岡山路），兩側總長約 3.5 公里，工程內容為阿公店溪兩岸園道建置景觀步道及休閒空間，並種植開花性喬木及草花，希望創造四季分明的河岸風情。</p> <p>二、本工程已於 105 年 4 月 29 日開工，工期為 140 工作天，截至 105 年 5 月 26 日工程進度約 2.97%，預計 105 年 12 月完工。</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424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1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紹庭 黃議員香菽 陳議員美雅	登革熱疫情高升的原因？如何能做到病例及環境控制？今年的防治目標？	衛生局	<p>【本市登革熱疫情高升主因】</p> <p>一、由於聖嬰現象及全球暖化導致全世界登革熱發生率在過去 50 年間增加 30 倍，近 2 年全球均溫之高更破百年紀錄，嚴重影響全球動植物生態及氣候環境，病例快速增加及流行區域擴增已成全球登革熱流行的趨勢，東北亞寒帶國家日本更在睽達 70 年後再次爆發本土登革熱疫情。國際疫情之嚴峻，對國內疫情控制增添不利因素，南台灣在全球暖化及強聖嬰的雙重影響下，冬季平均氣溫偏暖，登革熱大規模流行的發生頻率隨之增加。</p> <p>二、傳播登革熱最主要的病媒蚊為埃及斑蚊，埃及斑蚊的分布比例及密度，直接影響疫情發生頻率及蔓延速度。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4 年 3 月公布之「臺灣地區埃及斑蚊分布鄉鎮</p>

」資料顯示，高市境內有埃及斑蚊的比例高達 100%（臺南市 73%，屏東縣 88%），此外，加上年均溫 25 度且多雨潮濕，成爲最利於病媒蚊生長的环境。

三、由歷年流行疫情資料分析，會發生大規模登革熱群聚疫情的區域，往往具有「人口稠密」、「人口流動頻繁」等共通特性。高雄市人口稠密，又爲國際性港都，因異國聯姻、外勞引進、觀光旅遊、商務往來等因素，致使國際間交流頻繁，讓登革病毒侵入本市的危險性相對提高，出國旅遊民衆或外籍勞工在東南亞登革熱流行區域感染後，入境時再造成高雄居住地產生本土疫情。本市住宅及人口密度稠密，人口數最多的行政區（三民、鳳山），其居民約爲臺南市（永康、安南）的 1.5 至 2 倍，因此登革熱在本市社區內本土化後，其擴散速度更快，防治困難度也更高。

【登革熱病例及環境控制】

一、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

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指數維持於 2 級以下，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分析本市歷年來發生群聚疫情之里別，皆存在為數眾多的陽性孳生源與髒亂環境。

二、里鄰為最基礎的動員結構，各地里鄰長對所處社區環境有深刻瞭解，藉由民政系統方式由下而上運作，除可健全區里組織、推展守望相助觀念，社區民衆在敦親睦鄰的信念下也更願意配合政府防疫工作，進而達到分層負責、分級動員，全民共同管理社區環境的目標。

三、綜此，本府於去（104）年度辦理「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市府防疫團隊秉持「七分宣導、三分滅蚊，由下而上」的宣導及防治策略，持續積極辦理各項衛教宣導，推廣區里組織積極動員及自主環境管理，落實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績優里別於市政會議或登革熱協調會報中公開表揚，頒給獎

勵品及獎牌（狀）。

四、今（105）年度本府民政
局已擬定「高雄市各行政
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
好發陽性點防治計畫」，
藉以持續強化社區動員
工作。

【本年度防治目標】

- 一、本市位處熱帶氣候，每
年必將面對登革熱流行疫
情，近 2 年來登革熱疫
情規模日趨嚴峻，年
新增病例數超過萬例，
跨冬流行的疫情，使得
登革病毒已有本土化趨
勢。去（104）年本市本
土登革熱 19,723 例，造
成 112 人死亡，致死率
達 0.57%。分析本市登
革熱死亡個案年齡中位
數約為 74 歲，研判老年
人口合併慢性疾患感染
後延遲就醫，是造成感
染致死主因，因應全球
暖化南台灣日益嚴峻的
疫情，透過強化醫療照
護研擬有效的減災減損
的防疫策略，有效降低
登革熱死亡人數，是當
務之急。
- 二、本府衛生局今（105）年
度登革熱防治工作重點
為「登革熱整合式醫療
照護計畫」，旨在推廣

醫療端執行登革熱快速檢驗（NS1）、快速診斷、快速通報，密集返診追蹤監控臨床症狀（Daily monitoring），早期發掘重症病例，並透過健全的轉診制度確保登革重症病患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早期介入進行系統性的防蚊、滅蚊及居家照護、重症警示症狀衛教，除可降低感染者於病毒血症期間散播病毒造成社區次波感染風險，亦能提高患者及家屬對登革重症警示徵狀的警覺程度，降低重症患者延遲就醫衍生的死亡風險，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茲臚列重點工作事項如下：

(一)基層院診所實施「登革熱三合一整合式醫療」：

1. 普設快篩檢驗、快速通報—快篩陽性即進行重症警示症狀評估。
2. 基層診所門診追蹤暨轉診制度。
3. 登革熱確診個案疫

調與衛教。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
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1. 確診個案依「登革熱診療指引」及「臨床照護路徑」密切照護病患。
2. 成立登革熱責任門診，提供醫療網絡內診所轉介個案進行每日返診監測 Daily Monitoring。
3. 依臨床照護路徑，評估個案達 B 級直接住院觀察，c 級轉診重症治療。

(三)衛生所健康照護追蹤：

1. 轄區內醫療院所連結與轉介。
2. 個案回至社區由衛生所追蹤管理。
3. 掌握個案每日監測及健康狀況。
4. 疫情監控，提供個案衛教訊息。

三、本市「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已經自 105 年 5 月 3 日起正式啓動，截至 5 月 31 日止全市簽約篩檢診所及醫療院所共計 584 家。另為落實分級醫療制度，同步

				<p>以各式宣導單張及通路鼓勵通知市民朋友配合「輕症至診所看診，重症遠至醫院就醫」，本府衛生局暨轄區衛生所將持續宣導及推廣。</p> <p>四、鑑於每年氣候條件及疫情引爆點不盡相同，引發的疫情波幅將有所差異，本府防疫團隊將秉持迅速落實、除惡務盡之精神，全力防疫，期使疫情在三波內獲得控制，以減少市民反覆遭受緊急防治之苦。整體計畫目標期達到縮短個案隱藏期<2天，降低登革熱致死率$<0.4\%$之目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8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53045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1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香菽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人口數從 100 年至今，年年負成長，請檢討。	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	<p>人力是影響「城市競爭力」的要素之一，對於人口問題市長相當重視，本府已成立「人口政策工作小組」，由許副市長立明擔任小組召集人，邀集本府研考會、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經發局、主計處、都發局、工務局等，就本市人口就業、住宅、生育及教育、福利等政策面向進行研議，更以四大方向來促進人口增加：</p> <p>一、加速新興產業移入，增加就業機會。</p> <p>二、搭配產業策略，提供鼓勵移居高雄的住宅補助措施。</p> <p>三、建構友善生養環境，讓市民安心生、願意生，例如「夜間托育補助」與「坐月子到宅服務」便是全國首創的新政策。</p> <p>四、擴大教育福利措施，例如幼教券向下延伸到 2 歲，減輕家長負擔。</p> <p>本府將持續透過此一跨局處會議，解決本市人口問題、</p>

				協助青年留在本市就（創）業。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53399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1	李議員雅靜	<p>一、鳳山分局妥善率太低？未來該如何做？針對租賃的方式會比較好嗎？請提供資料給本席。</p> <p>二、辦理監視器的員警都想異動及獎勵不足。</p>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p>一、至 105 年 5 月底止，本府警察局現有監視器 23,995 支，其中逾 5 年使用年限者 9,205 支，占 38%，亟需汰換；經警察局參考 98 至 101 年間辦理二期租賃案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1 年辦理區里監錄系統租賃之經驗，綜合評估自行建置與租賃之優缺點後，租賃方式確較為有利，其比較情形列表如下：</p> <p>本市原高雄市地區及鳳山區目前已有自建之光纖網絡，各派出所機房系統亦均可正常運作，故可採以部分租賃方式，僅以維護經費耗費高之錄影主機及攝影機為租賃之主要標的，既不致浪費現有資源，亦可大幅降低成本。且未來將於契約要求租賃廠商於各分局應至少有 1 個連繫窗口及 1 組維修工班，隨時因應故障狀況立即修復，以期能大幅</p>

				<p>提升妥善率。</p> <p>二、有關監錄系統承辦人員之獎勵，本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作業及督導計畫」之獎懲規定明訂分局及各派出所承辦人員可據以辦理獎勵之項目多達10項，獎勵額度與其他業務比較已相對優渥，鑑於本項工作較專業，承辦人應以久任為原則，該局將責成轄區分局主官確依規定按權責適時從優獎勵監錄系統承辦人，激勵久任，避免經常異動而影響工作推動。</p>
--	--	--	--	--

比較項目		自建模式	租賃模式
專業知識	系統架構建置	為達成監視器使用目的，由警局自行或委外設計規劃整體系統架構，需專業人才規劃。	警局僅需提出所需要的服務內容，實際規劃與執行由廠商負責。
	後續擴充	後續擴充需面臨前後各期整合問題，需專業人才規劃。	僅需決定增租、續租或退租，無須面臨相關規劃整合問題。
	維護管理	逐年編列預算，並須自行規劃警局、分局、派出所系統維護與管理作法，再委外執行監造及維護工作，故須專業人才負責維運管理規劃。	警局、分局與派出所人員僅需使用服務及報修，系統維護管理均由廠商負責。
	系統平臺資訊	完成網路或系統介接整合，需有網路資訊專業人員協助。	警局提出使用服務內容需求，由廠商專業規劃，並完成介接。
	障礙報修管理	為提高系統可用率，各分局與派出所需專人負責轄區監視器設備障礙、會勘、回報與追蹤。	全部由廠商主動管理系統障礙與追蹤。
人力成本	規劃期、建置期 人力	1.負責監視器設置、網路規劃、機房系統軟硬體建置規劃，專業人力需求性高。 2.負責整體系統建置專案管理與進度追蹤或委外由設計顧問公司辦理監工。	1.警局僅需負責監視器建置相關問題協調（監視器安裝位置、電力、設備機箱安裝位置）。 2.確認服務內容與產出是否依合約規範要求。
	維運期及期滿 維護人力	1.使用期間需各分局、派出所員警除依據勤務需求使用系統，須派員負責轄區監視器故障報修與追蹤。 2.保固期滿後，需規劃監錄系統維護招標，雖由廠商維護，仍須分局、派出所派員負責轄區監	1.警局、分局、派出所員警僅需依據勤務需求使用系統相關服務。 2.採用租賃服務無期滿額外人力需求，由廠商主動負責系統狀態、監視器故障維修與追蹤管理。

		視器故障報修與追蹤。	
	設備管理人力	設備財產歸警局所有，需由相關單位負責管理系統設備與財產清點。若設備損壞或遺失，需由管理單位辦理維修或報廢，增加行政負擔，且需定期接受會計或審計單位查核。	設備財產歸廠商所有，無須派專人員責。
財務成本	建置費用繳納方式	驗收合格後一次支付，預算金額高。	驗收合格後收取初次安裝一次性費用，爾後按月依據存錄影像支付月租費，總成本可分多年攤提。
	所需費用估算	如以本市 104 年汰舊換新案自行建置模式，每支攝影機平均成本約 44,000 元計算，汰換其中符合治安（交通）需求者 8,627 支，及新增 1,157 支，106 年需編列約 4 億 3,050 萬元據以辦理汰舊換新作業，且保固 3 年期滿後，尚須加計第 4、5 年的維護經費，短期間對本市財政狀況將造成極大衝擊及負擔，恐難以負荷。	若參照新北市政府的 5 年租賃模式，將建置費及年租賃分別以 1 萬元及 2 萬 4,000 元估算，以替代目前本市約 1 萬支逾保固期監視攝影機，第一年費用為建置費（計約 1 億元）加上年租賃費（計約 2 億 4,000 元），合計約 3 億 4,000 萬元，第二年後之費用僅年租賃費計約 2 億 4,000 萬元。
風險評估	建置時程-是否如期完工	高 因規劃、設計、與溝通等問題容易造成工期延後。	中 依循既有模式不需摸索較能正確預估完工工期。
	系統整合風險	高 各期自建系統容易因採購法造成各期系統不同，面臨系統整合問題。	低 系統架構一致，無須整合。
	系統服務妥善率風險	高 系統維護較被動，以減少維護成本。	低 關係廠商每月費用收入，系統維護較主動。
永續經營	系統穩定性	監錄系統依據採購法每年建置，各期系統可能因為設備演進導致後期設備與前期不同，衍生系統整合	採用租賃式服務，廠商為降低整體成本需使用可相容設備，但如每年招標，警局則可能面對不同租賃

		需求進而導致系統不穩定。	式服務操作介面整合問題。
	監視器妥善	監錄系統是否可以提供各單位所需影像，是決定該系統好壞的最大關鍵，爲了維持監錄系統高妥善率，警局須投入大量的人力負責維運與管理系統。	如廠商所收取費用係依據服務內容收費，則廠商必須自行提高監錄系統妥善率。
	維修時效風險	依據合約內容執行。	維修時效決定月租費多寡。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3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57132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1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香菽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美雅	建構高雄市成爲無毒城市，免受毒品威脅。	警察局 (教育局) (衛生局)	<p>壹、警察局</p> <p>一、毒品犯罪屬於無被害人犯罪，查獲數(破獲率)高，犯罪率跟著高，然毒品爲各種犯罪之根源，爲求正本清源，有效打擊犯罪源頭進而遏制各類犯罪之發生。</p> <p>二、本府警察局毒品犯罪破獲率均維持 95%以上：</p> <p>三、本府警察局實施各項策進作爲如下：</p> <p>(一)落實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並將偵查方向導向以製造、運輸及販賣等毒品中上游爲主。</p> <p>(二)執行全國及自辦同步掃蕩槍毒專案行動。</p> <p>(三)爲預防不法份子邀約揪衆舉辦集體轟趴販毒牟利，於連續假期規劃擴大掃蕩毒品行動，並由本府經發局召集轄區汽車旅館、民宿飯店、KTV、PUB 等大型營業場所業者，與本府警察局所屬單位共同合作，舉行</p>

宣導座談會，冀望透過「查緝」與「預防」雙管齊下方式，加強防堵毒品入侵。

(四)清查列管毒品前科犯，加強調驗採尿防制再犯。

(五)結合本府教育單位與各級學校，針對易發生少年學生施用毒品場所或地點加強查察，並向上溯源。

(六)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均成立緝毒專責隊（組），依轄區特性並配合高雄地檢署針對販賣毒品中小盤嫌犯規劃相關查緝作為，以發揮檢警分區聯防，有效瓦解販毒網絡。

貳、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每年度依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作為各校推動反毒工作之依據，並以三段式宣導預防—清查尿篩—春暉輔導措施，協助並引導學生促進身心健康並遠離毒害，相關作為分述如下：

一、一級宣導預防：針對各校導師（含教育人員）、學生積極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講

」暨「加強教師反毒知能」，宣講師資包含警察局、地檢署、醫療院所及戒毒機構等相關專業領域人員，以加強宣講深度及廣度。

二、二級預防（清查篩檢）

：各校藉由實施特定人員尿篩、宣導鼓勵學生坦承用藥、與檢警建立通報平台等多元管道，有效查察藥物濫用學生人數。

三、三級預防（春暉輔導）

：各級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學生需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個案經輔導三個月後，採集尿液送驗仍屬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

四、強化作為：

(一)警政聯繫平台：針對警方查獲學生召開聯繫會報，即時採取輔導作為，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之機率，104年提供市警局學生施用毒品情資計 14 件，成功查獲毒品上源 68 人（具學生身分 22 人，非學生身分 46 人），105 年 1 至 4 月份查獲毒品上源共計

5 件，涉嫌人 12 人（具學生身分 5 人，非學生身分 7 人）。

(二)高關懷個案課輔工作：賡續結合少輔會「點亮家中溫暖燈」課後教育輔導，避免少年於學校下課後遊蕩在外，衍生吸毒觸法情事發生，以機先防止其偏差行爲，有效防制在外犯罪、衍生校安問題之前端預防作爲。

(三)個案輔導工作：特定人員由導師實施先期輔導，視狀況轉介輔導室，進行諮商輔導，另春暉個案協請警政或社政單位陪同家訪，適時提供各項社會資源。

(四)家庭功能處遇：以親子溝通摺頁、單張函發各級學校，以協助家長與學生之間有效溝通，讓學校及家長共同攜手，防制毒品危害學子，另辦理「家長反毒宣導」，期能由家庭自校園，進而推向社會共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情事發生。

- (五)營造友善校園：建立學生反毒意識，結合民間及大專青年團禮，至各校辦理互動、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落實推廣全民拒毒反毒運動，使「防制毒品危害」觀念紮根於校園，寓教於樂。
- (六)非鴉戒治計畫：結合衛生局「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提供藥癮學生醫療服務，以增加未成年學子拒絕成癮物質能力，矯正藥物濫用偏差行為，使其得以復歸正常校園生活與學習。
- (七)中斷個案追蹤輔導：在學兒少由本局實施春暉輔導，若因故失學則轉介至社會局關懷輔導；另針對「持有、販賣、轉讓或疑似施用毒品（非施用毒品個案）」之則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提供關懷輔導服務，建置零缺口之輔導服務網。
- 將持續精進並結合各外部單位人力資源，

				<p>以強化各項防制工作，引導學生脫離各類誘惑，走向健康生活，再造清新良好之無毒校園環境。</p> <p>參、衛生局</p> <p>一、為有效加強民衆藥物濫用防制觀念，本局推動用藥安全宣導工作計畫，並製作藥物濫用防制宣導相關文宣品，結合藥師公會，至各所學校、社區及配合本府各局處辦理各項大型活動時，辦理用藥安全宣導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p> <p>二、另加強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觀念，配合衛生福利部「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辦理特定場所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並與本市警察局配合加強稽查特定場所，杜絕藥物濫用。</p>
--	--	--	--	--

年度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103 年度	3,618	3,530	97.57%
104 年度	4,879	4,695	96.29%
105 年 1-5 月	2,187	2,132	97.49%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5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53406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1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香菽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美雅	建議提撥超勤加班費部分經費改核列員警勤務繁重加成本。	警察局	一、有關超勤加班費與勤務繁重加給之目的與性質不同： (一)超勤加班費，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內政部訂定「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係針對員警超時服勤所給予之補償措施，非固定津貼。 (二)勤務繁重加本，係內政部為解決北警南調，造成北部地區警力缺口過大之問題，行政院核定「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增訂勤務繁重加本規定，屬法定加本。 二、本府警察局評估分析結果： (一)維持核發超勤加班費，不發放警勤繁重加

成：

優點：

(1)本府警察局係北警南調之機關，不發放警勤繁重加成具正當性。

(2)超勤加班費係員警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或督導勤務時給予之加班費，發放超勤加班費較能客觀、公平慰勉外勤員警辛勞，以鼓勵員警戮力從公，全心全力為民服務。

(二)超勤加班費部分經費，改列核發警勤繁重加給：

1.優點：藉由改發繁重加成，降低員警超時服勤時數，避免員警為求加班費而刻意編排 12 小時勤務。

2.缺點：

(1)排擠外勤員警支領額度：
勤務繁重加成，係凡具警察官任用資格者皆可支領，如全面發放繁重加成，勢必將分散原編列超

勤加班費部分經費給予原未超時服勤者或超時服勤時數較少者（計 1,133 人），是以，在總經費不變之前提下，原投注於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之經費恐因此而減少，影響外勤員警權益。

(2)超勤加班費部分經費改發放繁重加成，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報支上限勢必調降，造成本府警察局與其他五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報支上限不同，恐引發外勤員警不滿，有違市長「滿足第一線基層員警超勤上限 17,000 元」之承諾。

(3)現有超勤加班費經費恐不足以支付：
以外勤員警發放 5,000 元繁重加成為例，預計全年度增加費用為

1 億 3,390 萬 8,000 元；如改以發放 3,000 元繁重加成為例，全年度增加費用為 1 億 0,333 萬 2,000 元。

(4)外勤員警實質支領金額恐減少：

A、超勤加班費係一種補償措施，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免納入所得稅計算，而繁重加成為法定加給，需納入所得稅計算。

B、外勤員警原支領超勤加班費 17,000 元，無需扣繳所得稅，如部分改支領繁重加給，扣除所得稅後，實際支領金額將不足 17,000 元，造成「變相減薪」。

三、結論：考量超勤加班費在總經費金額不變下，提撥外勤人員繁重加給

經費編列上確實有困難，爰本案暫不實施，仍維持核發超勤加班費。

四、因應作法：

(一)勤務編排部分：

- 1.為維護員警身心健康，本府警察局業以 102 年 5 月 9 日高市警行字第 1023325500 號函修正現階段編排服勤時數規定：每人每日勤務時數以 8-10 小時為原則，如編服 10 小時勤務仍無法滿足治安需求時，由分局長依轄區治安狀況等因素，必要時得延長 2 小時為限，並陳報本府警察局列管。
- 2.本府警察局持續要求各單位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每人每日勤務時數以 8-10 小時為原則；如員警身體不適，得提出醫生診斷證明，由主官視其身體情況編排 8-10 小時勤務，以避免過勞。

(二)編列足額超勤加班費以慰勉外勤員警辛勞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3 月評估結果，認為台北市、新北市實施繁重加成後，對警察人員留任無顯著影響，未達留任人才之政策目標，是以，內政部是否同意 106 年繼續辦理，現階段政策仍未確定。2.本府警察局 105 年度超勤加班費編列 10 億 8,904 萬 2,652 元，仍予維持，以慰勉外勤員警執勤辛勞之補償。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456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1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香菽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美雅	保障市民行的安全，建請重視機車的管理與發展，減少車禍案件數。	交通 局	<p>一、為了解機車族需求，本府交通局辦理線上問卷「大家來開槓—機車議題」，共計蒐集 1,253 份問卷，針對機車需求與問題進行分析改善，經初步分析在道路上騎乘機車時，影響機車安全的三種主要狀況為 1. 汽車違規停車（如併排停車）41%、2. 機車騎士以外者的違規行為（如汽車違規左右轉、汽車變換車道不打方向燈等）27%、3. 路面不平整及道路施工 24%，後續將針對此機車問卷分析結果及交通部 105 年 5 月 19 日所送之「機車政策白皮書」，研擬機車改善方案以作為機車管理政策推動方向之參考。</p> <p>二、104 年高雄市 A1 類騎乘機車事故之死亡人數為 129 人，與 103 年比較機車事故死亡人數 146 人減少 17 人。分析事故原因，駕駛人因素佔相當</p>

大的比例（95%以上），故本市由道安會報統整市府各局處資源，除透過交通工程改善外，亦加強教育、宣導遵守交通安全規則，本府警察局亦特別針對機車違規行為加強取締（未兩段式左轉、未戴安全帽、闖紅燈、超速、逆向行駛），並致力教育宣導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注意車前狀況，從工程、教育、宣導、執法、監理等面向多管齊下，期逐步降低機車交通事故發生機率及肇事嚴重性，提升機車安全，各面向之改善措施如下：

(一)工程

- 1.針對易肇事族群—機車使用者進行使用環境改善，檢討機車行駛空間（如4m寬以上機車專用道劃分為多車道）、規劃機車優先道或專用道、設置機車停等區及機車待轉區、檢討機車行車速率管制、慢車道實施分流式標線（如博愛路/十全

路口)及檢討左轉機車量大之 2 車道或 T 字路口,規劃外側機車專用道與配合汽車左轉專用時相一併規劃機車直接左轉,並於快車道取消禁行機車標字。

2.改善路口交通設施包含機慢車道配置之檢討,遮蔽號誌及標誌視線之樹木修剪,車道標線、機車待轉區、機車停等區調整等。

3.本府交通局為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每年持續增設交通號誌、導引設施、反光標誌、漆劃標線、更新改善交通號誌及易肇事路口改善等,期降低汽機車肇事率,提供友善安全的交通環境。

(二)教育:利用各級學校集會活動,針對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主要肇因加強宣導,未來教育部如能將交通安全議題列入課綱,將可使學童從小瞭解交通

安全資訊，進而影響其家人，減少事故發生。

(三)宣導：

- 1.於 103 年辦理全國首創的學童公車體驗活動，深獲交通部好評，104 年進一步推廣至所有公共運輸工具及納入年長者為推廣對象，透過搭乘公共運輸系統的方式，帶領學童及長者參訪戶外景點，以實際體驗公共運具之舒適便利。103、104 年共計舉辦 479 場次，超過 1 萬 5 千人參與，有效宣導交通安全規則。
- 2.邀請本市學校、私人機構、團體至本府交通局進行機車交通安全宣導。
- 3.建置道安宣導團平台系統，媒合交通安全宣導講師（路老師）至各級學校、機關、公司等進行機車安全宣講，並整合機車安全宣導資源。
- 4.推動公車進校園，

新增西城快線、鳳山燕巢城市及小港燕巢城市等快線，鼓勵大專院校學生使用公共運輸系統，降低機車使用率。

- 5.製作機車安全宣導文宣、看板（高雄更好轉—機車依規定兩段式左轉）、運用公用頻道託播機車安全宣導短片，運用有線電視跑馬燈、交通局 CMS 播放機車安全宣導標語，及製播機車交通安全節目於廣播電台播放、利用高雄不思議臉書粉絲團、轉動高雄青春夢臉書等宣導機車安全相關資訊。

(四)執法：加強取締機車違規項目，如未戴安全帽、闖紅燈、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逆向行駛、超速等，以有效減少危險駕駛行為。

(五)監理：

- 1.本市機車車輛登記數截至 105 年 4 月為 1,992,362 輛，

				<p>較去年底機車減量 4,435 輛,降低 0.22 %。</p> <p>2.本市 104 年至 105 年 5 月淘汰二行程 機車計有 18,887 輛 ,居全國之冠。</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8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53132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1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負債是否為全國最高？如何解決？是否會破產？剩餘多少舉債空間？不會破產的理由？	財 政 局	<p>一、政府之債務需受公共債務法之規範，查目前縣市部分已有宜蘭縣及苗栗縣超限，另南投、雲林、嘉義及屏東等縣已達債限 9 成。本市截至 105 年 5 月底受限債務 2,389 億元，債務占債限比為 80%，若以 105 年預算數估計剩餘舉債空間 490 億元。</p> <p>二、比較中央及各直轄市之債務狀況，除台北市外，其餘各都所剩舉債空間其實相差不遠，詳如下表：</p> <p>三、財政部為防範台灣希臘化、地方政府苗栗化、強化債務管理輔導措施、落實監督地方政府債務增減變化情形，對地方實施債務分級管理制度，依債務未償餘額比率高低建立分級管理機制，其中債務未償餘額比率瀕臨預警門檻（即接近債限 90%）者，採中度管理，將深入分析近 3 個月債務變動趨勢</p>

			<p>、逐年檢討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及控管可舉借額度等；逾債限 90% 以上者，因已達公共債務法所訂之債務預警標準，爰須提高管理強度，要求各該政府提報債務改善計畫及期程表，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並評估其履行償債義務之能力；超出債限者，則請其提報償債計畫，按月管控其償債計畫執行情形，並管制撥付統籌分配稅款。</p> <p>四、有關本府之債務目前均符合公共債務法之規範，且本府已積極在推行開源節流措施，債務的控管已逐漸穩健，例如，每年的淨舉借預算數由100年的166億元，逐年降至105年的74億元，102及103年實際舉借數亦均低於預算數約近20億元，104年度更減少舉借30億元。市府會堅守財政紀律，不會產生苗栗化之現象。</p>
--	--	--	---

105年度各都債務狀況比較表 單位：億元；%

項目	高雄市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桃園市
舉債上限占 GDP%	1.8551%	2.4954%	0.9952%	0.8729%	0.7161%	0.7153%
舉債上限金 額	2,970	3,995	1,593	1,398	1,147	1,145
預算數	2,480	1,927	1,027	917	612	297
賸餘舉債空 間	490	2,068	566	481	535	848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449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	曾議員麗燕	請研議改善中安路與中山路因大魯閣草衙道營運所造成之交通問題。	交通 局	<p>一、為降低大魯閣草衙道營運時對當地造成之交通衝擊，本府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及 105 年 2 月 22 日召開營運前交通改善會勘時，均已要求大魯閣公司依據交通維持計畫辦理，包括擬定營運交通維持 SOP，設置停車導引牌面及基地停車場剩餘車位顯示器、實施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優惠方案、汽車及機車分流分別由中安路及中山路進出停車場、視基地停車格位贖餘情形啟動行動方案管制車輛進場、特約停車場關駛接駁車接送民眾、周邊主要路口(段)派請義交疏導交通等。</p> <p>二、另於大魯閣草衙道 105 年 5 月 9 日開幕後，本府交通局在 105 年 5 月 16 日召開營運交維計畫檢討會議，透過周邊標誌標線號誌調整改善、中山四路/中安路口北側行穿線設置牌面禁</p>

				<p>止行人 6-24 時跨越中山四路、大魯閣公司持續提供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優惠方案、高雄捷運公司評估於草衙站增設雙向電扶梯、警察局針對周邊違規車輛加強值勤及取締作業等措施，維護現場交通秩序與安全。本府交通局另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函請大魯閣公司派員在基地內停車場導引車輛停車以減少找尋車位時間，並於基地停車場滿場時加強導引車輛到特約停車場。</p> <p>三、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視大魯閣草衙道周邊中山路及中安路等道路車流狀況，適時進行相關交維措施改善及加強宣導民衆使用公共運輸，以維護當地周邊道路行車順暢及安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4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7054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	陳議員粹鑾	鳳山田徑場看台拆除後，請協助妥善安置看台下之團體。	體育處	體育處業於105年3月7日及3月15日邀集各租用團體召開說明會，租用團體將配合各學校重點發展項目及原地域發展性，由教育局及體育處積極媒合，復於105年4月1日邀集各租用團體確認進度。體育處將持續媒合各租用團體轉租閒置空間及追蹤各租用團體搬遷進度，並協助與空間管理機關協調，目前19個租用團體中，業協助安排12個團體至合適空間。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5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53119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	唐議員惠美	建議建置茂林環狀空中廊道，串聯龍頭山、多納大橋、多納高吊橋、高架步道等，以推展當地觀光產業。	觀光局	有關茂林環狀空中廊道尚未串聯廊道為「龍頭山休憩區」經濁口溪至「魯凱族下三社部落」，依本府觀光局104年12月9日會勘與會各單位共識，該未串聯廊道採興建一座長度約340公尺「天梯」吊橋進行串連。因興建「天梯」位址於陡坡上，在工程技術面應先進行基地之地質調查、鑽探及邊坡穩定安全評估等相關之先期作業，本府已研擬計畫中、俟計畫完成後向中央爭取補助先期作業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6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53453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	黃議員石龍	建議協調經濟部開放中油土地，增加高雄捷運 R18 油廠國小站旁自行車及機車停車位供給。	交通 局	<p>一、本府交通局於 105 年 6 月 14 日邀集貴席、台灣中油煉製事業部、高雄捷運公司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論如下：</p> <p>(一)請中油公司研議以敦親睦鄰方式將國光聯合診所前土地約 750 平方公尺 (50M*15M) 無償供市府規劃臨時機慢車停車區可行性或自行設置機慢車停車場並於文到 15 日內將研議結果回復市府交通局並副知貴席服務處。</p> <p>(二)另現場勘察國光新邨與國光聯合診所周邊有多處汽車及機慢車停車場，亦請中油公司一併評估開放供民衆停放，以共同解決周邊停車問題，創造雙贏。</p> <p>二、若中油無償提供上述土地，本府交通局將列入 106 年度停車場興建計畫；倘中油不願意，後續因應方案如下：</p>

				<p>(一)查周邊於左楠路西側已規劃 224 席機車及 257 席自行車停車位，交通局於後昌路設置引導牌面，引導車主前往停放。</p> <p>(二)配合中油五輕遷廠，周邊土地正進行都市計畫整體規劃，將請本府都市發展局一併於周邊規劃停車空間，俾解決當地停車問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3599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	黃議員石龍	<p>一、東南水泥公司因設備故障，大量粉塵造成空氣污染，文府國中、小學師生受害最為嚴重，市府應要求東南水泥停工及禁燒廢輪胎、泥燃劑、廢壓模膠，同時修法加嚴水泥業監測標準。</p> <p>二、東南水泥發生煤磨機集塵袋及生料磨機靜電集塵器故障，產生粒狀污染物及異味，</p>	環境保護局	<p>一、東南水泥公司水泥製造程序(M01)已於 105 年 5 月 5 日凌晨起停工，進行全面改善，本局未來對於東南水泥之復工評鑑將審慎從嚴辦理。</p> <p>二、本局已研訂加嚴「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排放標準」，並已於 105 年 5 月 4 日辦理公聽會，105 年 6 月 8 日局務會議通過，將儘速進行法制程序送中央核定。</p>

		市府應制定「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排放標準」，加嚴檢測值以維護市民健康及環境品質。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7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53090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	曾議員麗燕	建請找回大林蒲的帆船，讓高雄自己的船在愛河航行。	文化局	茲因本案除需查訪或評估籌建具高雄在地文化特色之帆船外，由於另事涉本市愛河、前鎮河及後勁溪等流域之航行與未來水路觀光營運之可行性等事項；因此，本府將儘速召集相關業管單位開會研商，屆時再依會議研商情形，另案函復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53390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	唐議員惠美	請水利局加強改善茂林區茂林里水田邊坡護岸，以防止災害影響農作環境與民衆居住安全。	水利局 (水土保持科)	一、有關茂林里水田邊坡護岸係為中央轄管之濁口溪護岸，經本府水利局 105 年 6 月 7 日邀集貴席、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以下稱七河局)、茂林區公所等現場會勘，七河局表示目前正辦理「情人谷下游右側護岸」之用地先期作業。 二、本案為利後續進度掌控，會勘結論已要求七河局儘速辦理用地及後續事宜，並將後續辦理期程提供水利局及貴席服務處知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53356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	黃議員石龍	後勁溪沿線(岸)護欄維護請速修復。	水利局 (市區排水一科)	<p>一、本府水利局 104 年度編列 400 萬元辦理「後勁溪沿岸護欄維護」如下：</p> <p>(一)以援中路與德中路交叉口為起點，往下游，後勁溪右岸約 397.6 公尺欄杆全面翻新。</p> <p>(二)德民橋與德惠橋間約 332 公尺，部分損壞木欄杆修復。</p> <p>以上工程於 104 年 12 月開工，105 年 5 月上旬完工，目前辦理驗收中。</p> <p>二、本局經 105.6.13 勘查，針對後勁溪左岸(德民橋至景觀橋)段，總長度約 650M，預估經費約 700 萬元，辦理部分規劃設計更換木欄杆，預計 106 年汛期前完成，另外拆除後木欄杆先行辦理部分木欄杆維修，後續將逐年分段編列經費辦理改善。</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30 高市府文駁字第 1053095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	陳議員粹鑾	駁二文創商店充斥日、韓商品，建議市府加強培植國內文創設計師並保護在地產業。	文化局	駁二藝術特區為全台首座地方政府自營之文創園區，並秉持扶持臺灣文創產業的精神，不斷引進具有獨特性之文創品牌。近幾年來，來自日、韓、港、澳以及其他國家的遊客，更是絡繹不絕地前來探尋臺灣特色文創產品。 目前進駐之文創專賣商店，有在地插畫家李瑾倫老師創辦的「本東倉庫商店」；臺灣設計，第三世界國家製作的公平貿易商店「繭果子」；獨特紳士精品風格的「禮拜文房具」；臺灣工藝品專賣商店「好的」；以及臺灣原創設計師產品的展售平台「趣活」，皆以台灣產品為主。複合式的「我們的時代」以及「誠品書店」更是蒐羅許多在地文創產品。僅有部分因應店家特色風格，兼賣國外代理商品，例如「本東倉庫商店」販售些日系零食、「禮拜文房具」引進歐系經典文具。並無所謂「日、韓文創大本營」的狀況。且各進駐店家更積極進行異業結盟，為在地傳統產業開發新產品，例如本東倉庫商店與「書包大王」

				與「仲洲牌橡膠拖鞋」合作。皆是以臺灣為根，積極發展多元性之文創品牌。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	曾議員麗燕	建請拓寬前鎮區擴建一路(前鎮街至鎮華街)。	工務局 (新工處)	本案自鎮華街至前鎮街,面臨擴建一路,長約230公尺,拓寬15公尺後道路全寬達40公尺,目前車流順暢,開闢所需經費1億3,898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105.6.1	曾議員麗燕	前鎮區興仁、聖和等公園路面因黑板樹竄根造成損壞,請研議改善。	工務局 (養工處)	公園及道路本處平時皆依維護機制進行巡查,有關黑板樹樹根損壞之鋪面(如興仁公園)已錄案陸續改善中。另本處將於公園改造及人行道更新時一併評估黑板樹換植事宜。
105.6.1	曾議員麗燕	中安路往東人行道被圍橋占用,造成行走空間不足、人行道鋪面毀損及雜草叢生。	工務局 (養工處)	人行道雜草部分本處已於6月1日派員清理完成,部分圍籬損壞及突出將查明並函文地主限期改善。
105.6.1	曾議員麗燕	建議中山路和五甲三路交會口路面刨鋪。	工務局 (養工處)	本處將依道路日常維護機制加強巡查修鋪,有關刨鋪事宜(路長65m,路寬30m,面積1,950m ²)本處錄案檢討辦理。
105.6.1	曾議員麗燕	一心路車道寬	工務局	一、有關災區重建道路係依

		<p>度縮減，行車險象環生。</p>	<p>(新工處)</p>	<p>道路設計相關規範辦理設計，並為建構友善行人通行環境、將一心一路、三多一路道路寬度（含人行道）與輕軌捷運做一通盤檢討。</p> <p>二、營造一優質、舒適、安全的人行空間，以打造宜居之國際城市，將原人行道寬度 2 公尺調整為 4 公尺，用以設置公共設施及植栽樹穴，另單項配置 1 快（3 公尺）1 混合車道（4.5 公尺），相關設計均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相關規範及本府交通局審核通過。</p> <p>三、一心路原規劃為單向 2 快（3.5 公尺）1 慢（3 公尺）車道，並設置 2 公尺寬之人行道，並於慢車道劃設停車格，迫使機、慢車行駛於快車道與小客車爭道，危及機、慢車騎士行車安全；該路段重新配置為單向 1 快 1 混合車道，並大幅減少停車格數量，使機、慢車可共駛於混合車道，以提供用路人一優質、安全的行車環境。</p>
--	--	--------------------	--------------	--

105.6.1	曾議員麗燕	中山路、沿海路機車跳波浪舞，路平專案平在哪裡？	工 務 局 (養工處)	<p>一、中山路為港區周邊聯絡道路，貨櫃重車輾壓、緊急煞停、天氣高溫導致路面損壞車轍。</p> <p>二、針對機車行經中山路左彎待轉，像跳波浪舞係因行經車轍位置導致行車不適感覺，本局養工處已研擬採用改質三型 AC 材料抵抗路面車轍變形，已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前刨鋪中山四路／中山路口、中山四路／和平東路口、中山四路／大業北路口等主要大路口。</p> <p>三、中山路與沿海路路面問題經學者專家建議要做澈底改善，需針對結構性路基底層穩定處理改善。查經濟部自來水公司將於本案路段進行水管汰舊換新工程，本府將與自來水公司協調，提供路面改善對策，期能一次解決多年重工業經濟發展延伸的問題。</p> <p>四、中山路及沿海路車轍本處已於5/27進行第一次整平改善，後續將持續加強巡補，另預定於105年6月中旬進場改善沿海二路（茂大街至利昌街）、沿海三路（友成巷</p>
---------	-------	-------------------------	----------------	---

				至東林路) 北上快慢車道。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	陳議員粹鑾	五權路儘速打通五權南路。	工務局 (新工處)	「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光華路)道路開闢工程」已完成設計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
105.6.1	陳議員粹鑾	立志街打通五權南路開闢工程目前進度。	工務局 (新工處)	「鳳山區立志街打通五權南路開闢工程」於105年5月2日開工,目前兩側排水溝施作完成,進度為53%,預計105年7月底完工。
105.6.1	陳議員粹鑾	建議徵收開闢鳳山區忠孝街55巷(文聖街至華西街)道路。	工務局 (新工處)	本案自華西街往文聖街43公尺止、為8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道路約3~5公尺寬供通行,長約43公尺,所需經費約需5,000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會議。
105.6.1	陳議員粹鑾	自行車使用率逐年下滑,且車道妥善率不佳造成傷亡數多,請檢討自行車政策應融入生活。	工務局 (企劃處) 環境保護局	一、媒體報導,日前交通部公布去年「民衆日常使用運具調查」,發現全國自行車使用率不升反降,甚至來到7年來的新低點,從2009年的5.9%使用率開始逐年下滑,到了2015年僅剩4.1%。前項報導是針對全國性自行車使用率調查,4.1%為聯合報媒體記

者製表。依據該運具調查報告，高雄市部分使用非機動運具（包含自行車與步行）達 26.8%，調查報告是針對運具調查。大眾運輸的方便性、公共腳踏車佈設點的普及率，以及自行車道建置路線及長度及普及率，都可能直接影響使用率。

二、至於車道妥善率不佳的問題，囿於都會區人口稠密、現有道路路型變更不易，難以實現大規模闢建自行車專用道，故現有自行車道多利用既有道路進行串連，便於民衆通勤使用，實際維護經費已編列於道路維護經費中。而自行車之缺失，依照不同屬性辦理改善工作，其危險性及簡易修繕部分立即改善，其餘則錄案逐年編列預算以進行分批更換。自行車道周邊環境清理及植栽工作則列入年度維護開口契約，由委外廠商定期施作，依照區域進行規劃，排定專職人員定期巡視，並將紀錄上傳至高雄市養護資訊管理系統，利於

				<p>後續管理及缺失改善。交通事故傷亡數多車道妥善率不佳並非唯一因素，如本市機車使用量過多亦是。</p> <p>三、依目前高雄氣候及民衆使用習慣，於市區內自行車騎乘性質多屬短暫轉乘或休閒，未來需配合大眾運輸系統健全規劃並宣導，鼓勵民衆將自行車融入生活，利用自行車上下班或上下學，故市府已在大眾運輸系統、商圈、學校等人潮密集區廣設公共腳踏車租借站，以利民衆使用。目前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已達184座，並預定於106年達成建量300站；本府環保局目前租賃站建置案招標作業已在公告階段，俟決標後將儘速辦理建置工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8.18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53120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	曾議員麗燕	建請找回大林蒲的帆船，讓高雄自己的船在愛河航行。	文化局	<p>一、本府 105 年 6 月 27 日高市府文字第 10530908100 號函諒達。</p> <p>二、案經研議，敬復如次：</p> <p>(一)經查貴席所稱「大林蒲帆船」係指筏體長約 7 公尺、寬 3 公尺之 9 管麻竹材質所併列之管筏，另需搭配一桅高度近 5 米之風帆所組成，主要為當時漁民前往外海補撈漁獲之船舶，而並非於內陸河域航行往返之用。</p> <p>(二)貴席案內所附相片之帆筏，經查係為本市「紅毛港文化協會」於民國 88 年間所建造，當時僅於建造完成並循舊例經「進水」儀式後，逕自揚帆沿高雄港第 2 港口外海防波堤航行一週，當日隨即吊置於「海汕國小」戶外校園一隅供鄰近里民及學生參觀展示之用；惟該帆筏因年久失修，已於</p>

民國 96 年該校配合紅毛港聚落遷村時報廢。

(三)由於時空境遷，本市早年「愛河」原可供船舶航行之水域，業因都市發展之需，現已建造多座車行橋梁橫越河面（由南往北分別為高雄橋、中正橋、七賢橋、建國橋等）加上每日潮汐漲落，目前已無法航行水面高度 3 公尺以上之船舶；鑒此，若以配置單桅風帆之帆筏勢必受限於現有之橋梁及其高度，而無法比照現行「愛之船」暢行於愛河水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358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2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公立幼兒園供應量不足，建議多增加非營利幼兒園，另建議 2-3 歲幼兒照顧補助不要排富。	教育局	<p>一、考量家長對公共教保服務之需求，目前已規劃逐年於公幼供應量比例偏低的區域設置公幼或非營利幼兒園。經本府教育局盤點本市公立學校閒置教室計 366 間，惟考量市府財政資源有限，全面設置幼兒園尚有困難，爰將配合教育部推動「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政策，分年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不足之行政區，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教育局 103 學年度起迄今已設置 4 間非營利幼兒園，預計 4 年內活化公立學校閒置空間再增設 8 間非營利幼兒園。</p> <p>二、本市於 105 年為解決財政困難問題，檢討各項非法定社會福利並進行排富，惟因目前少子化嚴重，為分擔本市市民教養負擔，爰將老人健保費補助排富後所省下經費，將高雄市幼兒教</p>

				<p>育及照顧補助由原來僅補助 4 歲幼兒，向下延伸至 2 歲，以提供更友善的教養環境。</p> <p>三、惟因財政考量，並衡量社會公平正義，本府教育局於規劃 105 年度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向下延伸至 2 歲政策時，設有「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最近一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率 5% 以下者為限」的排富條款，以落實照顧經濟不利的家庭幼兒，提高家長將幼兒及早送出就學的意願。</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3586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2	黃議員天煌	大寮捷西路 51 巷 100 號前水溝疏通，相關單位業務重疊，權則劃分不清，道路維護也有類似狀況，每每均要召集很多單位會勘釐清，請研考會了解重新規劃歸納劃分。避免勞民傷財。	環境保護局	有關捷西路51巷100號前水溝排水不良乙事，本局於今(105)年已有6次疏通記錄，經研判該側溝易於阻塞原因為捷西路51巷側溝高程較低導致排水不易，及捷西路51巷上游餐廳業者排放油污造成水溝堵塞，本局將持續針對餐廳業者排放油污之行為進行輔導改善，並請業者加裝油水分離設備及定期巡查、疏通以保持水溝順暢，另有關側溝高程問題，請權管機關協助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530759400 號函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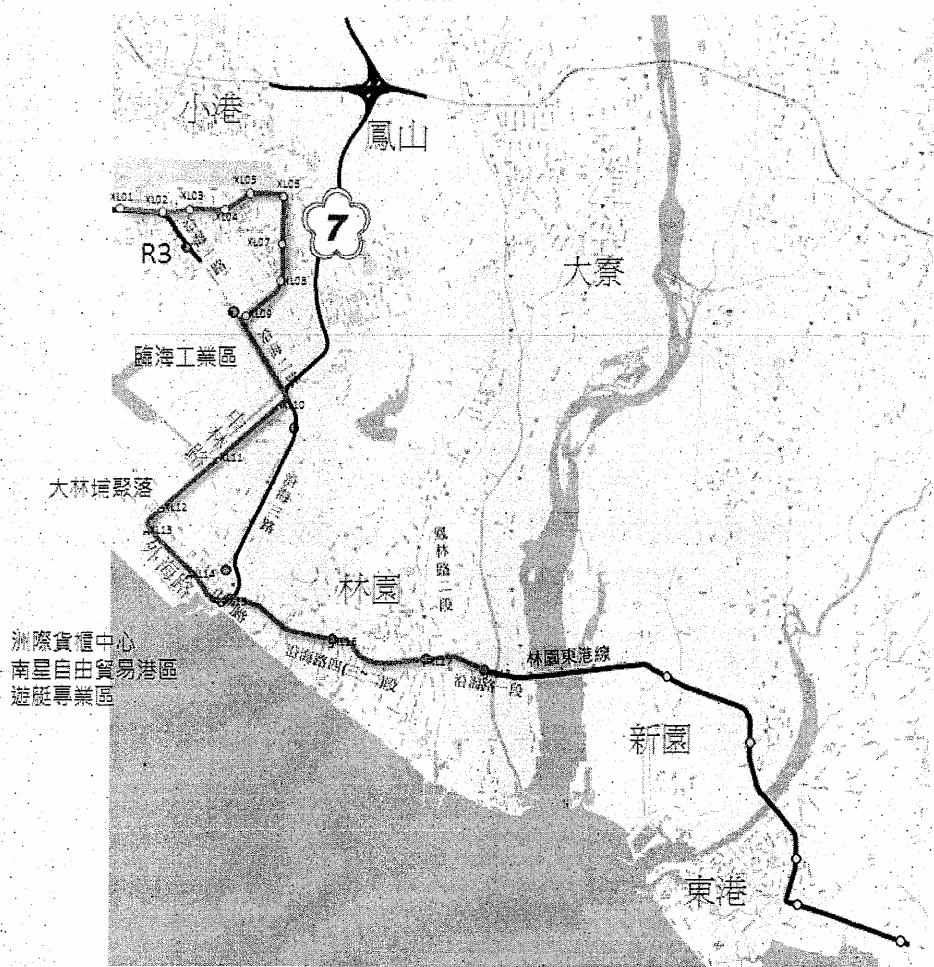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2	黃議員天煌	建議高雄捷運延伸至林園。	捷運工程局	<p>一、林園延伸線（小港林園線）可服務林園地區民衆，沿線行經高雄國際機場、多功能都會公園（少康營區）、高雄餐旅大學、中鋼、大林蒲聚落、洲際貨櫃中心、南星自由貿易港區、遊艇專業區、臨海工業區、林園石化園區等重要據點，規劃路線如圖附一所示。</p> <p>二、本府前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函報爭取林園延伸線可行性研究經費補助，經交通部 102 年 2 月 4 日回函，建請加強林園地區公車接駁系統及服務品質，俟公車運量培養、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進一步評估推動公車捷運系統或輕軌系統之可行性。</p> <p>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p>

交通部頒布之前開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各捷運路線將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於成爲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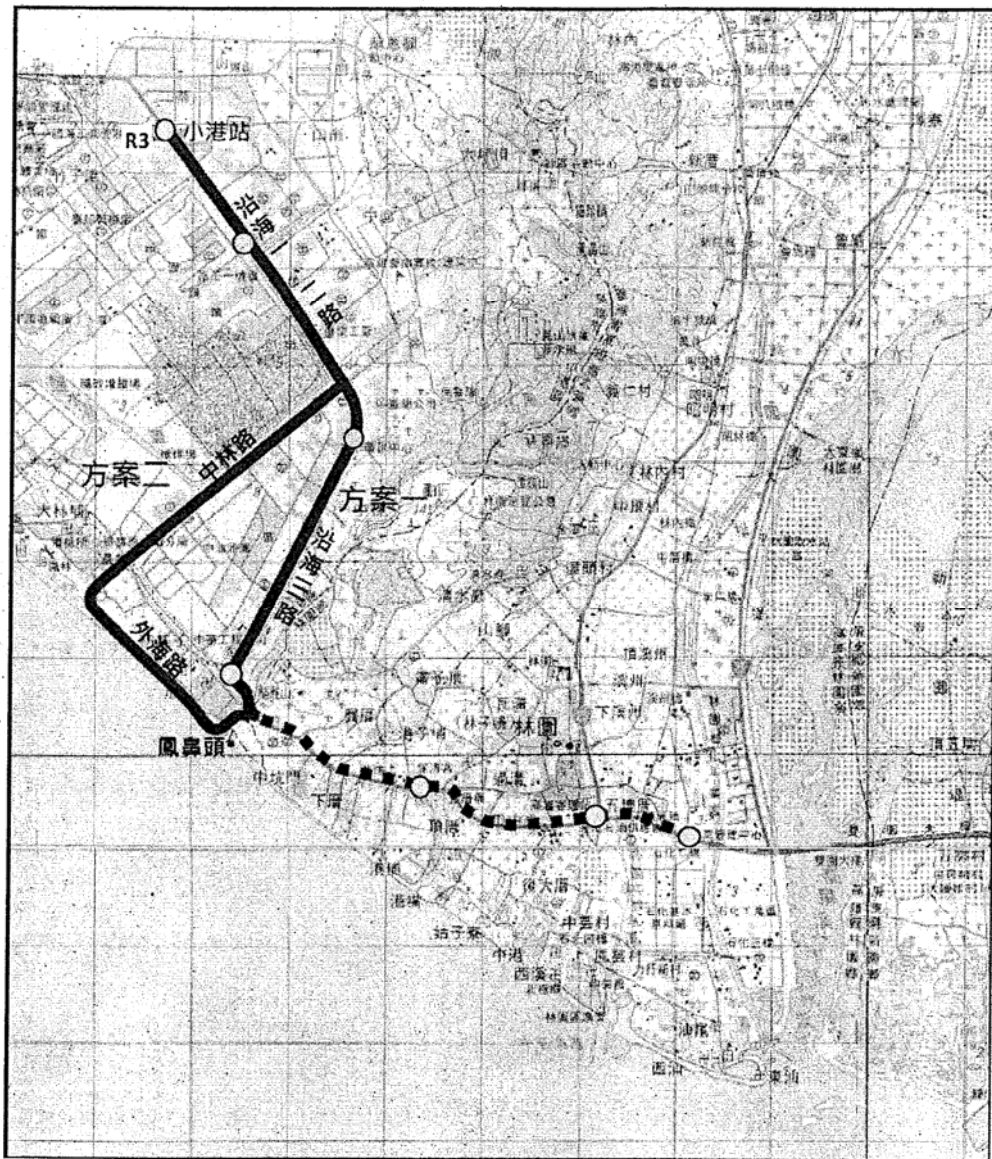
四、本府捷運局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期末報告審定，依規劃成果，其中後續路網包括小港林園線，未來之推動時機，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

五、有關高雄捷運紅線小港站延伸至鳳鼻頭先期規劃案，目前初步構想有兩方案：方案一、路線起於高雄捷運紅線 R3 車站所預留之尾軌，經沿海二路、沿海三路，路線止於石化二路等道路，止於鳳鼻頭，路線長度 7.4 公里。方案二、路線起於高雄捷運紅線 R3 車站所預留之尾軌，經沿海二路、中林

				<p>路、外海路等道路，止於鳳鼻頭，路線長度 9.1 公里，如附圖二。交通部已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函同意補助 420 萬元，其餘 80 萬元由本府自籌，將儘速辦理後續事宜。</p> <p>六、另為推動高雄捷運到林園，立法委員林岱樺於 105 年 5 月 27 日邀請國發會、交通部、本府（交通局及捷運局）等單位至立法院進行討論協調，因捷運小港林園線已納入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考量高雄海洋經濟政策、高雄地區整體產業、旅運發展等重要因素，建議將本路線列為優先興建路線，並請本府捷運局就小港林園線於一個月內提出經費申請向交通部申請補助。</p>
--	--	--	--	---



附圖一 林園延伸線（小港林園線）示意圖



附圖二 小港站延伸至鳳鼻頭路線建議方案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6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353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2	林議員宛蓉	<p>一、瑞祥國小體育樓屋頂漏水極需改善。</p> <p>二、鳳鳴國小行政樓屋頂急需設置圍欄蓋等防護措施、PU 跑道待修繕。</p>	教育局	<p>一、有關瑞祥國小體育樓屋頂漏水極需改善乙案，經查核校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函文本府教育局申請經費，教育局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召開 105 年度第三次零星工程及設備審查會議決議同意補助 190 萬元，並以 105 年 5 月 25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533092900 號函核定該校經費進行改善。</p> <p>二、另有關鳳鳴國小行政樓屋頂急需設置圍欄蓋等防護措施，PU 跑道待修繕等案</p> <p>(-)該校於 105 年 5 月 12 日經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要求學校應依法改善，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蓋等防護措施，屋頂四周長約 130 公尺，施作欄杆約需 15 萬。教育局已請學校評估改善經費需求函報教育局，並將請工程專業人員到校協助建議改善施作方式以符合法規。</p>

105.6.2	林議員宛蓉	<p>一、高雄市仍有 170 所學校的 454 棟老舊校舍，請儘快完成補強，取得使用執照。</p> <p>二、尤其前鎮、小港地區尚有多少間學校校舍未作耐震補強？</p>	教育局	<p>(一)該校 PU 跑道未達使用年限，已請學校檢討評估局部修繕計畫辦理 PU 跑道改善事宜，本府教育局俟該校檢討評估後擇期會勘辦理後續事宜。另該校評估規劃日後 PU 跑道之整建事宜，教育局將依規劃期程函送相關計畫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經費補助。</p> <p>一、本府經 104 年度復查結果計有高中職 9 校 38 棟、國中 31 校 93 棟、國小 130 校 323 棟，共 170 校 454 棟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專案列管改善如下：</p> <p>(一)針對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優先檢討其耐震安全能力，落實校舍消防安檢、建物安全檢查及結構安全補強，依校舍現況（使用年限、耐震程度及使用需求）分年分批編列預算辦理補強及補照作業。</p> <p>(二)前開未取得使用執照且經評估耐震能力不足之校舍，本（105</p>
---------	-------	--	-----	--

105.6.2	林議員宛蓉	大坪頂直排輪溜兵場已老舊破損，建請向中央爭取經費改善，並增建短竿曲棍場地。	教 育 局	<p>）年優先完成耐震係數 CDR 值 0.5 以下之校舍補強或停用拆除作業，並逐年依耐震係數排序改善，預定 110 年前完成全數列管校舍耐震安全改善。</p> <p>二、本市前鎮、小港區經耐震詳細評估結果待補強校舍合計 17 校 26 棟，其中高中 3 校 6 棟、國中 6 校 6 棟、國小 8 校 14 棟，由本府教育局依其耐震係數排序辦理補強工程。</p> <p>一、大坪頂冰球場自民國 94 年建置，經本府歷年逐步整建維護、增添設備，至今已補助相關經費約 3,200 萬元。</p> <p>二、近期為因應 105 年 4 月份位於該球場辦理「2016 溜冰曲棍球世界盃暨亞州盃國手選拔賽」能順利舉行，相關設施能符合比賽標準，以維護選手人身安全，教育局業於今（105 年）3 月 15 日補助整修球場圍板、購置滑輪標準球門 2 座及洗地機 1 臺，經費合計 20 萬元。</p> <p>三、為充分發揮大坪頂冰球</p>
---------	-------	---------------------------------------	-------	---

				<p>場使用效益及場地安全，並求審慎及確保場地整修之品質，教育局復於105年5月30日邀請樹德科技大學劉田修教授，一同前往現地會勘。會勘範圍包含主、副球場遮陽網、圍網、圍板、電路設施更新整修及新建水溝等工程，將視需要研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53512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2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建議利用閒置空間增設公共托嬰中心。	社 會 局	<p>一、為積極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支持家庭生養，市府運用低度使用空間設置公共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區域規劃係以公各區未滿 2 歲幼兒有 2,500 人以上、新生兒人口具發展性及區域平衡及弱勢優先照顧等因素考量。</p> <p>二、截至目前，市府業運用國宅、市場、學校及機關等低度使用空間，於本市三民、鳳山、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及旗山等 14 區設置 16 處公共托嬰中心，本 (105) 年度將於楠梓區設置 1 處，預定收托 40 人，合計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未來將再視實際需求評估增設必要性。</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7 高市府勞檢字第 1057113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2	黃議員天煌	中油林園廠工安事故頻傳，建議成立專案聯合稽查小組，進行全面總體檢。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p>一、經濟部工業局 105 年中油林園廠專案督導，每季一次（已實施二次）邀集專家學者，中央有營建署、消防署、職安署、國營會，本府各相關局處（經發局、環保局、消防局、工務局、勞工局）均配合實施聯合檢查。</p> <p>二、有鑒於台灣中油公司跳俾事故，本府勞工局業已訂於 105 年針對台灣中油公司林園廠、大林廠安全衛生加強督導執行計畫，預計於計畫期間（105 年底為止）專案檢查各 25 場次，要求強化製程安全管理及落實自動檢查。</p> <p>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研商「如何強化高職災之國營事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效能相關事宜」會議，本府勞工局勞動減查處並就市長允諾與中央成立小組一案，研商具體作法。</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53368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2	黃議員天煌	大寮捷西路垃圾淤積造成排水不良，權責單位劃分不清，讓人不知該找哪個單位，應該要劃分好讓民衆知道，該如何找權責單位處理。(市區排水一科)	水利局	一、環保局持續辦理捷西路 51 巷側溝疏通，儘速處理上游餐廳油污排放問題。 二、水利局辦理捷西路 51 巷側溝排水高程檢視，俾利研擬改善對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3599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2	黃議員天煌	中油林園廠經常跳俾產生污染，且心態不佳，不重視工安問題，希望市府勞工局要針對相關設施積極介入、消防局要對廠區消防設施加強檢查、經發局應對其輸送管線加以審核、環保局要對其環保相關設施嚴格要求，提高層級組專案小組對該廠作總體檢，由三位副市長其中一位帶領查核。	環境保護局	<p>答詢摘要：</p> <p>一、台灣中油（股）公司石化事業部於 105 年 1 月底至 2 月中期間因四輕歲修後起爐，導致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頻傳；105 年 2 月 23 日因壓縮機操作異常，將廢氣排往廢氣燃燒塔處理；105 年 5 月 15 日又因新三輕組裂解程序壓縮機操作異常，將廢氣排往廢氣燃燒塔處理，導致火光及黑煙情況。</p> <p>二、本府環保局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及 105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2 次偕同勞檢單位前往該事業部進行聯合稽查。統計 10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涉及空污處分之稽查共計 11 次，總計裁罰 430 萬元，相關明細如附表。</p> <p>三、本府環保局針對石化產業已進行各項稽查及巡查工作，包括例行性的許可證查核、空污費查核、揮發性有機物查核</p>

				<p>、密集的不定期稽查及巡察、各項稽查檢測（如：設備元件、煙道、周界、廠內機具油品等）工作等。除了各項傳統管制方式之外，本府環保局亦透過開徑式傳立葉轉換紅外光檢測設備（OP-FTIR）、3D 光達設備等高科技設備，加強對大型污染源進行監控，並輔以 CCTV 即時監測系統系統，主要煙道以連續排放監測系統（CEMS）隨時監控污染物濃度，並將各項污染管制資源整合至空氣品質管理中心（AQMC）彙整監控，以提高污染管制之強度並兼顧資源靈活運用，達到最佳管制成效。</p>
--	--	--	--	---

105 年 1 月至 5 月中油林園廠空氣污染案件彙整表

項次	事業名稱	事件原因	裁處金額
1	林園廠	105 年 1 月 31 日 0 時 3 分輕油裂解程序 (M04) 裂解壓縮機第一級密封油低壓，致製程跳車，製程內氣體輸送至廢氣燃燒塔 (A201) 以燃燒處理後排放，因燃燒不完全，造成廢氣燃燒過程產生刺鼻惡臭，散布於空氣中，造成污染，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舉發，續以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裁處。	20 萬
2	林園廠	105 年 2 月 1 日 2 時 30 分輕油裂解程序 (M04) 丙烯壓縮機跳車，製程內氣體輸送至廢氣燃燒塔 (A201) 以燃燒處理後排放，因燃燒不完全，造成廢氣燃燒過程產生刺鼻惡臭，散布於空氣中，造成污染，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舉發，續以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裁處。	20 萬
3	林園廠	自 105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4 日廢氣燃燒塔每日處理廢氣量皆超過 3 萬立方公尺，達使用事件日計 10 天，已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所訂之 7 天(歲修後開車)，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規定，裁罰 10 萬元。	10 萬
4	林園廠	105 年 2 月 23 日 19 時 0 分輕油裂解程序 (M04) 滑油泵低壓力跳機，輔助滑油泵自行啟動，惟啟動不及，致裂解氣體壓縮機跳車，製程內氣體輸送至廢氣燃燒塔 (A201) 以燃燒處理後排放，因燃燒不完全，造成廢氣燃燒過程產生刺鼻惡臭，散布於空氣中，造成污染，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舉發，續以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裁處。	60 萬
5	林園廠	105 年 2 月 24 日因鍋爐發電程序(M27)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與操作許可證不符，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	10 萬
6	林園廠	105 年 2 月 25 日因輕油裂解程序(M04)、其他石油製品製造程序(M19)及其他石油製品製造程序(M20)製程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超標，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40 萬
7	林園廠	105 年 2 月 26 日因輕油裂解程序 (M33) 及其他石油製品製造程序(M34)製程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超標，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20 萬

		項規定。	
8	林園廠	105 年 3 月 29 日因輕油裂解程序 (M33) 製程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超標，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20 萬
9	林園廠	105 年 5 月 15 日 12 時 26 分輕油裂解程序 (M33) 裂解氣體壓縮機蒸汽進口高壓閥開度與實際質差異大，致裂解氣體壓縮機內壓力過大，造成裂解氣體壓縮機跳俤，製程內氣體輸送到北區廢氣燃燒塔 (A202) 以燃燒處理後排放，因燃燒不完全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中，造成污染，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舉發，續以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裁處。	100 萬
10	林園廠	105 年 5 月 16 日因輕油裂解程序 (M04) 及輕油裂解程序 (M33) 製程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超標，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120 萬
11	林園廠	105 年 5 月 16 日因輕油裂解程序 (M33) 之稀釋蒸氣進料氣提塔及去丁烷塔操作壓力過高，與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	10 萬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3361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2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建議規劃多功能國民運動中心。	體育處	一、本市於縣市合併前已配合中央政策爭取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補助，後於 102 年針對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之興建需求進行重新評估，並經市府團隊考量各區發展平衡、資源合理分配及本府財政狀況，小港國民運動中心不再試辦，另苓雅國民運動中心案因其營運服務圈與高雄市第一大區鳳山區重疊，規劃以鳳山國民運動中心替代苓雅國民運動中心；惟體育署表示已補助全台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並於 106 年完工，不再核定新案，故鳳山國民運動中心計畫未能順利推動。 二、本市陸續主辦 2009 世界運動會、104 年全國運動會，新建、整修多處場館，目前場館狀態設備尚稱齊備；另本市左楠區設有多處公立休閒運動場地，如高雄巨蛋、

				<p>世運主場館、都會公園、屏順公園籃球場、左營活動中心等，學校、社區活動中心及公園之運動設施，亦可提供運動休閒場所。</p> <p>三、考量市民健康，本市目前優先以整建、改善現有運動園區空間為主，積極改善現有運動空間並活化、美化運動環境，並增加提供一般民衆休閒運動功能；現規劃改造楠梓運動園區，整合園區設施、調整為更親民的運動公園，亦將配合中秧政策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打造更優質、友善之運動環境。</p>
105.6.2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請加速完成老舊校舍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並研議透過地三方公證單位規劃設計後發包，以確保工程品質。	教 育 局	<p>一、本市老舊校舍自 98 年起配合教育部推動「公立學校老舊校舍耐震評估暨補強計畫」，截至 105 年 3 月底共 1,432 棟老舊校舍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進一步經詳細評估結果，需補強計 550 棟、需拆除計 101 棟：</p> <p>(一)需補強合計 550 棟：其中已補強 293 棟、尙未補強 257 棟（105 年核定補強中 54 棟、待補強 203 棟）。</p>

(二)需拆除 101 棟,已拆除 43 棟、待拆除 58 棟(含已納入拆除重建而尚未拆除校舍 28 棟)

。

(三)前揭待補強及待拆除校舍由本府教育局依耐震係數排序逐年分批改善,預定 110 年前改善完畢。

二、100-110 年老舊校舍改善總經費計 92 億 8,139 萬元(含耐震評估、補強、拆除及拆除重建): 100-104 年度已執行 42 億 3,010 萬元、105 年度執行中 8 億 8,049 萬元, 106-110 預估須求 41 億 7,080 萬元。

三、本市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以洽由本府工務機關專業代辦為原則,並輔以本府教育局之「校園工程規劃審議及督工諮詢機制」;另補強工程教育局已研訂「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品質提昇計畫」,於設計至施工階段導入專業人員,提供學校設計諮詢、圖說預算審視、監造計畫書審查及工程督導,俾提升工程品質。

105.6.2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p>一、建議營養午餐價格調整部份全數用於改善食材，並鼓勵學校使用在地食材以兼顧品質。</p> <p>二、學習日本推動食育、校園栽種食材等課程，教導學生尊重食物、不浪費。</p>	教 育 局	<p>一、有關學校營養午餐價格調整部份，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收費基準業於 105 學年度調漲 3 元，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國小、國中、高中分別為 40 元、43 元及 45 元，如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認為學校午餐因食材或燃料費用提高，仍可於契約訂定前，於授權範圍內審議後做負 4 至 4 元調整，即國小 36~44 元、國中 39~47 元、高中 41~49 元。</p> <p>(二)午餐價格調整之學校可用於採用有機、在地蔬果及非基改造豆製品，亦可選擇增加食材變化性；如增加水果、乳飲品的供應次數，實際提升午餐供應內容及品質。</p> <p>(三)本府教育局已全數補助弱勢學生午餐費，其餘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家長繳費，且保障食材基本品質，確保食材成本不得低於 75%午餐費。</p> <p>二、有關學習日本推動食育、校園栽種食材等課程</p>
---------	----------------	---	-------	--

，教導學生尊重食物、不浪費乙案，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府教育局自 102 年起即開始推動引食教育及食農教育，為加強本市教師教學之深度及廣度，該局辦理「102-104 學年度推展飲食教育中程計畫」，並於 104 年產出在地食材融入健體領域補充教材第一輯，出版資料公開供教學下載使用，提供專業教學知識並作為教育活動辦理之用，強化學生對高雄在地食材的認識、食物從產地到餐桌的歷程及與自然、大地的連結。

(二)另積極爭取誇局處合作及民間資源結合，推廣並協助學校辦理校園作物栽種，以教育的方式，使學童透過親手栽種，學習愛物惜物的觀念：

1. 與農糧署、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校園栽種體驗。
2. 與環保局合作辦理「高雄市空污防制

<p>105.6.2</p>	<p>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p>	<p>建議設立開放校園安全規範：</p> <p>一、落實上課時間的訪客管制。</p> <p>二、下課後時段，開放操場及運動設施要有管制。</p> <p>三、配合巡守隊、社區發展協會等民間資源投入校園安全工作。</p> <p>四、在校園警衛保全人力補足前，可透過監視系統等高科技設備彌補</p>	<p>教育局 (警察局) (民政局)</p>	<p>觀念紮根計畫「校園作物栽種」，並邀集第一社區大學、環保局、農會、農業局、福智文教基金會、慈心機會等委員，補助學校辦理農作體驗。</p> <p>一、教育局： (一)為防範壞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如下： 1.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 2.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證。 3.強化安全觀念：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 4.落實課間巡邏，集中管理管理早到、離退學生，加強確</p>
----------------	------------------------	--	--------------------------------	---

		。	<p>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之人員。</p> <p>5.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p> <p>6.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p> <p>7.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p> <p>8.掌握假日活動，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要有管理措施，並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p> <p>9.結盟愛心商家。</p> <p>10.持續強化誇局處合作、除簽訂協定書外，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不地晴入校巡邏，並配合實施護童專案。</p> <p>(二)本府教育局於 4 月 29 日日起辦理 9 場次校園安全座談會，由王副局長主持，要求校長務必落實校園安全，並不定期至各校抽測校園安全實務工作執行狀況，重點置於門禁管制及外人入侵</p>
--	--	---	--

，4 月中迄今已抽測 106 校。

(三)為提升校園安全強度，104 年已獲教育部補助 420 萬元，強化 17 校警監系統；105 年亦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 2,300 萬餘元，持續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122 校完成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

二、警察局：為強化校園安全維護，本府警察局協請巡守區內有國中小學之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協助校園及周邊巡守，至本（105）年 5 月底止，計有 137 隊加入校園巡守，其中有 50 隊提前自上、下學時段開始巡守，巡守之校園計幼兒園 34 所、國小 109 所（其中有附設幼兒園 22 所）、國中 27 所，合計 170 所。

三、民政局：本市監視系統之建置係以「治安防置」為考量，市府主管機關為警察局，若運用里內回饋金裝設監視器，將與區公所溝通協調將監視器鏡頭，裝設於學

				<p>校附近路口之適當地點，以維護學童就學安全，惟仍須由主管機關警察局核備，俾利事權合一。</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水營字第 1053371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2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p>一、污水處理費誤徵清查的狀況，目前辦理情形？何時能完成？</p> <p>二、中央針對污水下水道補助款有多少？</p> <p>三、目前化糞池打除的補助費用？（建議高雄市大樓應比照透天厝「全額補助」化糞池打除工程）</p>	水利局	<p>一、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建設早於 86 年即開始，其中所建置用戶資料繁多，且初期資料並未採資訊化方式統合建置，爰有少數人工誤繕情形發生，自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開徵以來，本府水利局即透過民衆反映、圖資比對及現場勘驗等方式主動查察。另為期持續將整體誤徵率降至最低，目前亦已委託專業廠商配合資訊系統輔助檢核資料辦理調查中，以減少民衆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誤徵的疑慮，並預計全面清查結果可於 8 月底完成。</p> <p>二、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度補助本市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經費總計約 21 億 802 萬元，並由本府相對編足地方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例撥付支用。</p> <p>三、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即用戶接管）及化糞池</p>

				<p>費除，依下水道法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規定應由住戶自費自行處理，大樓廢除化糞池中央不予補助，高雄市政府為輔導及鼓勵廢除地下室化糞池進行改管，特研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依工程施作方式，以實際化糞池數量或污水管線地下室鑽孔接出的數量乘上固定金額予以計算補助，民衆明確可知補助費用，以利管委會向住戶說明，且符合實際施工計價方式；市府為加惠市民已將補助提高，比台北市、台中市補助額度增加約1.2倍，金額由5.8萬元至16.6萬元。</p>
--	--	--	--	--

單位（萬元）	重力排	污水坑	混合（重力+污水坑）
地下 1 樓	5.8	7.2	5.8+7.2
地下 2 樓	5.8	9	5.8+9
地下 3 樓	5.8	10.8	5.8+10.8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7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53418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2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少年毒品。	警察局	<p>一、105 年 1-4 月為 49 人次（具學生身份 26 人次）、較去（104）年同期 136 人次（具學生身分 79 人次），減少 87 人次，具學生身分減少 53 人次。（含他縣市學生）</p> <p>二、105 年 1-4 月查獲少年毒品共 529.19 公克（一級 28.57 公克、二級 480.99 公克、三級 19.63 公克）較 104 年同期 868.06 公克（一級 0 公克、二級 562.88 公克、三級 305.18 公克）減少 338.87 公克（一級增加 28.57 公克、二級減少 81.89 公克、三級減少 285.55 公克）。</p> <p>三、本府警察局少年隊統計本市 104 年有 67 所學校學生 289 人次觸犯毒品案件，其中大專院校 11 所（32 人次）、高中（職）26 所（190 人次，原含高雄縣 16 所國立高中（職））及國中 30 所（67 人次）。這 67 所學校本府警察局、教育</p>

局均列為重點學校，加強校園訪視及宣導作為。

四、105年2月25日檢警全面向毒品宣戰，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周檢察長、本府警察局局長、刑警大隊長及17個分局偵查隊長，共同向毒品宣戰，將大選期間1萬名查賄志工化身緝毒尖兵，並由檢察官進駐全市17個警分局，全面掃蕩中小盤販毒網路。另由少年隊增設「紫錐花反毒爆料專線」kypd17@kmp.h.gov.tw，設計海報張貼本市所有學校及學生出入場域透過校園法治宣導等機會，期許學生能善用舉報信箱勇於檢舉，強化「校園緝毒尖兵」。

五、本府警察局亦將持續與本府教育局軍訓室配合執行「春暉專案」，蒐集供應少年學生毒品之上源情資，加強查緝。104年本府教育局提供學生施用毒品情資計14年，成功查獲毒品上源涉嫌人68人（具學生身分22人，非學生身分46人）；105年1-4月計5件12

105.6.2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請分局於上下學時段加強協助校園周邊安全。	警 察 局	<p>人（具學生身分5人，非學生身分7人）。</p> <p>本府警察局為維護國小學童上、下學安全，防止綁架、性侵害、性騷擾案件及交通事故發生，於每日上、下學時段，以警力搭配義警等協勤民力以及學校導護老師、導護媽媽、志工等共同執行「護童專案」工作。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本市 248 所國民小學中，由員警或義警等民力執行護童勤務計有 214 所學校，執行率達 86.30%。</p> <p>目前各轄係在以交通、治安為主軸的勤務規劃下執行護童勤務，警力運用以不影響其他重要勤務運作為原則。專責護童崗及巡邏等勤務兼任各占半數。對於護童警力運用以 105 年 4 月為例，護童警力數為 7,707 人次，其中專責護童為 3,405 人次，由巡邏等勤務兼任為 4,302 人次，另運用義警協助執行護童勤務為 1,343 人次。警力執行護童專案每日約 406 小時，每週 1,926 小時、每月 7,707 小時。</p> <p>由於警力有限，鼓勵各轄運用義警等民力協助執行護童勤務，並由婦幼隊運用女義警於本市 57 所國小執行護童勤務，105 年 4 月女義警協助執行</p>
---------	----------------	----------------------	-------	---

				<p>護童勤務 1,077 人次，以共同維護本市學童通學安全。</p> <p>目前尚有部分分局，因轄內學校校數多，未能全數編排護童，會再妥適規劃，努力達到各校階有員警或義警護童目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2	林議員宛蓉	新光路至林森四路段人行道不見了。	工務局 (養工處)	查台電圍籬設置於退縮地範圍內，依據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台電將預留至少三點九公尺人行空間，另本處於人行道整體改造更新一併評估檢討。
105.6.2	林議員宛蓉	少康營區爭取 10 公頃綠地公園進度如何？	工務局 (養工處)	少康營區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目前正辦理土地重劃作業中，其中規劃約 10 公頃之公園用地，尚未經中央審核完成，概估總開闢經費約 2 億 8 千萬元，本處將俟地政局經費到位後儘速辦理公園開闢事宜。
105.6.2	林議員宛蓉	205 兵工廠遷建於大樹區的進度如何？	工務局 (新工處)	有關「國防部 205 廠遷建案」營區新建工程部份係由本局(處)辦理，業已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完成工程代辦協議書簽署作業，目前由第 205 廠進行工程需求內容確認調整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2	陳議員玫娟	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包括：何時度工？工期多久？施工其間交管？橋梁墩柱設置位置有無影響車流動線及安全？	工務處 (新工處)	<p>一、本工程預計 106 年辦理發包作業。</p> <p>二、施工期間交維：施工期間配置義交及交通指揮人員，維持各路口及施工期間之安全、暢通，並於施工前透過媒體宣導，以提醒用路人提早因應，上開交通維持計畫將依本府交通局核定方案執行。</p> <p>三、為利永久路型交通規劃佈設，高架橋落墩數由原 22 墩減少 12 墩，橋梁採大跨距設計，其中跨越民族與大中路口橋墩柱距為 70 公尺，柱距加大後可使橋墩避開交通流量大之路口，增加駕駛人變換車道之視距，可有效提升道路容量及交通安全，無影響車流動線。</p>
105.6.2	陳議員玫娟	新台 17 線路線研議狀況？	工務處 (新工處)	<p>本案已於 100 年完成道路工程細部設計，惟路線經過海軍軍區之路段，受限於土地撥用及地上物拆遷與軍方認知方面差異，未獲海軍同意，本處刻</p>

				<p>正針對該段路線涉及地上物代拆代建範圍，與軍方持續溝通，俾利儘速推動本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2	黃議員天煌	建議林園北路道路拓寬。	工務局 (新工處)	林園北路自林園公所以北至台25線(鳳林二路)長約830公尺,已近都市計畫15公尺全寬供通行;林園公所以南部份,長約450公尺,現寬約8-13公尺不等,目前尚能符合交通需求,開闢經費約需8億718萬元,尚無開闢計畫。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9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57053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2	陳議員玫娟	<p>一、事業廢棄物無法運送南區焚化爐？目前民間清運業者進廠均要大排長龍，何因？</p> <p>二、南區焚化爐近日有簡訊通知代清運業者依核准進廠量自行控管進廠狀況，簡訊中其行政區劃分篩選標準為何？每月核准進廠量標準為何？</p> <p>三、南區焚化爐設計操作量為每日 1800 公噸，目</p>	環境保護局	<p>一、近逢岡山廠及仁武廠陸續歲修，造成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部分流向南區廠，惟南區廠焚化速度無法及時負荷突增之進廠量，致垃圾貯坑料位長期居高之下，為確保廠區安全，焚化爐體能正常營運，並考量目前實際運轉情形及處理容量，故不得已管控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採取適當之限制或暫停進廠。</p> <p>二、南區廠為了能夠維持正常營運，並優先處理民生垃圾及附近轄區的一般事業廢棄物，故實施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總量管制」，各清除業者之進廠核准量，其計算係依據清除業者所提供之契約書面資料、廢棄物產源之行政區比例（以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旗津區、鳳山區、鳥</p>

		<p>前實際操作為每日 1,200 公噸，焚化效率下降問題何時可解決？</p>	<p>松區、大寮區、林園區為主)，並參考 105 年 1～3 月實際進廠月平均值，計算各清除業者之進廠核准量，「總量管制」係管制廠商每月進南區廠總量，非管制進廠廢棄物來源，只要是高雄市所產出之廢棄物，廠商在核准進廠總量下，可自行調控進入南區廠或其他合法處理廠。</p> <p>三、南區廠已營運 16 年，設備老舊，焚化處理量能已無法達到建廠之設計量，故目前正規劃自 106 年下半年起至 109 年逐年逐爐設備汰舊更進畫，以逐步提高焚化處理量能，同時也希望所有業者都能共體時艱，使南區廠能在正常維護下順利運轉，本市之垃圾才能妥善處理，方為市民之福！</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6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53433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3	何議員權峰	販售機販售食品如飲料等蔚為風潮，此種方式是否符合包裝及標示法規，請衛生局積極輔導業者，讓市民可以購買到合法、優質的食品。	衛生局	<p>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第 22 條之規定：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p> <p>(一)品名。</p> <p>(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三)淨重、容量或數量。</p> <p>(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p> <p>(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p> <p>(六)原產地（國）。</p> <p>(七)有效日期。</p> <p>(八)營養標示。</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p>

				<p>前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違者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爰依同法 47 條第 7 款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為確保消費者食的安全，本府衛生局稽查本市 9 處茶飲甜點食品自動販賣機，經查 2 家販售業者販售之產品外包裝無中文標示及營養標示與規定不符，本府衛生局已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之規定處罰鍰新台幣 3 萬元，違規產品外包裝標示未改正前不得繼續販售。</p> <p>三、本府衛生局並已於 105 年 5 月 25 日高市衛食字第 10533967200 函請轄區衛生所持續加強輔導自動販賣機食品之正確標示及產品衛生標準抽驗。</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53440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3	高議員閔琳	同志伴侶或多元性別者可否在手術同意書或病危通知書之家屬欄簽名，醫療法第 63 及 64 條對於關係人定義已明文規定，台南市及台北市亦以公告及公文方式公開揭示，請本市衛生局發函醫療機構依循辦理，以維護同志團體醫療人權。	衛生局	<p>一、按醫療法第 63 條規定：「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p> <p>二、次按醫療法第 64 條規定：「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p>

				<p>三、依據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93 年 10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218149 號公告之「醫療機構實施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病人之關係人，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如同居人、摯友等；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如監護人、少年保護官、學校教職員、肇事駕駛人、軍警消防人員等。</p> <p>四、另本府衛生局業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以高市衛醫字第 10438693700 號函知本市醫院有關同性伴侶簽署各式類醫療同意書之相關規定在案；針對本案，本府衛生局於 105 年 6 月 13 日以高市衛醫字第 10534451700 號函再次重申同性伴侶如符合前揭規定及指導原則下，得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簽具手術同意書，並請各醫師公會向會員加強宣導。</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372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3	何議員權峰	<p>一、檢討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資格及額度，以減輕家長負擔，並建請增加 2-3 歲公立幼兒園招生量。</p> <p>二、檢討公幼重複登記報名之招生制度，建議未來限制只能登記一所。</p>	教育局	<p>一、「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係衡量市府財政及為分攤家長教養子女負擔，自 100 年起比照教育部幼兒教育券一個學期發放 5,000 元之模式，訂定本補助辦法。</p> <p>二、幼兒教育非義務教育，幼兒有中途離、入園之情形，遂配合公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之規定，訂定第 1 學期 10 月 16 日以後或第 2 學期 4 月 16 日以後就讀者，補助金額減半；第 1 學期 12 月 26 日以後或第 2 學期 5 月 30 日以後就讀公幼或 6 月 30 日以後就讀私幼者，不予補助。</p> <p>三、自 105 年起為解決財政困難問題，檢討各項非法定社會福利並進行排富，惟目前少子化嚴重，爰將老人健保費補助排富後所省下經費，將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由原來僅補助 4 歲幼兒，向下延伸至 2 歲</p>

，因財政考量，並衡量社會公平正義，本府教育局於規劃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向下延伸至 2 歲政策時，設有「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最近一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率 5% 以下者為限」的排富條款，以落實照顧經濟不利的家庭幼兒，提高家長將幼兒及早送出就學的意願。

四、考量家長對公共教保服務之需求，目前已規劃逐年於公幼供應量比例偏低的區域設置公幼或非營利幼兒園。經本府教育局盤點本市公立學校閒置教室計 366 間，惟考量市府財政困難，全面設置幼兒園尚有困難，爰將配合教育部推動「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政策，分年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不足之行政區，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教育局 103 學年度起迄今已設置 4 間非營利幼兒園，預計 4 年內活化公立學校閒置空間再增設 8 間非營利幼兒園。

五、公幼入園限報一園之建議，本府教育局將納入

105.6.3	何議員權峰	<p>一、重塑三級學校體育班金字塔理想結構為目標，調整三級銜接，檢討班級數朝向精緻化發展。</p> <p>二、控管各校體育班教師員額數，改聘任運動教練，以因應各校運動教練之需求。</p>	教 育 局	<p>修正招生作業規範會議研議。</p> <p>一、體育班級數決定運動教練人數，本市體育班數量全國最多，導致運動教練員額無法因應體育班發展需求，教育局以重塑三級學校體育班金字塔型理想結構為目標，使運動教練發揮最大運動專長效益，業於 104 年 3 月 19 日、7 月 1 日召開體育班政策諮詢小組會議，並進行實地訪評，104 年度減招 3 校 3 班。</p> <p>二、為落實本市運動教練績效考評，教育局 104 年度淘汰績效不佳 2 名運動教練，以獎優汰劣、去蕪存菁。</p> <p>三、教育局將賡續進行體育班及運動教練訪視評鑑及退場機制，汰弱留強，並配合本市重點發展運動項目區域發展方針，加速體育班精緻化及菁英化發展，調整三級體育班銜接規劃，妥善分配運動教練。</p> <p>四、依「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p>
---------	-------	---	-------	---

				<p>定專任運動教練員額編制，以本市 104 學年度現有 120 校（其中有 6 校每年級設立 2 班體育班）發展體育班核算，扣除現聘用 107 名運動教練，尚須 19 名專職運動教練擔任本市基層體育訓練工作。教育局將控管各校體育班教師員額數，改聘任運動教練，以因應各校體育團隊所需之師資。</p> <p>五、透過優質的運動教練協助推動本市重點發展運動項目區域發展方針，讓體育班成爲培育國家體育績優選手之搖籃，也使體育成爲本市發展觀光產業重要管道。</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53604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3	李議員雨庭	赴歐考察，當地廣告設施美輪美奐，民宅鄰近道路牆壁也提供廣告公司設置自動轉換的廣告設施，環保局針對違規廣告，除了取締斷話，可否提供美化的廣告平台。	環境保護局	<p>一、依據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物除廣告內容或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九條授權規定另有規定外，應按其種類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及同條例第 10 條「張貼廣告應於依法核准設置之廣告板（欄）或其他處所張貼。」，故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3 年 3 月 6 日訂定「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受理民眾提出合法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之申請，先予敘明。</p> <p>二、上述管理辦法中第 6 條至第 8 條為設置廣告板（欄）注意事項及申請文件之相關規定，民眾可檢具申請書及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等相關文件向本府環境保護局申請設置廣告板（欄），經</p>

				<p>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准設置，即可合法張貼廣告物；對於廣告板（欄）設置申請，尚無訂定收費標準。</p> <p>三、另外，本府環保局將試辦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站體宣傳刊版出租，除提供平台供企業或民衆進行宣導外，亦可增加市府收入，美化市容。</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327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3	李議員雨庭	和發產業園區的開闢對於大寮區上寮里等建設是否有正向回饋，如里民中心、公園、就業機會？	經濟發展局	<p>一、和發產業園區規劃有 0.53 公頃之用地作為未來將設置服務中心，目前規劃分兩期施作該服務中心，其中亦將規劃部分空間提供當地里民申請辦理相關里民活動使用。</p> <p>二、另是否於開闢公園用地上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本府經濟發展局將與相關單位研商，瞭解里民未來之使用需求及市府可於該活動中心所提供之服務，避免該活動中心未來閒置成為蚊子館。</p> <p>三、產業園區完成開發後預計可吸引 80 家廠商進駐並提供 1 萬個就業機會，無技術門檻的職缺將協調廠商優先聘僱當地里民，與地方共榮發展。</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327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3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經濟部編列預算用以改善部落自來水設備，惟以往執行單位執行效果不彰，部落依舊時常無水可用，建議經發局應該將補助經費交由工務局，委託工務局執行。	經濟發展局	為改善本市簡易自來水設施，本府105年度提報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計畫，向水利署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水利署核定本府6件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經費總計1,239萬元，並交付原提報區公所執行相關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計畫，另本府105年獲水利署補助執行「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已委託專業團隊輔導本市原住民族地區各簡易自來水管委會自主管理並協助簡易自來水設備之維護操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363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3	李議員雨庭	請督促提升營養午餐品質，兼顧營養。	教育局	<p>有關建議督促提升營養午餐品質，兼顧營養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學校午餐採用安全食材及衛生驗收機制，建立食品安全防護網</p> <p>(一)第一線：學校辦理午餐採購應確實選用具國家標準認證(如 CAS、TQF……等)產品，並依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中食材驗收標準規定進行驗收，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 CAS 標章，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衛生福利都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p> <p>(二)第二線：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視，藉由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p>

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

(三)第三線：配合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本府教育局協同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及消保官等單位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

二、營養師審核學校菜單，兼顧營養及品質

各校每月菜單之開立由學校相關負責人員擬定後，交由各支援區營養師審核營養成分，且需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確認，符合教育部「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菜單開立（審查）原則」，以保障校園師生健康與營養。

三、學養午餐滿意度調查，口味豐富多變化

(一)學校於每學期辦理 2 至 3 次，針對學生攝食及營養午餐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包含菜色、衛生、口味、服務、份量與整體內

105.6.3	李議員雨庭	林園地區建請增設風雨球場	教 育 局	<p>容等問答，藉此了解學生對於營養午餐之食用滿意度，俾利調整口味並改善品質，提供符合營養基準且受學生喜愛之膳食。</p> <p>(二)今年 3 月份學校午餐滿意度調查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滿意度達 9 成以上校數：93 校，佔 30 %。 2.滿意度達 8~9 成校數：119 校，佔 39 %。 3.滿意度達 7~8 成校數：72 校，佔 23 %。 <p>(三)根據調查結果，午餐滿意度達到 8 成以上之校數將近 7 成，本府教育局將於暑假期間辦理午餐廚房工作人員之午餐廚藝精進研習與觀摩教學，提升本市國中小學校午餐公辦公營自設廚房廚師（廚工）之健康餐食烹調技術，照顧每位學生飲食與健康。</p> <p>一、林園高中風雨球場經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4 月</p>
---------	-------	--------------	-------	---

等運動休閒空間，並請於運動場增加夜間照明，提供明亮的運動場所。

14 日函文通知錄案研議。

二、經洽體育署，目前尚未召開審查會議，將持續追蹤本案進度。

三、有關林園區設置風雨球場評估及現況

(一)林園區總計有 8 所學校：

1.高中：林園高中（完全中學）

2.國中：中芸國中

3.國小：林園、王公、中芸、港埔、金潭及汕尾。

(二)林園高中設有活動中心、中芸國中設有體育館、林園國小及王公國小皆有活動中心。

(三)林園高中、王公國小風雨球場興建申請案，已獲教育部體育署錄案研議，倘獲核定，未來即有風雨球場。

四、有關運動場增加夜間照明事宜，將請學校就夜間運動場使用對象、使用時段、使用場域範圍、後續使用及維護等事項辦理評估。

0410 檢陳「旗山區增設夜間照明籃球場」會勘紀錄乙份，簽請鑒核。說明一、會勘結論說明如下（一）短期 1、舊鼓山國小兩面籃球場夜間照明燈有損壞，請旗山國小擬計畫報國小科優先修復。2、請國小科釐清籃球場旁（伊甸基金會前）土地地目為何（目前權管機關為文化局）。（二）中期 1、有關建議旗山運動場中間草皮增設球場乙案，代管單位旗山區公所表示該區域辦理活詔眾麥，並不適合增設籃球場，體育處評估以維持現況為佳。2、請旗山國小針對舊鼓山國小籃球場面層龜裂乙節，提出修繕計畫陳報國小科，若無經費，長油體健科轉請體育署爭取經費。3、沐（三）長期：1、請鼓山國小評估場地增設投辭洛式夜間國小科協助）2、舊鼓山國小學產地爭議若處理完成，照明設備可行性。劍建風雨球場及投「略明設備，請旗山國小規劃與陳報教育局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本案 1 編年 3 月 31 日協助）市長指示，校用地復，球場。擬辦：擬奉核後，積極爭取無償撥用學產地由住宅用地變更為學並向教育部爭取經費建風雨請體健科、國小科、旗山國小、體育處了衣前揭結/旗山地區夜間籃球運動場地會勘紀錄一、時間：103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二、地點二舊鼓山國小籃球場三、主持人：周副處長明鎮記錄二高技士健動四、出席單位與人員：高雄市議會：林議員富寶旗山區公所：田課長華勳、陳技工春財教育局二侯教師國林、顏教師士棋、王工程員秋雯旗山國小：古校長松民高雄市體育處：謝組長福財旗山區涓洲里：林里長夏秋地政局：劉技士耕源五、結論：（一）短期二 1、舊鼓山國小兩面籃球場夜間照明燈有損壞，請旗山國小擬計畫報教育局優先修復。2、請教育局釐清籃球場旁（伊甸基金會前）土地地目為何（目前權管機關為文化局）。（二）中期：1、有關建議旗山運動場中間草皮增設球場乙案，體育處評估以維持現況為佳。2、請旗山國小針對舊鼓山國小籃球場面層龜裂乙節，提出修繕計畫陳報教育局，若無經費，再由教育局轉請體育署爭取經費。（三）長期：1、請鼓山國小評估場地增設投辭洛式夜間照明設備可行性。2、舊鼓山國小學產地爭議若處理完成，請旗山國小規劃與建風雨球場及投辭洛式夜間照明設備，陳報教育局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

10132174400 鳳山區中正國小風雨球場增設夜間照明事宜

0224 希望高雄也可以比照臺北市，在各級學校和公園的球場裝設照明燈，讓民眾晚上也可以使用這些場地。如果因為電費成本考量而有疑慮的話，也建議可以採用投幣式的服務，以符合使用者付費的原則！謝謝！建議人姓名 郭家鈞 建議人電話 0910739888 /案件主管機關留言 經濟發展局要求改分理由：在各級學校和公園的球場裝設照明燈，讓民眾晚上也可以使用這些場地。請改分教育局(承辦人:李伊涵 電話:)/公園球場照明請加分養工處、體育處//貴也誰付學校無錢整體本位/

0421 主旨：檢送 103 年 3 月 27 日「旗山區增設夜間照明籃球場」會勘紀錄乙份，請依會勘紀錄辦理，請 查照。正本：林富寶議員服務處、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區涓洲里里長辦公室、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小科、體健科、議會聯絡人)、高雄市旗山區旗山國民小學、高雄市旗山區鼓山國民小學

答詢摘要：一、 本案由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支援開發為多功能綜合運動場，相關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3,262 萬 2,000 元整。二、 本場地已於 2 月 13 日完成啟用典禮並圓滿辦理和家盃全國排球錦標賽。本場地有 9 座籃排雙用球場及 2 座網球場，能提供青少年、市民更多完善運動場地，也是本市舉辦大型籃球比賽的絕佳場地。三、 細節內容：一、 經 97 年原鳳山市第二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會議通過，將原校地北側約 2 公頃土地變更為學校用地，99 年都市計畫更新獲國有財產局新撥用為學校用地，該用地需做為運動設施供師生教學活動及假日社區民眾運動及休閒使用。二、 該土地緊鄰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及前鎮區行政中心，可結合五甲地區及前鎮地區的需求辦理戶外賽事或活動，未來可配合市府政策辦理大型比賽使用，舉辦全國和家盃排球賽，並能做為 104 年全國運動會排球暖身場地，未來可提供青少年更多完善及多功能運動場地，也是本市舉辦大型籃球比賽的絕佳場地。三、 本運動附屬設施包含觀眾看台、衛浴設施、夜間照明設施、周邊菱形圍網、體健設施等相關附屬設施及景觀綠美化，與前鎮河親水景觀步道形成深具人文、環保概念的整體空間規劃。四、 考量市府財政狀況非常困窘，另因佔地廣大，開放民眾運動時，場地管理及清潔費用龐大，加上夜間照明等設施，其電費亦是一大負擔，考量市府財政困難，故本案規劃以提供學校需求為之。本工程主體採半開放式鋼構建築，自然採光與通風良好，以減少水電維護等費用。

0715 佩穎，有陳情案件說文育路與文守路口（新民國小附近）籃球場要增設照明，要收嗎？09:15 黃昭誌 左營區文守路與文育路口，渠反映該處教育局土地範圍內籃球場，因籃框螺絲掉落二根，導致籃框鬆脫恐有掉落之虞，建請儘速查修並電覆陳情人---是哪所學校？09:15 黃昭誌 陳情人透過 1999 又打來了 09:16 宋佩穎 我請福山先修了 09:16 黃昭誌 恩恩 我和明恕聯絡一下 09:16 宋佩穎 麻煩打給梁金台，請他請廠商趕快修 09:17 宋佩穎 明恕去澎湖玩了而且跟他沒關係 09:17 黃昭誌 ok09:19 黃昭誌 妳這個人陳情有無陳核？09:19 Lin 知道ㄛㄛ • 09:19 宋佩穎 就是昨天展延那一件 09:20 黃昭誌 我知道 我是說有無陳核，如果沒有我等一下問完梁組長 我可以幫忙寫 09:20 宋佩穎 那是派工案件 09:20 宋佩穎 需要整修後照片 09:21 黃昭誌 ok09:21 黃昭誌 我先和組長連繫/

主旨：有關民眾陳情溪埔國中籃球場夜間照明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復 貴處 103 年 6 月 17 日辦字第 1030617102 號函。經查溪埔國中籃球場目前已設置有燈光照明設備，有關開放夜間照明設備時段，已請該校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評估規劃，俾利夜間民眾使用。高雄市議會林芳如議員服務處

0116 改司/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發文字號：高市五中總字第 10370030100 號速別：普通件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附件：如文(6513633_10370030100A0C_ATTCH1.xls、6513633_10370030100A0C_ATTCH2.doc)主旨：檢送本校「羽球館改善工程」後續計畫乙份(如附件)，懇請 鈞局惠予轉陳教育部補助，請 鑒核。說明：一、本校羽球館自民國 73 年新設至今近三十年，因年久失修，導致地面出現裂縫滲水、天花板有多處破損漏水、室內照明設備損壞、維修不易及通風不良悶熱等窘況。由於學校無風雨運動場館及活動中心，羽球館是全校兩千多位學生兩天（體育）上課唯一的室內活動空間，因班級上課使用頻繁，師生在進行體育教學或課餘活動時甚感不便，一不小心，

甚至有受傷之虞，故急需整建內部環境設施以利教學使用。二、目前學校無風雨運動場館及活動中心，辦理大型慶典活動及藝文活動時苦無室內場地，須向學區國小租借場地使用。另無法引進藝文團體到校表演，提供學生欣賞，提昇學生藝術與人文素養！學校老師、學生、家長會多次對學校 5 教育局 1030116*10330401500*82 第 2 頁，共 2 頁裝訂線反應要求改善，故提出整修改善計畫，懇請專款補助，以提供全體師生（民眾）適當 兩天上課、運動、表演與集會場所。三、檢附「現況照片」、「平面位置圖」及「工程概算書」各乙份，懇請 惠予轉陳。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副本：立法委員林岱權國會辦公室、本校總務處

/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第一案～贏一案由 I 各級學校的運動場，請加裝照明設備，提供社區居民使用。一、政府一直在提倡全民運動。二、現在的社區民眾，對於身體的健康亦日趨重視。理由現在教育環境有很大的改變，學校與社區及家長的互動非常的重要，期盼能把『友善』擴散到每個角落，如此一來，教育的功能更能提昇『校園活化利用』將是每個學校今後的雅動工作重點。四、許多白天上班的族群，可利用晚間的『勤餘時間』在校園運動；開放校園不但可回饋地方，亦可提升學校雅動訓練工作的效能。一 為了提升學校校園的運動場活化利用，請市政府教育局編列法一 預算經費，補助各級學校，在運動場周邊加裝照明設備，提供社區民眾使用，以達『全民運動』的功能。審查意見 1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大會決議 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發文字號：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17 號速別：普通件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附件：主旨：函送本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決議通過方議員信淵教育類第 2 號提案乙件，請貴府研究辦理息復。正本：高雄市政府副本：方議員信淵、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教育委員會、議事組（均含附件）-主秘分 因昔風雨球場/校園照明/學校經費/電費/K:\!4 節能減紙\0 局長室\宛好\1-7 議員質詢案\議員提案/ D:\體健\102 前\1-101\陳情 擬答 議會/ 一、中庄國中運動場設置夜間照明乙案，已請該校就夜間運動場使用對象、使用時段、使用場域範圍、後續使用及維護等事項辦理評估並研擬改善計畫。二、依該校改善計畫補足夜間照明，以維夜間使用人員之安全暨營造優質運動環境。/依實際需求 開放/本年度並無編列是項經費預算，爰本案已錄案研議，並請學校依實際需求將球場裝設照明納入評估規劃，並視爾後年度經費預算情形辦理。/0523 球場照明誰收/吾言滿/重要通知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回覆方式說明 1.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高雄市議會將一案一文函請本局答覆，將由總收發文各科室辦理。2. 所有議員提案均須進入「議員質詢及建決議案管理系統」登錄，操作方式請至 K 槽/節能減紙/局長室/宛好/【1-7 議員質詢案】/議員提案資料夾下載。3. 各科室收到議會來文後做法如下：（1）請進入「單一簽入」「議員質詢及建決議案管理系統」登打辦理情形 轉成檔案列印隨文陳核。

（2）請擬函稿，檢附上列辦理情形報告表陳核。（3）回覆函範例格式請至 K 槽/節能減紙/局長室/宛好/【1-7 議員質詢案】/議員提案資料夾下載。（4）「議員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陳核完竣如有修正，請務必至「議員質詢及建決議案管理系統」修改存檔，並轉成 word 檔隨文傳送。/ 一、囿於市府預算有限，運動場相關經費使用仍以緊急安全考量或急迫必要之教學需求為優先，本案請學校就夜間運動場使用對象實際需求、使用時段、使用場域範圍、後續使用維護既使用者付費原則等事項評估研擬計畫辦理，並依學校計畫預算程序編列辦理補足夜間照明，以維夜間使用人員之安全暨營造優質運動環境。二、配合校舍整建工程暨校園整體規劃充實學校照明，提升學校校園的運動場活化利用，落實校園開放管理暨校園安全事宜。/夜間認養/0612 三民公所，滿言非吾，華言昔曾問滿，沒錢編列，坪言會體處改學校場地管理使用///主旨：檢送本區灣愛里 103 年度里民大會有關貴局（校）權責提案乙份，請派員列席，請查照。說明：一、旨揭里民大會訂於本（103）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8 時假灣愛里活動中心（大昌一路 270 巷 2 號）召開。二、提案內容：「建請加強鼎金國中、鼎金國小、莊敬國小等學校運動場照明設備，以維夜間運動民眾安全」正本：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民小學本區灣愛里辦公處、本所民政高雄三民區公所函地址：80742 高雄市三民區哈爾濱街 215 號 4 樓承辦單位：民政課承辦人：陳秀雯電話：3228160 # 135/體育法乎///

1001 各級學校等運動場地加裝夜間照明燈/本案已錄案研議，並就夜間運動場使用對象實際需求、使用時段、使用場域範圍、後續使用維護暨使用者付費原則等事項評估研擬辦理。/請學校刪除/

105.6.3	李議員雨庭	<p>依據學生能力國際評量顯示，國中小學生基本能力不足，請提出具體改善作法。</p>	教 育 局	<p>研議提升學生學力，國中小擬針對第一級第二級補救兩方面來說明：</p> <p>壹、第一級補救：學校應分年級分學期依據各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結果，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依教育部國教署成績評量準則及本市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應進行相關預警、輔導措施，本局配合督學到校訪視時進行督導。</p> <p>一、加強教師學生學習診斷結果分析能力，並落實學生學習落點，達課間或課中補救教學課程目標。</p> <p>二、課堂結束時，鼓勵教師即時診斷評量或平時測驗，給予學生立即回饋，落實一級補救教學效益。</p> <p>三、妥善規劃測驗審題及命題機制並靈活運用各科教學策略，落實學生學習判斷、診斷及評量，並給予學生學習上</p>
---------	-------	--	-------	---

輔助。

貳、第二級補救：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以利科技化評量每年訂期實施師篩選，找出學習落後學生，施以補救教學。

一、行政方面：

- (一)強化學校行政人員（含校長）補救教學系統平台操作能力，即時掌握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情形，給予教學支持與擴充教材資源。
- (二)國小利用過三進修、國中透過各領域及全校會議時間，邀請補救教學專家說明科技化評量平台，教導老師如何運用學生施測診斷報告。
- (三)鼓勵國中小學校透過補救教學系統平台個案轉銜機制，利用寒暑假開設補救教學班，延續學生學習能力及學習不中斷目的，達到

國中小學校無縫
接軌。

(四)召開家長說明會
說明補救教學的
良善立意，並結
合民間三大教育
基金會資源增加
參與意願（永齡
教育基金會、博
幼教育基金會及
均一教育基金會
）。

(五)建立學生個案學
習及教師教學歷
程檔案資料庫，
落實資訊檔案管
理機制。

二、教學方面：

(一)強調處室橫向聯
結，進行輔導室
與特教教師橫向
教學資源聯繫及
整合（如教學策
略分享、特殊生
的學習支持、新
住民華語課程的
申請）。

(二)國小利用學年會
議和領域會議、
國中落實領域會
議召開，透過學
生診斷結果進行
討論（含補救教
學科技化平台篩

105.6.3	李議員雨庭	大寮林園地區外配子女多，請重視新移民子女教育，試辦實驗學校等，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教 育 局	<p>選測驗及國中教育會考)，並適時進行教學目標檢視與修正，是否符合學生基本能力。</p> <p>(三)透過學區座談會召間，讓學區國中瞭解小六畢業生的學習基本能力，並於暑期規劃補救教學。</p> <p>(四)鼓勵班級導師及授課教師善用補救教學系統平台，瞭解學生學習狀況，給予適當協助與教學。</p> <p>本市104學年度國中、小學生共有218,492人，其中新住民子女共有22,105人，佔高雄市所有學生的9.8%，其中大寮區及林園區新住民子女人數共計1,686人，佔高雄市所有新住民子女數的7.62%。本府教育局為妥適照顧新住民子女，積極透過辦理各項新住民及其子女活動提升新住民子女整體競爭力，其104學年度共投入2,935萬3,570元，執行情形如下：</p>
---------	-------	--	-------	---

項目	辦理情形
(一) 104 學年度國中小補校	國小補校計 22 校，補助金額計 3,984,993 元 國中補校計 27 校，補助金額計 18,581,813 元 共計 49 班，整體補助金達 2,256 萬 6,806 元。
(二)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積極提升新住民華語能力，增強家庭支持力量。 104 年度計普通班 40 班、新住民專班 52 班， 共計 92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信徹蓮池功德會各辦 2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8,800 元， 總經費計 356 萬 9,600 元。
(三) 子女臨時托育服務	為讓新住民於國中小補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班上 課期間能安心上課，本局積極提供免費臨時托 育服務。104 年度托育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65 萬 180 元。
(四) 新住民學習中心（小港區 港和國小、湖內區海埔國 小）	本市設有南北兩新住民學習中心，積極辦理包 含多元文化學習課程（含語言學習活動）、技能 輔導課程、人文藝術特色活動、培力課程等： 共計辦理 207 場，參與人數 4,206 人，總經費 120 萬。積極提升新住民及其子女優勢能力。
(五) 實施「華語補救教學」	為讓新住民子女在華語學習能更為順遂，積極 辦理華語補救教學，成果如下： 1. 104 年度共 9 所國小申請，辦理 15 班，受 益學生 56 人，補助金額共計 35 萬 4,531 元 。 2. 105 年度共 18 所國小申請，辦理 22 班，受 益學生 551 人，補助金額共計 45 萬 5,667 元。
(六) 實施「母語傳承課程」	為讓新住民子女能提升其優勢語言能力，已成 為具國際戰略人才，積極辦理母語傳承課程： 1. 104 年度共 5 所國小申請，辦理 6 班，受 益學生 140 人，補助金額共計 10 萬 1,119 元 。 2. 105 年度共 18 所國小申請，辦理 22 班，受 益學生 551 人。補助金額共計 45 萬 5,667 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362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3	高議員閔琳	藝才班分布資源不均，請勇於調整，城鄉併進。	教育局	一、本市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計有 20 校 62 班，國小計有 18 校 74 班。以各類別而言，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美術類藝術才能班計 8 校 23 班、音樂類 10 校 33 班、舞蹈類計 2 校 6 班；國民小學美術類計 4 校 16 班、音樂類 12 校 53 班、舞蹈類 2 校 5 班。以地域分布而言，原高市設有藝術才能班學校高於原高縣在設有藝術才能班學校；以類別而言，原高縣國民中小學設有美術班學校多於原高市，原高市國民中小學設有音樂班學校多於原高縣，而國民中小學舞蹈班則是原高市多於原高縣、。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6 條規定略以，藝術才能班總數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該教育階段總班級數 1.5%。爰此，本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

能班級數皆有超量情形（國中超出 16 班、國小超出 17 班）。囿於教育部規定之藝才班設班比例，本市國民中小學藝才班數量已超過上限，目前暫無增設藝才班之空間。

三、未來本府教育局將就追蹤評鑑及輔導成效不佳之學校，啟動退場機制停招藝才班學生，且提供資源協助學校轉型發展其他特色，並建立資源分享平台，將退場學校之教學設備（例如：樂器）等做設有效之利用，以利教育資源共享。此外，未來針對申請增設藝術才能班學校之審核，將考量少子化趨勢、區域均衡發展、學校班級數可容納量及國高中銜接等因素綜合評估，以該地區無申請類料之藝術才能班者為限，以達平衡教育資源之目的。

附表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各類藝術才能班學校分布情形

類別		數量		原高市 (校)	原高縣 (校)
國中	美術	8 校	23 班 (35%)	3	5
	音樂	10 校	33 班 (55%)	8	2
	舞蹈	2 校	6 班 (10%)	2	0
國小	美術	4 校	16 班 (21%)	2	2
	音樂	12 校	53 班 (72%)	9	3
	舞蹈	2 校	5 班 (7%)	1	1
合計		38 校	136 班	24	13

105.6.3	高議員閔琳	岡山簡易棒球場場地破舊，請檢討改善。	體 育 處	<p>一、岡山棒（壘）球場目前委託本市橋頭國中代管，提供本市壽天國小、橋頭國中、高苑工商三所學校並主要以學校棒球隊訓練及活動租借使用，業於今（105）年 5 月完成儲藏室屋頂修復、棒球場部分圍網修補更新。</p> <p>二、澄清湖棒球場預計於今（105）年全面更新草皮紅土，已規劃將該棒球場現有草皮、紅土移植補充至岡山棒球場使用；另體育署已核定補助 95 萬元，教育局自籌 41 萬元，合計 136 萬元增設岡山棒球場計分板與遮陽板，預計今年（105）年底前完工。</p> <p>三、為擴大移訓產業規模、提升棒球技術水準及完善棒球多元產業，本市刻正評估規劃於岡山棒球場域新建棒球訓練基地之可行性，規劃面積約 15.1 公頃，倘政策性初評可行，將爭取中央經費補助進行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1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53122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3	何議員權峰	<p>高雄市愛河貢多拉船航線及航程的延伸。建議航線的延伸，連結沿線景點，配合輕軌路線的完成，形成觀光交通路網，打造觀光新亮點。</p>	觀光局	<p>一、查愛河為感潮河川，愛河之心至治平橋河道易形成淤積情形，而增加船舶或浮具行駛之困難度，若雨季行駛於愛河上游，容易影響載具的安全性。愛河水域現有愛之船及貢多拉船行駛，惟受限於橋樑高度（尤以七賢橋影響為最）、潮汐漲退潮及河道底泥淤積等因素，僅貢多拉船有機會於退潮時可通過七賢橋並向北航行。</p> <p>二、觀光局於 104 年 9 月嘗試推出日間「愛河水土計程車遊程」，以水路方式將遊客帶往中都濕地公園、美術館、內惟埤文化園區、客家文化園區、光之塔等特色景點，並媒合願景橋周邊商家也同步推出相關超值優惠。目前愛河水上計程車以預約包船（10 人成行）方式，停靠於願景橋站及客文館站，遊客於願景橋下站後，</p>

				<p>可選擇人文美學路線至美術館參觀，或者另選生態之旅至中都濕地公園遊憩；客文館站鄰近客家文化園區、光之塔，亦可沿愛河畔步行至鳳梨酥觀光工廠，享受手作鳳梨酥樂趣。</p> <p>三、夜間行駛的貢多拉船，因夜間氣溫宜人，河岸燈飾景觀營造之浪漫氛圍，於102年11月引進貢多拉船營運，歷經2年多的經營，於104年計有17,300人次，105年1月至4月則有6,600人次，已較前年度同期成長10%，顯已成為高雄市特色遊憩活動，吸引旅遊節目及各大媒體體驗報導，增加本市觀光能見度及產業效能，賦予高雄愛河新氣象。</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7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53123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3	何議員權峰	就愛河兩岸景觀改善做整體規劃。	觀光局	有關愛河兩岸景觀改善乙案，觀光局已分別辦理「102年度高雄市愛河沿岸(五福路至建國路)景觀工程」(工程經費3,493萬942元)、「104年度愛河水岸璀璨星帶第一期整建工程」(工程經費342萬元)及「104年度愛河水岸璀璨星帶第二期整建工程」(工程經費1,297萬8,077元)，主要辦理愛河沿岸建國橋至高雄橋間景觀改善，另有建國橋～愛河之心河道兩岸景觀改善，因涉及交通局、水利局、工務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等相關權管業務單位，觀光局將排定時間邀請議員及上述相關單位現勘研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3	李議員雨庭	林園交通幹道如沿海路，中央分隔島是否能種植喬木增加樹蔭。	工務局 (養工處)	<p>一、林園交通幹道如沿海路為台 17 線，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權管範圍，該局表示沿海路段暫無新植喬木規劃，仍以灌木栽種為主，並加強沿線灌木維護管理。</p> <p>二、有關沿海路種植喬木，本處於 105 年 3 月 9 日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現場會勘，該局表示該路段常有大型超高載運遊艇等運輸車輛行駛，種植大型喬木將致使車輛行駛衍生安全性問題，且路面下大小石化管線眾多，大型喬木樹根易致管線損害，故仍以灌木栽種為主，並加強沿線灌木維護管理，本處將持續溝通。另其餘交通幹道，如：光明路、新厝路等道路之中央分隔島喬木，本處已納入 105 年度生態綠美化工作，由專責廠商進行中央分隔島及人行道植栽之修剪、補植、除草等維護管理工作。</p>

105.6.3	李議員雨庭	能否重視林園綠地開闢。	工 務 局 (養工處)	<p>一、高雄市林園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用地計 72 處，面積約 43 公頃，目前已完成公園綠地計 12 處，面積約 12.93 公頃，未開闢部分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p>二、縣市合併前完成有中芸漁港公園、港子埔公園、柚子腳段 3、24 地號公園（大安翡翠公園）、公兒 10-6 及柚子腳段 16 號、26 地號綠地、綠地（林內公園）等 8 處公園綠地。</p> <p>三、縣市合併後本局養工處陸續開闢公 10（幸福公園）、公 12（海洋濕地公園）、公兒 15-5 及公 11 公園用地（併同毗鄰之市場用地整體開闢），面積計 9.8194 公頃。</p> <p>四、105 年度爭取中油公司三輕補助經費，辦理公兒 8-3、公兒 13-2、公兒 13-4 等 3 處公（兒）用地，目前正辦理規劃設計中，預定 105 年 10 月開工，106 年 6 月完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3	高議員閔琳	建議興建阿蓮經岡山至仁武高鐵橋下之聯絡道路。	工務局 (新工處)	<p>一、本計畫道路佈設於阿蓮區省道台 28 線(環球路)與仁武區縣道 186 線(水管路)之間，沿高鐵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總長度約 20.98 公里，採雙向各 16 公尺規劃設計，除快慢車道外，自行車道(單側雙向通行)及人行道亦納入配置，所需總經費約 86 億 692 萬元。</p> <p>二、本道路工程係延續台南市境內台 39 線省道(高鐵台南站聯外道路)往南延伸至高雄市境內，對舒解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間南北交通有所助益。</p> <p>三、本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 年 5 月 29 日、102 年 10 月 21 日及 103 年 2 月 17 日三次分別函復表示無法納入省道計畫及經費補助，將持續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納入省道計畫及經費補助。</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53438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4	李議員眉蓁	國人平均餘命延長，本市已進入高齡化社會，請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推動「在宅醫療」，普及對老年人口的照護。	衛生局	<p>一、為強化因失能或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不便長者之醫療照護，提升其就醫可近性，105 年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組成整合性照護國隊，提供「居家醫療」、「重度居家醫療」及「安寧療護」三照護階段，並依其醫事人員專長提供各階段之服務項目。該照護團隊應提供團隊內、外轉診服務，確保照護對象轉介與後送就醫之需求。</p> <p>二、照護對象限居住於住家（不含照護機構），經照護團隊醫事人員評估有明確醫療需求，因失能或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不便者。民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部分負擔費用。</p> <p>三、現階段本市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之照護團隊有二個：（一</p>

				<p>)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與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聖功居家護理所。(二)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的設居家護理所、新星渝居家護理所。</p> <p>四、針對推動本市「在宅醫療」，本府衛生局於 105 年 4 月 25 日邀集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健保局高屏分組、居家護理所、診所等單位研議推動居家醫療等議題。並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於鳳山區長照網絡會議中宣導鼓勵相關醫療單位加入該計畫。</p> <p>五、本府衛生局將函請本市市立醫院及附設有群體醫療門診之衛生所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提供市民選擇「在宅醫療」醫療院所之參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53438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4	李議員眉蓁	衛生所轉型與強化為「社區健康照護管理中心」為蔡總統醫療政策之一，衛生局如何規劃執行，以因應人口老化的照護需求？	衛生局	<p>一、本轄計有 38 衛生所，其屬都會型、一般鄉鎮型、偏鄉及山地型等混合型態，衛生所提供衛生照顧服務以因地制宜方式提供許多在地化之服務，例如：結合社區各項資源提供社區健康營造，以健康促進策略達到初級預防之目的；結合社區醫療院所提供各項篩檢服務，早期診斷早期治療；衛生所設置長照服務據點，整合社區長照資源、提供在地化服務等三段五級之全方位衛生服務。</p> <p>二、另有關蔡總統執政團隊政策目標之強化公共醫療體系，將衛生所轉型為「社區健康照護管理中心」，打造在地健康照護網絡，其主要任務(一)在地健康照護資源的盤點、轉介與連結(二)進行社區高齡者的「健康照護管理」，針對每一個高齡民衆進行周全性健康需求評估與照護管</p>

				<p>理(三)提供預防性健康服務以及在地、即時、便利的醫療服務，同時提供 24 小時健康照護諮詢。強化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護能力，建立連續性的全人照護模式，重建社區健康照護體系質量與信任。</p> <p>三、未來本府衛生局將視中央衛生政策發展趨勢，賡續強化衛生所於社區健康之照護管理功能，並因地制宜提供在地化之服務，以因應人口老化的照護需求。</p> <p>綜上，本府衛生局將依貴席建議，配合中央衛生政策賡續提供在地化需求服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8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53439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4	李議員眉蓁	如何運用遠端智慧照護科技，推動老人居家照護。	衛生局	<p>本府衛生局於 103 年底起至今辦理「高雄市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利用資通科技與行動載具結合，於本市社區與居家設置生理量測點，民衆量測血壓後，血壓值自動上傳至本府衛生局資料庫及衛生福利部遠距健康照護服務平台，由本計畫合作廠商結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遠距健康照護系統，提供專業護理師 24 小時監控血壓值變化、健康狀況提醒與追蹤，包含血壓量測異常、未定期量測、即時健康諮詢服務及緊急就醫協助等服務。民衆可自行至本局「遠距健康照護資訊管理平台」或衛福部「遠距健康照護服務平台」查詢血壓量測歷史紀錄，本局亦可提供紙本或電子檔資料，協助民衆於就醫或回診時供醫護人員作為疾病治療與照護之參考。</p> <p>目前本市 38 個行政區設有 120 個社區量測據點，每區至少有一處，以老人常出入活動的地點為優先設置考量，包含老人活動中心、社區關懷據點與樂齡中心共 28 處，另如社</p>

			<p>區藥局及宗教機構亦為老人常活動處所，其他包含交通運輸業及職場，提供民眾能在熟悉的社區環境使用血壓量測服務，做好自我健康管理。</p> <p>另設有150位居家個案，以獨居老人或雙老家庭為優先設置對象。於居家個案家中設置智慧型手錶及血壓計，智慧型手錶除其自動上傳血壓值功能，並有緊急通話按鈕，長輩若有需要可直接按鈕，會自動撥號至本計畫合作單位：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遠距健康照護中心，有專人即時提供協助。每位參與本計畫民眾可設定緊急聯絡人，經民眾同意其緊急聯絡人可上網查詢民眾血壓量測情形，對出外遊子而言，可利用本服務即時了解家中長輩健康狀況，若有異常或緊急狀況，可先行協助處理。未來將持續推動本計畫及相關服務，嘉惠更多長輩。</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434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4	李議員眉蓁	腸病毒疫情將有大流行趨勢，衛生局有何預防措施？	衛生局	一、104、105 腸病毒疫情同期比較（全國及本市腸病毒重症疫情） 二、腸病毒防治機制 (一)輕重症與群眾疫情監測： 1.落實多元化疫情通報及緊急疫情處理機制，賡續病例監測及國內外疫情資訊收集。 2.與本府教育局、社會局共同監測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通報與停課班級數，設計停課衛教告知單強化校方與家長的風險溝通。 3.落實腸病毒重症通報個案疫情調查，督請院方每日回傳個案住院追蹤表，掌握病情發展。 4.落實群聚通報及感控介入，群聚疫情即早控制預防次波感染。 (二)本府動員與社區防疫 1.4/25 完成本府腸病

毒防治動員計畫修訂，依本府防治計畫及局處權責分工執行防治作為。

2.督導衛生所於 3/15 腸病毒流行期前開始進行 908 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洗手設備第一波查核，加強腸病毒通報與防治整備輔導。

3.5/16 腸病毒流行期與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聯合稽核啟動及第二波 908 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洗手設備普查。

4.本府經發局加強轄管商業機構輔導，針對本市賣場、百貨、速食店、兒童遊戲室、市場進行洗手設備與環境消毒督查；本府觀光局加強轄管旅宿業者、動物園洗手設備與環境消毒督查。

5.設計腸病毒警示貼紙發放本市國小及幼兒園聯絡簿，4/25 與本府教育局

完成辦理國小一二年級 1,778 班級 22,599 位孩童「防疫戰士認證」活動。

6. 6/6 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召開「高雄市腸病毒防治跨局處應變會議」，針對本市腸病毒防疫機制進行討論。

(三)醫療體系整備及醫護人員訓練

1. 規劃本市 7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並建立聯繫窗口，針對腸病毒重症個案優先轉送。

2. 4/25 在本府衛生局五樓視訊會議室召開「因應腸病毒疫情醫療應變會議」，決議於本市腸病毒疫情流行期時關閉醫療機構附設遊戲設施且妥善包覆。

3. 5/6 衛生所完成轄下 604 間擁有兒科、家醫科及耳鼻喉科之醫療院所腸病毒防治環境整備查核，經複查輔導後

查核結果皆為合格。

4. 依據腸病毒重症病程，設計印製「注意腸病毒掌握黃金治療時間」海報與單張，發放至本市 604 家設有兒科、家醫科、耳鼻喉科之醫療院所，並提供海報電子檔以第四類發行函送市府各單位。

5. 5/3 在本府衛生局八樓會議室舉辦辦理醫院醫事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針對腸病毒防治與群聚處理進行演講，約 165 人參加。

6. 督責本市 7 家腸病毒責任醫院辦理醫事人員腸病毒臨床處置教育訓練，2/24-4/26 共辦理 8 場，約 2,255 人受訓。

(四) 教托育機構、重點族群教育訓練

1. 5/18 及 5/21 針對國高中校護及衛生組長進行校園常見傳染病及群聚處理

教育訓練，共計 200 人參加。

2. 本府社會局透過社區保母系統辦理保母人員腸病毒防治教育訓練，共辦理 13 場，約 913 人參加

3. 衛生所針對轄區幼托人員構進行腸病毒通報暨疫情處置教育訓練，共辦理 29 場，約 1,123 人參加。

(五) 多元化創意衛教宣導

1. 3/23-5/27 結合科工館共同辦理「記得勤洗手，腸病毒我不怕」衛教教室導，共計辦理 30 場次。

2. 3/26 本府教育局、衛生局連袂宣導防疫「高雄囡仔節～雄愛安心玩、親子野餐趣」腸病毒防治宣導。

3. 4 月-6 月紙芝居劇團「腸病毒軍圍攻防記」本市國小及幼兒園巡迴宣導，預計辦理 30 場。

4. 4 月-6 月結合親子聚集場所擴大行銷

：含市圖總館、本市各大育兒資源中心、誠品書局、課後共學團等公共空間進行親子腸病毒防治衛教宣導。

5. 4/2 本府衛生局與科工館共同盛大辦理「手護健康腸病毒 Bye Bye」洗手教育宣導活動。

6. 4/25 在復華中學附設幼兒學園、裕誠幼兒園、前金幼兒園、天主教道明幼兒園及麥米倫幼兒園等五處由本府衛生局、教育局一級主管及可愛的吉祥物現身校園，於學童晨間就學時段，親自發放腸病毒防治貼紙與腸病毒病程單張。

7. 5/5 配合新興附幼母親節活動，由衛生局局長化身防疫大使，現身教導學童正確洗手五步驟、洗手五時機。

(六)強化民衆風險溝通

1. 獨家設計關閉遊戲設施警示貼紙，並加強宣導於腸病毒

				<p>流行期關閉醫療機構附設遊戲區、遊戲設施，以有效防阻疾病傳播。</p> <p>2.加強宣導「腸病毒病程管理」3 模式：</p> <p>1.積極預防勤洗手。 。2.輕症至診所就醫在家休息。 3.出現重症前兆速至責任醫院治療。並以簡單易記之的「洗手、洗臉、換衣服，再接觸家中幼兒」，提醒大人勿輕忽而成爲腸病毒無症狀傳播者。</p> <p>3.運用波段創意行銷策略衛教宣導，於流行期主動發布新聞稿、有線電視跑馬燈字幕、廣播電台等各種宣導管道加強宣導，呼籲醫師、市民提高警覺，小心防範。</p> <p>4.本府網站首頁設置『腸病毒專區』，即時提供最新消息加強民衆對腸病毒防治認知。</p>
--	--	--	--	--

104、105 腸病毒疫情同期比較（全國及本市腸病毒重症疫情）

類別 年度	腸病毒併發重病確定病例統計			
	104 年 (1/1-12/31)		105 年 (1/1-6/4) 上午 08:00	
	確定病例	死亡病例	確定病例	死亡病例
全國	6	2	3(同期 4 例)	0(同期 2 例)
高雄市	0	0	0(同期 0 例)	0(同期 0 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6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53130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4	張議員勝富	中山路正名為美麗島大道。	民 政 局	一、本市道路命名原則依「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訂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命名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一、可彰顯人文特色者。二、延續該地區道路現有序列者。三、適合當地地理或習慣，且具有意義者。四、襄助地方建設或具有宏揚事蹟足堪紀念者。」之規定辦理。爰中山一路、二路、三路、四路更名為美麗島大道之依據及適法性並無問題。 二、道路更名影響民衆權益甚鉅，更名後民衆所需換發之證件書表計有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行照、駕照、居留證、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土地所有權狀、房屋所有權狀、建築物使用執照、水費、電費、瓦斯費帳單、稅單、信用卡帳單、保險帳單、股票、專利權、契約、認證文書、名片、信封、

				<p>廣告文宣、產品包裝等約 24 種以上證件，影響層面鉅大，故各縣市政府針對道路更名事宜，多數訂有民意調查之規範，除作為道路更名之民意基礎外，亦可維持道路名稱安定性。</p> <p>三、綜上，復依上開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中山路更名為美麗島大道，可由道路兩旁居民過半數之同意，由戶政事務所辦理更名。</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6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325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4	張議員豐藤	有關仁大工業區 一、107 年將降編為乙種工業區帶來影響？ 二、未來何去何從？ 三、如何轉型為研發試量產中心？ 四、環境及健康風險基準評估？	經濟發展局	一、仁大工業區（其中包含仁武工業區、大社工業區）係屬都市計畫內之特種工業區，依經濟部 82 年 5 月 3 日協調會議結論略以：「大社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總廠五輕遷廠計畫一併遷移」。另依大社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略以：「大社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於民國 107 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仁武工業區則未有上開規定。 二、大社工業區在民國 107 年尚未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以前，現有廠商除興建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或為改善環境而增加之設施外，非經環保機關審核同意不得再行新建或擴建。 三、未來大社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後， (一)新設之工廠，須符合乙種工業區之使用，

僅能供公害輕微之工廠使用爲主，不得爲以石化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二)原既有工廠，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或本細則施行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經本府依本法第 41 條規定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爲原來之使用或改爲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1.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爲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但增加安全設備或爲防治污染行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2.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後爲之。但以本府未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爲限。3.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

原用途申請重建。」
，得繼續依原登記事項使用，惟後續如須變更，則須符合現行「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

四、104 年底經濟部工業局委託成大團隊針對仁大工業區完成健康風險評估，105 年 3 月 5、6 日分別在左營、大社、仁武、楠梓辦理 4 場說明會，本府經濟發展局並未受邀參加，惟本府希望以此次調查數據為基準線（上限），在 107 年大社特種工業區降編乙種工業區的前提下，讓廠商可以導入更環保的製程或轉型，持續改善高雄環境負荷及提升產業競爭力。本府經濟發展局也將持續努力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包含廠商、員工、居民、環團）進行溝通，在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間取得平衡。

五、未來將以經濟與安全並重，考量產業存續發展，同時配合中央「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帶動本市石化產業由煉油石化為主的傳統產

業，轉型為綠色能源與新材料等低碳高價值之低污染產業，故在大社工業區現有污染及 voc 總量不成長的前提下，鼓勵廠商設立下游的加工應用產線（乙種工業區項目），提升附加價值率，或設立研發中心及試量產用的新生產線（甲種工業區項目），轉型為研發試量產基地。

(一)加工應用生產線：透過加工成化學材料（如板材\膜材\纖維\配方），就可以在不改變現有產線、不增加產能的前提下，增加大於 30%的附加價值率。

(二)設立研發中心及試量產生產線：自行開發或引進國外專利製程開發新產品。研發中心除新聘博碩士高階研發人才，也要配合廠商開發新應用增聘技術服務與市場開發人員，而研發過程也需邀請配合廠商前來共同討論及開發產品，以期促進高雄市就業人口。

105.6.4	張議員豐藤	建議建立綠化循環經濟產業專區。	經濟發展局	一、高雄地區資源循環產業現況： (一)大高雄是臺灣傳統產業的重鎮，產業製造過程相對產生龐大的廢棄物及爐渣類副產品，同時部分工廠之土壤及地下水受到污染，受到環保法規要求及企業環保責任驅使，可再循環利用之產物與污染土壤妥善處理的相關產業已經在大高雄地區發展。既有再利用產業之管理以管末方式進行，且只針對資源化產品端進行管控，資源化產品的應用或環境流布不明，且產品長時間監測環境相容性不確定，當資源化產品的生命週期結束往往任意傾倒與棄置。 (二)由於臺灣土地資源有限與再利用產品通路不健全，部分再利用產品沒有妥善最終處置，例如未做好品質管控、物性化性相關檢驗等，便任意或非法棄置在周遭環境。進而引發相關環保抗爭，包括高雄市旗山
---------	-------	-----------------	-------	--

區大林里農地回填中鋼公司轉爐石事件、日月光排放廢水及污泥事件、臺 61 線快速公路臺南段及彰化段填棄爐渣事件、臺南臺江大道使用未安定化轉爐石施作路基導致路面嚴重不平整、台塑水化石灰棄置彰化至臺南各縣市農地等。問題產生的癥結可能為目前法規只規範再利用用途與再利用機構資格，對於廢棄物再利用與轉爐渣之產品需求、通路及最終去處沒有規範，當資源再利用產品通路不健全或沒有最終去處，會導致產業永續發展或擴廠受限，降低大高雄地區經濟發展。

二、區域經濟圈資源循環產業運作模式：

(一)區域經濟圈資源循環產業以製程思維之資源循環管理為基礎，導入公共工程優化資源循環產業體系，進行資源循環產品應用端的通路規劃，特許設施的應用規範回饋

至再利用程序的料源鑑定和製程管理。為獎勵資源化產品在特許應用端內循環使用，區域經濟圈資源循環產業運作模式對於循環使用的資源化產品提出獎勵措施，可降低部分的處置費用。

(二)資源循環產品的最終處置為配合高雄市之城市發展願景，產品配合新生土地之海事工程應用至港灣工程用材、地盤改良用材等，同時成立第三公正單位，進行資源、循環物料、產品之相關規範監督和查核，包含區域資源循環產品的料源鑑定和製程管理以及產品應用端的環境相容性評估與監測。

(三)另外，暖化現象日益嚴重，降低碳排放已刻不容緩。在京都議定書的協議下，各國用各種方式來降低碳排放，例如：宣導獎勵節能、改善製程生產技術、地區性的能源整合等等。相關研

究調查顯示，近十年來業者的節能改善方法已到極限，未來唯有改採用新製程，或做區域的能源整合，才能更顯著地提高能源效率，減少碳排放。

(四)目前本府經濟發展局委託工研院進行能源整合評估：

- 1.對大高雄地區與主要工業區近年的能源消耗，能源類別，變化趨勢做詳細的調查分析。
- 2.對本市特定區域之能源整合辦理可行性評估，預測園區未來的能源需求。
- 3.以發展園區為中心，進行區域能源整合可行性評估，並做合理的規劃與建議。

三、區域經濟圈資源循環產業建構初步流程：

區域經濟圈資源循環產業行動方案規劃，評估資源循環最終處置產生新增土地作為產業園區、資源循環體系鏈結、法源依據與財務規劃、運作組織架構與相關規

				<p>範配套措施，並評估以制定地方自治規則與自治條例的可行性來規劃行動方案與啓動點，其中亦涉及中央與地方對未來產業發展規劃、土地資源利用與都市計畫。</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6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53357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4	張議員勝富	仁武、大社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何時啓動？期程？	水利局	<p>一、本府水利局已開始規劃辦理仁武區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預計今年會有仁雄路區域污水管線工程第一標先行發包，並持續辦理仁武地區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此外，大社都市計畫區域污水規劃納入楠梓污水區系統，並已提送相關計畫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輔助經費。</p> <p>二、有關仁武大社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辦理期程，說明如下：</p> <p>(一)仁武都市計畫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規劃將「獅龍溪以南區域」納入「高雄污水區系統」、「獅龍溪以北區域」納入「楠梓污水區系統」。分別說明如下：</p> <p>1.獅龍溪以南區域： 建設年期分別於高雄污水區實施計畫第五期 104~109 年建設「仁雄路、京</p>

富路」、「八德中路、八德西路及澄仁路」等區域之管網長度約 27,000 公尺與用戶接管約 2,500 戶。第六期 110~115 年建設「八德中路、八德西路及澄仁路」、「大春路、八德北路及仁孝路」、「仁光路、澄合路及仁忠路」等區域之管網長度約 29,000 公尺與用戶接管約 3,000 戶，主要完成獅龍溪以南區域管線系統，並於後續期別繼續辦理該區域用戶接管。

2. 獅龍溪以北區域：
建設年期分別於楠梓污水區實施計畫第三期 116-121 年建設仁武都市計畫區次幹管工程及其集污區下游中華里及高楠里分支管網工程約 20,000 公尺，以及「竹楠路、南亞街及大德街」、「後庄巷及安樂街」、「仁和街、仁祥街及中正路」

、「中華路、文學路及仁和南街」用戶接管約 4,300 戶。
。第四期 122~130 年建設管網長度約 9,000 公尺與「文館路、文南街及新寶街區域」、「安樂街及水管路」等區域用戶接管約 4,000 戶。

(二)大社都市計畫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將規劃增納於楠梓污水區系統，並已提送實施計畫向營建署爭取補助經費，俟計畫核定後，屆時將依營建署所核定計畫內容分期分年實施辦理。建設年期分別於楠梓污水區實施計畫第一期 105-109 年建設「東寧路、興楠路及大社路」、「三民路、中正路及中華路」、「大新路、民生路及神農路」、「文聖路、文明路及大吉路」等區域之管網長度約 23,000 公尺與用戶接管約 1,400 戶；第二期 110~115 年建設「文化路及大吉路」等

				區域之管網長度約 9,000 公里與用戶接 管約 5,000 戶。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7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53449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4	李議員眉蓁	依交通部民衆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高雄市公共運輸市佔率 104 年 7.9%，103 年 8.2%，不增反減，公車捷運任意搭等措施，成效不彰。	交通 局	<p>一、依據 104 年度交通部「民衆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摘要分析說明，其本次調查有效樣本計 3 萬 9,086 人，在 95% 信心水準下，最大抽樣誤差為±0~5 個百分點，而本市 104 年相較 103 年僅差距 0~3 個百分點，尚屬合理誤差範圍，先予敘明。</p> <p>二、本市因應公車處民營化之契機於 103 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而此計畫包含「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免費搭）」等策略，用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競爭力及達成運量成長之目標，而經實施後，本市 103 年度公車系統運量較 102 年度成長近 20%，成效顯著。</p> <p>三、惟自 104 年度起油價屢創新低，部分公車族群轉移至私人運具，兼具本府因預算有限自 104</p>

				<p>年3月起恢復收費制度等雙層衝擊，改採推行一日二段吃到飽等票價優惠措施，而經觀察本措施仍確實有效保留公車族群，其實施期間仍較前期成長約18萬人次。</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372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4	李議員眉蓁	建議市府參考德國實施二元制職業教育體系，透過實習與理論結合方式，以助於學校與產業的銜接、降低學用落差。	教育局	<p>教育局業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培育方案，強調高中職教育就學與就業雙軌兼顧，並已建構多樣化的產學合作模式，包括特色課程模式、產學攜手合作模式、建教合作模式及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模式等，說明如下：</p> <p>一、特色課程模式：</p> <p>(一) 103 學年啓航、104 學年度續辦：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保障至少 10 名留用）。</p> <p>(二) 104 學年度新增 4 個產學合作專班：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班（畢業後並保障錄取 30 名）、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畢業後保障 10 名）、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畢業後保障 10 名）、六龜高中產業專班（與巴沙諾瓦、統昶行銷公司、日月光公司及樹德科技大學合作，畢業後擇優錄取）。</p>

二、產學攜手合作模式：

(一)中正高工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103 學年度核定 1 班 40 名。

(二) 104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通過立志高中（2 班）、大榮高中（1 班）樹德家商（3 班）及三信家商（5 班）等，共計 4 所學校 11 班，提供職場實習經驗。

三、建教合作模式：

(一)中鋼專班：104 學年度本局核定中正高工電機料、高雄高工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高一各開設 1 班計 80 名招生名額。保證自畢業生中參與應試者錄取 7 成爲正式員工。

(二) 104 學年度本市三信家商等 8 校 7 類科辦理建教班，共核定建教合作班 37 班，其中輪調式 16 班、階梯式 21 班。建教合作班 1 至 3 年級共計 81 班 2,974 名學生。

四、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模式：

			<p>105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市所轄學校 5 校共 15 班，包括復華高中辦理餐旅服務及美髮技術就業導向課程、樹德家商辦理美髮技術就業導向課程、立志高中辦理餐飲技術、門市服務、電機技術、電子封裝技術就業導向專班 7 班、海青工商辦理商業服務就業導向專班 1 班；大榮高中辦理 IC 封裝及測試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1 班，畢業後至少八成留用。</p> <p>教育局亦積極配合辦理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推動相關子計畫：學生業界實習和戰場體驗、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職業類科教師赴公民警機構研習等。</p> <p>承上，教育局透過連結在地優質產業鏈，善用南區大學教育策略聯盟資源，配合推動教育部技職教育相關計畫，以發展學校辦學特色並提昇就業人力素質，爰鼓勵在地人才在地培育在地升學在地就業，為產業在地化紮根提供優質人才。</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7058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4	張議員勝富	中山大學仁武預定地及軍備局保修廠預定地合計 39 公頃已荒廢多年，建議應協調撥用作為市民休閒公園。	教育局	<p>一、有關中山大學仁武校區預定地整體規劃說明如下：</p> <p>(一)中山大學仁武校區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校區整體規劃，未來將作為生命科學院、電資學院及產業人才培訓中心等，惟因環保署召開環評審查時，仁武校區一部分突然被列為旗山斷層地質敏感區，須進一步進行地質鑽探調查，目前地質鑽探調查已即將完成。</p> <p>(二)中山大學預計於 105 年 7 月 20 前召開環評前送審公聽會，105 年 8 月底前將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送交本府環保局進行審查，如果能順利通過環評？未來將考量以合建方式加速仁武校區開發。</p> <p>二、有關軍備局保修廠預定地，建議應協調撥用作為市民休閒公園乙事說</p>

明如下：

(一)本案於 105 年 6 月 4 日已請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轉知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派員清理所屬保修廠預定地，以維環境清潔。

(二)105 年 6 月 13 日經分別聯繫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及教育部表示如下：

- 1.有關保修廠遷移乙案，已報請國防部將九曲堂部分廠房遷移列入 109 至 113 年整建計畫。
- 2.軍方保修廠預定地已作為未來遷廠使用，因該用地圍籬及陳舊房舍已陳報國防部待建待拆，因此未經國防部核准，該用地無法拆除陳舊房舍，如開放民眾進入運動因地面未平整且房舍老舊恐有危險性，故軍方認為保修廠預定地不宜做為市民運動休閒場所。
- 3.本案若須與軍方溝

				<p>通，本府將全力配合。</p> <p>三、中山大學仁武預定地及軍備局保修廠預定地合計約39公頃，所需開闢及後續之維護管理經費甚鉅（概估開闢經費約8億7,000萬元，每年維護管理經費約1,000萬元），本府將評估財源無虞後，再行檢討辦理開闢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4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53502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4	李議員眉蓁	青年學歷越高，失業率越高，市府有無更好的對策來一次解決問題。	勞工局	<p>一、本市近年來失業狀況已趨緩和，就業市場成長穩定，104 年失業率為 3.8%。6 都比較，本市及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同 3.8%，較新北市 3.7% 高、較桃園市 3.9% 低。</p> <p>二、本市失業率以年齡分析 15~24 歲年齡者失業率 13.4% 最高，以學歷分析，大專及以上程度者 4.2% 為最高。檢討高學歷高失業率的問題，除了受整體經濟環境及景氣影響外，包含下列可能原因：</p> <p>(一)市場供需落差 (二)個人學用不符 (三)個人認知不足 (四)工作經驗欠缺 (五)區域條件因素</p> <p>三、本府為深入了解本市青年失業問題，結合研考會、教育局、經發局、社會局等局處共同研議，並辦理「高雄市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趨勢之研究」，研提促進鼓勵</p>

青年就業措施：

(一)鼓勵學校規劃開設職涯相關課程並鼓勵學生修習，提供青年及早規劃職業生涯發展方向。

(二)積極追蹤畢業輔導名單，主動轉介職業（前）訓練，以提升其就業技能，穩定就業。

(三)辦理職場體驗營，讓在學青年對職業訓練課程有正確認知，規劃職涯探索課程，協助青年提早瞭解職場概況。

(四)運用各項就業政策工具，提升青年就業穩定度，加強發展新興策略產業，增加就業工作機會，提高勞動參與率，以增加青年就業意願。

(五)鼓勵青年返鄉就業，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補助鼓勵青年積極就業的動力，提升青年就業意願。

四、本府勞工局為協助青年就業，規劃各項就業促進措施：

(一)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p>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強化青年行動逐夢及就業。</p> <p>(二)透過 line、fb、app、網路電子報及簡訊等 e 化方式發送最新徵才訊息及職業訓練資料，提升青年就業服務訊息利用率。</p> <p>(三)辦理青年職場觀摩及就業促進活動、青少年職場實境模擬營隊活動，協助青年朋友瞭解就業市場趨勢。</p> <p>(四)創新辦理校園「職涯導師計畫」，協助青年（尤其文法社會科系畢業生）提前職涯規劃，縮短畢業後求職等待期。</p> <p>(五)透過校園徵才及駐點，提供就業快報與電子報，加強宣傳工作機會，協助青年順利就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3602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4	張議員豐藤	<p>一、工業局委託成大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進行仁武及大社工業區之健康風險評估，報告中所列出之致癌及非致癌物質，請環保局針對個別廠商進行風險管理之策略。</p> <p>二、環保局知曉各廠操作許可證內各製程之排放物質，因此，循環經濟園區須環保局及經發局通力合作。</p>	環境保護局	<p>一、藉由 104 年 6 月 30 公告實施之總量管制，列管之對象需於三年內削減整廠污染排放量 5%，公私場所可藉由產能降載或採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第 2 條之防制措施，如採用低污染製程、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增設防制設施或提升防制效率、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削減其全廠之污染排放量，本府環保局後續針對原料使用或產品生產有致癌風險之虞之公私場所，除依總量管制之規範要求業者削減整廠污染排放量 5% 外，另行要求業者需進行源頭物料用量減量(或改用替代原料)及管末增設防制設備，期望將致癌風險降至最低，以保障市民之健康。</p> <p>二、本府環保局於受理固定污染源製程許可證審查</p>

				<p>作業時，倘發現製程相關副產品或排放物質等可供他廠使用者，將副知本府經發局進行能資源整合輔導，俾利本府經發局推動相關能資源整合計畫（如：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及高雄市綠色產業聚落暨能資源整合發展推動計畫等）。</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9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53625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4	張議員豐藤	中油高雄煉油整治場址可作為環境教育之場域。	環境保護局	<p>一、中油公司如有意願於高雄廠現址規劃部分場域作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保局將依據「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輔導中油公司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申請，因該辦法之資格、認證、收費基準、評鑑、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等主管機關係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指整合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用以提供環境教育專業服務之具有豐富自然或人文特色之空間、場域、裝置或設備。其申請認證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設施場所之所有權、管理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p> <p>(三)申請者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p>

記者，其核准設立、
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設施場所依法須取得
政府機關許可始得營
運者，其營運許可證
明文件影本。

(五)環境現況及自然或人
文特色主題與內容之
說明。

(六)環境教育專業人力配
置說明，其中應配置
一名全職環境教育專
業人員。

(七)環境教育課程方案。

(八)整合第五款至前款之
經營管理規劃書，含
能力、經歷、安全維
護、環境負荷、營運
目標及財務計畫等。

(九)申請者近三年辦理環
境教育相關證明文件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之文件。

三、本案如依「環境教育設
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
」申請「環境教育設施
場所」，需提送上這資
料，需考量：申請者申
請意願、申請者權狀及
證明文件（含營運許可
證明等）、全職環境教
育專業人員、環境教育
課程方案、經營管理規

				<p>劃書（含安全維護、環境負荷等）及近三年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證明文件等。</p> <p>四、考量土壤污染整治過程中恐有工法安全疑慮、不適宜開放整治中土地範圍作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建議以完成改善區域進行規劃，倘中油公司有意願且備妥相關法令申請所需文件，環保局將協助輔導中油公司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5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57050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4	張議員勝富	有關南區資源回收廠管制清除機構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導致清除機構所收一般事業廢棄物無法進廠。	環境保護局	<p>一、南區廠已營運 16 年，設備老舊，焚化處理量能已無法達到建廠之設計量。近逢岡山廠及仁武廠陸續歲修，造成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部分流向南區廠，惟南區廠焚化速度無法及時負荷突增之進廠量，致垃圾貯坑料位長期居高不下，為確保廠區安全，焚化爐體能正常營運，並考量目前實際運轉情形及處理容量，故不得已管控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採取適當之限制或暫停進廠。</p> <p>二、南區廠廢棄物處理為優先處理本市家戶垃圾，有餘裕時再協助處理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故自 105 年 6 月起進行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之總量管制，以降低南區廠垃圾貯坑料位，並有充裕時間進行相關設備之改善更新。</p> <p>三、南區廠進行總量管制下，一定無法滿足清除業</p>

				<p>者之所有需求，但南區廠並非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唯一處理焚化廠，廠商在核准進廠總量下，可自行調控進入其他合法處理廠（如岡山廠或仁武廠），同時也希望所有業者都能共體時艱，使南區廠能在正常維護下順利運轉，本市之垃圾才能妥善處理，方為市民之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4	張議員勝富	要求中山路正名為「美麗島大道」。	民政局 工務局 (養工處)	俟民政局辦理更名作業完成後，本處再配合辦理路名牌更換事宜。
105.6.4	張議員勝富	中山大學仁武預定地及軍備局保修廠預定地合計約 39 公頃已荒廢多年，建議應協調撥用作為市民休閒公園。	教育局 兵役局 工務局 (養工處)	中山大學仁武預定地及軍備局保修廠預定地合計約 39 公頃，所需開闢及後續之維護管理經費甚鉅(概估開闢經費約 8 億 7,000 萬元，每年維護管理經費約 1,000 萬元)，本府將評估財源無虞後，再行檢討辦理開闢事宜。
105.6.4	張議員勝富	仁武區、大樹區、大社區及鳥松區道路裝設路燈的廠商，於裝設路燈前皆詢問里長路燈裝設位置，造成里長的困擾。	工務局 (養工處)	本處會督促委外廠商於路燈裝設前確認位置，並自行前往施作，切勿打擾里長，造成里長困擾。另本處正推動路燈編碼計畫，可減少通報位置問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21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7055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5.6.4	方議員信淵	流浪貓犬遠超過市府收容量，建議在各區建置簡易型流浪動物收容所，就近管理及提供良好活動空間，解決流浪動物收容問題。	動物保護處	<p>一、依據中央頒定之「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等規定，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應依收容動物數量配置獸醫師及工作人員（每一百隻動物置獸醫一人以上；每四十隻動物置工作人員一人以上），另場內應設置包含動物舍、運動場、辦公室、醫療室、人道處理室、儲藏室、污水處理設施，合先敘明。</p> <p>二、至建議於本市各區建置簡易型流浪動物收容所，就近管理及提供良好活動空間，解決流浪動物收容問題，經考量現有人力及相關資源設施爭取不易等因素，增設簡易型流浪動物收容所，恐將難以確保收容動物福利與收容品質，執行方式仍應審慎評估。</p> <p>三、為便於一般民衆前往收容所參觀及認領養流浪動物，目前本市共設有</p>

				<p>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及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等2處動物收容所，合計約可收容750隻犬貓動物，另一方面，自104年度起，本市動保處與轄內寵物業者合辦之「寵物認養公益櫥窗」等計畫，執行成效頗受各界好評，目前已有超過12家合計100隻以上犬隻經由媒合成功，幫毛小孩找到一個溫馨的收養家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53441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6	邱議員俊憲	整合市府資源強化老年人口照護，給予老人安心、安全環境及照護。工務局、都發局協力提供空間及硬體建設，衛生局、社會局提供優質的照護品質。同時也讓高雄市民知道長照法是什麼？市府及民衆該準備什麼？	衛生局	<p>一、長期照顧服務法（長照法）將於 106 年施行，其相關子法由衛生福利部刻正規劃中，本府衛生局已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協助其辦理相關授權子法規草案座談會，召集本市長期照顧相關機構及專家學者出席，俟法規確定後，本局亦會加強民衆端宣導事宜。</p> <p>二、長期照顧服務法為健全長照服務體系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共分七章 66 條，內容涵蓋長照服務及長照體系、長照人員之管理、長照機構之管理、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保障、罰則等。</p> <p>三、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即將施行，本府衛生局與社會局已進行現有資源盤點及整備，俾利未來中央成立專責單位，本府順利銜接及推動長期照顧相關之政策及業務</p>

				<p>。</p> <p>四、在長照法未施行前，本府衛生局依護理人員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辦理護理機構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護理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以提升護理之家照護品質。</p> <p>五、衛生福利部辦理評鑑作業，考評項目 96 項，合格效期 3 年；本府衛生局每年依規定辦理督導考核，其評鑑及督導考核項目包含五大面向：（一）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二）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三）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四）權益保障。（五）改進或創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7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53171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6	劉議員馨正	農發條例對興建農舍的控管，引發農地無法過戶或空曠農地被註記上面有建物之奇怪現象，建議協調農委會檢討。	農 業 局	<p>一、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需滿 5 年始得移轉，此立法原意係為避免有心人士抄作，爰有其訂定之必要性。</p> <p>二、農發條例頒佈前（89年1月4日）興建農舍是可利用多筆土地合併申請（即所謂配合耕地），故多筆土地會因農舍之興建被套繪住而不可隨意分割及再興建建物。故農民需向本府工務局辦理解除套繪事宜，俟確定解除套繪後始得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解除註記。又針對農舍解除套繪管制執行乙事，內政部營建署業於104年11月27日召開會議並邀集中央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共同研商解決。</p>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志祥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1992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2919927.pdf)

主旨：檢送本署104年11月27日召開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第12條有關解除套繪管制執行程序會議紀錄1份，請逕依結
論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4年11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9401號函及1
04年11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607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
(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宜蘭縣礁溪辦公所、經濟部水利
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雲巒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
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
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均含附件) (1042919927)

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有關解除套繪管制執行程序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4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三、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蔡志祥

五、會議結論：

案由：有關農業發展條例89年修正前，依原「臺灣省申請自用農舍補充注意事項」規定以10公里範圍內未毗鄰農業用地合併檢討興建農舍之案件辦理解除套繪，在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小於0.25公頃情況下之辦理程序1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查本部103年7月1日台內營字第1030806572號令，係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意旨、本部99年9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7865號函、本署101年9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55419號及102年12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24201號函，補充解釋農業發展條例89年修正前，以多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申請解除套繪管制情形，該部令內容已將本部法規委員會意見納入說明，並簽辦報部核定，故仍應予以維持。
- 二、在本部前揭103年7月1日令仍繼續適用，私權問題由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協調或循相關法令規定解決前提下，有關農舍坐落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小於0.25公頃，各申請人依本部上開103年7月1日令

申請解除套繪管制時，應有可遵循之處理原則供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據以執行。

三、有關農舍坐落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小於0.25公頃，各申請人依本部上開103年7月1日令申請解除套繪管制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農舍坐落及部分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所有權人同屬一人時，不論農舍坐落及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是否毗鄰，優先以同一所有權人之農舍坐落及提供興建之農業用地，檢封符合解除套繪管制規定之比例及面積（如附件1）：

按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略以：「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次按「農業發展條例89年修正施行前已興建完成之農舍，鑑於時空背景及所依據之法令不同，農舍與農地常有分屬不同人之情形，爰為避免農舍或農地所有權人無法處分其財產，如農舍與農地已分屬不同人時，得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限制，惟若農舍及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仍同屬一人，則於未來移轉時，仍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所規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5月13日農水保字第1030244431號函已有明示。基於農業發展條例農舍及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同屬一人之立法意旨，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及部分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所有權人同

屬一人時，不論農舍坐落及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是否毗鄰，優先以同一所有權人之農舍坐落及提供興建之農業用地，檢討符合本部上開103年7月1日令「該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及其符合規定比例之多筆農業用地面積合計大於0.25公頃」後，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得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逕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解除套繪管制。

- (二) 農舍坐落及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屬不同人時，當部分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與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毗鄰，優先以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及其毗鄰之提供興建農舍農業用地，檢討符合解除套繪管制規定之比例及面積（如附件2）：

基於農業用地毗鄰有利於利用及管理，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條「促進農地合理利用」、第18條第1項「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規定之立法意旨，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及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屬不同人時，當部分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與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毗鄰，優先以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及其毗鄰之提供興建農舍農業用地，檢討符合本部上開103年7月1日令「該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及其符合規定比例之多筆農業用地面積合計大於0.25公頃」後，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得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

之同意，逕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解除套繪管制。

四、有關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並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辦理解除套繪管制，得否僅檢討農業用地面積與農舍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不受該農業用地面積達0.25公頃以上之限制1節，因事涉農業發展條例立法意旨，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與會代表意見，宜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意見，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提供具體意見憑處。另依前揭決議三處理原則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如仍無法符合規定，得否再以距離農舍坐落農業用地越近之提供興建農舍農業用地，檢討符合解除套繪管制規定之比例及面積後，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即得解除套繪管制1節，因事涉農業用地之利用及管理，併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提供意見憑處。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12時30分。

附件1 農舍坐落及部分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所有權人同屬一人時，不論農舍坐落及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是否毗鄰，申請解除套繪管制處理原則（A、B同一所有權人，C不同所有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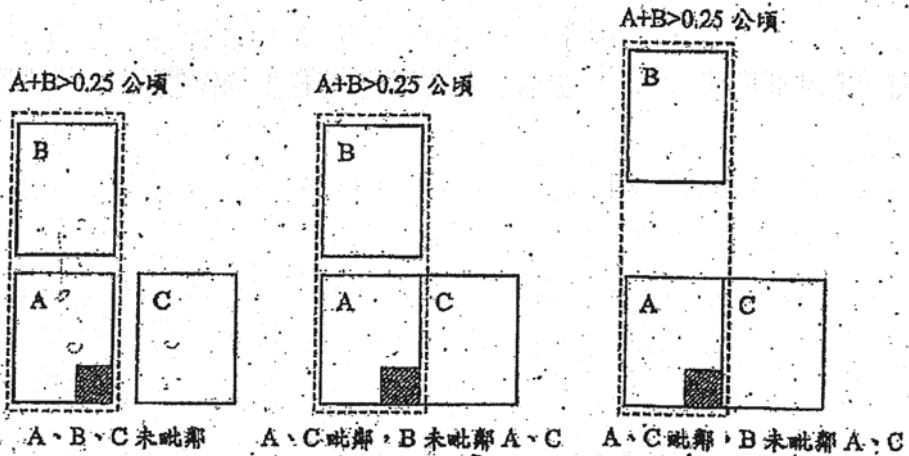


圖 1-1

圖 1-2

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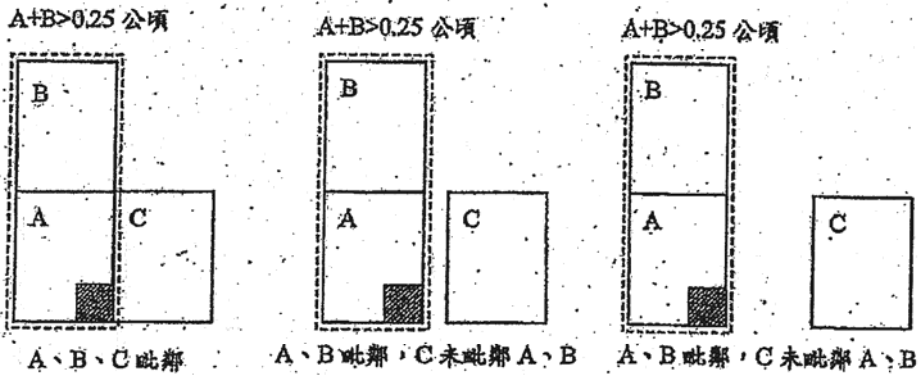


圖 1-4

圖 1-5

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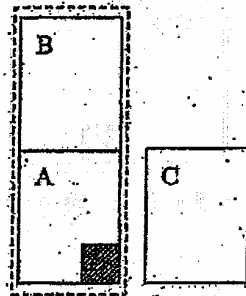
圖例說明：

■ 農舍用地面積

□ 套繪管制範圍

附件 2 農舍坐落及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屬不同人時，當部分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與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毗鄰，申請解除套繪管制處理原則（A、B、C 分屬不同所有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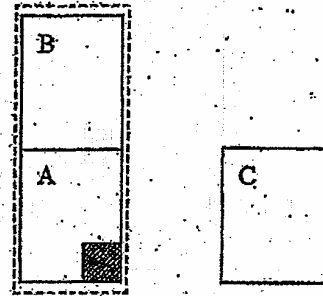
A+B>0.25 公頃



A、B 毗鄰，C 未毗鄰 A、B

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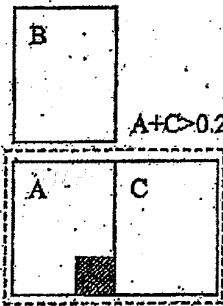
A+B>0.25 公頃



A、B 毗鄰，C 未毗鄰 A、B

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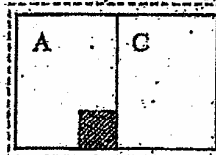
A+C>0.25 公頃



A、C 毗鄰，B 未毗鄰 A、C

圖 2-3

A+C>0.25 公頃



A、C 毗鄰，B 未毗鄰 A、C

圖 2-4

圖例說明：

■ 農舍用地面積

□ 套繪管制範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7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53367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6	劉議員馨正	建請加強旗美地區之河川疏濬。(防洪維護科)	水利局	<p>一、高屏溪流域(含荖濃溪、旗山溪、濁口溪)之支流,係依河川管理辦法規定,並經公告之中央管河川,本府將函請河川主管機關(第七河川局)加強辦理。</p> <p>二、有關旗美地區本府向中央申請河川疏濬如下:</p> <p>(1)茂林區公所申請「濁口溪河段」疏濬量約 26 萬方,業經與第七河川局現地勘查後同意辦理,目前重新修正疏濬計畫書後再送七河局審查。</p> <p>(2)六龜區公所申請「荖濃溪新威大橋上游段」疏濬及杉林區公所申請「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段」疏濬,業經會同第七河川局現地勘查評估後,已函復確認目前尚無淤積情形,不同意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7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372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6	鄭議員新助	高雄有多少學生繳不出學貸？如何多予協助。	教育局	一、有關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學生逾期無力還款狀況，105 年度第一季計 2,928 人，金額計 4,851 萬 2,441 元。 二、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自 105 年 3 月 30 日起已略微調降，政府負擔利息自 2.6% 調整為 2.53%；學生負擔利息由 1.69% 調整為 1.62%，利息負擔較其他種類貸款利息為低。 三、經濟弱勢學生延緩還款部分，配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修正，延緩還款次數亦自 3 次調整為 4 次，所生利息亦由本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減輕學生負擔。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327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6	邱議員俊憲	之前新聞報導中油管線問題導致鐵路地下化工程延宕，如業者之管線與市府建設有所衝突，經發局有何作為？	經濟發展局	<p>一、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子法：基於公共安全因素同時考量既存產業，既有工業管線仍需有管理規範，已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原則工業管線不得新增，針對現有工業管線必須要求業者加強安全措施及健全維護管理之責，並要求工業管線事業總部需於 105 年底前遷籍高雄，以利就近管理、即時應變。另訂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及監理檢查收費辦法，以規範管線所有人針對管線應進行之維護管理工作及政府監理管線之規定。</p> <p>二、依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既有管線有改變輸送物質、停用、復用、廢用或有其他變更使用之情形時，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變更前實施必要之管線安全風</p>

105.6.6	邱議員俊憲	中小企業提供穩定就業與薪資，應重視並協助其發展，如研發、土地取得等。	經濟發展局	<p>險詳估及內部審核程序，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故本府經濟發展局會在管線業者提出管線異動申請後，針對其內容進行審查，待審查通過後，管線業者方可進行管線異動作業。</p> <p>一、有關現有位於農地上之工廠部分：</p> <p>(一)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於 104 年 6 月 2 日截止，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於 109 年 6 月 2 日目前免除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建築法裁罰。</p> <p>(二)另依據「特定地區劃定原則」劃定範圍及面積、集聚密度、區位、產業類型及土地使用意願調查等原則劃定公告本市 41 區特定地區，區內廠商於 109 年 6 月 2 日前亦免除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建築法裁罰。</p> <p>(三)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p>
---------	-------	------------------------------------	-------	--

地需求，本府經濟發展局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目前除和發產業園區已進入開發階段，亦已著手規劃報編仁武產業園區。

二、有關協助中小企業之相關輔導措施，本府為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並提升產業競爭力，除了持續辦理「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以下簡稱地方型 SBIR）外，自 102 年開始編列經費辦理「高雄市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提升計畫）協助廠商向中央申請輔導、獎項、補助計畫，帶動本市企業積極投入產業研發，進而提升高雄市產業聚落創新研發之能量。此外，以跨領域創新技術協助南部產業轉型升級，吸引創新研發人才到高雄，本府與國立中山大學，以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於 105 年 5

月共同成立「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

(一)地方型 SBIR：

1. 為強化企業研發體質並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自 97 年度開始辦理地方型 SBIR 計畫，透過本府及中央研發經費挹注，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

2. 本計畫辦理迄 104 年，累計通過 568 件研發補助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高達新臺幣 4 億 3,262 萬元，帶動逾 9 億 1,1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衍生產值 13 億 4,390 萬元，申請或取得專利 378 件，並屢獲國際發明展各項獎項。105 年度計畫預計通過 65 件研發計畫，期帶動 1 億 2,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二)提升計畫：

1. 本計畫籍專家團隊訪視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

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並協助廠商向中央申請輔導、獎項、補助計畫，以提升產業研發能力。

2.102 年度計畫提案共計 23 家企業，13 家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2,394.4 萬元。103 年度計畫已實地訪視 177 家廠商，申請政府補助累計 40 家企業申請，共 20 家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5,063.73 萬元。104 年度計畫仍執行中，截至 105 年 6 月 4 日已實地訪視 184 家廠商，累計訪視 280 家次，申請政府補助累計 47 家次企業申請，共 22 家次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3,760 萬元。

(三)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本案已於 105 年 6 月 4 日召開第一次產業諮詢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本中心屬於一溝通、發聲平台

				<p>，未來將設置於財稅大樓 15F，下設有多個領域創新諮詢委員會，協助提出產業政策建言、需求及調查研究等，本次會議已確認醫療、海洋、農業及金屬等產業領域。另外針對短期立即執行之技術合作議題，目前工研院與中山等相關學校已選定複合材料、光通訊、醫療器材、能源管理等研究主題，與中山等相關大學教授研究團隊共同合作，每案工研院提供 100 多萬研究經費，後端希望能與地方產業合作，進行系統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327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6	劉議員馨正	上個會期(第 2 屆第 2 次)質詢有關美濃地區招商情形，迄今依舊未見進度。	經濟發展局	<p>一、自 99 年 12 月高雄縣市合併後，美濃地區之公司登記家數及資本額呈上升之趨勢，至 105 年 5 月公司登記家數 153 家、資本額 7.54 億元。藉由相關建設，商業環境正逐漸熱絡。</p> <p>二、城市之發展需盱衡各區域之原始條件與發展基礎，美濃地區為南台灣重要之客家聚落，並在 101 年的台灣十大觀光小域中排名第 5 名，未來之發展應朝向樂活、觀光與精緻農業。</p> <p>三、縣市合併後，為提升美濃更好的生活品質，市府持續進行當地整體建設規劃，投入約 44 億經費進行排水系統整建、老舊設施改善及公有空地綠美化等軟硬體建設，相關工程包含福安排水系統整建、下水道接管工程、中正湖風景特定區環湖景觀及步道改善、國中小通學道改善、高屏 99 線道路拓寬工</p>

105.6.6	劉議員馨正	台日經濟發展結構具互補性，未來與日本進行交流時應與其商工會議所人員爭取台日產業合作發展機會。	經濟發展局	<p>程、美濃教育藝文館、東門樓及庄頭伯公環境景觀計畫、高美大橋等多項工程。並打造美濃文創中心，舉辦花海節、田園路跑等活動帶動觀光人潮，促進美濃地區觀光收益，打造美濃成爲高雄之後花園。</p> <p>一、日本商工會議所主要負責彙集工商團體意見後向中央或地方政府提案、支援中小企業發展與振興地域經濟。目前在日本各地共計 514 個會議所，其成立宗旨主要係改善綜合工商發展與增進社會福祉，且日本商工會議所在台灣設立 2 個日本工商會，分別位於台北與高雄。</p> <p>二、本府經濟發展局前於 104 年 3 月 5 日赴日本拜訪松本市商工會議所，就「台日產業合作深耕高雄」、「如何促進台日雙向經濟發展」等議題以及針對觀光發展合作、產業互惠等意見交流。未來亦將考量台日產業合作發展可行契機，透過與日本商工會議所或相關單位接洽，積極爭</p>
---------	-------	--	-------	--

105.6.6	劉議員馨正	應讓本市業者瞭解政府對中小企業之相關輔導資源，如資金借貸、研發補助等，俾利業者申請利用，協助其發展。	經濟發展局	<p>取台日產業交流合作機會。</p> <p>本市產業輔導措施，係針對廠商各個不同階段之需求訂定，包含創業階段提供貸款資金協助之「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空間之「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以下簡稱 DAKUO 數創中心）」與打造自造者空間；廠商進入穩定階段後，提供研發補助（地方型 SBIR）以鼓勵業者提升自我研發能力，或推薦業者申請「創櫃板」擴大籌資機會；待廠商具基礎研發能力後，更進一步輔導廠商提升競爭力爭取中央補助資源及國際相關獎項。</p> <p>一、「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p> <p>(一)自 98 年 2 月開辦以來，截至 105 年 5 月底已召開 58 次審查小組會議，實經高雄銀行核貸 765 戶，核准金額新臺幣 5 億 4,761 萬元。</p> <p>(二)本商業貸款對象包含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之個人或公司或行號（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貸款額度 50 萬至 100 萬</p>
---------	-------	--	-------	--

元。另執行中之地方型 SBIR 廠商，亦可透過本貸款取得須自行負擔之自籌研發經費。本府希望在景氣復甦之際，對於有創業構想或資金週轉需求的業者，助其一臂之力。

二、DAKUO 數創中心

DAKUO 數創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跳板」的任務，讓有意願來高雄投資的廠商可以先行進駐開始籌備投資計畫與執行，免去尋找短期據點的難題。此一創新招商模式已成功套用在 R&H、兔將視覺特效、樂陞科技、緯創資通等知名企業，有效降低廠商投資成本並加速投資計畫在高雄執行的進度。此外，也針對數位內容產業的中小型企业進行輔導與育成，以「潛力新創公司的孵育室」概念，協助新創團隊在創業初期擁有辦公空間、政府資源、產業資訊、人才交流等互動與服務。

三、地方型 SBIR

(一)為強化企業研發體質並協助中小企業提升

產業競爭力，自 97 年度開始辦理地方型 SBIR 計畫，透過本府及中央研發經費挹注，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

(二)地方型 SBIR 計畫辦理迄 104 年，累計通過 568 件研發補助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高達新臺幣 4 億 3,262 萬元，帶動逾 9 億 1,1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衍生產值 13 億 4,390 萬元，申請或取得專利 378 件，並屢獲國際發明展各項獎項。105 年度計畫預計通過 65 件研發計畫，期帶動 1 億 2,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四、推薦業者申請創櫃板

創櫃板提供公司輔導及籌資二功能，期加速創櫃板公司成長，並能公開發行、登錄興櫃交易，進而申請上櫃，擴大其營業規模。本府配合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政策並輔導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未公開發行企業發展，透過申請業者簡報及委員審查

決定是否出具本市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如取具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業者，得不受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下之限制，並得免除櫃買中心創新創意審查委員之審查。本府計推薦科宜生物科技（股）公司及傑迪斯整合行銷（股）公司、彬騰企業（股）公司、卡訊電子（股）公司等 4 家業者申請創櫃板，其中科宜生物科技（股）公司及傑迪斯整合行銷（股）公司已正式登錄創櫃版；彬騰企業（股）公司、卡訊電子（股）公司目前由櫃買中心進行輔導中。

五、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本計畫藉專家團隊訪視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並協助廠商向中央申請輔導、獎項、補助計畫，以提升產業研發能力。102 年度計畫提案共計 23 家企業，13 家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2,394.4 萬元。103

				<p>年度計畫已實地訪視 177 家廠商，申請政府補助累計 40 家企業申請，共 20 家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5,063.73 萬元。104 年度計畫轉變為提升企業之競爭力，以「輔導全方位，輔導不間斷」為執行目標，並協助高雄企業爭取中央補助資源及國際相關獎項。104 年度計畫仍執行中，截至 105 年 6 月 4 日已實地訪視 184 家廠商，累計訪視 280 家次，申請政府補助累計 47 家次企業申請，共 22 家次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3,760 萬元。</p> <p>六、打造自造者空間： 本府於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成立「Kaohsiung Maker Hub」，將倉庫打造成為 Maker 匯流之 Hub，透過 Maker Hub 的經營，規劃辦理自造者主題展並結合活動辦理、社群聚會、自造者課程辦理等方式，串聯駁二觀光人潮，讓民眾進一步瞭解自造者運動，提升高雄自造者活動氛圍。</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1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5317340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6	劉議員馨正	美濃庄頭伯公的老樹已枯萎，有倒塌的危險，請儘速處理。	農 業 局	<p>一、有關美濃庄頭伯公的老樹，經查位於美濃區東門段 414-3 地號土地內，土地管理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本株老樹非屬本市列管特定紀念樹木。</p> <p>二、本局於105年6月21日以高市府農植字第10531734000號函請土地權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妥為處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379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6	劉議員馨正	美濃風雨球場要建置大一點，注意未來實用性，美濃博士人學會會加強募款。	教育局	<p>一、有關新建風雨球場事宜，該校於 104 年規劃新建風雨球場計畫，提出需求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惟教育部體育署函復歉難補助。</p> <p>二、已請學校檢討評估，依實際需求並評估未來實用性重擬新建風雨球場計畫，再行函轉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相關經費補助。</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9 高市府觀動字第 105312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6	劉議員馨正	內門動物園不應該只是靜態的「觀光文教園區」，應落實市長 200 公頃動物園政見。	觀光局	<p>一、本府觀光局辦理「高雄市動物園新建評估規劃」案，依 103 年結案報告書建議，綜合考量選定內門區 200 公頃土地做為動物園新建計畫優先園址，後續規劃採 BOT 招商方式進行開發。</p> <p>二、目前短期目標為擇一較易開發之區域作為先期之生態觀光教育園區，觀光局已與高雄內門紫竹寺管理委員會取得共識，由該寺管理委員會提供內南里一塊約 11.5 公頃土地，並於 104 年 8 月 1 日與高雄內門紫竹寺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目前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以「高雄市內門生態觀光教育園區」名稱申請開發許可和用地變更，正辦理開發計畫書、水土保持規劃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等法定程序，預訂 106 年 6 月前取得開發許可及完成用地變更。</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5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53191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6	劉議員馨正	建請提供安全方便的農路，俾利農民運輸農產品。	農業局	一、依據本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本府係將農路維護工作依區域劃分為農地重劃區內、外兩大部分，並分交由本府地政局及農業局進行權管農路之維護管理工作。 二、經查本府地政局近 2 年(104 及 105 年度)於農地重劃區內農路維護工程年度經費(包含中央補助款)約 0.9 億元及 0.82 億元；而本府農業局於近 2 年(104 及 105 年度)對於重劃區外農路維護工程年度經費(包含中央補助款及市府災害準備金)計約 1.77 億元及 1.21 億元。 三、另本府農業局之重劃區外農路維護政策係僅就既有農路(有瀝青或混凝土鋪面且屬公眾通行供農產運輸使用之道路)進行維護工作，並配合中央「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等計畫「不新闢及拓寬農路

				<p>，對既有農路繼續加強 養護工作」之方針辦理 。</p> <p>四、綜上，近2年來本府對農 路維護管理之年度可支 用經費均是逾2億元（分 別約為2.67億元及2.03 億元），故有關改善農 路安全及方便性一案， 將視本府財政情形及農 路修繕需求統籌研議處 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53409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6	劉議員馨正	<p>一、旗山排水系統的建設應以不影響百姓為優先考量，市府目前對大溝頂商場的作法已侵犯百姓生存權，因百姓都沒跟政府申請土地所有權造成百姓損失權益，請調整縮小五號排水系統拆屋規模，減少對居民的影響。</p> <p>二、旗美地區之河川疏濬有待加強，以美濃橫溝上</p>	水利局	<p>一、旗山區五號排水及二號排水工程用地說明如下：</p> <p>(一)旗山地區近年來遭受淹水之苦，第五號排水部份渠道通水斷面不足、地勢低窪、渠道寬度不足、護岸過低、渠道蜿蜒，是淹水主因，故第五號排水有整治必要性。本府水利局辦理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主要目的是解決該排水沿岸淹水問題，渠道兩側護岸依現況調整並設防汛緩衝綠帶，提供災害發生時搶修救災使用，非救災時可提供民眾休憩及增進市容觀瞻。另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第 2 條「排水設施內土地及為防汛、搶險或維護之需要所施設之通路範圍內之土地為排水設施範圍」，故防汛緩衝綠帶有設置之必要性。本府水利</p>

游及旗山楠梓仙溪爲例，汛期將屆必須儘速清疏，例中正湖下游－竹山溝一年前會勘至今皆沒清疏，旗美地區有很多地方需清疏沒清疏請檢視。

三、旗美地區砂石回饋金分配問題。

局係依據都市計畫劃設之水溝用地範圍辦理用地徵收，在排水斷面許可情形下，儘量調整堤線，降低對地方民衆之影響。

(二)大溝頂商場建造於二號排水護岸上，經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二次房屋安全鑑定結果，其建議爲：「標的物結構不安全，修繕困難應拆除」；又當地住戶於建造之始並無設置化糞池及基礎，商場常年將生活廢污水直接排入二號排水影響公共衛生及環境問題，也無辦理污水接管之空間。且商場土地於民國 44 年即劃設爲水溝用地，具有公共使用性質，無申請土地所有權問題，有關弱勢住戶本府已積極接洽辦理安置事宜。

二、旗美地區之河川清疏說明如下：

(一)高屏河流域（含荖濃溪、旗山溪、濁口溪等）之支流，係依河川管理辦法規定，並經公告之中央管河川

，本府將函請河川主管機關（第七河川局）加強辦理。

(二)旗美地區本府向中央申請河川疏濬如下：

1.茂林區公所申請「濁口溪河段」疏濬量約 26 萬方，業經與第七河川局現地勘查後同意辦理，目前重新修正疏濬計畫書後再送七河局審查。

2.六龜區公所申請「荖濃溪新威大橋上游段」疏濬及杉林區公所申請「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段」疏濬，業經會同第七河川局現地勘查評估後，已函復確認目前尚無淤積情形，不同意辦理。

(三)有關中正湖下游一竹山溝現況渠內有雜草惟排水狀況尚順暢，有關雜草清除部分，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清疏，清疏長度約 120 公尺。

三、旗美地區砂石疏濬回饋金分配問題說明如下：

(一)依據「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

				<p>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地方政府對疏濬採取所得土石方料源應自行依相關規定處理。惟不得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爲。其疏濬土石所得收益，至少應提撥百分之五十作為該地方政府水利整治相關經費」。故疏濬砂石收益之 50%，依規定需作為本府水利整治相關經費，先予說明。</p> <p>(二)針好旗山、美濃、六龜等地區，有關本市各區公所申辦河川疏濬作業，縣市合併後市府已將收入之 5 成，編列相對歲出供其運用於疏濬作業及地方水利建設，自 105 年度起，考量疏濬成本提高，改以淨效益至少 5 成分配予公所，以有效回饋及支應區政推動所需。</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6	劉議員馨正	高 133 線 3K+800 崩塌後續如何處理？	工務局 (新工處)	<p>一、里程 3K+800~4K+250 本路段坡地災損為一圓弧形崩塌破壞，災損情形為道路上邊坡風化土層及部分剪裂岩層滑動，造成路基崩坍。鑒於原重建採丙類簡易修復，重複致災率高，建議本路段復建時，以擋土、透水效能佳之深樁基礎（或密排樁）逐層做為復建路基承載被填，併重置區域排水（含野溪上游消能跌水工設施）；並邀集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協同整治上邊坡，水利署七河局協同整治荖濃溪，確保復建成效。</p> <p>二、本案規劃採跨徑為 50+80+50m 之三跨連續鋼箱型梁橋，橋墩高度約 25m，基樁採直徑 1.5m 之全套管基樁，基樁長度初估為 80m，所需經費約 5 億 8,800 萬元。</p> <p>三、考量短期內當地居民往返寶來里之便利及當地業者之生計，本處於 102</p>

				<p>年 11 月 6 日及 12 月 4 日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議於高 133 線 3K+800 處施作臨時便道，所需經費 450 萬元已由本處籌措委由六龜區公所執行，目前工程已完工並開放通行。</p> <p>四、本案提出計畫向中央爭取104年生活圈補助，惟未能納入補助，後續將再向中央爭取經費。</p>
105.6.6	劉議員馨正	旗美縱走步道安全性加強。	工 務 局 (養工處)	<p>一、旗美登山步道是從美濃雷音寺開始走靈山步道，到達最高三角點之後沿者山脈陵線往旗尾山元帥壇前進，整個路線約 12 公里，沿線土地均為林班地，屬林務局管理，靈山步道是由林務局規劃施作，水泥路面已有老舊破損，養工處會與林務局辦理會勘，研商路面改善事宜。</p> <p>二、至於沿者陵線登山路線，為了維持山的原始風貌，且也滿足登山客挑戰山林感覺，養工處建議維持原貌。</p>
105.6.6	劉議員馨正	內門區中埔里衙門口道路拓寬工程。	工 務 局 (新工處)	<p>本案現況路寬約4公尺，因多處道路彎曲、寬度不足，且路面高低落差大，地方建議拓寬</p>

				長度約380公尺、寬7公尺並提高路面，目前辦理可行性評估中。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6	林議員武忠	遼寧街道路開關工程(中華二路東側-自遼寧二街往熱河二街止)之相關預算已獲中央補助,且經議會通過,並決定分4年保留,但新工處卻突然不續編,並將該筆預算全部刪除。	工務局 (新工處)	於中華二路東側,自遼寧二街往北至熱河二街止,開闢其都市計畫道路,寬6公尺長約135公尺,總經費47,916千元,本案所需經費皆由本府自101年自籌編列,惟本工程用地歷經協議價購不成立及強制徵收遭內政部撥回,經市府相關單位研議結果,簽府核定暫緩辦理及經費不保留,爾後年度若本工程計畫開闢時再行籌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6	邱議員俊憲	地下管線管理課題，以烏松區水管路橋梁改建及鐵路地下化鳳山段為例。	工務局 (新工處) (企劃處)	<p>企劃處：鐵路地下化鳳山段本局已協調中油公司於半屏山油槽操作許可證未核發前，先行辦理管線試挖。已於 6 月 8 日最速件方式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105 高市工務管證字第 010500007 號)。</p> <p>新工處：烏松區水管路橋梁改建</p> <p>為配合曹公新圳治理線寬度，水管路兩座橋梁跨距加長需辦理改建，改建前需由中油公司完成管線遷改，且需確保遷改時及完成後之管線，能符相關安全規定。目前中油公司已提出採潛盾推進方式，可避免二次管遷及提高安全性方向辦理。惟中油公司近期函復管遷空間不足，無積極作為，為利本工程加速推展，本處已於105年6月13日召開1、2號橋管線遷改會議，要求中油提出管線遷改方式、位置及期程，後續若中油無法依期程辦理，則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36條予以議處。</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3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53446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7	陳議員麗珍	提高捷運搭乘量，恢復以前優惠套票，促使市民搭乘大眾運輸。	交通 局	<p>一、高捷公司於 101 年起蒙本府環保基金補助發行通勤及學生月票，係為鼓勵民衆搭乘大眾運輸，環保基金每年補助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860 萬元與 2,800 萬元，然該基金補助金額已於 103 年 5 月初用罄並不再補助。又近年電價大幅調漲，致高雄捷運公司營運成本每年增加 1.3 億元，支應與吸收月票優惠衍生之費用為該公司經營之財務負擔，經評估後自 104 年 2 月 7 日起停止發售月票。</p> <p>二、為照顧學生客群及支持大眾運輸的使用者，目前高捷公司仍續維持一卡通普卡 85 折及學生卡 75 折優惠，以及發行一日卡、二日卡，另結合各項交通運具及特色景點推出各式套票。本府亦於 104 年 3 月 1 日起提供一卡通搭乘捷運、公車雙向轉乘 2 小時內可享公車半價之優惠（</p>

				<p>學生卡 5 元、普卡 6 元)。</p> <p>三、本府已責請高捷公司配合多卡通票證系統建置，提出如搭乘區間、時段與對象之功能等優惠方案，並於 105 年度下半年開學前實施，以提升捷運運量。</p> <p>四、配合前述相關優惠及套票，再加上 105 年 5 月大魯閣草衙站開幕等開發事業合作行銷，本年度 1-5 月平均日運量上升至 17.02 萬人次，較 104 年度 1-5 月 16.8 萬人次，成長 1.3%，綜觀多種優惠票價及開發事業合作等多元行銷方案，期望更加提升高雄捷運運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7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53447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7	陳議員麗珍	楠梓區公所前停車空間不足，民衆停車不便，建議規劃臨時停車空間，方便民衆洽公。	交通 局	<p>一、經查楠梓區公所周邊已無市有空地可闢建為路外公共停車場，該周邊 700 公尺內之既有路外停車場計有 3 場：(如附表)</p> <p>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既有路邊停車場計有 2 個路段：(如附表)</p> <p>二、另查公車路線 6、7、7 區、28、29A、29B、97、紅 58A 及紅 58B 皆可抵達楠梓區公所，建議可使用接駁停車場並搭配大眾運輸公車網至區公所洽公(如楠梓運動場停車場可利用 7 號、紅 58A 及多工 58B 轉乘接駁，R21 都會公園站停車場可利用紅 58A 及紅 58B 轉乘接駁)。</p> <p>三、本府後續將持續觀察周邊倘有合適之間置公有空地，將予以評估闢建停車場。</p>

周邊 700 公尺內之既有路外停車場計有 3 場：

路外停車場 名稱	位置	與區公所 距離	大型車 供給數	小型車 供給數	機車 供給數
楠梓運動場 停車場	東寧路與楠裕街 口	700 公尺	—	143	—
R21 都會公 園站停車場	德民路、高楠公路 、監理南街	700 公尺	36	287	281
青埔公有停 車場	青埔街 50 巷	450 公尺	—	39	16

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既有路邊停車場計有 2 個路段：

路邊停車場 路段位置	與區公所 距離	大型車 供給數	小型車 供給數	機車 供給數
建楠路（楠梓火車站～楠梓路）	500 公尺	—	39	24
楠梓新路（楠梓新路 337 巷～建 楠路）	200 公尺	—	34	28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224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7	陳議員信瑜	落實本市大林蒲、鳳鼻頭地區居民之居住正義，要求提出高雄市版的大林蒲遷村建議計畫，並全力向中央進行爭取。	都市發展局	有關大林蒲遷村，目前中央遷村政策尚未確認，遷村計畫及經費亦未經行政院核定，現階段尚無法具體確認遷村時程。為協助推動本案，本府將持續追蹤中央的評估作業，並配合中央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328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7	陳議員麗珍	有鑑於左營灣市二 BOT 案將成為左營亮點，是否可以此經驗，在楠梓建設綜合性商場（餐廳、大賣場、電影院等）？	經濟發展局	楠梓區現有高昌段428地號市場用地，位於楠梓區德民路與三山街交接處，面積2,309.6平方公尺。本府經濟發展局於105年1月25日至105年3月3日公告標租，105年3月4日開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另再次辦理標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328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7	陳議員信瑜	目前新政府推動的五大產業，是否有機會在高雄全面發展與推動？	經濟發展局	<p>一、新政府所提五大創新產業在落實上需要地方政府自行努力，未來立基在高雄產業基礎上，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會積極爭取。</p> <p>二、本府與工研院、中山大學於 105 年 5 月 16 日進行「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簽約及揭牌儀式，未來將配合南部產業需求，引入工研院的資源，結合在地大專院校的研發能力，後端與地方產業合作，進行系統化、產業化，透過產、官、學、研合作，以跨領域、創新技術協助南部產業轉型升級。目前針對短期立即可執行之技術合作議題，工研院與中山等相關學校已選定複合材料、光通訊、醫療器材、能源管理等研究主題共同合作。</p> <p>三、目前市府也已備妥 3 層樓、將近 1,500 坪的辦公空間，提供經濟部相關</p>

				<p>推動辦公室及研發法人單位進駐高雄，工研院也成爲第一個進駐單位，並且扮演領頭羊的角色，吸引更多高階研發人才到高雄，及研發能量逐步南移。</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328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7	蔡副議長昌達	和發產業園區的規劃(兒童公園、活動中心)?	經濟發展局	<p>一、和發產業園區規劃有 0.53 公頃之用地作為未來將設置服務中心，目前規劃分兩期施作該服務中心，其中亦將規劃部分空間提供當地里民申請辦理相關里民活動使用。</p> <p>二、另是否於開關公園用地上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本府經濟發展局將與相關單位研商，了解里民未來之使用需求及市府可於該活動中心所提供之服務，避免該活動中心未來閒置成為蚊子館。</p>
105.6.7	蔡副議長昌達	石化產業未來規劃為何?	經濟發展局	<p>產業發展與環境永續相互衝突，而環境永續是政府最重要的施政作為，但石化產業所帶來的經濟效益不可抹煞，如何讓產業跟環境可以共存是當前最重要的議題，所以需要有一空間讓高市分散的產業空間重新調整為統一管理；因此，將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綠色材料循環園區，讓現有產業藉由轉型機會，</p>

改善製程、設備，提升產品價值及產能，同時降低產業對環境的影響，達到雙贏的局面。未來規劃說明如下：

一、工安要把關：綠色材料循環園區（石化專區）設立目的除包括協助產業轉型高值化以外，更重要是透過石化產業群聚的重新配置，逐步移轉工業區的分布區域，讓穿越市區之工業管線逐年遷移，解決管線通過市區問題，降低都市安全疑慮。

二、環境要永續：石化產業要續留高雄，除了產業發展腹地不足要解決以外，還要面對環團與居民反對石化業的最主要疑慮：「工安」與「環保」，未來大林蒲遷村後土地，應該思考朝「區內能源整合」及「區內資源循環」方向規劃產業園區，具體作法如：將臨海工業區內台電、中鋼、中油大林廠生產過程中產生之蒸氣、尾氣及廢水、廢熱，導引作為區內其他工廠的生產資源，將過去「製造、生產、廢棄」的線性經濟模式，透過資源

				<p>的妥善循環的方式再利用，暨滿足經濟發展，又能兼顧環境保護的需求。</p> <p>三、產業要提升：配合中央「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帶動本市石化產業由煉油石化為主的傳統產業，轉型為綠色能源與新材料等低碳高價值之低污染產業，在現有污染及VOC總量不成長的前提下，鼓勵廠商設立下游的加工應用產線，提升附加價值率，或設立研發中心及試量產用的新生產線，轉型為研發試量產基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328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7	劉議員德林	和發產業園區所能帶動的工作機會和產值，目前看不到具體成果？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	<p>一、目前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已著手進行，同時進行招商相關作業，預計廠商進駐後可吸引 80 家廠商進駐並提供 1 萬個就業機會，本府經濟發展局將與廠商研商，就無技術門檻的職缺優先聘僱當地里民，與地方共榮發展。</p> <p>二、參酌經濟部統計處「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資料之引進產業從業員工平均年產值及就業人口推估，和發產業園區將創造 400 億元之產值。</p>
105.6.7	劉議員德林	市府的施政主軸為高雄翻轉，讓高雄成為宜居城市，請問如何讓高雄經濟翻轉、轉型和產業產值的提升？110 年前鎮區油槽的遷移進度？	經濟發展局	<p>有關高雄翻轉計畫：</p> <p>一、以高雄港為核心的翻轉</p> <p>(一)北面：亞洲新灣區的開發引商，以服務業、觀光休憩、文創產業為主。</p> <p>(二)南面：透過洲際二期、高雄港第三港區的規劃，進行產業空間重構，引進高值化生產事業與物流產業。</p> <p>1.前鎮河兩側儲槽及</p>

半屏山儲運站遷建，減少地下管線穿越市區。推動大林蒲遷村（第三港區可提供 416 公頃土地供產業進駐、大林蒲地區遷村後可提供約 155 公頃土地）設立高值化材料專區。

2.高雄港未來發展將緊密牽動著高雄城市及產業發展，而綜觀影響整個高雄港產業區位調整的關鍵在於大林蒲。目前大林蒲聚落已影響包括港務公司南星二期自貿港區、市府遊艇專區及國道七號等重大產業建設進度，市府站在居民居住環境及整體高雄港區發展，無論專區是否成立，大林蒲議題必須優先解決。

二、配合未來洲際二期計畫，前鎮儲運所遷址後，原本由中油前鎮儲運所進行輸儲的管束一、二和三所屬管線都將無法使用，目前管束一有 1 條管線（中油前鎮所至

中油高煉廠)、管束二有 3 條管線(中油前鎮所至中油大林廠)和管束三有 10 條管線(中油前鎮所至中油林園廠),預計共有 14 管線將無法再使用,目前本市既有工業管線有 76 條,如配合未來洲際二期工程,將前鎮儲運所遷址,則本市既有工業管線將由 76 條減至 62 條。

三、既有產業的升級轉型,新興產業的引進發展

(一)石化高值化,打入新興材料或高單價、高附加價值的產業領域。

(二)配合中央「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帶動本市石化產業由煉油石化為主的傳統產業,轉型為綠色能源與新材料等低碳高價值之低污染產業,在現有污染及 VOC 總量不成長的前提下,鼓勵廠商設立下游的加工應用產線,提升附加價值率,或設立研發中心及試量產用的新生產線,轉型為研發試量產基地。

1.加工應用生產線:

透過加工成化學材料（如板材\膜材\纖維\配方），就可以在不改變現有產線、不增加產能的前提下，增加大於30%的附加價值率。

2.設立研發中心及試量產生產線：自行開發或引進國外專利製程開發新產品。研發中心除新聘博碩士高階研發人才，也要配合廠商開發新應用增聘技術服務與市場開發人員，而研發過程也需邀請配合廠商前來共同討論及開發產品，對增加高雄市就業人口才有幫助。

四、配合南向政策，爭取高雄作為南向的門戶與基地，提供生產者服務業、企業運籌等發展機會。

(一)針對南部核心產業型態，爭取具有南部利基產業特性之展覽移師至南部舉辦：例如「台灣國際蔬果展」2016年於高雄展覽館

舉辦。

(二)串連南台灣會展資源，擴大會展商機：

高雄會展聯盟目前已擴大邀請台南、屏東、澎湖等縣市業者加入高雄會展聯盟，聯盟成員已達 133 位，期中央投入更多資源支持，由高雄出發，整合南台灣，進而向上發展帶領台灣會展產業發展。

(三)會展發展國際化，與東協對接：

東協各國經濟發展快速，天然資源豐沛、勞動力充足，勢必成爲全球生產基地和內需消費市場快速增長區域，高雄海空港面對東協聯繫便利，可以高雄爲據點建立與東協對接之門戶，基於既有成熟產業技術、創新人才養成，高雄具有發展研發、營運總部基地及國際化會展城市優勢。

五、以上計畫多數需要中央政府的政策支持與資源挹注，後續推動期程也有待向中央溝通、共同研議，市府會努力爭取

				<p>，以加速推動期程，促進高雄的翻轉與產業升級。</p> <p>六、有關「前鎮河儲油槽搬遷」部分，行政院100年3月核定洲際貨櫃中心二期計畫，市府已多次促請中央要求公民營業者110年前完成儲槽遷移。目前中油前鎮儲運所尚有10座油槽，均有依法進行內、外部檢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382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7	陳議員信瑜	旗山國中學生不幸墜樓事件，請教育局及學校查明真相，針對洩漏個資及變更課程等違法事項懲處並防止未來因個人錯誤處罰全班同學致同儕排擠等事件再發生。	教育局	<p>針對旗山國中學生不幸墜樓事件，經調查與了解，並針對洩漏個資及變更課程等違法或違反規定分述如下：</p> <p>一、洩漏個資 就學校說明稿提及「學生施作『青少年憂鬱情緒自我檢視表』指數偏高，且在校做過 3 次情緒方面小團體輔導」，已涉及侵害學生之隱私權，違反輔導專業倫理之情事。教育局將依相關規定處分失職人員。教育局並將持續於校長會議、教務、學務、輔導主任工作坊加強宣導，學校危機處理時應統一發言窗口，面對外部或媒體詢問時，只須說明學校事發後處理程序之事實陳述，不要任意添加或推測事發過程，以免引發不必要之困擾。</p> <p>二、變更課程 事發前一節課，由於教學進度超前，調整以看影片方式進行補充課程</p>

，但因處罰案生造成時間只剩 20 多分鐘，無法完整看完影片並分組討論及心得發表，因而取消看影片而要求全班自習。此舉屬教師視教學進度之彈性作法，亦屬於教師教學自主權。

三、因個人錯誤處罰全班同學

教師糾正案生及告誡全班學生正確言行後，因而取消看影片而要求全班自習。此舉恐有因案生個人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之虞，學校雖於 105 年 5 月 5 日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規定組成調查小組，決議不予通過不適任教師案；惟教師取消看影片，致使全班學生的期待落空因而責怪案生造成憾事，不能謂無相當之因果關係，且教師於管教學生後，未及時於課後施以必要之輔導作為，以達正向教育之目的，仍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進行懲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13 日決議

				給予申誠乙次。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8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53389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7	蔡副議長昌達	林園海岸綠色廊道串聯(第二期工程), 是否可先行施作管路等綠色廊道部分, 是否可跟中央申請全額補助, 加速海岸復育景觀整體規畫腳步。	水利局	<p>因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已開關完成, 惟周邊道路尚未完成開關, 交通動線中斷, 後續將針對該區段(中芸漁港至港仔埔排水)海岸線道路開關及海堤美化部分進行規劃, 現況道路為未開關都市計畫道路, 路寬約為 4 公尺, 不利車輛通行, 且海堤現況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 多為私人土地, 需由本府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及用地徵收等作業, 目前尚無法先行施作。</p> <p>本府水利局已於104年10月7日及105年1月4日邀集相關單位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協商, 六河局原則同意針對堤防段涉及海堤安全部分之經費(不合用地費), 比照茄荳海堤培厚模式報水利署籌措經費補助, 惟道路開關及用地徵收(含海堤)等費用均需由本府自籌, 業經本府工務局評估依目前都市計畫道路範圍開關該區段道路所需費用1億4,239萬元, 本府水利局評估海堤景觀美化需1億4,592萬元, 總經費共計2億8,831萬元(含用地費用), 因所需</p>

				<p>經費龐大，本府水利局已請顧問公司先行辦理林園海岸線開闢可行性評估中，預計105年8月前提出評估報告，將俟評估結果研議後續整治方案，並持續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後續林園海岸線復育開闢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8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53476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7	陳議員麗珍	楠梓都會公園轉運候車亭規劃周邊要有足夠停車空間，進行完整的環境規劃，並規劃完整長短程交通路線，串聯附近大學交通。	交通 局	<p>一、為提供民衆轉乘接駁之停車需求，本府交通局於楠梓都會公園轉運候車亭周邊設有都會公園路外停車場（位於德民路、高楠公路、監理南街間，提供大型車 36 格，小型車 287 格，機車 381 格），另周邊德民路、高楠公路等主要道路皆全線劃設禁停紅綠禁停車輛，其餘非主要道路除路口、消防車全等禁停區域外則未劃設禁停標線、開放民衆路邊停車。</p> <p>二、查楠梓都會公園轉運候車亭目前周邊公車路線有 7、29、97、紅 58、301A、8040、8041、8048、8049、E08、E08A 等共計有 11 條公車路線，除可服務本市左營區、楠梓區、燕巢區、岡山區、屏東及台南民衆旅運需求外，另亦提供高雄師範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義守大學醫學院及高雄</p>

				<p>第一科技大學等師生通學通勤需求，本府交通局將視各區域公車路線運量狀況調整規劃長短程公車路線，以滿足民衆乘車需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3662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7	蔡副議長昌達	中油總公司南遷及政府的環安政策？	環境保護局	一、石化廠商南遷可就近管理設備、人員，律定具體環安政策，對爾後妥善管理是一正面影響，本市爲了達到「低碳城市」及「永續生活」的目標，亦積極制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透過綠色採購、空污管理、水污染管理、環境清潔管理等努力，落實低碳永續城市行動。其中「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自 102 年 9 月提送高雄市議會審議，歷經多次研商會進行討論，並召開多次公聽會汲取民衆及事業單位相關意見，不斷進行檢討、修正，最終順利於 104 年 10 月 8 日經行政院核定，其中共分爲總則、永續發展、空氣污染管理、水污染管理、環境清潔管理、罰則、附則等七章，內容涵蓋環境保護各類範疇，以維護高雄市環境品質，爲宜居城市願

				<p>景奠定法治基礎。</p> <p>二、為加速改善本市環境，未來的工作重點：（一）設定減量目標，溫室氣體自主管理、（二）追求城市永續發展、（三）公告特定區域管制污染車輛、（四）搭配加碼補助汰換老舊機車、（五）落實總量管制指定排放削減、（六）訂定加嚴法規落實源頭減量、（七）街道洗掃加倍塵土逸散減半、（八）規範工業及民生管線定期檢測、（九）落實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從業責任、（十）管制餐廳工廠降低水污染源、（十一）強化登革熱孳生源管制。</p> <p>三、另本市為防範氣爆事件同樣情事再次發生，針對緊急事故亦已明定處理流程、緊急應變小組及各單位分工職掌，輔以石化管線查詢平台系統，查詢管線經過狀況，並與專案計畫配合對污染物進行鑑別，以防止類似事件造成本市危害。</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7	陳議員麗珍	建議爭取經費整修半屏山自然公園。	工務局 (養工處)	<p>一、本處已於 105 年 4 月 21 日邀集民意代表、權責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左營區公所、當地里長一同前往現場了解損壞狀況及修復期程。半屏山區的人行木棧道現況有部分老舊，無立即性危險，若有損壞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簡稱壽管處)會先行維修避免發生意外。另外壽管處已規劃逐年分段汰換木棧道。</p> <p>二、本處將觀察其修復狀況並視需要透過市籍立委協助處理。</p>
105.6.7	陳議員麗珍	推動公私有空地綠美化。	工務局 (養工處)	<p>一、為改善環境品質，營造現代化國際都會景觀，積極辦理及推動各局處及區公所，加強權管範圍重要節點空間及其他閒置空地綠美化，並延續本市植栽色彩計畫，建構本市成為人性化、生態化的幸福城市，提</p>

				<p>供民衆綠意盎然的都市休憩空間。</p> <p>二、本處 105 年度空地綠美化通過 33 件申請案，核定經費約新台幣 800 萬元，並通知各提案單位於 5 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預定於 11 月底結案。</p> <p>三、此外，本處於 96 年至 104 年 12 月底完成公有空地綠美化（含新闢公園、綠地）累計達 375 公頃，不僅提供民衆優質的休憩場域，重新賦予「閒置空地」新生命力，同時兼收清除髒亂、減少登革熱病媒蚊孳生的效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7	劉議員德林	鳳山體育園區目前規劃進度情形？	工務局 (新工處) (養工處)	<p>一、道路部分：</p> <p>(一)「鳳山區立志街打通五權南路開闢工程」：已於 105 年 5 月 2 日開工，目前兩側排水溝施作完成，預計 105 年 7 月底完工。</p> <p>(二)「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光華路）道路開闢工程」：已完成設計，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p> <p>二、建築部分：</p> <p>「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完成勞務招標作業，辦理基本設計中。</p> <p>三、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p> <p>「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計畫，總工程經費約 9,800 萬元，預計 105 年 10 月開工，106 年底前完工，園區整體規劃採減量、生態手法，再配合周圍曹公圳六期、綠園道開闢以及場館設施改造工程，完工後將提供一個</p>

				綠意盎然的公園化體育 園區，並優質化周邊生 活圈。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7	蔡副議長昌達	鳳林三路 382 巷拓寬工程。	工務局 (新工處)	大寮鳳林三路382巷道拓寬工程，自力行路往西約165公尺至鳳林三路，為都市計畫8公尺寬道路，現況4-7米供通行，開闢所需經費6,366萬元（地方建議分兩階段闢關，優先拓寬東段約52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2,257萬7,000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105.6.7	蔡副議長昌達	江山社區聯外道路拓寬。	工務局 (新工處)	光明路三段1078巷，位於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農業區農地重劃區內，長約380公尺，現況約4公尺寬供通行，為農業區農地重劃道路，刻正由本府都發局通盤檢討變更都市計畫道路中。
105.6.7	蔡副議長昌達	中庄里自強街 76 巷打通工程。	工務局 (新工處)	建議路段由自信義路往東約33公尺接既有道路，都市計畫寬8公尺，現況未通行，閉關所需經費1,057萬7,000元，目前住戶密集、車輛通行需繞道造成不便，將視市府財源研議辦理。
105.6.7	蔡副議長昌達	鳳山水庫，大	工務局	一、天池路自高坪 15 路往南

		坪頂聯通道路 (天池路) 工程。	(新工處)	至鳳山水庫東側門口， 為小港、大寮民衆常行 經路段，部分路寬僅 4 公尺、轉彎處多導致會 車不易，目前自來水公 司同意在不影響土地所 有權及整體使用之原則 下，由本局就現況進行 路面修繕及整修樹木。 二、經評估利用自來水用地 局部拓寬1-2公尺所需 經費約1,920萬元，將洽 請自來水公司提供經費 由本局續辦；長期仍由 自來水公司依都市計畫 載明方式收購開發為25 公尺寬道路。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4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3159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8	李議員長生	茄荳海岸三期安置情形進度如何？	海洋局	<p>一、經查目前茄荳海岸三期牴觸之繁養殖場及活魚蓄養場都未領有合法的養殖漁業登記證。</p> <p>二、考量地方產業發展，本府海洋局已尋找茄荳區崎漏段 580、581、604、639 地號等 4 筆市有土地共 1.271 公頃，商請財政局提供土地出租，供牴觸之繁養殖場及活魚蓄養場輔導搬遷租用。</p> <p>三、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業已於105年4月25日通過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3次會議審議，目前送到中央內政部都委會，海洋局將會配合水利局的徵收及工程進度時程辦理繁養殖業者輔導搬遷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4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53160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8	陳議員明澤	如果南星計畫遊艇專區無法順利推動，是否考慮改設在興達港，以活絡北高雄產業的發展，帶動地方經濟的繁榮。	海洋局	<p>一、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委託公民營事業開發案契約期限自 100 年 9 月 27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6 日止計 5 年，目前尚處於報編階段，尚未進入實質開發，針對後續與開發商間合約之處理方式，目前由海洋局與所委託專案管理顧問團隊 (PCM) 對契約內容及未來整體推動期程加以審慎研議當中。鑑於小港沿海六里邊村計畫本府業已成立推動小組，刻正爭取中央支持，而園區周邊高雄港之間發案亦陸續進行，包括南星自由貿易港區(1 期已營運，2 期環評中)、洲際貨櫃中心二期 (填築中) 及第三港區開發計畫 (規劃中) 等，未來園區土地的利用及發展方向除配合遷村計畫外，亦需將高雄港發展規劃納入整體考量。</p> <p>二、前高雄縣政府曾推動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 (位</p>

			<p>於興達漁港北側，面積約 46 公頃，非屬港區範圍），並於 94 年初委託宏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圖公司）辦理開發作業，94 年 10 月即完成工業區之報編作業，但因遊艇業界投資意願低落，宏圖公司未能完成開發，前高雄縣政府於 97 年 7 月與宏圖公司解除委託開發契約。後續前高雄縣政府再於 98 年辦理兩次開發商甄選，惟兩次甄選皆未有開發商遞件申請，遂於縣市合併後辦理解除工業區編定。</p> <p>三、興達漁港係本府經管之第二類漁港，惟港區土地多屬漁業署經管之國有土地，致未能管用合一，倘欲推動興達漁港為遊艇專區除需研議土地取得可行性外，仍需先就財務、法令可行性、都市計畫及漁港計畫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及廠商進駐意願調查等作分析，並協同中央各相關單位及遊艇業者共同進行整體評估。</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3132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8	李議員長生	里行政區的劃定應同時考慮戶數、人口數與面積，建議市府維持目前各里行政區域現狀。	民 政 局	<p>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 3、5 條規定：里之調整由區公所擬訂方案依程序辦理，對於本市各轄區內如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人口分散交通方便之里及位於郊區或山區，交通不便、住戶分散人口稀少……之里，各區公所應依轄內人口、戶數之現況持續檢討，以符實際。</p> <p>二、另內政部為釐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有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使其位置一致，內政部已於 103 年度起分作業區推動辦理行政界線檢測及更新作業，本市訂為 105 年度需完成之作業區。</p> <p>三、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釐整事宜」工作期程，有關本市里調整作業擬於本市各行政區域及里之界線釐整</p>

				<p>事宜完成後再行規劃調整。</p> <p>四、檢附「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p>
--	--	--	--	--

附件

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民區字第 100009663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民區字第 103314159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 第三條 里之編組及調整，依下列標準辦理：
- 一、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其戶數以一千五百戶至三千戶為原則。
 - 二、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之里，其戶數以七百戶至二千戶為原則。
 - 三、人口分散交通方便之里，其戶數以五百戶至一千二百戶為原則。
 - 四、位於郊區或山區，交通不便、住戶分散人口稀少或須徒步始能與里民聯繫之里，其戶數以三百戶為原則。
-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里，不符前項各款規定者，得酌予調整。
- 第四條 鄰之編組及調整，依下列標準辦理：
- 一、人口密集地區，每鄰以二百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二十戶。
 - 二、人口分散地區，每鄰以七十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十戶。
- 本辦法施行前已編組之鄰，戶數未達前項規定最少戶數者，或本辦法施行後，因特殊情形，不符前項規定者，得經區務會議通過，檢附圖說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 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
- 前項里之編組及調整與實施日期，由本府函報內政部備查。
- 第一項鄰之編組及調整與實施日期，由區公所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備查。
- 第六條 里區域需調整者，應於每屆里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辦理完成並實施。
- 第七條 里、鄰區域調整完成後，區公所應於七日內繪具里鄰區域界詳圖三份，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備查，並應於里鄰界址重要地點豎立明顯堅固之界標。
- 第八條 里區域調整後，原有之戶籍與賦稅資料、文卷簿冊及公用財產等應一併隨地移交。但有關人民之權利，不因區域調整而變更。
- 第九條 被裁併之里，其里辦公處之裁撤，應配合里長任期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328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8	許議員崑源	中央地方已全面執政，如果石化業者未南下高雄，會如何處理？若中央不處理此問題，市府將如何處置？	經濟發展局	<p>一、依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將其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繳納管線監理檢查費，始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故既有工業管線業者如未在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將總公司設籍高雄市，106 年 1 月 1 日其既有工業管線將不得繼續使用，另本府亦於 105 年 4 月 1 日函文通知既有工業管線業者上述規定，請遵守本市自治條例規定。</p> <p>二、截至 105 年 5 月底，高雄市使用中的既有工業管線共計 76 條，總長度 977 公里，分屬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擁有，其中除了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國喬石油化學（股）公司及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3 家公司已經設籍於高雄市之</p>

				<p>外，據了解，已有2家公司於5月份召開之股東會上已決議將總公司南遷至本市，另有7家業者均已在董事會通過總公司南遷議題並提送6月份召開股東會進行討論，另外一家公司亦已內部預定於今年7月中旬完成公司設籍南遷作業，再加上中油總公司也即將設籍高雄的消息，代表未來14家業者總公司都將可能落腳在高雄，這是實現高雄居住正義的一大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328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8	陸議員淑美	<p>一、本洲工業區環境監測數值看板故障，且看板經常顯示無關監測數據之宣導事項。請爭取經費重新設計看板。</p> <p>二、有關本洲綠環境館使用狀況？</p>	經濟發展局	<p>一、本洲工業區環境監測數值看板故障問題</p> <p>(一)園區綠環館前顯示看板因電纜有異常，遭遇下雨等天候不佳時，易發生短路而跳電之情形，進而對看板內部電子元件造成損害，故看板顯示有時好時壞之情形發生。本府經濟發展局定期派員檢視，如發現有異常時即辦理檢修並恢復其顯示功能。為防止降雨滲漏造成電子元件受潮，本府經濟發展局委託代操作廠商已自行加裝防水背板，以降低設施故障風險。</p> <p>(二)看板顯示資訊係依據相關規範辦理，另為求資源有效利用、資訊多元化及充實顯示內容，遂加入相關政令宣導（如：萬安演習、春安政策及寒暑假警政宣導）及生活資訊（如：地方徵才</p>

				<p>、紫外線指數及 PM2.5 濃度），且監測數據及宣導資訊設定為交互顯示，除使民衆了解園區各項環境監測現況外，同時作為資訊傳佈之應用，以期將看板顯示功能發揮最大效益。</p> <p>二、有關本洲綠環境館使用狀況</p> <p>(一)綠環境館於本府環保局因政策規劃放棄營運後，基於原空間使用用途（展覽館）之原則使用下，本府經濟發展局已協調由觀光局規劃轉為觀光展館使用，由觀光局租用後委外招租，惟 105 年上半年度招標已流標 2 次，目前仍視觀光局後續規劃情辦理，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持續鼓勵潛在廠商進駐。</p> <p>(二)大樓五、六樓仍維持原規劃用途，提供廠商租用作為辦公室使用，目前兩樓合計空間租用率達 61%，招租作業仍持續辦理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3134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8	許議員崑源	正大里活動中心因武廟市場改建而拆除，卻未實踐原承諾重蓋新的里活動中心，請處理。	民 政 局	<p>一、本案武廟市場新建工程完工時，苓雅區正大里於武廟市場二樓部分空間堆置卡拉 OK 音響、吧檯等雜物，惟未實際使用，迄停車場工程完工後業將前開物品遷移，武廟市場現有空間已全部作市場需求使用，且本市各公有市場空間，均做為市場使用，並無借用做為里辦公處使用之情形。</p> <p>二、另查因武廟市場改建而遭拆除之鐵皮屋，係當地里長自行搭建之場所，非本局登錄有案之里活動中心，市府亦未承諾於該里內新建里活動中心。</p> <p>三、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民衆對於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更為殷切，里活動中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故不宜再興建單一功</p>

				<p>能之里活動中心，往後將視人口成長趨勢配合社會福利資源、作綜合考量，並朝向設立區域性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方向進行評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376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8	陳議員明澤	湖內圖書館旁黑板樹建議移植他處，更換其他樹種。	教育局	<p>一、為規劃校園優質綠美化環境，及作為教學實際觀察之用途，明宗國小於湖內圖書館旁種植黑板樹共約 20 棵。</p> <p>二、明宗國小平日除了積極照護湖內圖書館旁黑板樹之生長狀態，亦定期依「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修剪該區黑板樹，以落實綠色校園之營造，提供親師生永續且優質之校園綠美化環境。</p> <p>三、針對湖內圖書館旁黑板樹樹根隆起之狀況，本府教育局已請明宗國小對人行鋪面局部破損有安全疑慮之處先進行緊急修復，局部修復無整體效益之處，教育局將請學校提出整體修繕計畫，並積極協助該校研議移植、移除之可能性及申請經費，以確保該校通學道用路人之通行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3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53624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8	陳議員明澤	茄荳 1-4 號道路開發進度，環評撤銷後目前市府相關局處因應處理的狀況。	環境保護局	一、「茄荳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於 105 年 1 月 19 日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撤銷後，本府於 105 年 2 月 15 日提出行政訴訟聲明上訴狀。 二、本府於 105 年 3 月 2 日第 41 次環評會決議：原審查結論廢止，原案退回專案小組續行審查、請開發單位彙整補正所有相關資料送審。本府於 105 年 4 月 8 日高市府環綜字第 10532713500 號函廢止 103 年 8 月 21 日高市府環綜字第 10340066701 號函(審查結論公告)。 三、本府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召開「茄荳區 1-4 號道路（莒光南段）開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五版）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會議決議為：開發單位應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

				<p>提其他意見補充、修正後，函送本府轉送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議決。</p> <p>四、「茄萣區1-4號道路（莒光南路）開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六版）」已檢送予環評委員、相關機關確認中，待確認完畢後，將排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審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3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3625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8	陳議員明澤	市府必須正視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的問題，若事業單位合法申請，也須依法監督，並妥適處理高雄四座焚化廠的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的最終處置。	環境保護局	<p>一、為落實事業廢棄物之管理，本府環境保護局係以加強事業廢棄物產源及清除處理機構管制：</p> <p>(一)針對產源：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藉以掌握事業廢棄物之產出特性、數量，及透通網路申報產出、貯存情形及遞送聯單等作業來掌握後續處理流向，另藉由指定事業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並負責相關廢棄物清理業務，以提升事業之廢棄物管理能力。</p> <p>(二)針對清除處理機構：要求相關業者應先取得主管機關核發相關許可（如公民營清除、處理或境外輸出入許可），方可進行相關事業廢棄物收受行為，以掌握清理量能與技術，除此之外，要求清除機構應裝設 GPS 行車記錄器，以</p>

				<p>即時追蹤清運路線，處理機構應裝設地磅及 CCTV 監視錄影系統，以達嚴謹管理之目的。</p> <p>二、本市焚化底渣每年產出約23-25萬公噸，係採「全數再利用」方式處理，另焚化廠產生之飛灰於出廠前經添加穩定化藥劑後，製成飛灰穩定化物每年約7.6萬公噸，再經由環保署認證之檢測機構進行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及戴奧辛分析，經檢測結果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後，並清運至掩埋場採掩埋方式最終處置。</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7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53643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8	李議員長生	茄苳 1-4 號道路目前新工處重送環評進度狀況及環評大會行程送給本席。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府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召開「茄苳區 1-4 號道路（莒光南段）開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五版）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會議決議為：開發單位應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補充、修正後，函送本府轉送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議決。</p> <p>二、「茄苳區 1-4 號道路（莒光南段）開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六版）」已檢送予環評委員、相關機關確認中，待確認完畢後，將排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審查。</p> <p>三、屆時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於環評會舉行前七日將環境影響說明書、開會資訊公佈於行政院環境影響評估網站供查閱。</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8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53642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8	陳議員明澤	<p>探討高雄工業用水、地下水管理出現盲點，環保局 104 年度配合水利局辦理「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作業」現場會勘 36 家次，發現違規比率高達 3 分之 1；高雄市列管水污法事業計有 69 家，核准地下水用水量為每天 14.88 萬噸，有更多廠商未申請水權及私下開鑿水井，必須加強稽查，並進行封井及開罰，並且應加強稽查管理工廠的水權，避免發生重大污染，相關違法之問題如何預防</p>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局對於水污法列管事業管制及預防作為如下：</p> <p>(一)事業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新申請、變更（功能性）或展延，本局於核發許可證（文件）前，派員至現場查核並比對文件資料；定期進行事業定期檢測申報資料勾稽，申報資料勾稽異常，亦派員至現場查核並比對相關文件資料。</p> <p>(二)本局針對高污染性及違規頻繁等事業，實施事業廢水處理設施功能進行診斷評估作業及加強事業深度查核，除查明查其廢水處理設施功能外，並確實掌握其用水來源，加強查核列管事業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登記事項製程用水來源（例：自來水、地下水、河湖海水等）嚴格審查；</p>

		及法令執行。		<p>並針對用水量（進流端）和廢水量（放流端）比對確認事業是否有其他用水來源，故對於未取得水權許可事業，即可依前述執行方式有效管制。</p> <p>二、本年度持續配合水利局「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作業」進行現場查核，105年業分別於6月16日及6月22日現場會勘共8家次。</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9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53390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8	陳議員明澤	地下水管制區內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目前推動狀況？未取得水權許可之事業單位，主動查核狀況如何？是否有輔導未申請水權之工廠做申請的動作？工廠內挖水井有申請水權嗎？是否有查核處罰辦法？是否有裝流量計避免超抽地下水？（水利行政科）	水利局	<p>一、本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作業原則」主動蒐集分析地下水管制區內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水污染防治法列管工廠之用水、排水資料，建立疑似有違法水井之目標工廠清冊並辦理現地查察作業，已現地查察工廠 42 家，查獲 17 口水井，均已全數封填，本（105）年已安排現地查察工廠 19 家，目前持續辦理中。</p> <p>二、工廠如需鑿井使用地下水，應依據水利法第 46 條規定申請興辦水利事業（抽汲地下水構造物）案，經審查核准後始可鑿設水井，俟水井竣工完成供水後，再依據水利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水權登記。</p> <p>三、工廠經查有未經核准之水井時： (一)如非位屬地下水管制區，依據前述流程輔導其補辦水權登記。</p>

				<p>(二)如位於地下水管制區，且未能符合地下水管制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者，將限期要求其封填水井。</p> <p>(三)未配合辦理水權或未依期限封填水井者，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得按日連續處罰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p> <p>四、工廠於取得水權後，應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於取水地點裝置量水設備，並將全年之逐月用水情形、實用水量，填具用水紀錄表報查，如有超抽地下水情形，依水利法第 93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53035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8	陸議員淑美	中國時報 105 年 5 月 29 日報導有線電視削價競爭，高雄市跟別城市比較都是最貴的，請問有沒有辦法，讓民衆用最低廉、最經濟實惠的價錢來收看有線電視？	新聞局	<p>一、有關 105 年 5 月 29 日中國時報報導「月付 75 元！第四台流血大戰」，經查係業者商業競爭之行銷策略，尚無違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公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也無違反本府公告 105 年有線電視收費標準。</p> <p>二、本市各家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係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及高雄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除此之外，系統經營者對公告之各項收費標準，亦得視區域特性、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差別收費，由系統經營者與收視戶雙方協議，但不得高於本府核准之收視費用。</p> <p>三、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p>

				<p>會 (NCC) 105 年第 1 季 (至 3 月底) 公告之收費及訂戶統計, 經以加權平均, 全國平均收視費率為 511.9 元, 六都平均收視費率 515.2 元, 高雄市平均收視費為 507.9 元; 本市平均收視費並未高於全國及六都之平均收費。</p> <p>四、貴席寶貴意見將提報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參考, 也將持續與業者溝通, 以更經濟實惠的價格, 提供民衆優質的收視環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6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53717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8	李議員長生	震南案環評問題重重。	環境保護局	<p>一、震南公司早在 97 年 11 月 20 日即已依環評法規規定舉行公開說明會，並在 99 年 12 月將環說書由本府經發局轉送本局進行環評審查，其間經過數次程序審查及 2 次初審至 103 年 4 月 25 日始於環評大會通過，並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9 月完成定稿，其過程一切合法。環評審查為合議制，主管機關並無法干涉，且環評大會 24 位委員中有 16 位為府外專家學者，且審議過程公開透明，一切依法行政，合先敘明。</p> <p>二、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基地面積 137,511 平方公尺），產業規劃係從事鐵線材（螺絲、鐵釘、鐵網等）製造，是新園農場目前核定之 6 家廠商中，有實施環評的兩家工廠其中之一，該事業未來所產生的污染物，如：空氣、水、</p>

				<p>土壤地下水、廢棄物、環境衛生等污染物排放皆須符合環評承諾及現行排放標準，此為環保法規所明訂，因此，未來該公司如欲申請相關環保許可文件，本府將依據現行環保法令規定詳加審視，避免產生污染情事，本府也會嚴格把關，如發生違法情事將依法論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8	陳議員明澤	加速積極辦理高鐵外環道—湖內到茄荳段聯絡道路。	工務局 (新工處)	湖內一茄荳外環道路為東西向道路，東起省道台一線，西臨茄荳區莒光路，規劃路寬30公尺，長約2,385公尺，需求經費達9億4,033萬元，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計畫變更書圖（修正版），刻由都發局於105.6.4送內政部審議中。
105.6.8	陳議員明澤	湖內區葉厝里中正路一段 389 號旁（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工務局 (新工處)	自湖內區中正路一段路口，南至保生路，長度約210公尺，屬寬8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現況尚未開闢，總經費約4,473萬4,000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105.6.8	陳議員明澤	湖內圖書館旁黑板樹建議移植他處，更換其他樹種。	工務局 (養工處)	查市立圖書館湖內分館目前係位於湖內區保生路與中華街交叉口，土地使用分區為學校用地，管理機關為本府教育局明宗國小，圖書館旁黑板樹係位於校園退縮地範圍內，有關更換樹種事宜，仍宜由本府教育局評估辦理。
105.6.8	陳議員明澤	茄荳區茄荳國小南側(8米道	工務局 (新工處)	自茄荳區茄荳國小南側8米道路開闢工程屬都市計畫道路

105.6.8	陳議員明澤	路) 開關工程。 茄萣區沙崙國小南側(8 米道路) 開關工程。	工 務 局 (新工處)	,長約380公尺、寬8公尺,開關總經費約4,580萬4,000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自茄萣區沙崙國小南側8米道路開關工程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335公尺、寬8公尺,開關總經費約2,375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105.6.8	陳議員明澤	茄萣 1-4 號道路開發案,目前進度?	工 務 局 (新工處)	一、本計畫道路範圍北起莒光路,往南至 1-1 號道路,長度約 992 公尺(含一座橋長約 25 公尺),都市計畫寬度為 30 公尺,惟為降低道路開關對濕地之影響,採 15 公尺道路寬度進行規劃(9 公尺道路,兩側另規劃各 3 公尺人行兼自行車道),並於道路兩側配置 10 公尺寬隔離綠帶,總工程費約 1.8 億元。完工後,可健全茄萣區南北交通路網,促進崎漏社區當地經濟發展。 二、本工程於 103.7.17 通過環評審查,惟高等行政法院 105.01.19 撤銷原環評通過之審查結論。本案遂依判決書補強相關環說書內容,並於

				<p>105.4.20 重新提送環評小組審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送大會，已於 105.6.2 函送修正版環說書至環保局提環評大會審議。</p> <p>三、茄苳濕地屬於國家重要濕地，已於 105.5.18 函送內政部本濕地分析報告書，俟內政部濕地審議小組進行審議通過及行政院核定後，將依濕地法規定函詢中央本工程開發行為對濕地之影響。</p> <p>四、本案已完成工程設計，待環評通過及依濕地法徵詢中央無影響濕地之虞後，即可進行工程公告招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8	李議員長生	湖內區東方路 連接路科道路 開闢工程。	工務局 (新工處)	一、本案地方建議開闢二條道路，主線道路寬度 8 公尺，長度為 1,218 公尺（含一座橋樑，長約 36 公尺），北段為都市計畫農業區道路長約 700 公尺，南段為非都市計畫區路段長約 518 公尺；支線接正義一路 216 巷規劃道路寬度 9 公尺，長度為 85 公尺（含一座橋樑，長約 16 公尺），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現況並無以上二條道路，若建議開闢則需都市計畫變更完成。 二、本案目前湖內區公所評估總經費約 9,490 萬元，並辦理定線作業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再行通盤研議。
105.6.8	李議員長生	茄萣區公兒 3-1 公園開闢辦理情形。	工務局 (養工處)	一、茄萣區公兒 3-1，未開闢部分面積約 0.0242 公頃，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660 萬元、工程費約需 500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1,160 萬元。

105.6.8	李議員長生	茄萣區 1-4 號道路辦理情形。「茄萣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是否照原計畫進行？進度如何？何時完成？	工 務 局 (新工處) (養工處)	<p>二、另本公園基地北側、東側道路目前尙未開闢，同時，北側公園及道路高程與西側文化路高低差約3-4公尺，故本公園開闢，其周邊之道路需一併配合辦理，經查估北、東側都市計畫道路開闢總經費約需1,130萬元，目前本局尙無開闢計畫。</p> <p>養工處： 「茄萣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刻正辦理草案初審，將於6月底前完成審查，7月送本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備案。 新工處：茄萣區 1-4 號道路辦理情形。</p> <p>一、本計畫道路範圍北起莒光路，往南至 1-1 號道路，長度約 992 公尺（含一座橋長約 25 公尺），都市計畫寬度為 30 公尺，惟為降低道路開闢對濕地之影響，採 15 公尺道路寬度進行規劃（9 公尺道路，兩側另規劃各 3 公尺人行兼自行車道），並於道路兩側配置 10 公尺寬隔離綠帶，總工程費約 1.8 億元。完工後，可健全茄萣區南北交通路網，促進崎</p>
---------	-------	---	-------------------------	---

105.6.8	李議員長生	路竹區復興路拓寬進度。	工 務 局 (新工處)	<p>漏社區當地經濟發展。</p> <p>二、本工程於 103.7.17 通過環評審查，惟高等行政法院 105.01.19 撤銷原環評通過之審查結論。本案遂依判決書補強相關環說書內容，並於 105.4.20 重新提送環評小組審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送大會，已於 105.6.2 函送修正版環說書至環保局提環評大會審議。</p> <p>三、茄苳濕地屬於國家重要濕地，已於 105.5.18 函送內政部本濕地分析報告書，俟內政部濕地審議小組進行審議通過及行政院核定後，將依濕地法規定函詢中央本工程開發行為對濕地之影響。</p> <p>四、本案已完成工程設計，待環評通過及依濕地法徵詢中央無影響濕地之虞後，即可進行工程公告招標。</p> <p>一、北起路竹區復興路 327 巷路口，南至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路口，位於非都市計畫區，長度約 1,030 公尺。現況道路寬約 12 公尺，將配合北段道路銜接都市</p>
---------	-------	-------------	----------------	---

				<p>計畫道路（寬 20 公尺），建議往東側拓寬為 20 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7,591 萬元。</p> <p>二、現正辦理細部設計階段，預計 105 年 7 月辦理工程招標作業，107 年 4 月完工。</p>
105.6.8	李議員長生	路竹區聖殿旁道路何時可納入預算辦理？	工 務 局 (新工處)	<p>路竹區聖帝殿旁道路尚未開闢，地方建議辦理該道路通往大社路 573 巷之都市計畫道路開闢約 30 公尺、寬 8 公尺，所需經費約 2,466 萬 2,000 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105.6.8	李議員長生	路科高架道路往東延伸連結台 19 甲線工程，何時開闢？	工 務 局 (新工處)	<p>本案西起高雄科學園區延伸至台 19 甲線，長約 3 公里、寬約 30 公尺，於 103 年完成路線規劃，工程總經費初估約 7 億 2,900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性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105.6.8	李議員長生	田寮區高 39 線截彎取直拓寬工程，何時可納入預算辦理？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高 39 線鄉道（1K+000-1K+250）現況路寬 3 至 3.5 公尺，地方建議提高路面並拓寬長約 250 公尺，寬 9 公尺，所需經費約 2,814 萬元。</p> <p>二、由田寮區公所協助地方取得本案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程序中，辦理情形視交通需求與市府財</p>

源通盤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9	翁議員瑞珠	申聯永安、彌陀及梓官區海岸線打造黃金公路。	工務局 (新工處)	依據原高雄縣政府90年「永安鄉跨海大橋工程委託規劃設計」、92年「高雄縣永安至彌陀跨越阿公店溪出海口橋梁工程規劃設計」報告，主要工作項目分為興達港跨海大橋、永安區聯外道路及阿公店溪出海口橋梁及道路，預計總經費約74億1,211萬元，本府交通局將對興達港跨海大橋整體區域性交通需求進行通盤評估。
105.6.9	翁議員瑞珠	介壽路（大鵬九村市地重劃以外），市府是否編列預算一併辦理道路開闢？	工務局 (新工處)	本計畫路段(6K+270~7K+520)為既成道路未徵收之都市計畫五號道路(計畫寬度20公尺)，路段全長約1.25公里。都市計畫道路中心線往南側10公尺部份乃市地重劃開發部分屬「變更岡山都市計畫(大鵬九村未改建眷村土地)細部計畫案」；另都市計畫道路中心線北側10公尺部份，總經費約3億9,948萬2,220元經提報生活圈計畫尚未納入核定補助，將積極爭取納入生活圈補助。
105.6.9	翁議員瑞珠	燕巢區安東街	工務局	燕巢區安招里安東橋位於安

		橋因橋梁中間有梁柱導致每逢大雨必有樹枝阻塞，建議改建以維護當地居民安全。	(新工處)	東街(12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跨越典寶溪之大遼排水，橋梁型式屬舊式雙孔箱涵。現況橋長約12公尺，橋寬約12公尺(近都市計畫道路全寬)供通行，橋梁改建經費約800萬元，將籌措辦理，避免河道阻塞而造成洪水溢流漫淹道路情形。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5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3163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3	翁議員瑞珠	石斑魚的出路為何？	海洋局	<p>為拓展石斑魚產業，未來將朝向擴大內需、舉辦產銷活動，並積極向外行銷，輔導漁民建力生產履歷，打造自有品牌：</p> <p>一、本府海洋局主打「高雄海味」品牌行銷，並積極輔導石斑魚養殖及加工廠等業者取得產銷履歷認證，積極建立石斑魚優質品牌形象，並推廣冷凍石斑魚產品以增加銷售通路：</p> <p>(一)將輔導本市石斑魚養殖業者及加工廠取得產銷履歷，強化產銷一條龍生產鏈，形塑本市養殖石斑魚品質優良形象。</p> <p>(二)擴大推廣冷凍石斑魚產品，並鼓勵民衆廣為食用，以平衡石斑魚產量之波動，降低漁民因天候因素造成產量變動之損失。</p> <p>二、為加強內需推廣，海洋局與餐廳、便利商店及量販店等業者合作，推出各式特色料，提升石</p>

斑魚市場知名度。另自 103 年起爭取經濟部地產基金 600 萬元補勵，打造「永安鑽石斑」新產業形象，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因應現代飲食習慣並拓展行銷通路，讓全國民眾能以最便利方式品嚐高雄新鮮海味料理，自 103 年起本府海洋局陸續結合全家便利商店、台糖量販店與全聯福利中心等，販售高雄市優質石斑魚。其中全家便利商店透過全台近 3,000 家門市通路銷售，推出「龍膽石斑魚涮涮鍋」、「龍膽石斑酸菜鍋」等商品，民眾可透過 FamiPort 等多重管道購高雄的新鮮海產。

(二)餐飲業者：本府海洋局與寒軒國際大飯店、高雄商旅、台南擔仔麵、順億鮪魚專賣店、happy j house、笑福庵日式料理、鐘庵日本料理、城市商旅高雄真愛館、音樂盒。法式鄉村餐廳、不二壽司、河邊海

洋餐廳等 12 家餐廳合作，使用在地漁產品開發「高雄海味」相關料理，將石斑魚入菜，推出鮮貝石斑海鮮盤、樹子海石斑及黑金蒜蒸石斑等餚。

(三)地方產業提升：本府海洋局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新台幣 600 萬元補助，自 103 年起協助永安區漁民、產銷班及在地業者，打造「永安鑽石斑」新產業形象，將永安最具特色的石斑魚產業整體行銷推廣，供飯店、高級餐廳及實體通路使用並販售，截至 104 年底約增加 200 多萬元銷售金額。

三、為開拓本市大宗魚貨之國際市場，本府海洋局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共同籌組台灣優質漁產品專區，持續參加國際食品展，行銷本市冷凍石斑魚產品，另為開拓大陸以外市場，歷年來持續參加「東京國際食品展」，廣行行銷本市冷凍石斑魚產

				品，經統計 103 年銷日 石斑魚 0.3 公噸，104 年 銷日石斑魚倍增至 108 公噸。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6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53408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3	蘇議員炎城	<p>一、目前鳳山地區監視器妥善率？</p> <p>二、104、105 年編列的監視器經費全用在維修，但地方治安死角仍多，地方建議裝設新監視器的聲音不斷，明年度是否能編列預算新增設監視器？是否能新裝設與維護併標處理，以提升妥善率減少公帑浪費？</p>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p>一、鳳山分局至 105 年 5 月底止攝影機總數為 3,454 支，總故障數 1,392 支，妥善率為 60%，其中因公共工程停機或暫時拆除數為 127 支，扣除公共工程停機數後妥善率為 62%。</p> <p>二、鳳山分局現有錄影監視系統數量共有 3,454 支，經與最近三年（102 年-104 年）治安（交通）狀況通盤檢討評估，合於最新治安（交通）需求有 3,120 支，未符最新治安（交通）需求有 334 支，有治安（交通）需求惟目前無監視器須增設者有 55 支，需增設部分將自 106 年起併逾使用年限設備汰舊換新案以租賃方式辦理，以減輕財政負擔、降低人力與管理成本並維持高效率。爾後警察局將每年定期依最新治安狀況辦理檢討評估作業，並採租賃方式代替自建，俾使攝影機設置位</p>

				<p>置切符最新之治安（交通）狀況需求。</p> <p>三、增設預算經費屬資本門，維運預算經費屬經常門，預算編列科目不同，不宜併標處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372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3	蘇議員炎城	建議利用閒置空間增設幼兒園班級及檢討入園報名方式，減少家長來回奔波並提高入園機會。	教育局	<p>一、考量家長對公共教保服務之需求，目前已規劃逐年於公幼供應量比例偏低的區域設置公幼或非營利幼兒園。</p> <p>二、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配合教育部推動「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政策，分年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不足之行政區，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103 學年度起迄今已設置 4 間非營利幼兒園，預計 4 年內活化公立學校閒置空間再增設 8 間非營利幼兒園。</p> <p>三、公幼入園報名方式，本府教育局將納入修正招生作業規範會議研議。</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7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53463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3	翁議員瑞珠	燕巢地區 DRTS 計程車是否可長遠性的實施或後續有其他規劃方案。	交通 局	一、本府交通局考量燕巢區因回饋金不足，社區接駁巴士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服務，致該區年長居民就醫不便，並為發展本市府大眾運輸計程車產業，爰提出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燕巢區就醫試辦計畫。 二、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係是在公車路線離峰時間，以計程車機動優勢替代公車服務，改善偏遠地區公車運輸效能不彰等問題，以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除可減少市府營運補助外，另提供優於公車的及戶性服務，減少民眾下車後步行距離，親切服務老年者、行動不便、或是攜帶大型行李的民眾，預期可達民眾、計程車產業及政府三贏的目標。 三、本市大眾運輸發展政策主要仍以公車為長期發展目標，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僅為過渡期

				<p>培養大眾運輸運量之策略，爰本府交通局後續將評估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燕巢區就醫試辦計畫成效，並朝調整現有公車路線方式以服務當地居民。</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53464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3	張議員文瑞	田寮地區部分路段設置測速照相機其限速不合理且設置地點是否恰當。	交通 局	一、案述設置測速照相機其行車速限不合理地點如下：(1)台 28 線路竹至阿蓮 3.7K~9.2K(2)台 28 線環球路新生路口(3)田寮區台 28 線鹿埔路 19 號前(4)岡山區嘉峰路高鐵橋下台 19 甲等地點。 二、查上述地點反映地點位於省道台 19 甲線、台 28 線路段，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業管權責，本府交通局業於 6 月 17 日以高市交交工字第 10534639400 號函轉請該工程處卓辦並復(附件)。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函

92054
屏東縣潮州鎮光復路259號

地址：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
承辦單位：交通工程科
承辦人：陳國煥
電話：(07)2299825-605
傳真：(07)2299882
電子信箱：huan56@kcg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交交工字第1053463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訂
主旨：有關本市台28線環球路與新生路口等三處暨台19甲線岡山區
嘉峰路高鐵高架橋下附近一處行車速限不合理且測速照相機
設置地點是否恰當乙案，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張議員文瑞於本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事項辦理。
- 二、案述地點如下：(1)台28線路竹至阿蓮3.7K~9.2K(2)台28線環球路新生路口(3)田寮區台28線鹿埔路19號前(4)岡山區嘉峰路高鐵橋下台19甲等地點。
- 三、查上述地點位於省道台19甲線、台28線路段，係屬貴轄業管權責，移請卓辦惠復，至切公誼。

線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副本：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5307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3	張議員文瑞	爭取捷運延伸至路竹。	捷運工程局	一、103 年 6 月 12 日行政院核定第一階段路線（捷運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可行性研究案，第二階段路線（岡山車站至湖內大湖站），另案提出可行性研究報告報院核定。 二、行政院核定第一階段路線可行性研究案，接續辦理第一階段路線之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作業，本案並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檢送第一階段綜合規劃報告書予交通部審查，經交通部 12 月 28 日函復書面審查意見，已於 105 年 2 月 15 日提送綜規報告予交通部審查，於 4 月 12 日召開初審會議，已依初審意見修正完成，於 5 月 27 日函報交通部審查。 三、有關第一階段路段之環評作業部分，環說書經環保署 105 年 1 月 21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3 月底修正完成再報環保

				<p>署，環保署於 5 月 18 日召開第 2 次專審會議，會議結論修正環說書後送大會審議，已於 6 月 6 日函報環保署，本案預定 109 年底營運通車。</p> <p>四、第二階段可行性研究報告（岡山車站至湖內段，約 11.75 公里）經行政院核定 103 年 6 月 12 日第一階段路段（捷運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後已 5 次（103.12.20、104.4.23、104.9.2、104.11.19 及 105.03.16）提報交通部審查，交通部於 105 年 04 月 21 日第二次核轉行政院審查，本案預定 116 年底前營運通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2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343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3	翁議員瑞珠	請研議將岡山協榮里變電所遷移。	經濟發展局	<p>一、岡山區大崗變電所用地係台電公司於 35 年取得，原高雄縣政府於辦理岡山都市計畫時，劃定計畫道路貫穿其間，台電公司乃於 90 年 12 月購得岡山區協榮段 697、698 地號等 2 筆乙種工業區土地，並規劃該變電所遷建事宜，惟因該地號鄰近居民強烈反對，經台電公司多次溝通未果，迄今尚未完成遷建。</p> <p>二、變電所是電力供應的設施之一，從發電廠長途輸送電力時需要提高電壓以降低電流傳輸時耗損，到用戶端供電線路之前必須降低電壓，再由變壓器降為用戶所需的電壓。變電所變換電壓並分配用電，其間涉及電力網輸配電之專業，有關議員建議將變電所遷移設置在空軍官校內，本府將持續與台電公司協調討論。</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345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3	蘇議員炎城	建議維持鳳山區第一、第二市場為商業用地，並比照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精神，由現有承租人優先承購。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法制局)	<p>一、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及第 46 條規定：「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但因施政需要增加用途並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公用財產因施政需要、用途廢止、全部或部分不需使用或管理機關裁撤、裁併、改組、遷建或其他原因，無保留公用之必要者，應報經本府核准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市有財產非經完成法定程序，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公用財產依上開自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應依預計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在未依同自治條例第 25 條及第 46 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且完成法定程序前，自不得任意處分。</p> <p>二、又依上開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p>

				<p>者，經本府核准後，得逕予讓售：……。」是以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於符合上開規定情形並經本府核准後，始得逕予讓售予使用人。</p> <p>三、查鳳山第一公有市場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市場用地」，其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均為市有，屬公用財產，目前市場現營業狀況熱絡，仍具市場商業機能，維持市場使用；鳳山第二公有市場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商業區」，但附帶條件作市場使用，其土地及建物為市府所有，攤（鋪）位使用人僅具攤（鋪）位之使用權，故無法將市場攤（鋪）位或土地售予各使用人，且市場現營業狀況熱絡，仍具市場商業機能，仍繼續維持市場使用。</p> <p>四、有關鳳山第一及第二公有零售市場用地涉及都市計畫檢討部分，已納入鳳山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予以檢討，現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有關議員建議維持該市場用地為商業區部分，將併入該案供委員會審議參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4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53124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3	張議員文瑞	建請妥適規劃田寮的觀光產業，並妥善處理田寮土地問題，帶動當地發展。	觀光局	<p>一、本府為推展田寮月世界惡地形特色觀光，規劃月世界地景公園相關整建工程，陸續完成滯洪池環湖步道、觀景平台、泥岩生態解說中心、周邊景點之解說及指標設施、環境美綠化等，並辦理田寮奇幻月世界活動及高雄四季逍遙遊有關田寮之套裝遊程，目的是要將遊客帶進田寮觀光旅遊，以促進田寮觀光產業的發展。</p> <p>二、有關田寮土地問題，目前月世界地景公園市府所規劃停車場，田寮區公所已覓得田寮區狗氳氳段90-43地號之公有林地，面積約0.8公頃，目前正彙整相關資料準備向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用地租用，俟租用程序完成後，由本府觀光局籌措經費辦理停車場開闢，以因應假日及活動期間之車潮，俾帶動田寮觀光產業的發展。</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4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7057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3	蘇議員炎城	建議市府將鳳山綠都心計畫正名為鳳山體育園區，並拆除溜冰場改建為鳳山國民運動中心。	體育處	<p>一、鳳山綠都心子計畫內容除鳳山運動園區改造，另含鳳山八仙公園景觀改造，且已於 105 年 6 月提送「鳳山綠都心子計畫—鳳山運動園區景觀改善工程」細部設計書圖予營建署審核中，故不宜再變更該計畫案名稱。</p> <p>二、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已補助全臺興建32座，所有興建案均應於106年完工，不再核定新增計畫經費，並建議鳳山運動園區採用類國民運動中心概念，依據體育署頒訂之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將整合性質類似設施，妥善規劃使新建及舊有場地設施均達最佳使用效益。本府刻正評估整合強化鳳山運動園區室內外運動設施及外觀意象改造，提升運動設施自償性，提供民眾更優質之運動環境。</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7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53124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3	張議員文瑞	高雄市是否可設置博奕特區。	觀光局	<p>一、現階段，中央政府基於對民風及社會治安等多方考量，僅於離島開放博奕產業。</p> <p>二、博奕產業係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0-2 條第 1 項：「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應依公民投票法先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其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應經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投票人數不受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規範所設立。</p> <p>三、又按「離島建設條例」第 2 條：「本條例所稱之離島，係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本條例第 2 條稱隔離及島嶼者，其定義如下：一、隔離：指與臺灣本島無橋樑或海底隧道等陸路交通之連結」。</p> <p>四、爰依上揭規定，本市目前尚無地區符合「離島</p>

				建設條例」第2條離島之規定，故本市目前尚無法設置博奕特區。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3640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3	翁議員瑞珠	岡山區增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評估。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市率先於民國 98 年 3 月建置全國第一個自動化公共化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目前租賃站數已達 184 座，並預計再增設 116 座租賃站，於 106 年達成建置 300 站目標；有關岡山區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建置方面，目前岡山區已設有岡山區公所站、捷運南岡山站、岡山河堤公園站、岡山稽徵所站、岡山忠孝里站、岡山文化中心站等 6 座租賃站。</p> <p>二、此外，本局業於岡山火車站、蚵仔寮觀光魚市、捷運橋頭火車站、竹林公園、金山八棗中心、清龍宮等 6 處辦理會勘，並已將前列地點於未來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建置案執行時，列入設站考量；目前建置案招標作業已在公告階段，俟決標後將盡速辦理租賃站設置工作。</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3640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3	張議員文瑞	建議阿公店水庫增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市率先於民國 98 年 3 月建置全國第一個自動化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目前租賃站數已達 184 座，並預計再增設 116 座租賃站，於 106 年達成建置 300 站目標；目前於阿公店水庫大門口右側停車場設有一座租賃站。</p> <p>二、由於阿公店水庫距離市區約 30 公里，租賃站維護及車輛調撥不易，本局將於近日與維運單位進行評估後另案函覆增設租賃站之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9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53391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3	翁議員瑞珠	<p>一、為打造大高雄海岸黃金公路，目前對串聯茄萣及永安、彌陀、梓官沿岸景觀有無任何規劃？現況茄萣海岸景觀公園已完成，接下來永安區是否也該規劃一處海岸公園（在漁會南側有一海灣空地）？ （區排科）</p> <p>二、大岡山地區完成 A 區、B 區、永安滯洪池，不</p>	水利局	<p>一、有關北高雄海岸規劃，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茄萣海岸景觀造工程第三期」及「茄萣區海水浴場人工養灘工程」，總經費概估約 8.63 億元，考量本府財務困窘，將先行辦理前述茄萣區相關工程及評估成效後，再研擬永安、彌陀及梓官區海岸線相關改善計畫。</p> <p>二、由於永安滯洪池工程經費是「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依據相關規定，經費應專款專用於核准工作項目。查經濟部水利署核准補助工作項目並無「休憩設施」，惟鑑於永安滯洪池完工啓用後，每日晨昏已成爲周遭居民運動休憩場所，已於入口廣場施設休閒座椅，另滯洪池四周將考慮民衆使用需求後再研議辦理。</p>

		<p>只改善市民淹水之苦，更可做休閒活動空間，永安滯洪池在不影響防洪及滯洪的空間下，建議增設滯洪池周邊休憩設施，使其更加符合人性及提供運動休閒空間，是否可行？ （區域排水科、防洪科）</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53035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3	蘇議員炎城	新聞局透過有線電視業者對弱勢族群的照顧已有亮麗的成績單，建議繼續頒獎感謝有線電視業者，以鼓勵各家業者擴大照顧弱勢（如優惠戶數再提高、收費可以再降低）。	新聞局	<p>一、本市有線電視業者對於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5 家合計共 5,360 戶），「基本頻道收視費」105 年由原本（104 年）1/3 收費調降成 1/6 收費，並維持免收裝機費、分機費、復機費及移機費。</p> <p>二、各家有線電視業者每年除提撥公益回饋經費、持續投入經費與人力製作優質節目之外，並與公播業者（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對弱勢團體的照顧，長期提供多達 70 餘家的老人安養之家、養護中心優惠收看有線電視節目，市政府歷年也公開頒獎表揚，並肯定其公益善行，105 年將擇期頒獎感謝，以鼓勵各家業者擴大照顧弱勢。</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53127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6.13	張議員文瑞	高雄市整體觀光藍圖規劃為何？	觀光局	<p>一、加強各觀光景點硬體建設：持續進行觀光景點建設，以提升遊憩服務設施水準，並營造更多觀光新亮點；例如崗山之眼園區整建工程、寶來賞花環境營造等。</p> <p>(一)崗山之眼園區面積約為 1.8 公頃，本案計畫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分年分期執行建設，共計 1 億 7,010 萬元，預計未來將搭配其主要天空步道系統與整體登山環境系統作為串連，將具有潛力之小崗山生態環境塑造其獨特的觀光魅力，並整建小崗山風景區，帶動岡山區之觀光經濟基礎，以達成塑造觀光休憩與環境教育結合之觀光目標。未來亦期望配合周邊大岡山風景區、阿公店水庫、阿公店森林公園、阿公店溪流流域整治（自行車路網），形成藍綠帶與區</p>

域生態景觀交錯共享的北高雄優質觀光旅遊網。

(二)寶來賞花環境營造環境工作本府觀光局目前爭取中央補助 3,400 萬元，期能藉由開花喬木，增進寶來溫泉遊憩系統之觀光景點各具特色及內涵，重新吸引遊客進入寶來地區觀光，再造寶來地區的繁華。

(三)另本府觀光局持續改善各風景點軟硬體服務設施，並於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辦理蓮池潭、西子灣、旗津、田寮一線天、燕巢雞冠山、阿蓮區千級石階、月世界、金獅湖及那瑪夏等區辦理整建工程，共計 2 億 598 萬元，以提升各風景點觀光遊憩功能，且本府觀光局亦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案，期提升各區遊憩服務設施水準。

二、辦理特色觀光文人活動：結合各區景點特色及農特產品等觀光資源，辦理觀光在地活動，除了擁有多年成果及知名度的「高雄燈會藝術節

				<p>」、「高雄內門宋江陣」和「田寮奇幻月世界」等活動外，例如「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遊程活動，每季持續推廣各區新興景點遊程；及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的建置完整度，推出的「乘風而騎」單車季遊程，讓遊客體驗不一樣玩樂高雄的方式。</p> <p>三、國內外多元管道行銷推廣：整合高雄獨有天然觀光資源，加強國內外觀光亮點行銷，以吸引更多觀光客前來高雄。透過高雄遊遊網及「愛高雄」微博等經營維運，內容以觀光景點、當季特產、特色活動等新聞訊息，以輕鬆活潑敘事風格及角度撰寫，來吸引國內外遊客查詢，同時也積極參加國內外旅展或舉辦推介會，包括日、韓、星、馬、大陸、菲律賓、越南等亞洲城市，結合當季活動與物產資源包裝特色遊程推廣高雄城市特色，將高雄的港灣魅力介紹給更多人知道，未來也將配中央南向政策開發更多客源。</p>
--	--	--	--	--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巷10號

電話：(07)3 8 9 4 6 5 2

傳真：(07)3 8 2 6 2 5 7